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aitan Co., Ltd.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二〇一八年三月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4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p> <p>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400 万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并且，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价格和新股发行价格相同，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本次新股发行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具体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p> <p>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因素。</p>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6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其新之子陈宥融及股东融泰投资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计算，下同），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公司股东赵略、梁行先、于克、吕慧莲、张明法承诺：</p> <p>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p>

	<p>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泰坦投资、融泰投资、陈其新、赵略、梁行先、于克、吕慧莲、张明法承诺：</p> <p>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其新、赵略、梁行先、陈宥融、吕慧莲、车达明、于克、张明法、鲁国红、吕志新、张国东、潘晓霄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p> <p>董事赵略配偶王亚萍及其子赵拓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赵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赵略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赵略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p>
保荐人、主承销商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其新之子陈宥融及股东融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计算，下同），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赵略、梁行先、于克、吕慧莲、张明法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泰坦投资、融泰投资、陈其新、赵略、梁行先、于克、吕慧莲、张明法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其新、赵略、梁行先、陈宥融、吕慧莲、车达明、于克、张明法、鲁国红、吕志新、张国东、潘晓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

董事赵略配偶王亚萍及其子赵拓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赵

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赵略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因赵略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强化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该议案于2016年6月3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36个月。该议案适用于议案有效期内公司新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该议案亦明确，议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公司遵从有关规定。该议案有效期内，因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该议案进行修改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5个交

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重启与终止情形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仍未能实现，或出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但如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公司直接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四）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承诺约束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公司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如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3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现金分红，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泰坦投资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董事、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三分之一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泰坦投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票数量为基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相关责任主体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票，并将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本企业公开发售股票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将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股票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其新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其为泰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

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范围的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本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努力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积累、巩固目前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积极发展转杯纺纱机和高速剑杆织机，重点研发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智能化的新一代高端纺织机械，将公

司打造成为纺织设备国际主流供应商。

在坚持技术创新，拓展产品、客户、市场外延的同时，公司着眼于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实现大众市场与细分市场的兼顾。

通过坚持技术创新和加快业务拓展，公司努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与竞争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强化公司议价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坚持现有标准化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将推行更加全面的精细化管理措施，通过认真梳理生产、经营流程的每一个环节，降低各个环节之间的协调成本和能源、资源消耗，通过挖潜改造，进一步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通过优化资本结构，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手段，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薪酬和激励机制，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人力资源的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严格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同时，严格募投项目建设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投产发挥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新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时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方案

2016年6月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2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400万股，其中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数量不超过800万股，新股发行和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票数量合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并且，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价格和新股发行价格相同，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公司预计承担的发行费用）超过发行时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启动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方案。本次新股发行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具体数量，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前提下，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同时：

（1）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售，控股股东持有的拟公开发售的这部分股票均持有36个月以上。

（2）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东均按照上述原股东拟公开发售数量上限进行发售，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通过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直接持有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的比例为38.37%，因此，公司控制权不会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股东按其公开发售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即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数量的总和）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6月3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

2016年6月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7年2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该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有关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有关内容。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纺织企业主要应用公司产品对棉、麻、毛纺、化纤等原材料进行纺纱、织造。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过去几年，纺织行业面临着国内外经济增长波动、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汇率波动、内外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从 2013 年开始进入增速下滑阶段。虽然自 2017 年以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纺织品服装内外销情况等数据表明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但是越来越严格的环保督查和整治、洋垃圾禁止进口、可能发生的贸易战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影响到纺织行业的景气程度。若下游行业景气指数增长放缓，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公司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行业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影响的同时为公司发展创造了机遇，下

游纺织行业波动促使纺织企业转型升级进程加速、采购高端纺织机械以增强竞争力，进而弱化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良影响。

2、公司产品市场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转杯纺纱机销售收入呈现逐步增长的态势，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转杯纺纱机销售收入分别为20,001.14万元、25,987.33万元和37,548.61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29.93%、44.49%。公司作为一家大型纺织机械的专业厂商，产品主要涉及纺纱和织造两大系列，包括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自动络筒机、倍捻机五大类20多个品种，产品线比较长，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但未来转杯纺纱机市场如果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业绩可能会构成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都将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利用不断提升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积极提升产品和功能配置，以满足“中国制造2025”背景下的我国纺织行业产业升级对纺织机械及配套产品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需求，使公司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3、客户相对分散导致的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因此对于终端使用的客户购买具有一定的周期。报告期内，除经销商外，直销客户再次购买主要来源于老客户产能扩张及旧设备更新的需要，其余销售均来自公司开发的新客户。由于客户扩产及设备更新存在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单次购买数量一般不会太大，从而使得公司直销客户较为分散。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14.35%、15.77%和13.55%。客户的分散虽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也增加了公司客户管理的难度，同时也会提高公司的市场开发和销售成本。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客户分散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更大的影响。

4、资产及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

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需要包括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各方面的高级人才。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使之与迅速扩大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则将影响到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控制系统类、纺机专件类、非标零部件类及大宗材料等。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4.54%、95.69%和96.49%，占主营业务成本的绝大部分。其中非标零部件类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在50.00%以上，大宗材料类价格与钢材价格相关，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各类原材料的价格变化，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签署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6、外协部件采购所导致的风险

由于机械制造行业分工的特点，同时也为了弥补公司产能不足，公司向外协单位采购部分部件。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主要外协单位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针对提供相关委托加工业务的供应商的选择及其供应产品质量的检验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其进行严格的规定和规范，但不排除出现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和供货周期不能达到公司要求的可能性，对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生产周期造成负面影响。

7、客户付款违约引致的法律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在货款支付违约的情形。公司在与客户积极沟通、督促其履行付款义务无果后，通常采取法律诉讼方式来维护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诉讼标的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1%、1.05%和1.20%。公司在诉讼案件中作为原告，已判决的案件全部胜诉，公司无须支付任何款项。公司已对涉案单位的应收账款作了全额坏账计提。

客户在货款支付方面违约，公司已通过法律诉讼程序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确权，并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是案件执行周期较长，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29,774.93万元、31,797.33万元和37,147.56万元，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资金规模及与其长期合作的需求，给予其一定时间的信用期；同时，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影响，客户回款速度较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低。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制定并采取相关制度及措施保证应收账款及时回收，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10月27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30014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30013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另外，公司还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等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纺织机械系技术密集型产品，公司在纺织机械行业近 20 年的开发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掌握了“大扭矩寻纬装置”、“织机变速织造技术”、“槽筒制造技术”等众多关键技术。目前，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95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随着科技的进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断地应用于高端纺织机械领域，以及电子技术、高精密机械加工技术更新进一步加快，公司能否保持现有技术领先优势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若公司的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技术研发无法取得突破或者关键技术未能及时更新，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创新不力导致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2、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重视产品开发，先后研制了化纤倍捻机、真丝倍捻机、剑杆织机、转杯纺纱机、喷气织机、自动络筒机等多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产品。在发展历程中，公司贴近客户，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而新产品开发决策涉及市场需求分析、关键技术研发、开发方案选定等多个因素，其失误会给公司带来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慢的风险。新产品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和技术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发设计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新机型，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3、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研发团队的稳定和壮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保持的基础，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良好的研发平台，实行与研发成果挂钩的薪酬激励措施，保证了研发团队的稳定。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如果激励和约束机制不跟进，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研发人员，存在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4、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作为纺织机械制造商，公司在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采取申请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多种手段，以保护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但仍不能确保公

司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不被侵犯和泄露，存在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5、专利诉讼风险

随着国内纺织机械制造企业与国际知名企业的竞争趋于激烈，纺织机械行业专利诉讼情况日益增多。目前，各种纺织机械大多经历了几十年甚至数百年的发展历史，除基本成纱、机械传动、卷绕装置、横动机构、电机等公知和通用技术外，还有大量专利技术因法律授权期限届满而成为自由公知技术，这些公知技术成为了一种社会财富，可以被社会任何人排他的使用。目前关于纺织机械存在的主要专利是一些对现有机型的改进后新申请的技术，各家企业根据其各自的创新之处，自行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公司在今后的产品和技术研发中，若不能建立一整套专利风险控制策略，在充分利用公知技术的同时做好专利检索工作，绕开国际知名企业设置的专利壁垒，则存在着一定的专利诉讼风险。

（四）内部管理及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经营规模和组织机构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技术、生产、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人才均存在较大需求。尽管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稳定现有队伍，积极招聘高水平人才，但是仍不能保证公司人力资源得到及时、充足的保证，公司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6,2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新直接和间接持有 8,418.76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97%。若原股东泰坦投资按照上限转

让老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其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8.37% 的股份，仍然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及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东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5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6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9
四、相关责任主体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的承诺.....	9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1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时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方案.....	14
七、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4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15
第一节 释义	27
一、普通术语.....	27
二、专业术语.....	29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3
三、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情况.....	38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市场经营风险.....	40
二、技术风险.....	43

三、财务风险.....	44
四、内部管理及人力资源风险.....	45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7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与历次变化情况、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四、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81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85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03
七、股本.....	135
八、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代持股权情况.....	137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83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83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约束措施.....	19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9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9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9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34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243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18
六、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344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346
八、发行人研发情况.....	346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350
十、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35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53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的情况.....	353
二、同业竞争.....	35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61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367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	372
六、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3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78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7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38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85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38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38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88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38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89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38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9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92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399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40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40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02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402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02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1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5
五、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及享受的主要财税优惠政策.....	437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440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41
八、主要资产情况.....	442
九、主要负债情况.....	445
十、所有者权益.....	447
十一、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451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债务重组和其他重要事项.....	453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454
十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456
十五、发行人股本变化及验资情况.....	45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60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460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5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567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568
五、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的影响.....	568
六、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 响.....	569
七、买方信贷情况说明.....	569
八、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74
九、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与合理性分析.....	575
十、本次募集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57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84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目标.....	584
二、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和未来两年具体发展计划.....	585
三、以上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的困难.....	589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90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59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92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59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9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62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23
一、公开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623
二、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24
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626
四、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股利分配政策.....	62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30
一、信息披露制度.....	630
二、重要合同.....	630
三、对外担保情况.....	634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63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4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4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4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4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50
五、承担验资业务及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651
六、评估机构声明.....	65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54
一、备查文件.....	65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654
三、信息披露网址.....	65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泰坦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指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职工持股协会	指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由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更名而来
新昌二轻经营公司	指	新昌县二轻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发起人之一
轻工机械厂	指	新昌县轻工机械厂，公司发起人之一
新昌二轻总公司	指	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公司前身主管部门
浙江二轻	指	浙江二轻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马铁总厂	指	新昌县马铁阀门总厂
泰坦投资	指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融泰投资	指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泰坦纺机总厂	指	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公司前身
福太隆	指	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隆纺织	指	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
泰坦科技	指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艾达斯	指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普纺织	指	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普美纺织	指	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
泰坦大酒店公司	指	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融德实业	指	新昌县融德实业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为泰坦投资全资子公司
融君科技	指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农商行	指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立达	指	瑞士立达集团（Rieter）
意大利意达	指	意大利意达集团（ITEMA）
意大利萨维奥	指	意大利萨维奥公司（SAVIO）
比利时必佳乐	指	比利时必佳乐集团（Picanol）
日本村田	指	日本村田机械集团（MURATEC）
日本丰田	指	日本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Toyota）
日本津田驹	指	日本津田驹工业株式会社（Tsudakoma）
经纬纺机	指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宏大	指	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卓郎智能	指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纺机	指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慈星股份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股份	指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精功科技	指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丽制机	指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恒力公司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康平纳	指	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
同和纺织	指	常州市同和纺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LPR	指	贷款基础利率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标准管理体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 5,4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末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公司、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术语

纺机	指	纺织机械,把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加工成为纺织品所需要的各种机械设备
机电一体化	指	将机械技术、电工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信息技术、传感技术、接口技术、信号变换技术等多种技术有机地结合,并应用到实际中的综合技术,机电一体化是现代自动生产设备的重要特征
环锭纺	指	现时市场上用量最多、最通用的机械式纺纱方法,广泛应用于各种短纤维的纺纱工艺
转杯纺纱机	指	俗称气流纺纱机,通过高速回转的转杯及杯内负压完成纤维输送、凝聚、并合、倍捻成纱的一种新型纺纱设备,由多个纺纱单元联接组合而成
头	指	转杯纺纱机纺纱单元的计量单位,也用“锭”
锭	指	纺纱机械组成单元的计量单位。在棉纺锭数量统计中,“锭”指纱锭的数量;在细纱机、倍捻机、并纱机以及自动络筒机中指纺纱单元的计量单位
高支	指	服装面料术语,纱线支数越大则纱线越细,一般认为 40 支以上的纱线属于高支
经纱	指	沿织机长度方向(纵向)延伸的一串纱,由此纱纺成织物沿长度方向的线;经纱和纬纱经纬相交,形成织物
纬纱	指	沿织机宽度方向(横向)延伸的一串纱,由此纱纺成织

		物沿宽度方向的线；经纱和纬纱经纬相交，形成织物
高密	指	服装面料术语，一般把每平方英寸中经纱和纬纱的根数相加达到 180 根以上称为高密
织造机械，织机	指	纺织机械的一类，又称机织机械，主要用于生产机织面料
引纬	指	织机的主要运动之一，将纬纱自织机的一边引入张开的经纱开口，从而经纬相交，形成织物
有梭织机	指	采用梭子引纬方式的织机，由梭子将纬纱引入张开的经纱层，梭子一般采用耐冲击、耐磨损、质地坚韧，并有一定弹性的木材或复合材料制成
无梭织机	指	以一种体积小、重量轻的引纬器（如空气或水的射流）代替梭子来引纬的织机，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喷水织机、片梭织机等
无梭化	指	由先进的无梭织机替代有梭织机的过程
剑杆织机	指	以剑杆和剑头组成引纬器进行引纬的织造机械
喷气织机	指	采用喷射气流牵引纬纱穿越经纱开口的无梭织机
电子选纬	指	采用电子方式选择纬纱进入经纱开口的方法，可以提高花色布料织造的效率
箱幅	指	织机可织织物的宽度范围
入纬率	指	每分钟引纬载体所引纬纱的总长度，即每分钟内织造机械门幅与转速（引纬次数）的乘积
多臂机	指	引纬时控制经纱开口的专用机械装置
管纱	指	纱线在筒管上绕卷成形后，得到的管状纱线体，一般体积较小
筒纱	指	纱线在筒管上绕卷成形后，得到的筒状纱线体，一般体积较大；管纱一般需经卷绕成筒纱后才用于批量化织造
自动络筒机	指	新一代纺织机械产品，适用于棉、毛、化纤等单一纤维或混和纤维纺纱的络筒工序，能将数十个管纱联接卷绕成一个大的无结筒纱，并在卷绕过程中去除纱疵
无结纱	指	无接头纱，为高品质纱线
捻度	指	纱线倍捻角扭转一圈为一个捻回；纱线单位长度内的捻回数量称为捻度
倍捻	指	对纱线加以一定回转，使纤维间的纵向联系固定下来，给予一定物理机械性能的工艺过程
倍捻设备	指	把短纤纱、真丝（蚕丝）、化纤长丝等材质的多支纱线并合，并加上捻度的设备总称

倍捻机	指	锭子每一转给纱线加上两个捻回的一种倍捻设备,由多个倍捻锭子组合而成,倍捻效率比传统倍捻设备成倍提高
倍捻锭子	指	组成倍捻机的倍捻单元,是实现倍捻的关键核心部件
罗拉	指	纺织机械中起喂给、牵伸、输出等作用的圆柱形回转零件,是英语词“roller”的音译,有辊和轴的含义
印染机械	指	对纤维、纱线和织物等纺织品进行染色、印花和整理等工序的一种纺织机械

注：本招股说明书一般情况下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aitan Co., Ltd.

注册资本：16,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其新

（二）设立方式

公司系在泰坦纺机总厂改制的基础上，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70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轻工机械厂三家法人及赵略、梁行先两个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6,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功能区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纺纱设备、织造设备和印染设备三大类产品，其中纺纱设备主要包括转杯纺纱机、自动络筒机、倍捻机等产品，织造设备主要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产品，印染设备主要为染色机。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统计，公司入选2015-2016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排名500强，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目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95项，公司产品转杯纺纱机、自动络筒机、中高档高速剑杆织机、数字化高速剑杆织机年销量居全国同行前列，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2016年，

上述四种产品在行业内同类产品销售排名分别为第一位、第四位、第五位和第三位。公司新研发的新型绿色环保染色设备已通过浙江省省级新产品鉴定，直驱智能剑杆织机于2017年通过新产品鉴定。同时，公司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中自动络筒机、倍捻机、倍捻锭子等国内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是转杯纺纱机、并纱机国内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简介

本次发行前，泰坦投资持有公司 87.3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注册地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7 号，注册资本为 1,047.71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泰坦投资控股股东为陈其新（出资比例为 54.6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其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陈其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28% 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 54.62%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18.76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97%。陈其新先生 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6241949*****，住所为新昌县南明街道湖滨二路*号。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850,910,698.86	639,454,817.28	558,295,478.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301,626.04	261,320,587.23	234,245,459.69
资产总计	1,069,212,324.90	900,775,404.51	792,540,938.67
流动负债合计	490,968,628.79	398,660,459.78	317,778,843.02
负债合计	522,373,662.85	430,070,612.48	353,711,599.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46,838,662.05	470,704,792.03	438,829,338.7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70,427,635.11	434,582,039.90	358,550,006.30
营业利润	87,572,059.36	37,676,872.72	23,035,155.84
利润总额	85,162,121.77	45,103,257.72	22,268,074.78
净利润	71,898,248.49	36,897,453.29	17,111,64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98,248.49	36,897,453.29	17,111,640.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72,093.16	2,198,215.24	22,961,29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83,280.41	-5,957,667.71	-156,96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09,497.79	-10,613,759.94	-35,723,863.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3,656.61	-14,390,622.00	-12,900,213.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17,009.40	127,080,666.01	141,471,288.0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3	1.60	1.76
速动比率（倍）	1.53	1.39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1	46.65	45.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8	2.91	2.7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1.41	1.34
存货周转率（次）	4.51	2.89	2.54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03.54	6,000.21	3,880.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89.82	3,689.75	1,711.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54.09	2,922.60	1,607.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50	12.81	5.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9	0.01	0.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09	-0.08

三、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年产 3000 台套纺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和制造建设项目	公司	6,523.00	6,523.00	062416050540 32446972	新环建字【2016】46号
2	纺织机械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公司	8,921.00	8,921.00	062416050540 32411497	新环建字【2016】47号
3	营销网点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	3,290.00	3,290.00	062416050540 32452432	-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6,800.00	6,800.00	-	-
合 计			25,534.00	25,534.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p>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4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p> <p>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并不得超过 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p> <p>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p>
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其新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电话	0575-86288819
传真	0575-86288819
联系人	潘晓霄
保荐人（主承销商）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68728909
保荐代表人	曾辉、徐峰
项目协办人	
其他成员	胡向春、康国晓、张斌、刘丽兰、马志丽、董秀、金书畅、赵丁鹏、夏本军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章晓洪、劳正中、余飞涛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电话	021-23281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朱伟、陈小金、刘志勇
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电话	021-23281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朱伟、张建新、唐吉鸿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	蒋镇叶、张丽哲
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户名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

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事项	时间
询价推介时间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爱建证券在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次发行的股票于发行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所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一、市场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纺织企业主要应用公司产品对棉、麻、毛纺、化纤等原材料进行纺纱、织造。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过去几年，纺织行业面临着国内外经济增长波动、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汇率波动、内外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从2013年开始进入增速下滑阶段。虽然自2017年以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纺织品服装内外销情况等数据表明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但是越来越严格的环保督查和整治、洋垃圾禁止进口、可能发生的贸易战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影响到纺织行业的景气程度。若下游行业景气指数增长放缓，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公司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行业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影响的同时为公司发展创造了机遇，下游纺织行业波动促使纺织企业转型升级进程加速、采购高端纺织机械以增强竞争力，进而弱化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良影响。

（二）公司产品市场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转杯纺纱机销售收入呈现逐步增长的态势，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转杯纺纱机销售收入分别为20,001.14万元、25,987.33万元和37,548.61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29.93%、44.49%。公司作为一家大型纺织机械的专业厂商，产品主要涉及纺纱和织造两大系列纺织

机械，包括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自动络筒机、倍捻机五大类20多个品种，产品线比较长，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但未来转杯纺纱机市场如果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业绩可能会构成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都将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利用不断提升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以满足“中国制造 2025”背景下的我国纺织行业产业升级对纺织机械及配套产品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需求，使公司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客户相对分散导致的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因此对于终端使用的客户购买具有一定的周期。报告期内，除经销商外，直销客户再次购买主要来源于客户产能扩张及旧设备更新的需要，其余销售均来自公司开发的新客户。由于客户扩产及旧设备更新都存在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单次购买数量一般不会太大，从而使得公司直销客户较为分散。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14.35%、15.77%和13.55%。客户的分散虽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也增加了公司客户管理的难度，同时也会提高公司的市场开发和销售成本。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客户分散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更大的影响。

（四）资产及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需要包括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各方面的高级人才。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使之与迅速扩大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则将影响到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控制系统类、纺机专件类、非标零部件类及大宗材料等。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4.54%、95.69%和96.49%，占主营业务成本的绝大部分。其中非标零部件类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在50.00%以上，大宗材料类价格与钢材价格相关，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各类原材料的价格变化，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签署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外协部件采购所导致的风险

由于机械制造行业分工的特点，同时也为了弥补公司产能不足，公司向外协单位采购部分部件。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主要外协单位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针对提供相关委托加工业务的供应商的选择及其供应产品质量的检验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其进行严格的规定和规范，但不排除出现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和供货周期不能达到公司要求的可能性，对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生产周期造成负面影响。

（七）客户付款违约引致的法律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在货款支付违约的情形。公司在与客户积极沟通、督促其履行付款义务无果后，通常采取法律诉讼方式来维护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诉讼标的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1%、1.05%和1.20%。公司在诉讼案件中作为原告，已判决的案件全部胜诉，公司无须支付任何款项。公司已对涉案单位的应收账款作了全额坏账计提。

客户在货款支付方面违约，公司已通过法律诉讼程序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确权，并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是案件执行周期较长，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纺织机械系技术密集型产品，公司在纺织机械行业近20年的开发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掌握了“大扭矩寻纬装置”、“织机变速织造技术”、“槽筒制造技术”等众多关键技术。目前，公司拥有国内专利95项，软件著作权4项。随着科技的进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断地应用于高端纺织机械领域，以及电子技术、高精密机械加工技术更新进一步加快，公司能否保持现有技术领先优势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若公司的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技术研发无法取得突破或者关键技术未能及时更新，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创新不力导致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重视产品开发，先后研制了化纤倍捻机、真丝倍捻机、剑杆织机、转杯纺纱机、喷气织机、自动络筒机等多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产品。在发展历程中，公司贴近客户，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而新产品开发决策涉及市场需求分析、关键技术研发、开发方案选定等多个因素，其失误会给公司带来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慢的风险。新产品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和技术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发设计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新机型，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三）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研发团队的稳定和壮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保持的基础，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良好的研发平台，实行与研发成果挂钩的薪酬激励措施，保证了研发团队的稳定。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如果激励和约束机制不跟进，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研发人员，存在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四）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作为纺织机械制造商，公司在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采取申请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多种手段，以保护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但仍不能确保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不被侵犯和泄露，存在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五）专利诉讼风险

随着国内纺织机械制造企业与国际知名企业的竞争趋于激烈，纺织机械行业专利诉讼情况日益增多。目前，各种纺织机械大多经历了几十年甚至数百年的发展历史，除基本成纱、机械传动、卷绕装置、横动机构、电机等公知和通用技术外，还有大量专利技术因法律授权期限届满而成为自由公知技术，这些公知技术成为了一种社会财富，可以被社会任何人不排他的使用。目前关于纺织机械存在的主要专利是一些对现有机型的改进后新申请的技术，各家企业根据其各自的创新之处，自行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公司在今后的产品和技术研发中，若不能建立自己的一整套专利风险控制策略，在充分利用公知技术的同时做好专利检索工作，绕开国际知名企业设置的专利壁垒，则存在着一定的专利诉讼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29,774.93万元、31,797.33万元和37,147.56万元，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资金规模及与其长期合作的需求，给予其一定时间的信用期。由于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影响，客户回款速度较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低，公司制定并采取相关制度及措施保证应收账款及时回收，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10月27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

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30014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30013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另外，公司还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等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内部管理及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经营规模和组织机构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技术、生产、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人才均存在较大需求。尽管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稳定现有队伍，积极招聘高水平人才，但是仍不能保证公司人力资源得到及时、充足的保证，公司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6,2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新直接和间接持有 8,418.76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97%。若原股东泰坦投资按照上限转

让老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其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8.37%的股份，仍然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及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1、中文名称：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aitan Co., Ltd.

2、注册资本：16,2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陈其新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12 日

5、公司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邮政编码：312500

6、电话：0575-86288819

传真：0575-86288819

7、互联网网址：www.chinataitan.com

8、电子信箱：ttdm@chinataitan.com

9、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在泰坦纺机总厂改制的基础上，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70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轻工机械厂三家法人及赵略、梁行先两个自然人发

起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总额为 10,735.7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1998 年 5 月 15 日，浙江省新昌县审计师事务所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出具了新审所验字（1998）第 28 号《验资报告》。

1998 年 8 月 12 日，公司依法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00010017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注册资本为 10,735.73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735.73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

（二）发起人

1、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于 1998 年 4 月 10 日登记成立，并取得浙新社证字第 168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10,42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业务主管部门为新昌二轻总公司。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新昌县民政局同意，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更名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

2、新昌二轻经营公司

新昌二轻经营公司是 1997 年 12 月 22 日经新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集体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石伟昕，注册地为新昌县城关镇横街 47 号，承担新昌县二轻系统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监督职能，代表新昌二轻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从新昌县档案馆获得的《新昌县手工业联社（手工业管理局）全宗介绍》，新昌二轻总公司系由原新昌县二轻工业局改建而来：1980 年 11 月，新昌县手工业管理局与新昌县手工业联社改为新昌县二轻工业局（新昌县手工业管理局系政府管理全县手工业的职能部门；新昌县手工业联社系基层手工业合作社的经济联合体）；1984 年 3 月，撤销新昌县二轻工业局，改建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1985 年 1 月，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并入新昌县计划经济委员会；1990 年 4 月，恢复建立新昌县二轻总公司。新昌县二轻总公司分管二轻系统工业企业即大集体企

业的领导管理工作。2001年11月，新昌县二轻总公司政府行政和行业管理职能移交新昌县经济贸易局（2011年3月，新昌县经济贸易局职能整合划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昌二轻总公司与泰坦纺织总厂之间存在行政管理关系及投资关系：泰坦纺织总厂前身为新昌县金属制品厂，新昌县金属制品厂经营可追溯至1958年，系由新昌县手工业劳动者联合的白铁匠、小五金、自行车修理等手工业合作社发展而来。泰坦纺织总厂主管部门为新昌二轻总公司。根据新昌二轻工业总公司、泰坦纺织总厂于1997年11月8日签署《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新昌二轻总公司（即联社）1979年底投入泰坦纺织总厂的联社资本金为18.18万元，以后互有增减，到1984年底联社基金（资本金）为27.764万元，并到1997年6月30日止一直未动，投资方式为固定资产和拨款投入。

3、轻工机械厂

轻工机械厂为新昌二轻总公司下属企业，成立于1991年5月，经济性质为集体，法定代表人许锡洪，注册资金104.2万元，住所为大市聚镇，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阀件铸造、小五金加工。

4、赵略

赵略为原泰坦纺机总厂员工，现任公司董事、高级顾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41955*****，住所为新昌县城关镇城东二村湖滨一路*号。

5、梁行先

梁行先为原泰坦纺机总厂员工，现任公司董事、高级顾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6241948*****，住所为新昌县南明街道文体路*号*幢*室。

（三）泰坦纺机总厂改制及泰坦股份设立情况

1、泰坦纺机总厂基本情况

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原名浙江省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其前身为新昌县

金属制品厂。新昌县金属制品厂经营可追溯至 1958 年，系由新昌县手工业劳动者联合的白铁匠、小五金、自行车修理等手工业合作社发展而来。1981 年 12 月，经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新昌县金属制品厂正式取得营业执照，其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主管部门为新昌二轻总公司。新昌县金属制品厂于 1984 年设立附属工厂新昌县药用胶丸实验厂，1986 年新昌县药用胶丸实验厂变更为新昌工程塑料厂。新昌县金属制品厂与新昌工程塑料厂在一份营业执照中登记。

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新政复[1993]3 号文同意，并经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泰坦纺机总厂于 1993 年 8 月 10 日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新工商企字 1464304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管部门为新昌二轻总公司。泰坦纺机总厂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注册资金为 488 万元，主营纺织机械的制造、加工，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泰坦纺机总厂承继新昌县金属制品厂、新昌工程塑料厂的资产进行经营。

1995 年 3 月，经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泰坦纺机总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3,492 万元，名称变更为“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

2、泰坦纺机总厂改制及泰坦股份设立过程

1997 年，泰坦纺机总厂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产权界定，以 199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资产设立泰坦股份。

（1）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产权界定

按照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和“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根据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新企改办（1997）第 10 号《关于二轻企业资产界定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主管部门对泰坦纺机总厂的资产进行界定。

《关于二轻企业资产界定问题的意见》规定：二轻企业存量资产界定，原则上以原联社所投入资金为基数，以该企业资产收益率为系数，1979 年为起始点，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 年 6 月 30 日）逐年环比计算，其累计数即为二轻资产。

就资产界定事项，1997 年 11 月 8 日，泰坦纺机总厂与新昌二轻总公司达成《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截至资产界定基准日 1997 年 6 月 30 日，泰坦纺机

总厂总资产 41,495.25 万元，总负债 15,817.51 万元，净资产 25,677.74 万元（账面数）。新昌二轻总公司（即联社）1979 年底联社资本金为 18.18 万元，以后互有增减，到 1984 年底联社基金为 27.764 万元，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一直未动，投资方式为固定资产和拨款投入。经资产收益率逐年环比计算，其累积数即为新昌二轻总公司占有的净资产，金额为 248.10 万元；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的净资产为 25,429.64 万元。1997 年 12 月 18 日，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对上述资产界定事宜进行了确认。

（2）1997 年 6 月 30 日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净资产变化情况

1997 年 6 月 30 日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泰坦纺机总厂因期间损益增加账面净资产 6,555,356.65 元（其中计提技术开发基金 2,143,606.44 元列入资本公积），前期损益调整增加净资产 25,641,025.64 元，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优惠结转增加净资产 23,668,699.13 元；为增强企业抗衡市场的风险能力、提高资产运营质量，经新昌县财政局审定，泰坦纺织总厂对部分应收款实行挂账报损处理，在“应收账款”贷方进行核算（合计报损 157,062,287.12 元，扣除前期已计提的 5,000,000.00 元后，泰坦纺机总厂账面净资产减少 152,062,287.12 元）；截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泰坦纺机总厂账面净资产为 160,580,172.75 元。

（3）以 199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泰坦纺机总厂部分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以设立泰坦股份

截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泰坦纺机总厂账面总资产为 276,191,874.68 元，负债为 115,611,701.93，净资产为 160,580,172.75 元。由于相关政府指导部门建议改制后设立股份公司股本设计在 1 亿左右较为合适，在该设计思想下，泰坦纺机总厂投入账面资产 200,980,468.21 元，负债 115,611,701.93 元，净资产 85,368,766.28 元，经评估出资成立泰坦股份；剩余 75,211,406.47 元资产未纳入评估范围，但仍留在泰坦股份，与已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一并运作，在事实上形成由泰坦股份代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管理的状况。

1997 年 12 月 18 日，绍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绍审所评字（1997）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泰坦纺机总厂提供的拟用作为出资设立泰坦股份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22,469,002.34 元，

负债核实值为 115,611,701.93 元，净资产为 106,857,300.41 元。1997 年 12 月 19 日，新昌二轻总公司出具《关于确认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同意上述评估结果。

（4）二轻资产界定

1998 年 1 月 4 日，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新计经企[1998]2 号《关于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产界定的批复》，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11 月 30 日泰坦纺机总厂经评估净资产为 106,857,300.41 元，新昌二轻经营公司（代表新昌二轻总公司持有股份）占有净资产 2,585,700.00 元，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占有净资产 104,271,600.41 元。

上述新昌二轻经营公司 1997 年 11 月 30 日占有净资产 2,585,700.00 元与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中界定给新昌二轻总公司占有的净资产金额 248.10 万元存在差额，系参考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界定的 248.10 万元及 1997 年 7-11 月期间损益数据而确定。

新昌二轻经营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对浙江泰坦纺机总厂资产界定情况的有关说明》，关于原联社在企业中的基金投入，根据新企改办（1997）10 号文确定的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逐年环比计算，其累积数即为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资产，经界定并经新计经企[1998]2 号文批复，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占有净资产 2,585,700.00 元。

2012 年 3 月 1 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文确认：截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占有泰坦纺机总厂净资产金额为 2,585,700.00 元。除此之外，新昌二轻总公司及其下属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在泰坦纺机总厂中不再享有任何权益。在界定日 1997 年 11 月 30 日以后，新昌二轻总公司及其下属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在泰坦纺机总厂及泰坦股份中，均不再收取管理费。

（5）1998 年 4 月，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将其在泰坦纺机总厂 50 万经界定的净资产份额转让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1998 年 4 月，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将其在泰坦纺机总厂经界定的净资产 50 万元转让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以偿还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1996年9月8日，浙江二轻与新昌二轻总公司、泰坦纺机总厂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浙江二轻借给新昌二轻总公司200万元，泰坦纺机总厂提供担保。协议签订后，新昌二轻总公司除支付利息5万元外，未按期归还其余本金利息。1998年2月13日，浙江二轻诉诸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请求新昌二轻总公司支付本金利息，泰坦纺机总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新昌二轻总公司偿付50万元，1998年4月28日，新昌二轻经营公司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书》，同意将其在泰坦纺机总厂经界定的净资产50万元，按1:1作价，转让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据此，泰坦股份设立时，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认购股本从104,271,600.41元增加至104,771,600.41元，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认购股本从2,585,700.00元减少至2,085,700.00元。

（6）1998年8月泰坦股份设立

1998年4月28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轻工机械厂三家法人及赵略、梁行先两个自然人共同签订《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发起设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07,357,300.41元，股本总额为107,357,300.41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中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以其所占泰坦纺机总厂的净资产出资104,771,600.41元；新昌二轻经营公司以其所占泰坦纺机总厂的净资产出资2,085,700.00元；轻工机械厂以现金出资300,000.00元；赵略以现金出资100,000.00元；梁行先以现金出资100,000.00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	股权比例（%）
1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10,477.16	97.59
2	新昌二轻经营公司	208.57	1.94
3	轻工机械厂	30.00	0.28
4	赵略	10.00	0.09
5	梁行先	10.00	0.09
合计		10,735.73	100.00

注：泰坦股份5名发起人股东中，轻工机械厂、赵略、梁行先三方系代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持股，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代持股情况”之“（二）委托持股情况”。

1998年5月15日，新昌县审计事务所出具新审所验字（1998）第28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4月30日止，各发起人已出资到位107,357,300.41元。1998年7月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浙证委[1998]70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泰坦股份。1998年8月12日，公司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1429509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7,357,300元，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法定代表人陈其新，经营范围：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

上述《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与《验资报告》中，泰坦股份股本总额为107,357,300.41元，与当时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107,357,300元不一致，存在0.41元的尾差。2009年1月23日，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0.41元尾数计入资本公积。

（7）2011年评估及验资复核

2011年，公司委托中企华评估公司对绍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绍审所评字（1997）第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评估复核，并于2011年8月1日出具中企华评核字（2011）第3237号评估复核报告。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复核结果为：评估复核后净资产为10,628.93万元，与原评估结果10,685.73万元相比较增值-56.80万元，增值率为-0.53%。复核前后评估结果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原评估价值	复核价值	估值差异	差异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17,704.10	19,527.76	19,473.32	-54.44	-0.28%
长期投资	2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	2,393.94	2,719.14	2,719.14	0.00	0.00%
其中：建筑物	4	1,378.56	1,607.93	1,607.93	0.00	0.00%
机器设备	5	1,015.39	1,111.21	1,111.21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其他无形资	8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原评估价值	复核价值	估值差异	差异率%
		A	B	C	D=C-B	E=D/B×100
产						
其它资产	9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20,098.05	22,246.90	22,192.46	-54.44	-0.24%
流动负债	11	9,091.81	9,091.81	9,094.17	2.36	0.03%
长期负债	12	2,469.36	2,469.36	2,469.36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1,561.17	11,561.17	11,563.53	2.36	0.02%
净资产	14	8,536.88	10,685.73	10,628.93	-56.80	-0.53%

评估复核差异原因为：①原评估报告对于评估明细表中明确为企业应收账款的条目，均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对企业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评估复核人员查证了原评估报告范围内所有应收账款的账面值形成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和当时的财务制度相关规定，按照实际应收账款余额的5‰作为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应收账款评估复核价值与原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差异-84.79万元。②原评估报告对库存商品按成本法评估，原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等于账面价值。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对于库存商品的评估要求，“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评估复核人员采用市场法中售价倒扣法计算库存商品的评估复核价值。库存商品评估复核价值与原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相比差异30.35万元。③原评估报告对于应付账款均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评估复核发现原评估明细表中的应付账款有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部分，实际为企业的应收账款，对于该部分应收账款，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和当时的财务制度相关规定，按照实际应收账款余额的5‰作为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应付账款评估复核价值与原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差异1.36万元。④原评估报告对于其它应付账款均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评估复核发现原评估明细表中的应付辽宁凤城金海纺织厂的账面价值为负数，经核实，该笔款项实际为企业的应收账款，对于该部分应收账款，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和当时的财务制度相关规定，按照实际应收账款余额的5‰作为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其它应付款评估复核价值与原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差异1.00万元。

根据上述出资评估复核情况，2011年9月22日，公司股东职工持股协会（由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而来）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 56.8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2 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89 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审核，公司设立时新昌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所验字（1998）第 28 号《验资报告》与实际出资情况存在部分不符之处：股东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新昌县二轻资产经营公司以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净资产出资共计 10,685.73 万元，与评估复核结果差异 56.80 万元，1998 年公司设立时未到位出资金额为 56.80 万元。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已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以货币资金方式补足 56.80 万元。截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为 10,678.93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735.73 万元。

（8）政府确认意见

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文确认，泰坦股份及其前身泰坦纺机总厂改制过程、资产界定、净资产份额转让及职工安置情况属实，改制及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及相关评估报告、委托持股及后续解除情况真实有效，均得到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备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没有造成国家、集体资产流失。其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资产、股权、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土地处置等纠纷或潜在纠纷。泰坦股份的发起人之一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设立、组建过程、章程及组织机构的设置合法合规；泰坦股份历史沿革清楚，产权清晰，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未出资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改制设立时部分资产未进行出资而采用托管形式的原因

在改制基准日 1997 年 11 月 30 日，泰坦纺机总厂账面资产情况、出资资产及未出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 产	负 债	所有者权益
-----	-----	-----	-------

项 目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账面金额	27,619.19	11,561.17	16,058.02
出资资产	20,098.05	11,561.17	8,536.88
未出资资产	7,521.14	0.00	7,521.14

如上表所示，截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泰坦纺机总厂账面净资产为 16,058.02 万元，由于相关政府指导部门建议改制后设立股份公司股本设计在 1 亿左右较为合适，在该设计思想下，泰坦纺机总厂将账面净资产中的 8,536.88 万元（资产 20,098.05 万元及全部负债 11,561.17 万元）经评估出资成立泰坦股份（评估值为 10,477.16 万元）；剩余资产 7,521.14 万元净资产（7,521.14 万元资产，0 元负债）未纳入评估范围，但仍留在泰坦股份，与已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一并运作。由于上述认识及操作上的差错，在事实上形成了剩余 7,521.14 万元净资产未纳入评估范围，但仍与已纳入评估范围的出资资产一并运作，由泰坦股份代为管理的状况。

（2）未出资资产权属界定

如上所述，泰坦纺机总厂集体资产业经界定，主管部门新昌二轻总公司及产权界定单位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均已确认：除归属于新昌二轻总公司所有的资产外，其余净资产归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表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持有）；未出资资产作为已界定给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的一部分，其产权归属于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

2011 年 8 月 15 日，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对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改制时集体产权进一步确认的意见》，确认除了绍兴市审计事务所评估的净资产（资产评估值 10,685.73 万元）外，其余资产为泰坦纺织总厂历年积累属劳动者集体所有，该资产权利人为职工持股协会，其基于上述资产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职工持股协会所有。2013 年 1 月 22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3）未出资资产资产的价值确定依据，所确定的资产价值及利息和使用费是否公允

1997 年泰坦纺机总厂改制时，从未出资资产具体构成情况来看，主要构成为应收账款、存货，短期投资为债券，长期债权投资主要为债券、国库券等。未出

资资产具体构成及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未作为出资资产项目	金 额
货币资金	74.90
短期投资	165.80
应收账款	5,760.54
存货	909.86
长期债权投资	98.20
固定资产	511.84
合 计	7,521.14

表中固定资产主要为部分老厂区厂房及机器设备，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39	112.69	511.84
房屋建筑物	238.08		
机器设备	166.37		
运输设备	154.69		
合 计	624.53	112.69	511.84

上述未出资资产价值确定依据为账面价值，确定价格公允。

对于未出资资产中除固定资产外的其他资产，根据变现及收回的具体情况，在变现及收回后开始计提利息，当年计算利息的基数按照职工持股协会对泰坦股份应收款年度平均值乘以当年平均利率计算利息，其中：自1997年12月至2008年底止按存款利率计算，2009年度至2011年度按贷款利率计算，定价公允。截至2011年10月31日，职工持股协会对泰坦股份应收款余额为9,843.04万元；1997年12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期间合计应收利息4,825.51万元。泰坦股份已于2011年11月30日前将上述款项归还给职工持股协会。历年来职工持股协会对公司应收款年（期）末余额及当年应计提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款年（期）末余额	利息
1997年12月	1,939.15	7.41
1998年	6,045.69	188.64
1999年	9,217.80	230.10
2000年	10,158.86	217.99
2001年	11,967.44	248.92
2002年	12,455.07	258.27
2003年	12,550.85	247.56
2004年	12,542.17	265.36
2005年	12,666.17	283.59
2006年	11,973.06	277.19
2007年	11,971.06	382.51
2008年	11,522.50	375.31
2009年	11,487.03	610.90
2010年	11,537.03	625.68
2011年10月31日	9,843.04	606.08
合计	-	4,825.51

对于未出资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职工持股协会对泰坦股份按年计收使用费，1998年度收取使用费55万元，同时根据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新旧程度，以后每年递减3万元。该定价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允。截至2011年末，泰坦股份应当支付的使用费合计415万元；泰坦股份已于2011年11月30日前将上述使用费支付给职工持股协会。2007年，泰坦股份搬迁至新厂区，并将固定资产予以归还职工持股协会。历年使用费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使用费	年度	使用费
1998年	55.00	2003年	40.00
1999年	52.00	2004年	37.00
2000年	49.00	2005年	34.00
2001年	46.00	2006年	31.00
2002年	43.00	2007年	28.00

年度	使用费	年度	使用费
合计	-	-	415.00

职工持股协会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更名而来，对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1997年12月，因泰坦纺机总厂资产投入到泰坦股份并停止经营，泰坦纺机总厂向新昌县民政局请示要求成立“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经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新二轻[1997]42号文、新昌县民政局新民字（1997）第113号文同意，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于1998年4月10日在新昌县民政局注册登记成立；其对原泰坦纺机总厂职工集体所有的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包括原泰坦纺机总厂职工集体所有的企业基金、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群众创造的积累基金、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后通过资本经营在原有基础上的增值并通过法定的程序业已转入基金的部分。

综上，未出资资产经界定归属于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且上述款项及计提的利息、使用费已于2011年11月支付给职工持股协会，由职工持股协会代表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2012年2月20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对上述资产归还以及使用费支付的情况进行确认。

（4）发行人受托管理未出资资产并支付利息和使用费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如上所述，泰坦纺机总厂未出资资产系因改制时认识、操作差错和特定历史原因形成的资产割裂状况，未出资资产其权利人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但泰坦纺机总厂改制设立泰坦股份实质上仍是全部资产投入的过程，未纳入评估范围的剩余资产7,521.14万元无法单独运营，其收益无法单独核算，作为原泰坦纺机总厂整体资产的一个部分，参与泰坦股份的运作。因此，从一般商业利益的原则而言，泰坦股份使用职工持股协会资金和固定资产并支付利息和使用费具备合理性。对于未出资资产中除固定资产外的其他资产，根据变现及收回的具体情况，在变现及收回后开始计提利息，按照职工持股协会对公司应收款年度平均值乘以当年平均利率计算利息，其中：1997年12月至2008年底按存款利率计算，利息金额合计2,982.85万元；2009年度至2011年度按贷款利率计算，利息金额合计

1,842.66 万元。对于未出资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向职工持股协会按年支付使用费，1998 年度收取使用费 55 万元，以后每年递减 3 万元，至 2007 年合计 415 万元，相关固定资产已于 2007 年末归还。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归还职工持股会款项的议案》，上述款项及利息、使用费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支付完毕。2012 年 2 月 20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综上，发行人对未出资资产支付利息和使用费符合一般商业利益的原则，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泰坦股份代职工持股协会管理资产及归还的行为没有侵害集体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

（5）政府确认

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文确认，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资产为泰坦纺机总厂历年积累属劳动者集体所有，该资产权利人为职工持股协会，其价值确定依据为账面价值，确定价格公允。泰坦股份代管并使用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资产已支付了利息和使用费，利息和使用费公允，不损害泰坦股份的利益，亦不损害集体资产的利益，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泰坦股份历史沿革清楚，产权清晰，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改制设立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为公司主要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其持有 97.59% 的股权。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对原泰坦纺机总厂职工集体所有的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泰坦股份设立后，除持有泰坦股份股权外，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拥有的主要资产还包括经界定为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而未纳入评估范围并用于出资的资产。改制前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集体资金管理，本身不直接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而将该部分资产委托泰坦股份代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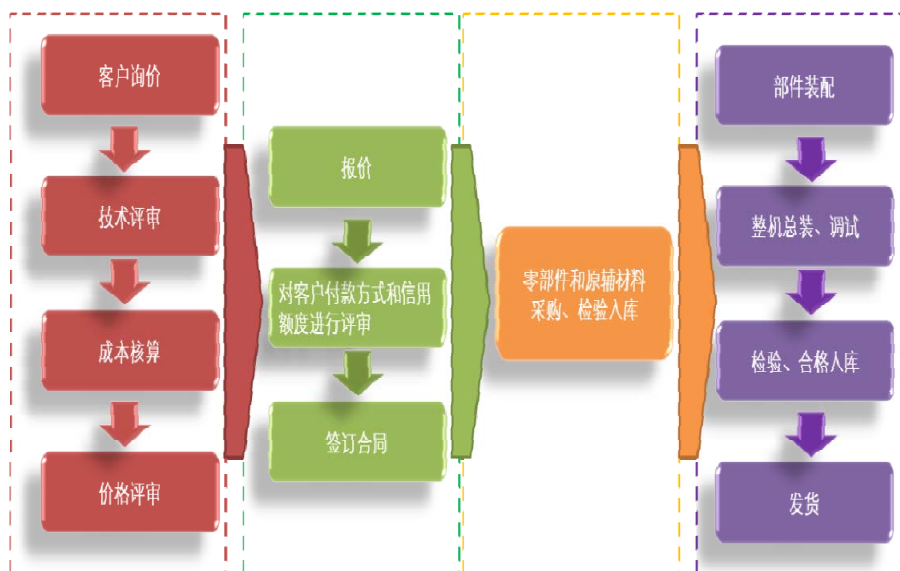
（五）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泰坦股份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原泰坦纺机总厂的出资部分资产，并代

管了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未出资资产。泰坦股份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纺织机械制造与销售。

（六）公司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改制前原企业泰坦纺机总厂及改制后的泰坦股份均从事纺织机械的经营，其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七）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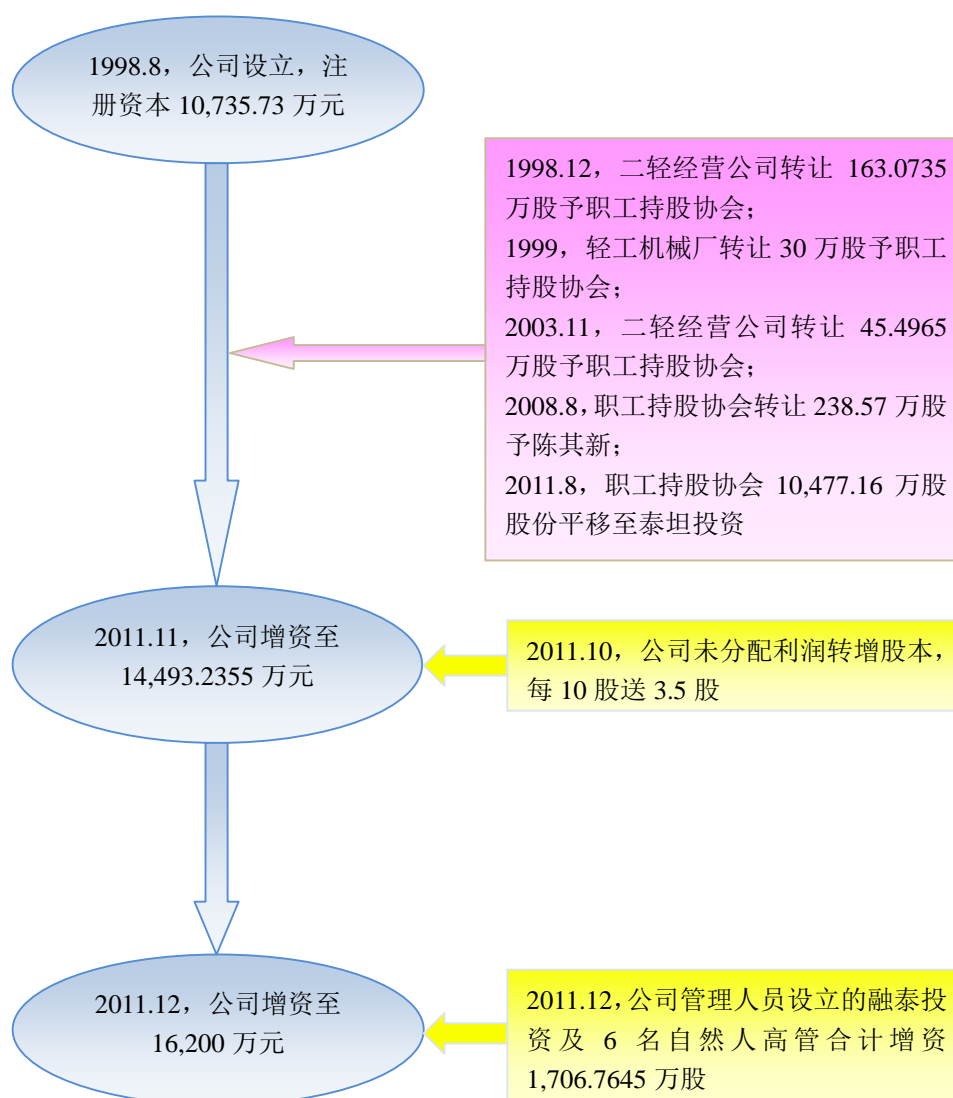
泰坦股份成立以来，除代管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后更名为职工持股协会）未出资资产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泰坦股份由原泰坦纺机总厂出资资产评估投入及3名发起人现金出资设立，相关出资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均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与历次变化情况、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概览



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外,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1998年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股份转让

1、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1996年9月8日，浙江二轻与新昌二轻总公司、泰坦纺机总厂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浙江二轻借给新昌二轻总公司200万元，泰坦纺机总厂提供担保。协议签订后，新昌二轻总公司除支付利息5万元外，未按期归还其余本金利息。1998年2月13日，浙江二轻诉诸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请求新昌二轻总公司支付本金利息，泰坦纺机总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新昌二轻总公司偿付50万元。1998年3月25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1998）杭上法经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新昌二轻总公司已支付的利息5万元抵作本金，尚余本金应当返还，遂判决：新昌二轻总公司返还浙江二轻借款145万元，泰坦纺机总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新昌二轻总公司和泰坦纺机总厂未履行前述（1998）杭上法经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的义务，1998年6月15日，浙江二轻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查明，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同意将其在泰坦股份208.57万元股权中的163.0735万股转让给浙江二轻。1998年12月11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1998）杭上法执字第527号《民事裁定书》，将属于新昌二轻经营公司的泰坦股份股权163.0735万股转让给浙江二轻以偿还新昌二轻总公司所欠债务。

因浙江二轻仍希望获得现金而不是股权，因此，在确定新昌二轻总公司将以股权抵偿债务后，浙江二轻就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协商，决定将用于偿债的股权转让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以获得现金。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合理。

2、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1998）杭上法执字第527号《民事裁定书》，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新昌二轻经营公司持有的泰坦股份163.0735万股转让给浙江二轻以偿还新昌二轻总公司所欠145万元债务。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向浙江二轻受让该部分股权的定价依据为浙江二轻获得该部分股权实际支付的对价。

1998年12月，泰坦股份受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与浙江二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泰坦股份同意受让浙江二轻持有的泰坦股份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45万元。协议签订后，泰坦股份向浙江二轻支付对价，所支付款项冲抵泰坦股份对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应付款。本次转让后，该163.0735万股股权所有人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3、新昌二轻总公司借款利息是否支付，泰坦纺机总厂担保责任是否解除

根据（1998）杭上法经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新昌二轻总公司、浙江二轻与泰坦股份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联合经营协议、借款协议违反国家金融法规的规定，均应依法确认无效。新昌二轻总公司无须支付借款利息。

根据（1998）杭上法执字第527号《民事裁定书》，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同意将其在泰坦股份208.57万元股权中的163.0735万股股权转让给浙江二轻以偿还新昌二轻总公司所欠债务。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转让163.0735万股股权抵偿145万元债务的股权转让已经法院有效判决并强制执行，泰坦纺机总厂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4、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泰坦股份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资金由泰坦股份代管，现金资金紧张，无法支付，故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与泰坦股份于1998年12月签订协议，委托泰坦股份受让股份并支付该等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该等股权的实际支配人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综上，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泰坦股份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系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自愿受让而资金不足，该等委托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具备合理性。

5、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系经法院有效裁定，股权转让过程合法有效；纠纷双方以及泰坦股份、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均无异议。2012年3月1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

具文件，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

综上，上述主体之间就该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1999 年轻工机械厂股权转让

1、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为解除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与轻工机械厂的委托持股关系，1999年，轻工机械厂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受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名义上持有的泰坦股份30万股股权转让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合理。

2、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委托持股关系，股权受让方无需支付对价。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4月17日，轻工机械厂主管部门新昌县经济与信息化局出具《证明》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2003 年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股权转让

1、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因新昌二轻经营公司的经营战略调整，考虑到其持有的泰坦股份股份数较少，故决定将其持有的泰坦股份45.4965万股股权转让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2003年11月18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泰坦股份与新昌二轻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经双方协商，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同意泰坦股份将别克君威轿车壹辆抵作转让

价款，所支付对价冲抵泰坦股份对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应付款。协议签订后，泰坦股份即办理了别克君威轿车的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后，该45.4965万股股权所有人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3月1日，新昌二轻经营公司主管部门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文件，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同意，系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2008年职工持股协会股权转让

1、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此次股权转让主要为奖励骨干，激发积极性。

2、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08年8月21日、22日，职工持股协会与陈其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从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受让的208.57万股、从轻工机械厂受让的30万股转让予陈其新，转让价款合计为238.57万元。

2011年2月25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确认2008年度股权转让事宜，转让价格以2007年年末泰坦股份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每股净资产2.39元，定价570.1823万元，陈其新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完毕。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已审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同意，系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上述1998年、1999年、2003年股份转让事宜未进行工商备案登记，泰坦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前述三次股份转让所涉股东实际权益变更事项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备案；2008年9月25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

准。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职工持股协会	10,477.16	97.59
陈其新	238.57	2.22
赵略	10.00	0.09
梁行先	10.00	0.09
合计	10,735.73	100.00

（六）2011年职工持股协会股权平移至泰坦投资

1、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为解决职工持股协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主体不适格问题，2011年9月2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日，职工持股协会与泰坦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泰坦股份10,477.16万元股权转让给泰坦投资。

2、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由于职工持股协会持股成员、持股比例与泰坦投资的股东、持股比例相同，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0元。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2月20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同意，系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泰坦投资	10,477.16	97.59
陈其新	238.57	2.22
赵略	10.00	0.09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行先	10.00	0.09
合 计	10,735.73	100.00

（七）2011 年 11 月公司派送红股

2011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现有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5 股红股，派现金红利 3.6 元。派送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493.2355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泰坦投资	14,144.166	97.59
陈其新	322.0695	2.22
赵略	13.50	0.09
梁行先	13.50	0.09
合 计	14,493.2355	100.00

2011 年 11 月 24 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90 号《验资报告》，对此予以审验确认。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派送红股及现金股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八）2011 年 12 月公司增资

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六名自然人增资入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 1,706.7645 万股，以公司 2011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定价 2.4 元/股。增资对象为公司高管及其设立的企业，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增资额
融泰投资	800.00
陈其新	371.7645
赵略	210.00
梁行先	160.00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增资额
于克	65.00
吕慧莲	65.00
张明法	35.00
合 计	1,706.7645

融泰投资系公司部分高管及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5日，法定代表人王亚晋，注册资本1,920万元，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7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泰坦投资	14,144.166	87.31
融泰投资	800.00	4.94
陈其新	693.834	4.28
赵略	223.50	1.38
梁行先	173.50	1.07
于克	65.00	0.40
吕慧莲	65.00	0.40
张明法	35.00	0.22
合 计	16,200.00	100.00

2011年12月22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7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审验确认。

2011年12月24日，公司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12月26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九）政府部门确认意见

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7日出文确认，泰坦股份历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完毕法律规定的登记备案程序，真实反映了股东实际权益情况，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泰坦股份历史沿革清楚，产权清晰，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兼并轻工机械厂

轻工机械厂成立于 1991 年 5 月，经济性质为集体，注册资金 104.2 万元，住所为大市聚镇，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阀件铸造、小五金加工，上级主管单位为新昌二轻总公司。

为发展新昌二轻经济、促进企业优化组合，新昌二轻总公司 1997 年 4 月出具新二轻[1997]09 号《关于泰坦总厂兼并轻工机械厂的决定》，同意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兼并轻工机械厂。

1999 年，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新企改办[1999]64 号《关于原则同意新昌县轻工机械厂改制的批复》，同意轻工机械厂改制。

1999年8月30日，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出具新地估(1999)178号文件，以1998年11月30日为估价基准日，对轻工机械厂名下座落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的三宗土地进行了评估，该三宗土地总面积24,615.50平方米，评估价366.70万元。2000年6月15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评字[2000]第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199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轻工机械厂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价值为651.98万元（包含土地），负债539.04万元，净资产112.93万元。2018年1月10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专评字[2018]第012号《新昌县轻工机械厂土地资产评估报告》（追溯评估），以199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轻工机械厂座落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的三宗土地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该三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366.702万元。

2000年6月28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新企改办[2000]第44号《关于同意轻工机械厂改制方案的批复》，确认以199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企业总资产（不包括土地资产）为285.28万元，总负债为539.04万元，净资产为-253.77万元；同意将轻工机械厂整体兼并给泰坦股份，其全部债权债务由泰坦股份承担，职工由泰坦股份负责安置，土地权利处置如下：1、剥离象西线拆迁地上建筑物损失费23.48万元；2、轻工机械厂的行政性划拨土地24,615.50平方米，评估价值366.70万元，扣除象西线拆迁土地925.50平方米，

评估价值 48.31 万元，剩余土地 23,690 平方米，价值 318.39 万元；土地使用权按出让方式处置给泰坦股份，其中划出土地价值 277.25 万元以增补资本金的方式弥补原轻工机械厂经剥离后的负资本，弥补负资本后的土地资产价值为 41.14 万元，根据县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土地的出让金为 8.64 万元。

2000 年 7 月 7 日，泰坦股份与新昌县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86,398.00 元的价格受让轻工机械厂 23,690.00 平米宗地。后续实施过程中，泰坦股份享受改制企业的政策优惠，减免 15,159.10 元出让金。2000 年 7 月 11 日出让金缴纳完毕后，泰坦股份取得新国用（2000）字第 20001136-2000113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合计 23,690.00 m²）

泰坦股份依照上述批复的精神，支付了土地出让金，承继相关资产，并对轻工机械厂的职工进行了安置，具体情况如下：

1) 职工安置

泰坦股份以支付安置费和生产扶持资金等方式对轻工机械厂职工予以出资安置。

2) 债权债务处理

轻工机械厂的债权债务由泰坦股份予以承继。

2012年12月13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泰坦股份兼并轻工机械厂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兼并、改制程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职工和债权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7日出文确认，泰坦股份兼并新昌县轻工机械厂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兼并过程中的土地估价结果有效，兼并改制程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均按照相关改制方案处理完毕，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资产、职工和债权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兼并马铁总厂部分资产

（1）协议和主管部门批复

马铁总厂为隶属于新昌二轻总公司的集体企业，住所为新昌县城关镇冷湖，注册资金 375.5 万元，主营柴油机、水暖管件、水咀、阀门、钢锭、氧气；机械制造、铸造、锻造、冲压产品，兼营马铁铸件、马铁农机产品。

1998 年 9 月 20 日，新昌二轻总公司出具了新二轻[1998]32 号《关于马铁阀门总厂深化改革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决定》，同意马铁总厂职工 307.31 人由泰坦纺机总厂接受，马铁总厂部分资产划转给泰坦纺机总厂所有，以作安置职工补偿，具体由双方签署协议执行。

1998 年 9 月 22 日，泰坦纺机总厂与马铁总厂签订了《协议书》，双方约定马铁总厂职工共计 307.31 人，由泰坦纺机总厂接收；马铁总厂将部分土地、房产及部分设备划转给泰坦纺机总厂所有，作为安置职工补偿；马铁总厂职工集资款本金 83.19 万元及工作保证金 18.08 万元，共计 101.26 万元，由泰坦纺机总厂承担，并分期付清，第一期待土地证转让后付 50%，总额在三个月内付清，泰坦纺机总厂不承担马铁总厂其他债务。新昌二轻总公司对上述协议予以鉴证。

1998 年 11 月 25 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文件，同意马铁总厂出让部分房产、土地给泰坦股份，并由泰坦股份接收和安置马铁总厂职工。

（2）实施情况

1998 年 8 月 12 日，泰坦股份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泰坦纺机总厂资产投入到公司并停止经营。泰坦纺机总厂实际生产经营的业务已由公司承继。基于上述原因，马铁总厂职工安置、债务支付以及马铁总厂部分土地、房产及设备划转工作由公司实施，具体如下：

1) 职工安置

在《协议书》约定的 307.31 名职工中，205 名原马铁总厂职工的劳动关系平移至公司，由公司予以接收；73 名退休人员由社保按月发放退休工资；剩余 29.31 人系原马铁总厂土地征用工，其中包括城民一队领取生活补贴费的无名无姓人员 5.31 人（无名无姓人员系因土地征用由城民一队向企业领取生活费，按土地面积

确定人员数量，因此，无名无姓且人数会出现尾数）。对于城民一队领取生活补贴费的无名无姓人员 5.31 人，公司继续按照原马铁总厂的标准予以按月发放生活补贴费。对于其他 24 人，公司按月发放生活费。2003 年，公司为上述 29.31 人按照相关标准以一次性缴足基本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补偿费、发放安置补助费等方式予以安置。

2) 设备及土地、房屋的划转

《协议书》签订后，马铁总厂将账面原值 1,286,919.19 元、净值为 677,427.41 元的设备划转给公司。在土地、房屋的划转过程中，马铁总厂将土地、房屋过户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后更名为职工持股协会），鉴于公司实际履行了《协议书》、履行马铁总厂职工安置、债务支付的义务，因此《协议书》所涉土地、房屋应过户至公司名下，职工持股协会于 2002 年、2010 年分别将土地、房屋过户归还给泰坦股份。具体如下：

1998 年 12 月 31 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取得新国用（98）字第 95034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 35,881.2 m²）。

为办理房产证过户手续，马铁总厂与职工持股协会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马铁总厂将坐落于城关镇冷湖的房产 17,854.97 m²、土地 35,881.2 m²转让给职工持股协会，定价 188 万元。根据上述新二轻[1998]32 号文及《协议书》，马铁总厂职工 307.31 人由泰坦纺机总厂接收，马铁总厂部分资产划转给泰坦纺机总厂所有，以作安置职工补偿。因此，《房地产买卖合同》中定价 188 万元系为满足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由双方虚拟设定的数字，实际并不需要支付。1999 年 10 月 25 日，职工持股协会取得新房权证（99）字第 01677 号-01681 号（面积 17958.93 m²）房产证（面积与《房地产买卖合同》17,854.97 m²存在差异，系办证时重新测量所致）。

鉴于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开始营业、泰坦纺机总厂停止经营，马铁总厂的职工安置和集资款、工作保证金已由公司具体安置和支付；根据 1998 年 11 月 25 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函告：“马铁总厂部分土地和房产给泰坦股份，泰坦股份负责接收和安置马铁总厂的职工”的内容，职工持股协会接收马铁总厂的部分土地和资产不符合相关事实依据。2002 年 11 月，经新昌县国土资源

局批准，上述土地证的使用权人变更为泰坦股份；2010年12月，经新昌县房屋管理局批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变更为泰坦股份。

3) 集资款和工作保证金的支付

对于《协议书》中约定要求泰坦纺机总厂承担的职工集资款本金 83.19 万元及工作保证金 18.08 万元，共计 101.26 万元，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7 日、1999 年 5 月 6 日分别支付 50 万元和 51.26 万元。

(3) 主管部门确认情况

2012 年 5 月 18 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泰坦股份受让马铁总厂部分资产并接收马铁总厂的职工并付清集资款项和工作保证金的行为系受 1998 年 9 月 22 日《协议书》约束；马铁总厂将部分房产、土地过户至职工持股协会后，职工持股协会将相关房产、土地过户归还给泰坦股份，符合泰坦股份接收马铁总厂的职工并付清集资款项和工作保证金的事实及《协议书》精神，未侵犯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的集体利益；泰坦股份受让马铁总厂部分资产系根据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出具的新二轻[1998]32 号《关于马铁阀门总厂深化改革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决定》及 1998 年 9 月 22 日《协议书》安置职工取得，无需履行评估手续，泰坦股份已接收马铁总厂的职工并付清集资款项和工作保证金，受让资产的具体过程及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合法有效。

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文确认，泰坦股份受让马铁阀门总厂部分资产获得当时主管部门批准，受让资产、职工安置、职工集资款和工作保证金的处理、土地处置等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完毕，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资产、职工权益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新设福太隆收购泰隆纺织资产

(1) 泰隆纺织基本情况

泰隆纺织成立于 1998 年 9 月，系经新昌县回山镇人民政府回政字[1998]第 38 号文、新昌县民政局新民字（1998）第 96 号文同意开办的村办集体企业，属

福利企业性质。泰隆纺织成立时名称为“新昌县通达机械五金厂”，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后经新昌县民政局和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更改为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

（2）2003 年泰隆纺织改制

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隆纺织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评字[2003]第 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泰隆纺织资产评估价值为 1,224.95 万元，负债核实值为 1,257.46 万元，评估净资产为-32.50 万元。

2003 年 8 月 28 日，新昌县民政局与泰坦股份、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自然人陈浙锋（后改名为陈宥融）签署《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改制协议》，确认泰隆纺织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2.50 万元。协议同意新设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泰坦股份出资 704 万元，占 88%；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出资 16 万元，占 2%；自然人陈浙锋出资 80 万元，占 10%。泰隆纺织财产实行零资产转让给福太隆，其发生的债权债务全部转入福太隆，同时，泰隆纺织在岗的 39 位残疾员工全部由福太隆接收。

2003 年 9 月 22 日，新昌县民政局出具新民字[2003]第 128 号《关于同意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实施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泰隆纺织改组为福太隆，并按照深化企业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改制协议组织实施。

2003 年 10 月 22 日，福太隆设立。福太隆设立时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住所为新昌县城关镇冷湖，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械设备，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泰坦股份	704.00	88.00
陈浙锋	80.00	10.00
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	16.00	2.00
合 计	800.00	100.00

2003 年 10 月 22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2003]第 20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2003年10月22日，泰隆纺织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2011年泰坦股份收购福太隆少数股权

2011年11月1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583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福太隆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921.79万元，评估价值为8,175.8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996.99万元，评估价值为2,996.9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924.80万元，评估价值为5,178.90万元。

2011年11月15日，福太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以10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泰坦股份；同意股东陈宥融（原名陈浙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以5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泰坦股份。定价参考依据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583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数51,788,962.76元，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19日，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向新昌县民政局出具了《关于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转让所持有的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现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拟将所持有的福太隆的全部股权（即16万元股权，占福太隆有限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泰坦股份，转让价格参照[201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后转让价格拟定为人民币104万元。

2011年12月20日，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陈宥融分别与泰坦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后，福太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出资人、政府及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2013年1月20日，新昌县回山镇荷塘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确认文件（新昌县回山镇王家塘村已并入新昌县回山镇荷塘村，其权利义务均由新昌县回山镇荷塘

村承继），确认泰隆纺织改制、集体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完毕，改制协议合法有效，改制及资产评估、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该村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纠纷。2013年1月20日，新昌县回山镇人民政府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7日出文确认，泰坦股份全资子公司福太隆及其前身泰隆纺织的改制、集体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完毕，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股权的转让得到主管部门批准，上述改制及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福太隆历史沿革清楚，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收购艾达斯

艾达斯原系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2日，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地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16幢，经营范围为印染设备、机械配件、压力容器。

为消除同业竞争，增强拟上市公司独立性，2011年12月21日，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收购泰坦投资持有的艾达斯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立信事务所杭州分所信会师杭报字（2011）第329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公司2011年11月30日净资产300万元。2011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处置泰坦大道97号E地块房屋及土地

泰坦大道97号E地块房屋及土地系泰坦大酒店公司经营所需，其房屋建筑物原系公司出资建设，土地使用权系公司所有（工业用地），公司将其整体出租予泰坦大酒店公司用于酒店经营，截至2011年12月31日，酒店相关资产的账面原值为8,244.49万元，账面净值为4,870.45万元。为突出主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新昌县人民政府收储公司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同意将酒店资产涉及的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7号E地块土地使用权由政府回收，回收储备价格以新昌县万源土

地评估有限公司新地估司（2011）32号《土地估价报告》和新昌县正平房地产评估事务所2011000030号《泰坦大道97号E地块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房屋、构筑物重置价评估报告》为基础，合计4,970.887万元。2011年12月12日，公司与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签订新土储字[2011]05号《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并于2012年1月20日收到全部收储款项。

E地块土地回收储备后，新昌县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12月15日刊登2011年第1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将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公开拍卖，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业金融业用地（旅馆业用地），拍卖起始价7,450万元。泰坦大酒店公司最终以7,450万元的价格拍得上述资产，并于2012年1月17日与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价款已于当日付清。

2012年2月20日，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所使用的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的泰坦大道97号E地块宗地的历史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且未对公司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该宗地已由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收储后重新办理出让手续，其土地用途已变更为商业金融业用地（旅馆业用地）。目前该宗地使用、收储手续合法，不存在违法行为。

6、处置全资子公司融德实业

（1）融德实业情况

融德实业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0日，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7号，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为泰坦股份100%持股，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其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

（2）2012年2月公司用泰坦大道97号F地块向融德实业增资

2012年2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融德实业的议案，以泰坦大道97号F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向融德实业增资500万元。用于增资的房屋与土地使用权业经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新昌县万源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于基准日2012年2月21日的评估价分别为227.5万元和632.043万元。2012年3月27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12]第0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7日，融德实业

已收到泰坦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2012 年 3 月 29 日，融德实业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同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

（3）2012 年 4 月公司转让融德实业 100% 股权

由于本次增资的泰坦大道 97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毗邻泰坦大酒店公司，未来不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纺织机械经营。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融德实业全部股权的议案，将所持融德实业 100% 的股权转予控股股东泰坦投资，转让价格以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1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 1,359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办理完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收到转让款项。

7、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福太隆

（1）福太隆情况

福太隆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2日，住所为新昌县泰坦大道99号，成立时注册资本800万元，为泰坦股份100%持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纺织机械配件。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人员安置

福太隆注销前员工人数为60人，其中正常退休11人，提前退休6人，退职2人，病退1人，剩余在职40人中4人的劳动关系转入泰坦股份，36人的劳动关系转入泰坦科技。

2) 资产及债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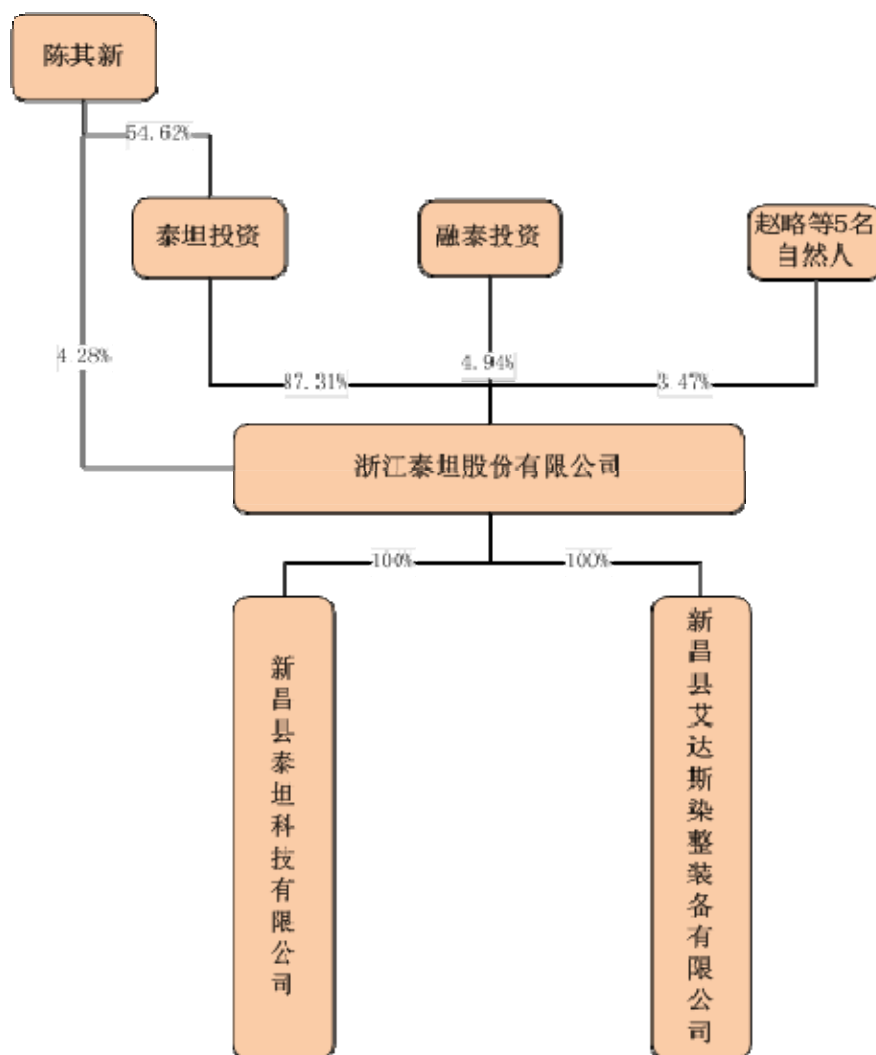
福太隆注销后其资产及负债均由发行人承接。

（2）主管部门核准

2016年9月29日，福太隆经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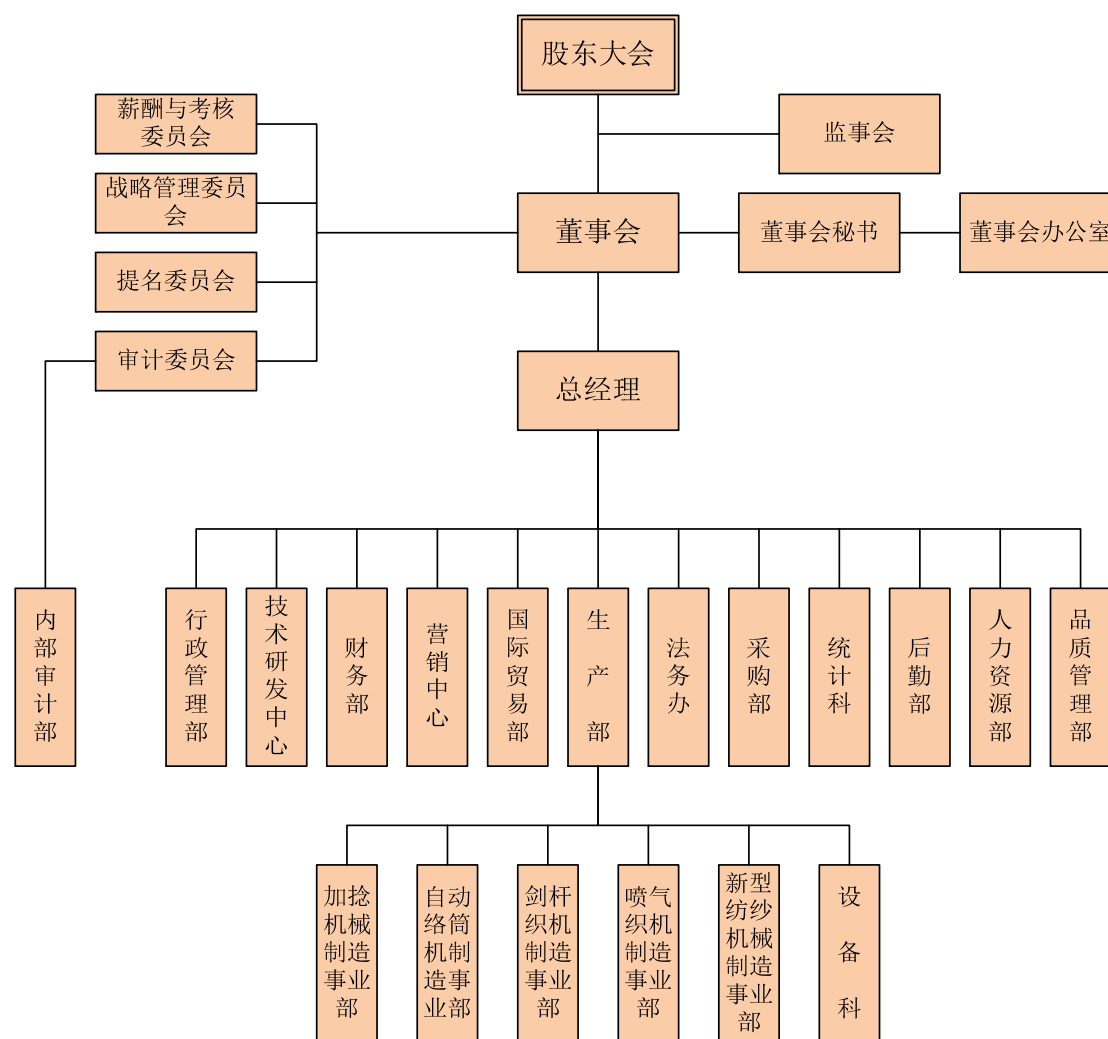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东结构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证券事务。

2、内部审计部

负责编制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业务操作规范；督促检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和事业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法规、制度等情况；负责编制年度审计计划与阶段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3、行政管理部

协调各职能科室的行政事务，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拟订与修改工作；负责拟订公司年度、季度、月度行政工作计划并监督落实。

4、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技术管理和技术创新，负责制定公司各项技术、工艺标准并对生产技术、工艺进行管理与指导。

5、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控制和内部会计控制；负责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负责收入有关单据审核及账务处理，编制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明细表。

6、营销中心

负责建立公司销售网络，协调、指导、调度、检查、考核各地区销售经理；负责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掌握市场动态，开辟营销网点，拓宽业务渠道；负责收集客户信息做好售后服务，提高企业信誉，并督促销售经理对客户应收款的催收。

7、国际贸易部

负责公司纺机产品的国际销售工作、出口产品的生产计划安排；负责安排技术人员出国安装调试机器，负责出口产品的售后服务；负责做好出口收汇核销工作；负责海外客户资料、销售档案的统计管理工作；负责协助营销中心编制招标文件。

8、生产部

负责主持公司生产制造、产销协调、生产安全、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定额管理和成本管理；负责协助各事业部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

9、法务办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预防纠纷，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

的处理，制订、审查、修改重大经济合同。

10、采购部

负责执行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执行计划采购，控制采购质量，选择供应商。

11、统计科

负责产品产量、质量、物耗，水、电等各类统计工作，完成统计报表；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员工出勤和报酬的统计；颁布质量指标和计件工资单价，抓好定额基础工作。

12、后勤部

负责接待来访、招待宾客、消防安全、快递托运、车辆管理、食堂管理、安全保卫、厂区保洁绿化等工作。

13、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培训、考核；组织编制并落实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组织人力资源的挖掘、储备，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处理劳动合同纠纷。

14、品质管理部

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对产品质量异常情况进行分析，会同生产部门分析改进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标准的制订；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内审。

15、加捻机械制造事业部

负责倍捻机、并纱机等倍捻设备的性能改进、外协外购、进货验收、物资管理、生产安排及工艺流程优化、生产装配、成机检验、售后服务。

16、自动络筒机制造事业部

负责自动络筒机设备的设计研发、技术改进、生产安排及工艺流程优化、零配件采购及检验、物资管理、安装调试、成机检验、售后服务。

17、剑杆织机制造事业部

负责剑杆织机的技术开发和提升、零配件采购和检验、物资管理、生产装配、工艺流程优化、产品检验、售后服务。

18、喷气织机制造事业部

负责喷气织机的技术开发和提升、零配件采购和检验、物资管理、生产装配、工艺流程优化、产品检验、售后服务。

19、新型纺纱机械制造事业部

主要负责转杯纺纱机设备的技术设计、技术改进、外协外购、进货验收、生产安排及工艺流程优化、安装调试、成品检验、售后服务、物资管理、ERP核算。

20、设备科

负责公司的设备业务管理，包括设备的选型、购置、验收、安装、使用、维修、保养、改造、更新、迁移、报废；组织对公司设备状态定期检查，组织主要设备的大修质量检查和验收，并参加技改、扩建项目的设计会审及竣工验收。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其新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五四大道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纺织机械配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泰坦科技的总资产为1,024.80万元，净资产为306.75

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3,654.42万元，净利润为255.10万元，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1）泰坦科技历史沿革

泰坦科技成立于2008年12月30日。注册号：330624000016051；住所：新昌县七星街道五四大道；法定代表人：陈其新；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究开发：机械设备、纺织机械、电子、电控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登记机关：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泰坦科技于2008年12月26日取得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工商）名称预核内[2008]第01541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泰坦科技股东于2008年12月26日选举陈其新为执行董事，选举于克为公司监事，聘任陈其新为总经理。

2008年12月29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8]第82号《验资报告》，表明截至2008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12月30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306240000160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泰坦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泰坦股份	50	100.00	货币
合计		5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泰坦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泰坦科技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泰坦科技资产总额为10,248,035.55元，其中：货币资金800,203.38元、预付款项246,296.84元、存货8,740,706.85元、固定资产14,613.46元。

（3）泰坦科技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总资产	1,024.80	1,219.12	1,051.62
净资产	306.75	51.65	-201.53
营业收入	3,654.42	2,438.06	1,500.93
净利润	255.10	253.17	-78.7

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4）泰坦科技主营业务

泰坦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纺织机械配件并全部销售给发行人。

（5）泰坦科技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泰坦科技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对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由股东决定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相关职权。公司设经理，由股东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相关职权。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决定产生。监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泰坦科技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等公司的机构及主要人员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的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知悉其法定义务和责任。报告期内，泰坦科技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范运行，未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6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系统，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在新昌未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2018年1月4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系统，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未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2017年7月26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2018年1月4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017年8月2日，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偷税、欠税处罚记录。”2018年2月2日，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偷税、欠税处罚记录。”

2017年8月2日，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时申报和纳税，未发现偷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况。”2018年2月2日，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征管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时申报和纳税，未发现偷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况。”

2017年7月27日，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2018年1月5日，新昌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7年7月27日，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2014年1月1日至今，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2018年1月5日，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2015年1月1日至今，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6日，新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至今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该企业发生人员死亡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或举报。”2018年1月4日，新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该企业发生人员死亡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或举报。”

2017年7月26日，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核查，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间，我局未收到有关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该公司未因违反质监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2018年1月5日，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5日期间，我局未收到有关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该公司未因违反质监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6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2018年1月3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6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2月13日共计为140名职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在本中心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8年1月5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经审核，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2018年1月5日，缴纳公积金人数116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能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少缴、漏缴、拖欠等情况，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2、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其新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16幢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染整设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艾达斯的总资产为694.80万元，净资产为-1,284.42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844.96万元，净利润为53.55万元，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1）艾达斯历史沿革

1) 设立

艾达斯成立于2011年09月22日。注册号：330624000040640；住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16幢；法定代表人：陈其新；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染整设备、机械配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登记机关：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艾达斯于2011年9月14日取得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02638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艾达斯股东于2011年12月26日选举陈其新为执行董事，选举陈宥融为公司监事，聘任王亚东为总经理。

2011年9月22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11]第257号《验资报告》，表明截至2011年9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9月22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306240000406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艾达斯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泰坦投资	3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2) 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1月21日，艾达斯股东泰坦投资作出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染整设备、机械配件、压力容器。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8日，艾达斯股东泰坦投资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艾达斯的股权

3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坦股份。同日，泰坦投资与泰坦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达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泰坦股份	3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4) 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9月26日，艾达斯股东泰坦股份作出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染整设备、机械配件、压力容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艾达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艾达斯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艾达斯资产总额为6,947,977.99元，其中：货币资金124,306.62元、应收账款5,035,915.09元、其他应收款101,936.41元、存货1,685,819.87元。

(3) 艾达斯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总资产	694.80	802.82	1,106.54
净资产	-1,284.42	-1,337.96	-986.73
营业收入	844.96	182.97	247.97
净利润	53.55	-351.23	-354.88

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4) 艾达斯主营业务

艾达斯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染整设备。

（5）艾达斯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艾达斯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对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由股东决定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相关职权。公司设经理，由股东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相关职权。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决定产生。监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艾达斯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等公司的机构及主要人员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的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知悉其法定义务和责任。报告期内，艾达斯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行，未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6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系统，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近三年在新昌未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2018年1月4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系统，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未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2017年7月26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2018年1月4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017年8月2日，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偷税、欠税处罚记录。”2018年2月2日，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偷税、欠税处罚记录。”

2017年8月2日，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时申报和纳税，未发现偷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况。”2018年2月2日，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征管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时申报和纳税，未发现偷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况。”

2017年7月27日，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2018年1月5日，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7年7月27日，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2014年1月1日至今，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2018年1月5日，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2015年1月1日至今，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6日，新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2014年至今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该企业发生人员死亡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或举报。”2018年1月4日，新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该企业发生人员死亡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或举报。”

2017年7月26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8年1月3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6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7月26日共计为24名职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在本中心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8年1月5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经审核，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2018年1月5日，缴纳公积金人数25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能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少缴、漏缴、拖欠等情况，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2017年7月26日，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核查，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间，我局未收到有关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该公司未因违反质监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8年1月5日，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5日期间，我局未收到有关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该公司未因违反质监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1、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浙江新昌农商行 1.99% 的股权，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7,001.4 万元
实收资本	17,00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智晖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七星路 18 号
主营业务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浙江新昌农商行的总资产为1,415,552.88万元，净资产为124,457.07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47,955.29万元，净利润为14,804.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泰普纺织38.10%的股权，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海江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建湖县上冈镇复兴村二组、三组
经营范围	纺织技术研发；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泰普纺织的总资产为769.74万元，净资产为769.59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6.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泰普纺织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 设立

泰普纺织成立于2017年2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MA1NFN5D2T；住所：建湖县上冈镇复兴村二组、三组；法定代表人：陈海江；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纺织技术研发；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泰普纺织于2017年2月17日取得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冈分局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0215020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7年2月28日，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泰普纺织核发了91320925MA1NFN5D2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泰普纺织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海江	619	61.90	货币
2	陈其新	381	38.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1日，陈海江与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海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619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陈其新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381万元股权转让给泰坦股份；

2017年3月21日，泰普纺织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出资619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1.9%，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81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8.1%。委派陈海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陈其新担任监事。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普纺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	619	61.90
2	泰坦股份	381	38.10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泰普纺织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参股泰普纺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拟与泰普纺织开展业务合作

由于泰普纺织的另一股东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本色纱线及特种纱线的新型纺织企业，在行业内拥有较为先进的新型纺纱技术。发行人与普美纺织合作设立泰普纺织的原因系为了借助普美纺织在纱线生产中的优秀技术，共同研究开发新产品、提升技术，促进转杯纺纱机的更新换代。

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主营纺织技术研发、纺织品销售，其需要转杯纺纱机进行研究开发，发行人于2017年向其销售2台TQF-368转杯纺纱机，销售金额300万元（含税），上述2台机器于2017年底安装完成并验收。除此之外，发行人不会与泰普纺织开展其他除研究开发新产品、提升技术之外的其他业务合作。

（3）公司与泰普纺织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与泰普纺织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年9月29日，福太隆收到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登记。注销前，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

项 目	内 容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国东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泰坦大道 99 号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纺织机械配件

（1）福太隆历史沿革

1) 设立

①泰隆纺织基本情况

泰隆纺织成立时名称为“新昌县通达机械五金厂”，2001年6月，经新昌县民政局和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更改为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

泰隆纺织成立于1998年9月，系经新昌县回山镇人民政府回政字[1998]第38号文、新昌县民政局新民字（1998）第96号文同意开办的村办集体企业，属福利企业性质，注册资金为20万元。

②新设福太隆收购泰隆纺织资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A、评估

以200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隆纺织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评字【2003】第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泰隆纺织资产评估价值为12,249,516.20元，负债核实值为12,574,564.51元，评估净资产为-325,048.31元。

B、签署改制协议

2003年8月28日，新昌县民政局与泰坦股份、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自然人

陈浙锋（后改名为陈宥融）签署《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改制协议》，确认泰隆纺织2002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25,048.31元。协议同意新设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其中泰坦股份出资704万元，占88%；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出资16万元，占2%；自然人陈浙锋出资80万元，占10%。泰隆纺织财产实行零资产转让给福太隆，其发生的债权债务全部转入福太隆，同时，泰隆纺织在岗的39位残疾员工全部由福太隆接收。

C、主管部门批复

2003年9月22日，新昌县民政局出具新民字[2003]第128号《关于同意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实施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泰隆纺织改组为福太隆，并按照深化企业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改制协议组织实施。

D、设立福太隆接收泰隆纺织的资产及人员

2003年10月22日，福太隆设立，注册资本800万元。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2003]第20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福太隆设立后，接收了全部原泰隆纺织的职工。承担了原泰隆纺织全部债权债务。由于泰隆纺织生产经营厂房土地系租用，无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土地处置的情形。

E、泰隆纺织注销

2003年10月22日，泰隆纺织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福太隆设立时的基本情况：成立于2003年10月22日。注册号：330624000027982；住所：新昌县城关镇冷湖；法定代表人：陈其新；注册资本：8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登记机关：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太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泰坦股份	704	88.00	货币
2	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	16	2.00	货币
3	陈浙锋	80	10.00	货币
合计		800	100.00	-

2) 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3年11月18日，福太隆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国东。

3) 变更住所

2010年4月1日，福太隆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新昌县泰坦大道99号。

4) 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1月15日，福太隆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将其持有的福太隆16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以10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泰坦股份；同意陈宥融（原名：陈浙锋）将其持有的福太隆80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以5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泰坦股份。定价参考依据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数51,788,962.76元，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

2011年2月20日，泰坦股份分别与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陈宥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太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泰坦股份	8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	100.00	-

5) 注销

2015年12月14日，泰坦股份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年1月5日，福太隆在浙江工人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6年9月29日，福太隆经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

（2）福太隆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太隆已完成注销。

（3）福太隆财务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太隆已完成注销，注销前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6.09.30 /2016 年度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总资产	2,177.77	2,090.36
净资产	2,158.82	1,977.22
营业收入	176.59	637.44
净利润	181.59	111.05

（4）福太隆主营业务

福太隆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纺织机械配件。

（5）福太隆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2017年2月14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系统，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未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2017年2月14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017年2月28日，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4年1月1日至注销止，未发现偷税、欠税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2月28日，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4年1月1日至注销止，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时申报和纳税，未发现偷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况。”

2017年2月15日，新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该企业发生人员死亡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或举报。”

2017年2月13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7年2月16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自2014年1月1日至注销止，在本中心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2月14日，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未发现违反质监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泰坦投资

（1）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1,047.716万元
实收资本	1,047.71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其新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7号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泰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比例（%）
1	陈其新	572.217	54.62
2	赵略	115.63	11.04
3	梁行先	88.426	8.44
4	于克	40.806	3.89
5	张明法	34.018	3.25
6	吕慧莲	34.018	3.25
7	陈再秋	13.602	1.30
8	蔡焕增	7.472	0.71
9	林文龙	6.814	0.65
10	徐佳英	4.678	0.45
11	车达明等132名自然人	130.035	12.41
合计		1,047.716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泰坦投资总资产为121,665.84万元，净资产为69,358.89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67,042.76万元，净利润为7,015.54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审字[2018]第022号审计报告。

（2）历史沿革

1) 设立

泰坦投资成立于2011年8月29日，目前持有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000001320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该营业执照泰坦投资住

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7号，注册资本为1,047.716万元，实收资本为1,047.71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自2011年8月29日至长期。

泰坦投资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陈其新	571.617	54.5584
2	赵略	115.630	11.0364
3	梁行先	88.426	8.4399
4	于克	40.806	3.8948
5	张明法	34.018	3.2469
6	吕慧莲	34.018	3.2469
7	陈再秋	13.602	1.2983
8	俞国强	8.156	0.7785
9	蔡焕增	7.472	0.7132
10	林文龙	6.814	0.6504
11	石元兴	4.500	0.4295
12	吕志新	4.500	0.4295
13	朱建勇	4.500	0.4295
14	陶志华	4.500	0.4295
15	王晓林	4.500	0.4295
16	俞尚华	3.600	0.3436
17	张国东	2.700	0.2577
18	车达明	2.700	0.2577
19	王爱明	2.700	0.2577
20	何国平	2.700	0.2577
21	陈耀坚	2.400	0.2291
22	吕伯林	2.267	0.2164
23	陈育才	2.250	0.2148
24	王月红	2.052	0.1959
25	王亚萍	2.052	0.1959
26	陈国樑	1.800	0.1718
27	鲁国红	1.800	0.1718
28	陈国方	1.800	0.1718
29	张慧珍	1.824	0.1741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30	陈江荣	1.350	0.1289
31	吕丽英	1.350	0.1289
32	梁玉忠	1.200	0.1145
33	竹建明	1.200	0.1145
34	魏顺勇	1.200	0.1145
35	梁本夫	1.200	0.1145
36	袁晓东	1.200	0.1145
37	石朝军	1.200	0.1145
38	杨明楚	1.200	0.1145
39	丁伟明	1.200	0.1145
40	吕明慧	0.900	0.0859
41	张小平	0.912	0.087
42	竺浩胜	0.900	0.0859
43	梁东义	0.600	0.0573
44	赵卫琴	0.600	0.0573
45	谭兴荣	0.600	0.0573
46	张锐君	0.600	0.0573
47	张小斌	0.600	0.0573
48	李亚林	0.600	0.0573
49	章佳春	0.600	0.0573
50	俞柏江	0.600	0.0573
51	陈慧敏	0.600	0.0573
52	俞红红	0.600	0.0573
53	盛文良	0.600	0.0573
54	王亚东	0.600	0.0573
55	虞炳芳	0.600	0.0573
56	俞兴苗	0.600	0.0573
57	潘亚红	0.600	0.0573
58	俞虹	0.600	0.0573
59	林志强	0.600	0.0573
60	范小波	0.600	0.0573
61	张道平	0.600	0.0573
62	鲁小红	0.600	0.0573
63	石益英	0.600	0.0573
64	俞卫英	0.600	0.0573
65	徐佳英	0.600	0.0573
66	俞春燕	0.600	0.0573
67	孔劲珍	0.600	0.057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68	潘伟芳	0.600	0.0573
69	吕知行	0.600	0.0573
70	吕伯妃	0.600	0.0573
71	竺锦仁	0.600	0.0573
72	韦金超	0.600	0.0573
73	陈美英	0.600	0.0573
74	裘彩虹	0.600	0.0573
75	陈妃	0.600	0.0573
76	张道春	0.600	0.0573
77	王乐红	0.600	0.0573
78	戴伟锋	0.600	0.0573
79	张建国	0.600	0.0573
80	刘小天	0.600	0.0573
81	陈玉华	0.600	0.0573
82	俞梅凤	0.600	0.0573
83	俞波钟	0.600	0.0573
84	徐亚珍	0.600	0.0573
85	石新初	0.600	0.0573
86	陈和琴	0.600	0.0573
87	王尧军	0.600	0.0573
88	石士朝	0.600	0.0573
89	唐元妹	0.600	0.0573
90	杨云林	0.600	0.0573
91	梁永年	0.600	0.0573
92	王亚萍	0.600	0.0573
93	吕国萍	0.600	0.0573
94	陈亚敏	0.600	0.0573
95	张雪江	0.600	0.0573
96	俞文雄	0.600	0.0573
97	张伯江	0.600	0.0573
98	陈博义	0.600	0.0573
99	吕柏相	0.600	0.0573
100	梁亚林	0.600	0.0573
101	章建强	0.600	0.0573
102	吕献良	0.600	0.0573
103	裘彬	0.600	0.0573
104	周盛跃	0.600	0.0573
105	俞高洪	0.600	0.057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06	蔡君琪	0.600	0.0573
107	陈林祥	0.600	0.0573
108	陈双均	0.600	0.0573
109	章春林	0.600	0.0573
110	潘刚强	0.600	0.0573
111	何三平	0.600	0.0573
112	任锦棠	0.600	0.0573
113	王校灿	0.600	0.0573
114	徐青欢	0.600	0.0573
115	吕乜娟	0.600	0.0573
116	竺菊英	0.600	0.0573
117	吕梦姣	0.600	0.0573
118	梁美英	0.600	0.0573
119	赵旭燕	0.600	0.0573
120	王樟良	0.600	0.0573
121	陈丽君	0.600	0.0573
122	谢伯均	0.600	0.0573
123	王经纬	0.600	0.0573
124	俞汝聪	0.600	0.0573
125	刘芹娥	0.600	0.0573
126	赵仁江	0.400	0.0382
127	吴飞龙	0.400	0.0382
128	何钢军	0.400	0.0382
129	潘新苗	0.400	0.0382
130	商力兵	0.400	0.0382
131	王亚晋	0.400	0.0382
132	杨崇明	0.400	0.0382
133	王永伟	0.400	0.0382
134	范国新	0.400	0.0382
135	杨小勇	0.400	0.0382
136	秦炜英	0.400	0.0382
137	章旭光	0.400	0.0382
138	王明均	0.400	0.0382
139	陈春云	0.400	0.0382
140	王伟达	0.400	0.0382
141	邵银标	0.400	0.0382
142	高伯江	0.400	0.0382
143	张雄飞	0.400	0.038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合计	1,047.716	100.00

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8月22日出具信会所验字【2011】第220号《验资报告》，对泰坦投资第一期共计523.858万元的出资进行了确认。

因股东吕明慧去世，其持有的泰坦投资股份由其子施立培取得。泰坦投资相应修改章程。2012年4月28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备案。

2) 增加实收资本

依据泰坦投资公司章程，公司实收资本余额于2016年8月18日前足额缴纳。2012年5月11日，泰坦投资召开了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资实收资本523.858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泰坦投资各股东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陈其新	571.617	54.5584
2	赵略	115.630	11.0364
3	梁行先	88.426	8.4399
4	于克	40.806	3.8948
5	张明法	34.018	3.2469
6	吕慧莲	34.018	3.2469
7	陈再秋	13.602	1.2983
8	俞国强	8.156	0.7785
9	蔡焕增	7.472	0.7132
10	林文龙	6.814	0.6504
11	石元兴	4.500	0.4295
12	吕志新	4.500	0.4295
13	朱建勇	4.500	0.4295
14	陶志华	4.500	0.4295
15	王晓林	4.500	0.4295
16	俞尚华	3.600	0.3436
17	张国东	2.700	0.2577
18	车达明	2.700	0.2577
19	王爱明	2.700	0.2577
20	何国平	2.700	0.2577
21	陈耀坚	2.400	0.2291
22	吕伯林	2.267	0.2164
23	陈育才	2.250	0.214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24	王月红	2.052	0.1959
25	王亚萍	2.052	0.1959
26	陈国樑	1.800	0.1718
27	鲁国红	1.800	0.1718
28	陈国方	1.800	0.1718
29	张慧珍	1.824	0.1741
30	陈江荣	1.350	0.1289
31	吕丽英	1.350	0.1289
32	梁玉忠	1.200	0.1145
33	竹建明	1.200	0.1145
34	魏顺勇	1.200	0.1145
35	梁本夫	1.200	0.1145
36	袁晓东	1.200	0.1145
37	石朝军	1.200	0.1145
38	杨明楚	1.200	0.1145
39	丁伟明	1.200	0.1145
40	施立培	0.900	0.0859
41	张小平	0.912	0.087
42	竺浩胜	0.900	0.0859
43	梁东义	0.600	0.0573
44	赵卫琴	0.600	0.0573
45	谭兴荣	0.600	0.0573
46	张锐君	0.600	0.0573
47	张小斌	0.600	0.0573
48	李亚林	0.600	0.0573
49	章佳春	0.600	0.0573
50	俞柏江	0.600	0.0573
51	陈慧敏	0.600	0.0573
52	俞红红	0.600	0.0573
53	盛文良	0.600	0.0573
54	王亚东	0.600	0.0573
55	虞炳芳	0.600	0.0573
56	俞兴苗	0.600	0.0573
57	潘亚红	0.600	0.0573
58	俞虹	0.600	0.0573
59	林志强	0.600	0.0573
60	范小波	0.600	0.0573
61	张道平	0.600	0.057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62	鲁小红	0.600	0.0573
63	石益英	0.600	0.0573
64	俞卫英	0.600	0.0573
65	徐佳英	0.600	0.0573
66	俞春燕	0.600	0.0573
67	孔劲珍	0.600	0.0573
68	潘伟芳	0.600	0.0573
69	吕知行	0.600	0.0573
70	吕伯妃	0.600	0.0573
71	竺锦仁	0.600	0.0573
72	韦金超	0.600	0.0573
73	陈美英	0.600	0.0573
74	裘彩虹	0.600	0.0573
75	陈妃	0.600	0.0573
76	张道春	0.600	0.0573
77	王乐红	0.600	0.0573
78	戴伟锋	0.600	0.0573
79	张建国	0.600	0.0573
80	刘小天	0.600	0.0573
81	陈玉华	0.600	0.0573
82	俞梅凤	0.600	0.0573
83	俞波钟	0.600	0.0573
84	徐亚珍	0.600	0.0573
85	石新初	0.600	0.0573
86	陈和琴	0.600	0.0573
87	王尧军	0.600	0.0573
88	石土朝	0.600	0.0573
89	唐元妹	0.600	0.0573
90	杨云林	0.600	0.0573
91	梁永年	0.600	0.0573
92	王亚萍	0.600	0.0573
93	吕国萍	0.600	0.0573
94	陈亚敏	0.600	0.0573
95	张雪江	0.600	0.0573
96	俞文雄	0.600	0.0573
97	张伯江	0.600	0.0573
98	陈博义	0.600	0.0573
99	吕柏相	0.600	0.057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00	梁亚林	0.600	0.0573
101	章建强	0.600	0.0573
102	吕献良	0.600	0.0573
103	裘彬	0.600	0.0573
104	周盛跃	0.600	0.0573
105	俞高洪	0.600	0.0573
106	蔡君琪	0.600	0.0573
107	陈林祥	0.600	0.0573
108	陈双均	0.600	0.0573
109	章春林	0.600	0.0573
110	潘刚强	0.600	0.0573
111	何三平	0.600	0.0573
112	任锦棠	0.600	0.0573
113	王校灿	0.600	0.0573
114	徐青欢	0.600	0.0573
115	吕乜娟	0.600	0.0573
116	竺菊英	0.600	0.0573
117	吕梦姣	0.600	0.0573
118	梁美英	0.600	0.0573
119	赵旭燕	0.600	0.0573
120	王樟良	0.600	0.0573
121	陈丽君	0.600	0.0573
122	谢伯均	0.600	0.0573
123	王经纬	0.600	0.0573
124	俞汝聪	0.600	0.0573
125	刘芹娥	0.600	0.0573
126	赵仁江	0.400	0.0382
127	吴飞龙	0.400	0.0382
128	何钢军	0.400	0.0382
129	潘新苗	0.400	0.0382
130	商力兵	0.400	0.0382
131	王亚晋	0.400	0.0382
132	杨崇明	0.400	0.0382
133	王永伟	0.400	0.0382
134	范国新	0.400	0.0382
135	杨小勇	0.400	0.0382
136	秦炜英	0.400	0.0382
137	章旭光	0.400	0.038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38	王明均	0.400	0.0382
139	陈春云	0.400	0.0382
140	王伟达	0.400	0.0382
141	邵银标	0.400	0.0382
142	高伯江	0.400	0.0382
143	张雄飞	0.400	0.0382
合计		1,047.716	100.00

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5月16日，出具信会所验字【2012】第112号《验资报告》，对泰坦投资第二期共计523.858万元的出资进行了确认。

3) 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4日，张小斌与陈其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小斌将其持有的泰坦投资0.6万股股份（占泰坦投资注册资本的0.06%）转让给陈其新。本次股权转让后，泰坦投资各股东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陈其新	572.217	54.6157
2	赵略	115.630	11.0364
3	梁行先	88.426	8.4399
4	于克	40.806	3.8948
5	张明法	34.018	3.2469
6	吕慧莲	34.018	3.2469
7	陈再秋	13.602	1.2983
8	俞国强	8.156	0.7785
9	蔡焕增	7.472	0.7132
10	林文龙	6.814	0.6504
11	石元兴	4.500	0.4295
12	吕志新	4.500	0.4295
13	朱建勇	4.500	0.4295
14	陶志华	4.500	0.4295
15	王晓林	4.500	0.4295
16	俞尚华	3.600	0.3436
17	张国东	2.700	0.2577
18	车达明	2.700	0.2577
19	王爱明	2.700	0.2577
20	何国平	2.700	0.257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21	陈耀坚	2.400	0.2291
22	吕伯林	2.267	0.2164
23	陈育才	2.250	0.2148
24	王月红	2.052	0.1959
25	王亚萍	2.052	0.1959
26	陈国樑	1.800	0.1718
27	鲁国红	1.800	0.1718
28	陈国方	1.800	0.1718
29	张慧珍	1.824	0.1741
30	陈江荣	1.350	0.1289
31	吕丽英	1.350	0.1289
32	梁玉忠	1.200	0.1145
33	竹建明	1.200	0.1145
34	魏顺勇	1.200	0.1145
35	梁本夫	1.200	0.1145
36	袁晓东	1.200	0.1145
37	石朝军	1.200	0.1145
38	杨明楚	1.200	0.1145
39	丁伟明	1.200	0.1145
40	施立培	0.900	0.0859
41	张小平	0.912	0.087
42	竺浩胜	0.900	0.0859
43	梁东义	0.600	0.0573
44	赵卫琴	0.600	0.0573
45	谭兴荣	0.600	0.0573
46	张锐君	0.600	0.0573
47	李亚林	0.600	0.0573
48	章佳春	0.600	0.0573
49	俞柏江	0.600	0.0573
50	陈慧敏	0.600	0.0573
51	俞红红	0.600	0.0573
52	盛文良	0.600	0.0573
53	王亚东	0.600	0.0573
54	虞炳芳	0.600	0.0573
55	俞兴苗	0.600	0.0573
56	潘亚红	0.600	0.0573
57	俞虹	0.600	0.0573
58	林志强	0.600	0.057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59	范小波	0.600	0.0573
60	张道平	0.600	0.0573
61	鲁小红	0.600	0.0573
62	石益英	0.600	0.0573
63	俞卫英	0.600	0.0573
64	徐佳英	0.600	0.0573
65	俞春燕	0.600	0.0573
66	孔劲珍	0.600	0.0573
67	潘伟芳	0.600	0.0573
68	吕知行	0.600	0.0573
69	吕伯妃	0.600	0.0573
70	竺锦仁	0.600	0.0573
71	韦金超	0.600	0.0573
72	陈美英	0.600	0.0573
73	裘彩虹	0.600	0.0573
74	陈妃	0.600	0.0573
75	张道春	0.600	0.0573
76	王乐红	0.600	0.0573
77	戴伟锋	0.600	0.0573
78	张建国	0.600	0.0573
79	刘小天	0.600	0.0573
80	陈玉华	0.600	0.0573
81	俞梅凤	0.600	0.0573
82	俞波钟	0.600	0.0573
83	徐亚珍	0.600	0.0573
84	石新初	0.600	0.0573
85	陈和琴	0.600	0.0573
86	王尧军	0.600	0.0573
87	石士朝	0.600	0.0573
88	唐元妹	0.600	0.0573
89	杨云林	0.600	0.0573
90	梁永年	0.600	0.0573
91	王亚萍	0.600	0.0573
92	吕国萍	0.600	0.0573
93	陈亚敏	0.600	0.0573
94	张雪江	0.600	0.0573
95	俞文雄	0.600	0.0573
96	张伯江	0.600	0.057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97	陈博义	0.600	0.0573
98	吕柏相	0.600	0.0573
99	梁亚林	0.600	0.0573
100	章建强	0.600	0.0573
101	吕献良	0.600	0.0573
102	裘彬	0.600	0.0573
103	周盛跃	0.600	0.0573
104	俞高洪	0.600	0.0573
105	蔡君琪	0.600	0.0573
106	陈林祥	0.600	0.0573
107	陈双均	0.600	0.0573
108	章春林	0.600	0.0573
109	潘刚强	0.600	0.0573
110	何三平	0.600	0.0573
111	任锦棠	0.600	0.0573
112	王校灿	0.600	0.0573
113	徐青欢	0.600	0.0573
114	吕乜娟	0.600	0.0573
115	竺菊英	0.600	0.0573
116	吕梦姣	0.600	0.0573
117	梁美英	0.600	0.0573
118	赵旭燕	0.600	0.0573
119	王樟良	0.600	0.0573
120	陈丽君	0.600	0.0573
121	谢伯均	0.600	0.0573
122	王经伟	0.600	0.0573
123	俞汝聪	0.600	0.0573
124	刘芹娥	0.600	0.0573
125	赵仁江	0.400	0.0382
126	吴飞龙	0.400	0.0382
127	何钢军	0.400	0.0382
128	潘新苗	0.400	0.0382
129	商力兵	0.400	0.0382
130	王亚晋	0.400	0.0382
131	杨崇明	0.400	0.0382
132	王永伟	0.400	0.0382
133	范国新	0.400	0.0382
134	杨小勇	0.400	0.038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35	秦炜英	0.400	0.0382
136	章旭光	0.400	0.0382
137	王明均	0.400	0.0382
138	陈春云	0.400	0.0382
139	王伟达	0.400	0.0382
140	邵银标	0.400	0.0382
141	高伯江	0.400	0.0382
142	张雄飞	0.400	0.0382
合计		1,047.716	100.00

4) 股权继承

2016年6月12日，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出具了（2016）新证民内字第532号《公证书》：被继承人梁玉忠死亡时遗有的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由其合法继承人吴晓燕一人继承。

2016年6月14日，泰坦投资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梁玉忠名下的0.11%的股份（共计1.2万股）均由吴晓燕继承，基于股份产生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同意依据上述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16年8月27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并同意了此次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继承发生后，泰坦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陈其新	572.217	54.6157
2	赵略	115.630	11.0364
3	梁行先	88.426	8.4399
4	于克	40.806	3.8948
5	张明法	34.018	3.2469
6	吕慧莲	34.018	3.2469
7	陈再秋	13.602	1.2983
8	俞国强	8.156	0.7785
9	蔡焕增	7.472	0.7132
10	林文龙	6.814	0.6504
11	石元兴	4.500	0.4295
12	吕志新	4.500	0.4295
13	朱建勇	4.500	0.429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4	陶志华	4.500	0.4295
15	王晓林	4.500	0.4295
16	俞尚华	3.600	0.3436
17	张国东	2.700	0.2577
18	车达明	2.700	0.2577
19	王爱明	2.700	0.2577
20	何国平	2.700	0.2577
21	陈耀坚	2.400	0.2291
22	吕伯林	2.267	0.2164
23	陈育才	2.250	0.2148
24	王月红	2.052	0.1959
25	王亚萍	2.052	0.1959
26	陈国樑	1.800	0.1718
27	鲁国红	1.800	0.1718
28	陈国方	1.800	0.1718
29	张慧珍	1.824	0.1741
30	陈江荣	1.350	0.1289
31	吕丽英	1.350	0.1289
32	吴晓燕	1.200	0.1145
33	竹建明	1.200	0.1145
34	魏顺勇	1.200	0.1145
35	梁本夫	1.200	0.1145
36	袁晓东	1.200	0.1145
37	石朝军	1.200	0.1145
38	杨明楚	1.200	0.1145
39	丁伟明	1.200	0.1145
40	施立培	0.900	0.0859
41	张小平	0.912	0.087
42	竺浩胜	0.900	0.0859
43	梁东义	0.600	0.0573
44	赵卫琴	0.600	0.0573
45	谭兴荣	0.600	0.0573
46	张锐君	0.600	0.0573
47	李亚林	0.600	0.0573
48	章佳春	0.600	0.0573
49	俞柏江	0.600	0.0573
50	陈慧敏	0.600	0.0573
51	俞红红	0.600	0.057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52	盛文良	0.600	0.0573
53	王亚东	0.600	0.0573
54	虞炳芳	0.600	0.0573
55	俞兴苗	0.600	0.0573
56	潘亚红	0.600	0.0573
57	俞虹	0.600	0.0573
58	林志强	0.600	0.0573
59	范小波	0.600	0.0573
60	张道平	0.600	0.0573
61	鲁小红	0.600	0.0573
62	石益英	0.600	0.0573
63	俞卫英	0.600	0.0573
64	徐佳英	0.600	0.0573
65	俞春燕	0.600	0.0573
66	孔劲珍	0.600	0.0573
67	潘伟芳	0.600	0.0573
68	吕知行	0.600	0.0573
69	吕伯妃	0.600	0.0573
70	竺锦仁	0.600	0.0573
71	韦金超	0.600	0.0573
72	陈美英	0.600	0.0573
73	裘彩虹	0.600	0.0573
74	陈妃	0.600	0.0573
75	张道春	0.600	0.0573
76	王乐红	0.600	0.0573
77	戴伟锋	0.600	0.0573
78	张建国	0.600	0.0573
79	刘小天	0.600	0.0573
80	陈玉华	0.600	0.0573
81	俞梅凤	0.600	0.0573
82	俞波钟	0.600	0.0573
83	徐亚珍	0.600	0.0573
84	石新初	0.600	0.0573
85	陈和琴	0.600	0.0573
86	王尧军	0.600	0.0573
87	石士朝	0.600	0.0573
88	唐元妹	0.600	0.0573
89	杨云林	0.600	0.057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90	梁永年	0.600	0.0573
91	王亚萍	0.600	0.0573
92	吕国萍	0.600	0.0573
93	陈亚敏	0.600	0.0573
94	张雪江	0.600	0.0573
95	俞文雄	0.600	0.0573
96	张伯江	0.600	0.0573
97	陈博义	0.600	0.0573
98	吕柏相	0.600	0.0573
99	梁亚林	0.600	0.0573
100	章建强	0.600	0.0573
101	吕献良	0.600	0.0573
102	裘彬	0.600	0.0573
103	周盛跃	0.600	0.0573
104	俞高洪	0.600	0.0573
105	蔡君琪	0.600	0.0573
106	陈林祥	0.600	0.0573
107	陈双均	0.600	0.0573
108	章春林	0.600	0.0573
109	潘刚强	0.600	0.0573
110	何三平	0.600	0.0573
111	任锦棠	0.600	0.0573
112	王校灿	0.600	0.0573
113	徐青欢	0.600	0.0573
114	吕乜娟	0.600	0.0573
115	竺菊英	0.600	0.0573
116	吕梦姣	0.600	0.0573
117	梁美英	0.600	0.0573
118	赵旭燕	0.600	0.0573
119	王樟良	0.600	0.0573
120	陈丽君	0.600	0.0573
121	谢伯均	0.600	0.0573
122	王经伟	0.600	0.0573
123	俞汝聪	0.600	0.0573
124	刘芹娥	0.600	0.0573
125	赵仁江	0.400	0.0382
126	吴飞龙	0.400	0.0382
127	何钢军	0.400	0.038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28	潘新苗	0.400	0.0382
129	商力兵	0.400	0.0382
130	王亚晋	0.400	0.0382
131	杨崇明	0.400	0.0382
132	王永伟	0.400	0.0382
133	范国新	0.400	0.0382
134	杨小勇	0.400	0.0382
135	秦炜英	0.400	0.0382
136	章旭光	0.400	0.0382
137	王明均	0.400	0.0382
138	陈春云	0.400	0.0382
139	王伟达	0.400	0.0382
140	邵银标	0.400	0.0382
141	高伯江	0.400	0.0382
142	张雄飞	0.400	0.0382
合计		1,047.716	100.00

5) 股权继承

2017年2月6日，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出具了（2017）新证民内字第76号《公证书》：被继承人俞国强死亡时遗有的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由其合法继承人俞棋一人继承。

2017年3月4日，泰坦投资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俞国强名下的0.7785%的股份（共计8.156万股），其中0.39%的股份（共计4.078万股）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由妻子徐佳英继承；其中0.39%的股份（共计4.078万股）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由儿子俞棋继承，基于股份产生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同意依据上述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本次股权继承发生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泰坦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陈其新	572.217	54.6157
2	赵略	115.630	11.0364
3	梁行先	88.426	8.4399
4	于克	40.806	3.894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5	张明法	34.018	3.2469
6	吕慧莲	34.018	3.2469
7	陈再秋	13.602	1.2983
8	蔡焕增	7.472	0.7132
9	林文龙	6.814	0.6504
10	徐佳英	4.678	0.4465
11	石元兴	4.500	0.4295
12	吕志新	4.500	0.4295
13	朱建勇	4.500	0.4295
14	陶志华	4.500	0.4295
15	王晓林	4.500	0.4295
16	俞棋	4.078	0.3892
17	俞尚华	3.600	0.3436
18	张国东	2.700	0.2577
19	车达明	2.700	0.2577
20	王爱明	2.700	0.2577
21	何国平	2.700	0.2577
22	陈耀坚	2.400	0.2291
23	吕伯林	2.267	0.2164
24	陈育才	2.250	0.2148
25	王月红	2.052	0.1959
26	王亚萍	2.052	0.1959
27	陈国樑	1.800	0.1718
28	鲁国红	1.800	0.1718
29	陈国方	1.800	0.1718
30	张慧珍	1.824	0.1741
31	陈江荣	1.350	0.1289
32	吕丽英	1.350	0.1289
33	吴晓燕	1.200	0.1145
34	竹建明	1.200	0.1145
35	魏顺勇	1.200	0.1145
36	梁本夫	1.200	0.1145
37	袁晓东	1.200	0.1145
38	石朝军	1.200	0.1145
39	杨明楚	1.200	0.1145
40	丁伟明	1.200	0.1145
41	施立培	0.900	0.0859
42	张小平	0.912	0.08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43	竺浩胜	0.900	0.0859
44	梁东义	0.600	0.0573
45	赵卫琴	0.600	0.0573
46	谭兴荣	0.600	0.0573
47	张锐君	0.600	0.0573
48	李亚林	0.600	0.0573
49	章佳春	0.600	0.0573
50	俞柏江	0.600	0.0573
51	陈慧敏	0.600	0.0573
52	俞红红	0.600	0.0573
53	盛文良	0.600	0.0573
54	王亚东	0.600	0.0573
55	虞炳芳	0.600	0.0573
56	俞兴苗	0.600	0.0573
57	潘亚红	0.600	0.0573
58	俞虹	0.600	0.0573
59	林志强	0.600	0.0573
60	范小波	0.600	0.0573
61	张道平	0.600	0.0573
62	鲁小红	0.600	0.0573
63	石益英	0.600	0.0573
64	俞卫英	0.600	0.0573
65	俞春燕	0.600	0.0573
66	孔劲珍	0.600	0.0573
67	潘伟芳	0.600	0.0573
68	吕知行	0.600	0.0573
69	吕伯妃	0.600	0.0573
70	竺锦仁	0.600	0.0573
71	韦金超	0.600	0.0573
72	陈美英	0.600	0.0573
73	裘彩虹	0.600	0.0573
74	陈妃	0.600	0.0573
75	张道春	0.600	0.0573
76	王乐红	0.600	0.0573
77	戴伟锋	0.600	0.0573
78	张建国	0.600	0.0573
79	刘小天	0.600	0.0573
80	陈玉华	0.600	0.057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81	俞梅凤	0.600	0.0573
82	俞波钟	0.600	0.0573
83	徐亚珍	0.600	0.0573
84	石新初	0.600	0.0573
85	陈和琴	0.600	0.0573
86	王尧军	0.600	0.0573
87	石士朝	0.600	0.0573
88	唐元妹	0.600	0.0573
89	杨云林	0.600	0.0573
90	梁永年	0.600	0.0573
91	王亚萍	0.600	0.0573
92	吕国萍	0.600	0.0573
93	陈亚敏	0.600	0.0573
94	张雪江	0.600	0.0573
95	俞文雄	0.600	0.0573
96	张伯江	0.600	0.0573
97	陈博义	0.600	0.0573
98	吕柏相	0.600	0.0573
99	梁亚林	0.600	0.0573
100	章建强	0.600	0.0573
101	吕献良	0.600	0.0573
102	裘彬	0.600	0.0573
103	周盛跃	0.600	0.0573
104	俞高洪	0.600	0.0573
105	蔡君琪	0.600	0.0573
106	陈林祥	0.600	0.0573
107	陈双均	0.600	0.0573
108	章春林	0.600	0.0573
109	潘刚强	0.600	0.0573
110	何三平	0.600	0.0573
111	任锦棠	0.600	0.0573
112	王校灿	0.600	0.0573
113	徐青欢	0.600	0.0573
114	吕乜娟	0.600	0.0573
115	竺菊英	0.600	0.0573
116	吕梦姣	0.600	0.0573
117	梁美英	0.600	0.0573
118	赵旭燕	0.600	0.057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19	王樟良	0.600	0.0573
120	陈丽君	0.600	0.0573
121	谢伯均	0.600	0.0573
122	王经伟	0.600	0.0573
123	俞汝聪	0.600	0.0573
124	刘芹娥	0.600	0.0573
125	赵仁江	0.400	0.0382
126	吴飞龙	0.400	0.0382
127	何钢军	0.400	0.0382
128	潘新苗	0.400	0.0382
129	高力兵	0.400	0.0382
130	王亚晋	0.400	0.0382
131	杨崇明	0.400	0.0382
132	王永伟	0.400	0.0382
133	范国新	0.400	0.0382
134	杨小勇	0.400	0.0382
135	秦炜英	0.400	0.0382
136	章旭光	0.400	0.0382
137	王明均	0.400	0.0382
138	陈春云	0.400	0.0382
139	王伟达	0.400	0.0382
140	邵银标	0.400	0.0382
141	高伯江	0.400	0.0382
142	张雄飞	0.400	0.0382
合计		1,047.716	100.00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泰坦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2、融泰投资

（1）历史沿革

1) 2011年12月，公司设立

2011年12月2日，陈宥融、吕志新等17名自然人签署《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

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920万元，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529.8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5975%，于2011年12月5日前缴纳。第二期出资于2011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1年12月3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11]第327号《验资报告》，对融泰投资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日止，融泰投资已收到陈宥融、吕志新等17名自然人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29.872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12月5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融泰投资设立登记申请予以核准，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4000041950）。公司注册资本1,920万元，实收资本529.872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泰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宥融	1,105.44	57.575	337.088
2	吕志新	360.00	18.750	72
3	魏顺勇	48.00	2.500	9.6
4	王磊	48.00	2.500	9.6
5	张国东	33.12	1.725	6.624
6	车达明	33.12	1.725	6.624
7	陈江荣	33.12	1.725	6.624
8	杨永红	33.12	1.725	10
9	陈国方	33.12	1.725	6.624
10	吴旭峰	33.12	1.725	6.624
11	赵拓	33.12	1.725	33.12
12	潘晓霄	33.12	1.725	6.624
13	王亚晋	26.4	1.375	5.28
14	董炯	24.00	1.250	4.8
15	石国忠	19.20	1.000	3.84
16	杨明楚	12.00	0.625	2.4
17	虞炳芳	12.00	0.625	2.4
合计		1,920.00	100.00	529.872

2) 2011年12月，实收资本增至1,920万元

2011年12月14日，融泰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增加实收资本事项。公司增加实收资本1,390.128万元，从原来的529.872万元增加至1,920万元。

2011年12月16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11]第341号《验资报告》，对融泰投资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6日止，融泰投资已收到陈宥融、吕志新、车达明等16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1,390.12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融泰投资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12月19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融泰投资实收资本变更登记申请予以核准，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920万元，实收资本1,92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后，融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宥融	1,105.44	57.575
2	吕志新	360.00	18.750
3	魏顺勇	48.00	2.500
4	王磊	48.00	2.500
5	张国东	33.12	1.725
6	车达明	33.12	1.725
7	陈江荣	33.12	1.725
8	杨永红	33.12	1.725
9	陈国方	33.12	1.725
10	吴旭峰	33.12	1.725
11	赵拓	33.12	1.725
12	潘晓霄	33.12	1.725
13	王亚晋	26.4	1.375
14	董炯	24.00	1.250
15	石国忠	19.20	1.000
16	杨明楚	12.00	0.625
17	虞炳芳	12.00	0.625
合计		1,920.00	100.00

3) 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2日，融泰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王磊将其持有融泰投资的股权23.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0%）以人民币28.56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亚晋；王磊将其持有融泰投资的股权15.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以人民币19.04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晓霄；王磊将其持有融泰投资的股权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以人民币11.9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兴雪。该次股权转让以融泰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为定价依据。

2015年7月7日，王磊与王亚晋、潘晓霄、陈兴雪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15年7月17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融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宥融	1,105.44	57.575
2	吕志新	360.00	18.750
3	魏顺勇	48.00	2.500
4	陈兴雪	9.60	0.500
5	张国东	33.12	1.725
6	车达明	33.12	1.725
7	陈江荣	33.12	1.725
8	杨永红	33.12	1.725
9	陈国方	33.12	1.725
10	吴旭峰	33.12	1.725
11	赵拓	33.12	1.725
12	潘晓霄	48.48	2.525
13	王亚晋	49.44	2.575
14	董炯	24.00	1.250
15	石国忠	19.20	1.000
16	杨明楚	12.00	0.625
17	虞炳芳	12.00	0.625
合计		1,920.00	100.00

4) 2015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5日，融泰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杨明楚将其持有融泰投资的股权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25%）以人民币15.0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凯。该次股权转让以融泰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为定价依据。

2015年10月20日，杨明楚与张志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15年10月27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融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宥融	1,105.44	57.575
2	吕志新	360.00	18.750
3	魏顺勇	48.00	2.500
4	陈兴雪	9.60	0.500
5	张国东	33.12	1.725
6	车达明	33.12	1.725
7	陈江荣	33.12	1.725
8	杨永红	33.12	1.725
9	陈国方	33.12	1.725
10	吴旭峰	33.12	1.725
11	赵拓	33.12	1.725
12	潘晓霄	48.48	2.525
13	王亚晋	49.44	2.575
14	董炯	24.00	1.250
15	石国忠	19.20	1.000
16	张志凯	12.00	0.625
17	虞炳芳	12.00	0.625
合计		1,920.00	100.00

(2) 资产情况、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融泰投资的总资产为2,340.86万元，净资产为2,338.46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0.00万元，投资收益为500.00万元，净利润为500.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

融泰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融泰投资除持有发行人4.94%股份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融泰投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相关职权。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相关职权。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依法行使相关职权。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融泰投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等公司的机构及主要人员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知悉其法定义务和责任。报告期内，融泰投资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行，未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融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其新先生。陈其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8%的股权，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54.62%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18.7635万股，持股比例为51.97%。陈其新先生现任董事长，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6241949*****，住所为新昌县南明街道湖滨二路*号。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融德实业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昌县融德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其新
注册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7号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泰坦投资持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融德实业总资产为1,096.66万元，净资产为1,085.14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0.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融德实业历史沿革

1) 设立

融德实业成立于2011年12月20日，注册地为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330624000042362，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7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机械配件。营业期限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

融德实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坦股份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011年12月15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所验字【2011】第3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5日，融泰投资（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 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2月18日，融德实业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出资方式为实物，即以泰坦大道97号F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向融德实业增资5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用于增资的房屋与土地使用权业经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新昌县万源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于基准日2012年2月21日的评估价分别为227.5万元和632.043万元。

2012年3月27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所验字【2012】第0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27日，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 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0日，融德实业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融德实业100%的股权转让给泰坦投资。

同日，泰坦股份与泰坦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融德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坦投资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融君科技基本情况

泰坦投资持有融君科技49%的股权，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宥融
注册地址	新昌县江南北路116号
主营业务	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技术的研发、物流分拣系统自动

类别	基本情况
	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融君科技总资产为 939.28 万元，净资产为 974.14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5.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融君科技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7 年 2 月 4 日，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六君自动化）、陈斌斌签署《浙江融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起设立融君科技。融君科技股份总数 1000 万股，每股金额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泰坦投资认购股份 490 万股，占持股总数 49%；六君自动化认购股份 490 万股，占持股总数 49%；陈斌斌认购股份 20 万股，占持股总数 2%。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前足额缴纳。

2017 年 2 月 6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融君科技设立登记申请予以核准，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89CTP9T）。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技术、机械技术、生物技术、网络技术、农业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机械配件。

融君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斌斌	20.00	2.00
2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00
3	上海六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2) 变更公司类型、名称

2017 年 7 月 18 日，融君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时间保持不变。

2017 年 7 月 24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融君科技此次变更登记申请予

以核准，并换发《营业执照》。

3) 股权转让

2017年7月31日，融君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上海六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融君科技的股权49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以4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夔。同日，六君自动化、陆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17年8月2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融君科技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予以核准，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融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斌斌	20.00	2.00
2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00
3	陆夔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融君科技业务情况

融君科技拟开展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技术的研发、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纺织机械业务不存在业务相关性，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4、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2月，发行人将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路30号1幢的房屋50平方米租赁给融君科技，租赁期限1年，自2017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租赁费用5,000.00元，不含税金额4,761.90元。该地址仅用于融君科技工商注册使用，后续并未在该地址实际生产、办公。

融君科技作为自动分拣设备制造商，需要大面积的场地进行研发和生产，公司位于新昌县江南北路116号的房屋主要用于出租，且房屋面积及配套设施满足

融君科技的需求。

2017年9月，公司与融君科技签订租赁协议将位于新昌县江南北路116号的房屋3,000平方米出租给融君科技用作办公、厂房。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月租金为每平方米14元，合计租金294,000元。

由于出租地平整需要时间，在上述场地完成平整工作之前，公司将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12幢的房屋1,600平方米出租给融君科技用作前期研发，租赁期限自2017年10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每平方米16元，合计租金75,000元。

除融君科技承租发行人房屋外，发行人未与其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股本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

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6,200万元，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万元，原股东不发售老股的情形下，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为8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	本次发行数	持股比例（%）	
				发行前	发行后
1	泰坦投资	14,144.166	-	87.31	65.48
2	融泰投资	800.00	-	4.94	3.70

序号	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	本次发行数	持股比例（%）	
				发行前	发行后
3	陈其新	693.834	-	4.28	3.21
4	赵略	223.50	-	1.38	1.03
5	梁行先	173.50	-	1.07	0.80
6	于克	65.00	-	0.40	0.30
7	吕慧莲	65.00	-	0.40	0.30
8	张明法	35.00	-	0.22	0.16
公众投资者		-	5,400.00	-	25.00
合计		16,200.00	5,400.00	1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职务
1	陈其新	693.834	董事长
2	赵略	223.50	董事、高级顾问
3	梁行先	173.50	董事、高级顾问
4	于克	65.00	监事会主席
5	吕慧莲	65.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张明法	35.00	监事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陈其新与融泰投资股东陈宥融系父子关系，公司股东赵略与泰坦投资股东王亚萍系夫妻关系，与融泰投资股东赵拓系父子关系。各关联股东的具体持股比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

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发行前的股东无战略投资者。

八、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代持股权情况

公司曾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和委托持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

1、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历史沿革

（1）设立

1) 设立背景

1997年5月7日，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绍兴市经济委员会出台了《关于市区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政策意见》（绍市体改字（1997）第5号），为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企业，加快转制步伐积极试行股份合作制。1997年7月10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批转县体改委、计经委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新政发[1997]74号），明确股份合作制是深化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改革的一种重要形式，对盘活国有集体资产存量，优化国有集体资产配置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调动职工积极性起到了较好的作用。加快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对县经济发展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至关重要。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的指导，泰坦纺机总厂作为试点企业开始进行股份制改造。

新昌二轻总公司、泰坦纺机总厂达成《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约定，截至资产界定基准日1997年6月30日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的净资产为25,429.64万元（后经损益变动，至1997年11月30日，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新计经企[1998]2号《关于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产界定的批复》重新界定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的净资产为104,271,600.41元）。为了对

该部分企业集体资金进行有效管理，新昌二轻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成立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筹备组的批复》（新二轻[1997]42号），同意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成立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筹备组。1997年11月24日，新昌二轻总公司出具《关于对“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进行资格审查的意见》（新二轻[1997]43号），认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条例规定。

2) 设立程序

1997年12月6日，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筹备组出具《关于要求成立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请示》。

1997年12月23日，新昌县民政局出具《关于准予“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注册登记和社会团体法人的批复》（新民字（1997）第113号文），准予“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注册登记。

1998年4月10日，“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取得浙新社证字第168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依据该登记证书，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注册资金为10,427万元，业务范围：原泰坦纺机总厂职工集体所有的企业基金、积累基金，通过资本经营所得增值资金转入基金部分；办公场所为新昌城关镇江南路30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业务主管部门为新昌二轻总公司。

（2）变更为职工持股协会

1) 变更及过程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设立后，作为发起人之一，以所管理的集体资产中的一部分集体资产出资设立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98.06%，计105,271,600.41股股份。

根据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绍兴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市区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政策意见》（绍市体改字（1997）第5号），和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批转县体改委、计经委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新政发[1997]74号）的规定：鼓励企业生产、经营、技术骨干多持股。经营者必须持大股。企业集体资产出让收入及股

权，应实行专项管理，一般可成立职工持股会行使管理权。

根据上述规定，泰坦纺机总厂改制后，应由职工认购股份且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改制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由于泰坦股份设立时，还不存在职工持股会的详细规定，因此未立即设立职工持股会并实施职工认股行为。

1998年10月5日，浙江省体改委、浙江省总工会和浙江省工商局联合出台《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号），为持股会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了依据。根据该规定，职工持股会是专门从事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资金管理、认购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出资职工合法权益的组织。持股会依托企业工会设立。企业设立时，持股会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办理有关手续，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持股会实行会员制，持股会的会员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持股会承担有限责任；持股会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持股会所筹集的资金，仅限于购买公司的股份。

《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同时规定了职工股的募集程序：（一）工会向职工公告持股会章程(草案)和职工购股总体方案，进行募股动员。（二）职工向工会提出购股申请，由工会审查其购股资格。（三）工会公告已批准购股的职工名单及其购股额度。（四）职工向工会缴付购股资金，工会给职工出具职工出资购股收据。（五）持股会成立后，职工凭收据到持股会换取会员股权证明书，会员股权证明书应当载明会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出资额、持股额、分红情况、股份变动情况、出资购股收据号码、会员股权证明书号码、发证日期、持股会理事长签名、持股会印章等等。（六）持股会应建立会员名册。名册应当载明会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出资购股收据号码、出资额、持股额、分红情况、股份变动情况、会员股权证明书号码等等。（七）公司注册登记后，由公司董事长向持股会签发股权证。

上述规定出台后，1999年5月25日，泰坦股份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内部员工购股和持股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持有的泰坦股份的股份进行量化。《实施方案》将持有的泰坦股份的10,477.16万股认定为协会的基金股份份数，即认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基金股份数亦为10,477.16万股，并量化

至个人。同日，职工持股协会出具了《关于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动员报告》，开展了职工认股动员。

1999年6月，新昌县民政局同意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更名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

1999年7月，首次员工认股过程完成。

2) 持股会股份量化过程

《实施方案》将持有的泰坦股份的10,477.16万股认定为协会的基金股份份数，即认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基金股份数亦为10,477.16万股，并量化至个人。

历次量化后预留股剩余数额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股

时间	当次量化总股数	量化后预留股股数	备注
1999年	6,862.50	3,614.66	-
2002年	2,592.85	1,195.31	[注 1]
2005年	427.50	1,021.31	[注 2]
2007年	1,136.81	0.00	[注 3]
2010年	61.00	0.00	[注 4]

注 1：1,195.31 万股=1999 年量化后预留股 3,614.66 万股+徐安钢等 14 名会员离职等原因收回 173.5 万股（现金股 29.25 万股，分配股 144.25 万股）-当次量化 2,592.85 万股。

注 2：1,021.31 万股=2002 年量化后预留股 1,195.31 万股+求晓春等 21 名会员离职等原因收回 253.5 万股（现金股 44 万股，分配股 209.5 万股）-当次量化 427.5 万股。

注 3：0=2005 年量化后预留股 1,021.31 万股+裘乐明等 10 名会员离职等原因收回 115.5 万股（现金股 19.25 万股，分配股 96.25 万股）-当次量化 1,136.81 万股。退股人员中章鑫安、王校中离职时间分别为 2005 年 12 月和 8 月，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与其办理股份回收手续的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9 月和 2008 年 5 月。根据《实施方案》的规定，个人持有的分配股按持有之日（首次按 1997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持股员工未满 10 年脱离公司，如被辞退、解聘、开除、解除合同等，其现金股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回购，分配股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无偿收回；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2007 年量化时将上述 2 人应退现金股及应收回的分配股计算在内。

注 4：0=2007 年量化后预留股 0+过继勇等 4 名会员离职等原因收回 61 万股（现金股 11.5 万股，分配股 49.5 万股）-当次量化 61 万股。

(3) 变更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由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设立的初衷为管理泰坦纺机总厂改制时界定后的集体资产，虽然泰坦纺机总厂已改制为股份公司。但改制时，仅以部分集体资产出

资设立了股份公司，仍有部分资产（未出资资产 75,211,406.47 元）归集体所有。

职工持股协会虽为专门从事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资金管理、认购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出资职工合法权益的组织，但鉴于职工持股协会系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变更而来，除了管理职工持股资金及职工股权外，仍然承担着集体资产管理的义务。

2011 年，为明晰股权，职工持股协会所有出资员工投资新设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以 0 元价格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泰坦投资。

由于职工持股协会已经不再具备为内部职工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而其仍然管理着未出资部分的集体资产。因此，其性质变更为集体资金管理的性质，2012 年 6 月 19 日，经新昌县民政局同意，职工持股协会更名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4）变更为职工持股协会

2015 年，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受让了泰坦投资持有的泰坦大酒店 100% 的股权，又承担了股权管理的职能，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新昌县民政局同意，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更名为职工持股协会。

2、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成员

1998 年 4 月，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其成员为泰坦纺机总厂的全体在册职工 665 人。

3、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权益比例调整机制及调整过程、认购或转让对价及定价依据

（1）权益比例调整机制

根据《实施方案》，协会基金的股份由以下几部分组成：（一）现金股：将协会股份切出 1,500 万股让内部员工认购，现金股属个人所有，可以转让和继承；

（二）分配股：根据个人认购现金股按一定比例，将协会部分股份量化分配让个人持有，分配股个人有分红权，一定期限内不能转让和继承；（三）预留股：即协会在认购和量化配股后剩余的股份及今后从持股员工中回购和收回的股份。预

留股主要用于奖励在科技开发，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符合条件新增的会员。

（2）权益比例调整过程、认购或转让对价及定价依据

1) 1999 年量化

本次认购定价依据：以 199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资产评估，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投入泰坦股份的资产，即拥有股份 10,477.16 万股，即认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基金股份数亦为 10,477.16 万股，并量化至个人。每股面值 1 元。故现金股认购价格每股 1 元，配股价格为 0 元。

依据《实施方案》，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以持有的泰坦股份 10,477.16 万股作为协会基金股份数，划出 1,500 万股作为现金股由符合条件的内部员工认购，现金股属个人所有，可以转让和继承。根据会员认购现金股的数量，按其工作年限不同分为三种不同的比例（1：5，1：3 和 1：2）进行无偿配股，分配股个人有分红权。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在认购和量化配股后剩余的股份及今后从持股员工中回购和收回的股份作为预留股，预留股经理事会讨论同意，根据需要可提取适当部分按合适的价格卖给协会持股成员和被吸收入会新的持股人员，也可适当提取部分奖励对公司有杰出贡献的成员。

1999 年 6 月 8 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实施决定》，按照《实施方案》中关于股份认购和分配的条件及比例，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确定符合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 424 人，现金股购股期限自 199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999 年 7 月 15 日止。根据入股自愿的原则，超出 1999 年 7 月 15 日的最后购股期限，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和权利，以后不再办理。《实施方案》及符合认购现金股条件的员工名单、可认购现金股数量及可配股数量在公司内进行了张榜公示。

本次方案实施后，截至 1999 年 7 月 17 日，实际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 194 人，合计认购现金股 1,158.25 万股，并按照上述标准配股 5,704.25 万股，集体资金管理协会预留 3,614.66 万股。1999 年量化后所有股份的权利人及其股份种类见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总股数	比例（%）
1	陈其新	450.00	2,250.00	2,700.00	25.77
2	赵略	127.50	637.50	765.00	7.30
3	梁行先	97.50	487.50	585.00	5.58
4	于克	45.00	225.00	270.00	2.58
5	张明法	37.50	187.50	225.00	2.15
6	吕慧莲	37.50	187.50	225.00	2.15
7	陈再秋	15.00	75.00	90.00	0.86
8	俞国强	9.00	45.00	54.00	0.52
9	蔡焕增	8.25	41.25	49.50	0.47
10	石元兴	7.50	37.50	45.00	0.43
11	吕志新	7.50	37.50	45.00	0.43
12	朱建勇	7.50	37.50	45.00	0.43
13	陶志华	7.50	37.50	45.00	0.43
14	王晓林	7.50	37.50	45.00	0.43
15	林文龙	7.50	37.50	45.00	0.43
16	娄国平	7.50	37.50	45.00	0.43
17	求晓春	7.50	37.50	45.00	0.43
18	王校中	7.50	37.50	45.00	0.43
19	俞尚华	6.00	30.00	36.00	0.34
20	王余林	6.00	30.00	36.00	0.34
21	俞初阳	5.00	25.00	30.00	0.29
22	张国东	4.50	22.50	27.00	0.26
23	车达明	4.50	22.50	27.00	0.26
24	王爱明	4.50	22.50	27.00	0.26
25	何国平	4.50	22.50	27.00	0.26
26	张美均	4.50	22.50	27.00	0.26
27	陈耀坚	4.00	20.00	24.00	0.23
28	盛勇超	3.75	18.75	22.50	0.21
29	过继勇	3.75	18.75	22.50	0.21
30	陈育才	3.75	18.75	22.50	0.21
31	钱福明	3.75	18.75	22.50	0.21
32	王大授	3.75	18.75	22.50	0.21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总股数	比例（%）
33	章鑫安	3.75	18.75	22.50	0.21
34	陈国樑	3.00	15.00	18.00	0.17
35	鲁国红	3.00	15.00	18.00	0.17
36	陈国方	3.00	15.00	18.00	0.17
37	梁祎辉	3.00	15.00	18.00	0.17
38	吕伯林	2.50	12.50	15.00	0.14
39	陈江荣	2.25	11.25	13.50	0.13
40	吕丽英	2.25	11.25	13.50	0.13
41	王月红	2.25	11.25	13.50	0.13
42	王亚萍	2.25	11.25	13.50	0.13
43	梁玉忠	2.00	10.00	12.00	0.11
44	竹建明	2.00	10.00	12.00	0.11
45	魏顺勇	2.00	10.00	12.00	0.11
46	张慧珍	2.00	10.00	12.00	0.11
47	梁本夫	2.00	10.00	12.00	0.11
48	袁晓东	3.00	9.00	12.00	0.11
49	陈胜辉	3.00	9.00	12.00	0.11
50	石朝军	3.00	9.00	12.00	0.11
51	杨明楚	3.00	9.00	12.00	0.11
52	丁伟明	3.00	9.00	12.00	0.11
53	陈跃祥	2.00	10.00	12.00	0.11
54	张连祥	2.00	10.00	12.00	0.11
55	陈沛校	2.00	10.00	12.00	0.11
56	吕明慧	1.50	7.50	9.00	0.09
57	竺浩胜	2.25	6.75	9.00	0.09
58	胡春祥	1.50	7.50	9.00	0.09
59	章晓萍	1.50	7.50	9.00	0.09
60	梁忠全	2.25	6.75	9.00	0.09
61	梁东义	1.00	5.00	6.00	0.06
62	赵卫琴	1.00	5.00	6.00	0.06
63	谭兴荣	1.00	5.00	6.00	0.06
64	张锐君	1.00	5.00	6.00	0.06
65	张小斌	1.00	5.00	6.00	0.06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总股数	比例（%）
66	李亚林	1.00	5.00	6.00	0.06
67	章佳春	1.00	5.00	6.00	0.06
68	俞柏江	1.00	5.00	6.00	0.06
69	陈慧敏	1.00	5.00	6.00	0.06
70	俞红红	1.00	5.00	6.00	0.06
71	盛文良	1.00	5.00	6.00	0.06
72	王亚东	1.00	5.00	6.00	0.06
73	虞炳芳	1.00	5.00	6.00	0.06
74	俞兴苗	1.00	5.00	6.00	0.06
75	潘亚红	1.00	5.00	6.00	0.06
76	俞虹	1.00	5.00	6.00	0.06
77	林志强	1.00	5.00	6.00	0.06
78	范小波	1.00	5.00	6.00	0.06
79	张道平	1.00	5.00	6.00	0.06
80	鲁小红	1.00	5.00	6.00	0.06
81	张小平	1.00	5.00	6.00	0.06
82	石益英	1.00	5.00	6.00	0.06
83	俞卫英	1.00	5.00	6.00	0.06
84	徐佳英	1.00	5.00	6.00	0.06
85	俞春燕	1.00	5.00	6.00	0.06
86	孔劲珍	1.00	5.00	6.00	0.06
87	潘伟芳	1.00	5.00	6.00	0.06
88	吕知行	1.00	5.00	6.00	0.06
89	吕伯妃	1.00	5.00	6.00	0.06
90	竺锦仁	1.00	5.00	6.00	0.06
91	韦金超	1.00	5.00	6.00	0.06
92	陈美英	1.00	5.00	6.00	0.06
93	裘彩虹	1.00	5.00	6.00	0.06
94	陈妃	1.00	5.00	6.00	0.06
95	张道春	1.00	5.00	6.00	0.06
96	王乐红	1.00	5.00	6.00	0.06
97	戴伟锋	1.00	5.00	6.00	0.06
98	张建国	1.00	5.00	6.00	0.06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总股数	比例（%）
99	刘小天	1.00	5.00	6.00	0.06
100	陈玉华	1.00	5.00	6.00	0.06
101	俞梅凤	1.00	5.00	6.00	0.06
102	俞波钟	1.00	5.00	6.00	0.06
103	徐亚珍	1.00	5.00	6.00	0.06
104	石新初	1.00	5.00	6.00	0.06
105	陈和琴	1.00	5.00	6.00	0.06
106	王尧军	1.00	5.00	6.00	0.06
107	石士朝	1.00	5.00	6.00	0.06
108	唐元妹	1.00	5.00	6.00	0.06
109	杨云林	1.00	5.00	6.00	0.06
110	梁永年	1.00	5.00	6.00	0.06
111	王亚萍	1.00	5.00	6.00	0.06
112	吕国萍	1.00	5.00	6.00	0.06
113	陈亚敏	1.00	5.00	6.00	0.06
114	张雪江	1.00	5.00	6.00	0.06
115	俞文雄	1.00	5.00	6.00	0.06
116	张伯江	1.00	5.00	6.00	0.06
117	陈博义	1.00	5.00	6.00	0.06
118	吕柏相	1.00	5.00	6.00	0.06
119	梁亚林	1.00	5.00	6.00	0.06
120	章建强	1.00	5.00	6.00	0.06
121	吕献良	1.00	5.00	6.00	0.06
122	裘彬	1.00	5.00	6.00	0.06
123	周盛跃	1.00	5.00	6.00	0.06
124	俞高洪	1.00	5.00	6.00	0.06
125	蔡君琪	1.00	5.00	6.00	0.06
126	王柏良	1.00	5.00	6.00	0.06
127	陈林祥	1.00	5.00	6.00	0.06
128	陈双均	1.00	5.00	6.00	0.06
129	章春林	1.00	5.00	6.00	0.06
130	潘刚强	1.00	5.00	6.00	0.06
131	何三平	1.00	5.00	6.00	0.06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总股数	比例（%）
132	任锦棠	1.00	5.00	6.00	0.06
133	王校灿	1.00	5.00	6.00	0.06
134	徐青欢	1.00	5.00	6.00	0.06
135	吕乜娟	1.00	5.00	6.00	0.06
136	竺菊英	1.00	5.00	6.00	0.06
137	吕梦姣	1.00	5.00	6.00	0.06
138	梁美英	1.00	5.00	6.00	0.06
139	赵旭燕	1.00	5.00	6.00	0.06
140	王樟良	1.00	5.00	6.00	0.06
141	陈丽君	1.00	5.00	6.00	0.06
142	谢伯均	1.00	5.00	6.00	0.06
143	陆修民	1.00	5.00	6.00	0.06
144	吕晓霞	1.00	5.00	6.00	0.06
145	张天祥	1.00	5.00	6.00	0.06
146	陈渭兵	1.00	5.00	6.00	0.06
147	王江江	1.00	5.00	6.00	0.06
148	蔡岳汀	1.00	5.00	6.00	0.06
149	黄祝源	1.00	5.00	6.00	0.06
150	梁华达	1.00	5.00	6.00	0.06
151	王叶珍	1.00	5.00	6.00	0.06
152	刘科	1.00	5.00	6.00	0.06
153	杨勇军	1.00	5.00	6.00	0.06
154	潘晓霞	1.00	5.00	6.00	0.06
155	陈伟明	1.00	5.00	6.00	0.06
156	裘忠良	1.00	5.00	6.00	0.06
157	陈玉英	1.00	5.00	6.00	0.06
158	黄相财	1.00	5.00	6.00	0.06
159	吕祖达	1.00	5.00	6.00	0.06
160	裘乐明	1.00	5.00	6.00	0.06
161	张卿	1.00	5.00	6.00	0.06
162	梁炉明	1.00	5.00	6.00	0.06
163	吕凤琴	1.00	5.00	6.00	0.06
164	陈旭升	1.00	5.00	6.00	0.06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总股数	比例（%）
165	吴林富	1.00	5.00	6.00	0.06
166	吴继东	1.00	5.00	6.00	0.06
167	王经纬	1.00	5.00	6.00	0.06
168	俞汝聪	1.00	5.00	6.00	0.06
169	刘芹娥	1.00	5.00	6.00	0.06
170	徐安钢	1.00	5.00	6.00	0.06
171	赵仁江	1.00	3.00	4.00	0.04
172	王法华	1.00	3.00	4.00	0.04
173	吴飞龙	1.00	3.00	4.00	0.04
174	何钢军	1.00	3.00	4.00	0.04
175	潘新苗	1.00	3.00	4.00	0.04
176	商力兵	1.00	3.00	4.00	0.04
177	王亚晋	1.00	3.00	4.00	0.04
178	杨崇明	1.00	3.00	4.00	0.04
179	竺永	1.00	3.00	4.00	0.04
180	王永伟	1.00	3.00	4.00	0.04
181	范国新	1.00	3.00	4.00	0.04
182	杨小勇	1.00	3.00	4.00	0.04
183	秦炜英	1.00	3.00	4.00	0.04
184	章旭光	1.00	3.00	4.00	0.04
185	王明均	1.00	3.00	4.00	0.04
186	陈春云	1.00	3.00	4.00	0.04
187	王伟达	1.00	3.00	4.00	0.04
188	邵银标	1.00	3.00	4.00	0.04
189	高伯江	1.00	3.00	4.00	0.04
190	张雄飞	1.00	3.00	4.00	0.04
191	李建军	1.00	3.00	4.00	0.04
192	张伯良	1.00	3.00	4.00	0.04
193	杨东初	1.00	3.00	4.00	0.04
194	杨志尚	1.00	3.00	4.00	0.04
合计		1,158.25	5,704.25	6,862.50	65.50

2000年8月4日，新昌县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新产权字[2000]第5号《关于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股份转让和配置的鉴证报告书》，对本次员工购股情况进行鉴证。鉴证结果为：本次方案实施后，截至 1999 年 7 月 17 日，员工现金认购 1,157.25 万股、配股 5,704.30 万股（鉴定结果中的股数与上表中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系计算错误所致，正确数据应为员工现金认购 1,158.25 万股、配股 5,704.25 万股）。2011 年 8 月 8 日，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差异原因属实，并确认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各员工持有现金股 1,157.25 万股，配股 5,699.25 万股（会员徐安钢 1999 年 11 月离职，退回现金股 1 万股、配股 5 万股），预留股 3,620.66 万股。

2) 2002 年量化

2002 年 9 月 16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从原预留股（3,620.66 万股）中切出 2,608.19 万股，奖励 16 位公司骨干，后因俞初阳先生逝世，实际奖励股数为 2,592.85 万股，人员名单及奖励数额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奖励额	姓名	奖励额
陈其新	1,380.86	蔡焕增	25.22
赵略	391.30	林文龙	23.14
梁行先	299.26	王月红	7.02
于克	138.06	王亚萍	7.02
张明法	115.18	张慧珍	6.24
吕慧莲	115.18	张小平	3.12
陈再秋	46.02	吕柏林	7.67
俞国强	27.56	合计	2,592.85

本次量化系奖励股，无需支付对价。

2002 年量化后所有股份的权利人及其股份种类见下表（14 人退股）：

单位：万股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1	陈其新	450.00	2,250.00	1,380.86	4,080.86	38.95
2	赵略	127.50	637.50	391.30	1,156.30	11.04
3	梁行先	97.50	487.50	299.26	884.26	8.44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4	于克	45.00	225.00	138.06	408.06	3.89
5	张明法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6	吕慧莲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7	陈再秋	15.00	75.00	46.02	136.02	1.30
8	俞国强	9.00	45.00	27.56	81.56	0.78
9	蔡焕增	8.25	41.25	25.22	74.72	0.71
10	林文龙	7.50	37.50	23.14	68.14	0.65
11	石元兴	7.50	37.50		45.00	0.43
12	吕志新	7.50	37.50		45.00	0.43
13	朱建勇	7.50	37.50		45.00	0.43
14	陶志华	7.50	37.50		45.00	0.43
15	王晓林	7.50	37.50		45.00	0.43
16	求晓春	7.50	37.50		45.00	0.43
17	王校中	7.50	37.50		45.00	0.43
18	俞尚华	6.00	30.00		36.00	0.34
19	王余林	6.00	30.00		36.00	0.34
20	张国东	4.50	22.50		27.00	0.26
21	车达明	4.50	22.50		27.00	0.26
22	王爱明	4.50	22.50		27.00	0.26
23	何国平	4.50	22.50		27.00	0.26
24	张美均	4.50	22.50		27.00	0.26
25	陈耀坚	4.00	20.00		24.00	0.23
26	吕伯林	2.50	12.50	7.67	22.67	0.22
27	盛勇超	3.75	18.75		22.50	0.21
28	过继勇	3.75	18.75		22.50	0.21
29	陈育才	3.75	18.75		22.50	0.21
30	王大授	3.75	18.75		22.50	0.21
31	章鑫安	3.75	18.75		22.50	0.21
32	王月红	2.25	11.25	7.02	20.52	0.20
33	王亚萍	2.25	11.25	7.02	20.52	0.20
34	张慧珍	2.00	10.00	6.24	18.24	0.17
35	陈国樑	3.00	15.00		18.00	0.17
36	鲁国红	3.00	15.00		18.00	0.17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37	陈国方	3.00	15.00		18.00	0.17
38	梁祎辉	3.00	15.00		18.00	0.17
39	陈江荣	2.25	11.25		13.50	0.13
40	吕丽英	2.25	11.25		13.50	0.13
41	梁玉忠	2.00	10.00		12.00	0.11
42	竹建明	2.00	10.00		12.00	0.11
43	魏顺勇	2.00	10.00		12.00	0.11
44	梁本夫	2.00	10.00		12.00	0.11
45	袁晓东	3.00	9.00		12.00	0.11
46	陈胜辉	3.00	9.00		12.00	0.11
47	石朝军	3.00	9.00		12.00	0.11
48	杨明楚	3.00	9.00		12.00	0.11
49	丁伟明	3.00	9.00		12.00	0.11
50	陈沛校	2.00	10.00		12.00	0.11
51	张小平	1.00	5.00	3.12	9.12	0.09
52	吕明慧	1.50	7.50		9.00	0.09
53	竺浩胜	2.25	6.75		9.00	0.09
54	胡春祥	1.50	7.50		9.00	0.09
55	章晓萍	1.50	7.50		9.00	0.09
56	梁忠全	2.25	6.75		9.00	0.09
57	梁东义	1.00	5.00		6.00	0.06
58	赵卫琴	1.00	5.00		6.00	0.06
59	谭兴荣	1.00	5.00		6.00	0.06
60	张锐君	1.00	5.00		6.00	0.06
61	张小斌	1.00	5.00		6.00	0.06
62	李亚林	1.00	5.00		6.00	0.06
63	章佳春	1.00	5.00		6.00	0.06
64	俞柏江	1.00	5.00		6.00	0.06
65	陈慧敏	1.00	5.00		6.00	0.06
66	俞红红	1.00	5.00		6.00	0.06
67	盛文良	1.00	5.00		6.00	0.06
68	王亚东	1.00	5.00		6.00	0.06
69	虞炳芳	1.00	5.00		6.00	0.06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70	俞兴苗	1.00	5.00		6.00	0.06
71	潘亚红	1.00	5.00		6.00	0.06
72	俞虹	1.00	5.00		6.00	0.06
73	林志强	1.00	5.00		6.00	0.06
74	范小波	1.00	5.00		6.00	0.06
75	张道平	1.00	5.00		6.00	0.06
76	鲁小红	1.00	5.00		6.00	0.06
77	石益英	1.00	5.00		6.00	0.06
78	俞卫英	1.00	5.00		6.00	0.06
79	徐佳英	1.00	5.00		6.00	0.06
80	俞春燕	1.00	5.00		6.00	0.06
81	孔劲珍	1.00	5.00		6.00	0.06
82	潘伟芳	1.00	5.00		6.00	0.06
83	吕知行	1.00	5.00		6.00	0.06
84	吕伯妃	1.00	5.00		6.00	0.06
85	竺锦仁	1.00	5.00		6.00	0.06
86	韦金超	1.00	5.00		6.00	0.06
87	陈美英	1.00	5.00		6.00	0.06
88	裘彩虹	1.00	5.00		6.00	0.06
89	陈妃	1.00	5.00		6.00	0.06
90	张道春	1.00	5.00		6.00	0.06
91	王乐红	1.00	5.00		6.00	0.06
92	戴伟锋	1.00	5.00		6.00	0.06
93	张建国	1.00	5.00		6.00	0.06
94	刘小天	1.00	5.00		6.00	0.06
95	陈玉华	1.00	5.00		6.00	0.06
96	俞梅凤	1.00	5.00		6.00	0.06
97	俞波钟	1.00	5.00		6.00	0.06
98	徐亚珍	1.00	5.00		6.00	0.06
99	石新初	1.00	5.00		6.00	0.06
100	陈和琴	1.00	5.00		6.00	0.06
101	王尧军	1.00	5.00		6.00	0.06
102	石士朝	1.00	5.00		6.00	0.06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103	唐元妹	1.00	5.00		6.00	0.06
104	杨云林	1.00	5.00		6.00	0.06
105	梁永年	1.00	5.00		6.00	0.06
106	王亚萍	1.00	5.00		6.00	0.06
107	吕国萍	1.00	5.00		6.00	0.06
108	陈亚敏	1.00	5.00		6.00	0.06
109	张雪江	1.00	5.00		6.00	0.06
110	俞文雄	1.00	5.00		6.00	0.06
111	张伯江	1.00	5.00		6.00	0.06
112	陈博义	1.00	5.00		6.00	0.06
113	吕柏相	1.00	5.00		6.00	0.06
114	梁亚林	1.00	5.00		6.00	0.06
115	章建强	1.00	5.00		6.00	0.06
116	吕献良	1.00	5.00		6.00	0.06
117	裘彬	1.00	5.00		6.00	0.06
118	周盛跃	1.00	5.00		6.00	0.06
119	俞高洪	1.00	5.00		6.00	0.06
120	蔡君琪	1.00	5.00		6.00	0.06
121	王柏良	1.00	5.00		6.00	0.06
122	陈林祥	1.00	5.00		6.00	0.06
123	陈双均	1.00	5.00		6.00	0.06
124	章春林	1.00	5.00		6.00	0.06
125	潘刚强	1.00	5.00		6.00	0.06
126	何三平	1.00	5.00		6.00	0.06
127	任锦棠	1.00	5.00		6.00	0.06
128	王校灿	1.00	5.00		6.00	0.06
129	徐青欢	1.00	5.00		6.00	0.06
130	吕乜娟	1.00	5.00		6.00	0.06
131	竺菊英	1.00	5.00		6.00	0.06
132	吕梦姣	1.00	5.00		6.00	0.06
133	梁美英	1.00	5.00		6.00	0.06
134	赵旭燕	1.00	5.00		6.00	0.06
135	王樟良	1.00	5.00		6.00	0.06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136	陈丽君	1.00	5.00		6.00	0.06
137	谢伯均	1.00	5.00		6.00	0.06
138	梁华达	1.00	5.00		6.00	0.06
139	王叶珍	1.00	5.00		6.00	0.06
140	刘科	1.00	5.00		6.00	0.06
141	杨勇军	1.00	5.00		6.00	0.06
142	潘晓霞	1.00	5.00		6.00	0.06
143	陈伟明	1.00	5.00		6.00	0.06
144	裘忠良	1.00	5.00		6.00	0.06
145	陈玉英	1.00	5.00		6.00	0.06
146	黄相财	1.00	5.00		6.00	0.06
147	吕祖达	1.00	5.00		6.00	0.06
148	裘乐明	1.00	5.00		6.00	0.06
149	张卿	1.00	5.00		6.00	0.06
150	梁炉明	1.00	5.00		6.00	0.06
151	吕凤琴	1.00	5.00		6.00	0.06
152	陈旭升	1.00	5.00		6.00	0.06
153	吴林富	1.00	5.00		6.00	0.06
154	吴继东	1.00	5.00		6.00	0.06
155	王经伟	1.00	5.00		6.00	0.06
156	俞汝聪	1.00	5.00		6.00	0.06
157	刘芹娥	1.00	5.00		6.00	0.06
158	赵仁江	1.00	3.00		4.00	0.04
159	王法华	1.00	3.00		4.00	0.04
160	吴飞龙	1.00	3.00		4.00	0.04
161	何钢军	1.00	3.00		4.00	0.04
162	潘新苗	1.00	3.00		4.00	0.04
163	商力兵	1.00	3.00		4.00	0.04
164	王亚晋	1.00	3.00		4.00	0.04
165	杨崇明	1.00	3.00		4.00	0.04
166	竺永	1.00	3.00		4.00	0.04
167	王永伟	1.00	3.00		4.00	0.04
168	范国新	1.00	3.00		4.00	0.04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169	杨小勇	1.00	3.00		4.00	0.04
170	秦炜英	1.00	3.00		4.00	0.04
171	章旭光	1.00	3.00		4.00	0.04
172	王明均	1.00	3.00		4.00	0.04
173	陈春云	1.00	3.00		4.00	0.04
174	王伟达	1.00	3.00		4.00	0.04
175	邵银标	1.00	3.00		4.00	0.04
176	高伯江	1.00	3.00		4.00	0.04
177	张雄飞	1.00	3.00		4.00	0.04
178	张伯良	1.00	3.00		4.00	0.04
179	杨东初	1.00	3.00		4.00	0.04
180	杨志尚	1.00	3.00		4.00	0.04
合计		1,129.00	5,560.00	2,592.85	9,281.85	88.59

3) 2005 年量化

2005 年 12 月 31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的《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向职工持股协会认购现金股 71.25 万股，以 2004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每股净资产 1.93 元，定价 137.51 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356.25 万股。陈其新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支付完毕现金股对价。

2005 年量化后所有股份的权利人及其股份种类见下表（21 人退股）：

单位：万股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1	陈其新	521.25	2,606.25	1,380.86	4,508.36	43.03
2	赵略	127.50	637.50	391.30	1,156.30	11.04
3	梁行先	97.50	487.50	299.26	884.26	8.44
4	于克	45.00	225.00	138.06	408.06	3.89
5	张明法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6	吕慧莲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7	陈再秋	15.00	75.00	46.02	136.02	1.30
8	俞国强	9.00	45.00	27.56	81.56	0.78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9	蔡焕增	8.25	41.25	25.22	74.72	0.71
10	林文龙	7.50	37.50	23.14	68.14	0.65
11	石元兴	7.50	37.50		45.00	0.43
12	吕志新	7.50	37.50		45.00	0.43
13	朱建勇	7.50	37.50		45.00	0.43
14	陶志华	7.50	37.50		45.00	0.43
15	王晓林	7.50	37.50		45.00	0.43
16	王校中	7.50	37.50		45.00	0.43
17	俞尚华	6.00	30.00		36.00	0.34
18	张国东	4.50	22.50		27.00	0.26
19	车达明	4.50	22.50		27.00	0.26
20	王爱明	4.50	22.50		27.00	0.26
21	何国平	4.50	22.50		27.00	0.26
22	陈耀坚	4.00	20.00		24.00	0.23
23	吕伯林	2.50	12.50	7.67	22.67	0.22
24	盛勇超	3.75	18.75		22.50	0.21
25	过继勇	3.75	18.75		22.50	0.21
26	陈育才	3.75	18.75		22.50	0.21
27	章鑫安	3.75	18.75		22.50	0.21
28	王月红	2.25	11.25	7.02	20.52	0.20
29	王亚萍	2.25	11.25	7.02	20.52	0.20
30	张慧珍	2.00	10.00	6.24	18.24	0.17
31	陈国樑	3.00	15.00		18.00	0.17
32	鲁国红	3.00	15.00		18.00	0.17
33	陈国方	3.00	15.00		18.00	0.17
34	陈江荣	2.25	11.25		13.50	0.13
35	吕丽英	2.25	11.25		13.50	0.13
36	梁玉忠	2.00	10.00		12.00	0.11
37	竹建明	2.00	10.00		12.00	0.11
38	魏顺勇	2.00	10.00		12.00	0.11
39	梁本夫	2.00	10.00		12.00	0.11
40	袁晓东	3.00	9.00		12.00	0.11
41	陈胜辉	3.00	9.00		12.00	0.11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42	石朝军	3.00	9.00		12.00	0.11
43	杨明楚	3.00	9.00		12.00	0.11
44	丁伟明	3.00	9.00		12.00	0.11
45	张小平	1.00	5.00	3.12	9.12	0.09
46	吕明慧	1.50	7.50		9.00	0.09
47	竺浩胜	2.25	6.75		9.00	0.09
48	梁东义	1.00	5.00		6.00	0.06
49	赵卫琴	1.00	5.00		6.00	0.06
50	谭兴荣	1.00	5.00		6.00	0.06
51	张锐君	1.00	5.00		6.00	0.06
52	张小斌	1.00	5.00		6.00	0.06
53	李亚林	1.00	5.00		6.00	0.06
54	章佳春	1.00	5.00		6.00	0.06
55	俞柏江	1.00	5.00		6.00	0.06
56	陈慧敏	1.00	5.00		6.00	0.06
57	俞红红	1.00	5.00		6.00	0.06
58	盛文良	1.00	5.00		6.00	0.06
59	王亚东	1.00	5.00		6.00	0.06
60	虞炳芳	1.00	5.00		6.00	0.06
61	俞兴苗	1.00	5.00		6.00	0.06
62	潘亚红	1.00	5.00		6.00	0.06
63	俞虹	1.00	5.00		6.00	0.06
64	林志强	1.00	5.00		6.00	0.06
65	范小波	1.00	5.00		6.00	0.06
66	张道平	1.00	5.00		6.00	0.06
67	鲁小红	1.00	5.00		6.00	0.06
68	石益英	1.00	5.00		6.00	0.06
69	俞卫英	1.00	5.00		6.00	0.06
70	徐佳英	1.00	5.00		6.00	0.06
71	俞春燕	1.00	5.00		6.00	0.06
72	孔劲珍	1.00	5.00		6.00	0.06
73	潘伟芳	1.00	5.00		6.00	0.06
74	吕知行	1.00	5.00		6.00	0.06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75	吕伯妃	1.00	5.00		6.00	0.06
76	竺锦仁	1.00	5.00		6.00	0.06
77	韦金超	1.00	5.00		6.00	0.06
78	陈美英	1.00	5.00		6.00	0.06
79	裘彩虹	1.00	5.00		6.00	0.06
80	陈妃	1.00	5.00		6.00	0.06
81	张道春	1.00	5.00		6.00	0.06
82	王乐红	1.00	5.00		6.00	0.06
83	戴伟锋	1.00	5.00		6.00	0.06
84	张建国	1.00	5.00		6.00	0.06
85	刘小天	1.00	5.00		6.00	0.06
86	陈玉华	1.00	5.00		6.00	0.06
87	俞梅凤	1.00	5.00		6.00	0.06
88	俞波钟	1.00	5.00		6.00	0.06
89	徐亚珍	1.00	5.00		6.00	0.06
90	石新初	1.00	5.00		6.00	0.06
91	陈和琴	1.00	5.00		6.00	0.06
92	王尧军	1.00	5.00		6.00	0.06
93	石士朝	1.00	5.00		6.00	0.06
94	唐元妹	1.00	5.00		6.00	0.06
95	杨云林	1.00	5.00		6.00	0.06
96	梁永年	1.00	5.00		6.00	0.06
97	王亚萍	1.00	5.00		6.00	0.06
98	吕国萍	1.00	5.00		6.00	0.06
99	陈亚敏	1.00	5.00		6.00	0.06
100	张雪江	1.00	5.00		6.00	0.06
101	俞文雄	1.00	5.00		6.00	0.06
102	张伯江	1.00	5.00		6.00	0.06
103	陈博义	1.00	5.00		6.00	0.06
104	吕柏相	1.00	5.00		6.00	0.06
105	梁亚林	1.00	5.00		6.00	0.06
106	章建强	1.00	5.00		6.00	0.06
107	吕献良	1.00	5.00		6.00	0.06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108	裘彬	1.00	5.00		6.00	0.06
109	周盛跃	1.00	5.00		6.00	0.06
110	俞高洪	1.00	5.00		6.00	0.06
111	蔡君琪	1.00	5.00		6.00	0.06
112	王柏良	1.00	5.00		6.00	0.06
113	陈林祥	1.00	5.00		6.00	0.06
114	陈双均	1.00	5.00		6.00	0.06
115	章春林	1.00	5.00		6.00	0.06
116	潘刚强	1.00	5.00		6.00	0.06
117	何三平	1.00	5.00		6.00	0.06
118	任锦棠	1.00	5.00		6.00	0.06
119	王校灿	1.00	5.00		6.00	0.06
120	徐青欢	1.00	5.00		6.00	0.06
121	吕乜娟	1.00	5.00		6.00	0.06
122	竺菊英	1.00	5.00		6.00	0.06
123	吕梦姣	1.00	5.00		6.00	0.06
124	梁美英	1.00	5.00		6.00	0.06
125	赵旭燕	1.00	5.00		6.00	0.06
126	王樟良	1.00	5.00		6.00	0.06
127	陈丽君	1.00	5.00		6.00	0.06
128	谢伯均	1.00	5.00		6.00	0.06
129	吕祖达	1.00	5.00		6.00	0.06
130	裘乐明	1.00	5.00		6.00	0.06
131	张卿	1.00	5.00		6.00	0.06
132	梁炉明	1.00	5.00		6.00	0.06
133	吕凤琴	1.00	5.00		6.00	0.06
134	陈旭升	1.00	5.00		6.00	0.06
135	吴林富	1.00	5.00		6.00	0.06
136	吴继东	1.00	5.00		6.00	0.06
137	王经伟	1.00	5.00		6.00	0.06
138	俞汝聪	1.00	5.00		6.00	0.06
139	刘芹娥	1.00	5.00		6.00	0.06
140	赵仁江	1.00	3.00		4.00	0.04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141	王法华	1.00	3.00		4.00	0.04
142	吴飞龙	1.00	3.00		4.00	0.04
143	何钢军	1.00	3.00		4.00	0.04
144	潘新苗	1.00	3.00		4.00	0.04
145	商力兵	1.00	3.00		4.00	0.04
146	王亚晋	1.00	3.00		4.00	0.04
147	杨崇明	1.00	3.00		4.00	0.04
148	竺永	1.00	3.00		4.00	0.04
149	王永伟	1.00	3.00		4.00	0.04
150	范国新	1.00	3.00		4.00	0.04
151	杨小勇	1.00	3.00		4.00	0.04
152	秦炜英	1.00	3.00		4.00	0.04
153	章旭光	1.00	3.00		4.00	0.04
154	王明均	1.00	3.00		4.00	0.04
155	陈春云	1.00	3.00		4.00	0.04
156	王伟达	1.00	3.00		4.00	0.04
157	邵银标	1.00	3.00		4.00	0.04
158	高伯江	1.00	3.00		4.00	0.04
159	张雄飞	1.00	3.00		4.00	0.04
合计		1,156.25	5,706.75	2,592.85	9,455.85	90.25

4) 2007 年量化

2007 年 5 月 30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的《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向职工持股协会认购现金股 189.4683 万股，以 2006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每股净资产 2.21 元，定价 416.83 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947.3417 万股。陈其新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支付完毕现金股对价。

2007 年量化后所有股份的权利人及其股份种类见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1	陈其新	710.7183	3,553.5917	1,380.86	5,645.17	53.88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2	赵略	127.50	637.50	391.30	1,156.30	11.04
3	梁行先	97.50	487.50	299.26	884.26	8.44
4	于克	45.00	225.00	138.06	408.06	3.89
5	张明法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6	吕慧莲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7	陈再秋	15.00	75.00	46.02	136.02	1.30
8	俞国强	9.00	45.00	27.56	81.56	0.78
9	蔡焕增	8.25	41.25	25.22	74.72	0.71
10	林文龙	7.50	37.50	23.14	68.14	0.65
11	石元兴	7.50	37.50		45.00	0.43
12	吕志新	7.50	37.50		45.00	0.43
13	朱建勇	7.50	37.50		45.00	0.43
14	陶志华	7.50	37.50		45.00	0.43
15	王晓林	7.50	37.50		45.00	0.43
16	俞尚华	6.00	30.00		36.00	0.34
17	张国东	4.50	22.50		27.00	0.26
18	车达明	4.50	22.50		27.00	0.26
19	王爱明	4.50	22.50		27.00	0.26
20	何国平	4.50	22.50		27.00	0.26
21	陈耀坚	4.00	20.00		24.00	0.23
22	吕伯林	2.50	12.50	7.67	22.67	0.22
23	盛勇超	3.75	18.75		22.50	0.21
24	过继勇	3.75	18.75		22.50	0.21
25	陈育才	3.75	18.75		22.50	0.21
26	王月红	2.25	11.25	7.02	20.52	0.20
27	王亚萍	2.25	11.25	7.02	20.52	0.20
28	张慧珍	2.00	10.00	6.24	18.24	0.17
29	陈国樑	3.00	15.00		18.00	0.17
30	鲁国红	3.00	15.00		18.00	0.17
31	陈国方	3.00	15.00		18.00	0.17
32	陈江荣	2.25	11.25		13.50	0.13
33	吕丽英	2.25	11.25		13.50	0.13
34	梁玉忠	2.00	10.00		12.00	0.11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35	竹建明	2.00	10.00		12.00	0.11
36	魏顺勇	2.00	10.00		12.00	0.11
37	梁本夫	2.00	10.00		12.00	0.11
38	袁晓东	3.00	9.00		12.00	0.11
39	陈胜辉	3.00	9.00		12.00	0.11
40	石朝军	3.00	9.00		12.00	0.11
41	杨明楚	3.00	9.00		12.00	0.11
42	丁伟明	3.00	9.00		12.00	0.11
43	张小平	1.00	5.00	3.12	9.12	0.09
44	吕明慧	1.50	7.50		9.00	0.09
45	竺浩胜	2.25	6.75		9.00	0.09
46	梁东义	1.00	5.00		6.00	0.06
47	赵卫琴	1.00	5.00		6.00	0.06
48	谭兴荣	1.00	5.00		6.00	0.06
49	张锐君	1.00	5.00		6.00	0.06
50	张小斌	1.00	5.00		6.00	0.06
51	李亚林	1.00	5.00		6.00	0.06
52	章佳春	1.00	5.00		6.00	0.06
53	俞柏江	1.00	5.00		6.00	0.06
54	陈慧敏	1.00	5.00		6.00	0.06
55	俞红红	1.00	5.00		6.00	0.06
56	盛文良	1.00	5.00		6.00	0.06
57	王亚东	1.00	5.00		6.00	0.06
58	虞炳芳	1.00	5.00		6.00	0.06
59	俞兴苗	1.00	5.00		6.00	0.06
60	潘亚红	1.00	5.00		6.00	0.06
61	俞虹	1.00	5.00		6.00	0.06
62	林志强	1.00	5.00		6.00	0.06
63	范小波	1.00	5.00		6.00	0.06
64	张道平	1.00	5.00		6.00	0.06
65	鲁小红	1.00	5.00		6.00	0.06
66	石益英	1.00	5.00		6.00	0.06
67	俞卫英	1.00	5.00		6.00	0.06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68	徐佳英	1.00	5.00		6.00	0.06
69	俞春燕	1.00	5.00		6.00	0.06
70	孔劲珍	1.00	5.00		6.00	0.06
71	潘伟芳	1.00	5.00		6.00	0.06
72	吕知行	1.00	5.00		6.00	0.06
73	吕伯妃	1.00	5.00		6.00	0.06
74	竺锦仁	1.00	5.00		6.00	0.06
75	韦金超	1.00	5.00		6.00	0.06
76	陈美英	1.00	5.00		6.00	0.06
77	裘彩虹	1.00	5.00		6.00	0.06
78	陈妃	1.00	5.00		6.00	0.06
79	张道春	1.00	5.00		6.00	0.06
80	王乐红	1.00	5.00		6.00	0.06
81	戴伟锋	1.00	5.00		6.00	0.06
82	张建国	1.00	5.00		6.00	0.06
83	刘小天	1.00	5.00		6.00	0.06
84	陈玉华	1.00	5.00		6.00	0.06
85	俞梅凤	1.00	5.00		6.00	0.06
86	俞波钟	1.00	5.00		6.00	0.06
87	徐亚珍	1.00	5.00		6.00	0.06
88	石新初	1.00	5.00		6.00	0.06
89	陈和琴	1.00	5.00		6.00	0.06
90	王尧军	1.00	5.00		6.00	0.06
91	石士朝	1.00	5.00		6.00	0.06
92	唐元妹	1.00	5.00		6.00	0.06
93	杨云林	1.00	5.00		6.00	0.06
94	梁永年	1.00	5.00		6.00	0.06
95	王亚萍	1.00	5.00		6.00	0.06
96	吕国萍	1.00	5.00		6.00	0.06
97	陈亚敏	1.00	5.00		6.00	0.06
98	张雪江	1.00	5.00		6.00	0.06
99	俞文雄	1.00	5.00		6.00	0.06
100	张伯江	1.00	5.00		6.00	0.06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101	陈博义	1.00	5.00		6.00	0.06
102	吕柏相	1.00	5.00		6.00	0.06
103	梁亚林	1.00	5.00		6.00	0.06
104	章建强	1.00	5.00		6.00	0.06
105	吕献良	1.00	5.00		6.00	0.06
106	裘彬	1.00	5.00		6.00	0.06
107	周盛跃	1.00	5.00		6.00	0.06
108	俞高洪	1.00	5.00		6.00	0.06
109	蔡君琪	1.00	5.00		6.00	0.06
110	王柏良	1.00	5.00		6.00	0.06
111	陈林祥	1.00	5.00		6.00	0.06
112	陈双均	1.00	5.00		6.00	0.06
113	章春林	1.00	5.00		6.00	0.06
114	潘刚强	1.00	5.00		6.00	0.06
115	何三平	1.00	5.00		6.00	0.06
116	任锦棠	1.00	5.00		6.00	0.06
117	王校灿	1.00	5.00		6.00	0.06
118	徐青欢	1.00	5.00		6.00	0.06
119	吕乜娟	1.00	5.00		6.00	0.06
120	竺菊英	1.00	5.00		6.00	0.06
121	吕梦姣	1.00	5.00		6.00	0.06
122	梁美英	1.00	5.00		6.00	0.06
123	赵旭燕	1.00	5.00		6.00	0.06
124	王樟良	1.00	5.00		6.00	0.06
125	陈丽君	1.00	5.00		6.00	0.06
126	谢伯均	1.00	5.00		6.00	0.06
127	王经纬	1.00	5.00		6.00	0.06
128	俞汝聪	1.00	5.00		6.00	0.06
129	刘芹娥	1.00	5.00		6.00	0.06
130	赵仁江	1.00	3.00		4.00	0.04
131	王法华	1.00	3.00		4.00	0.04
132	吴飞龙	1.00	3.00		4.00	0.04
133	何钢军	1.00	3.00		4.00	0.04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134	潘新苗	1.00	3.00		4.00	0.04
135	商力兵	1.00	3.00		4.00	0.04
136	王亚晋	1.00	3.00		4.00	0.04
137	杨崇明	1.00	3.00		4.00	0.04
138	竺永	1.00	3.00		4.00	0.04
139	王永伟	1.00	3.00		4.00	0.04
140	范国新	1.00	3.00		4.00	0.04
141	杨小勇	1.00	3.00		4.00	0.04
142	秦炜英	1.00	3.00		4.00	0.04
143	章旭光	1.00	3.00		4.00	0.04
144	王明均	1.00	3.00		4.00	0.04
145	陈春云	1.00	3.00		4.00	0.04
146	王伟达	1.00	3.00		4.00	0.04
147	邵银标	1.00	3.00		4.00	0.04
148	高伯江	1.00	3.00		4.00	0.04
149	张雄飞	1.00	3.00		4.00	0.04
合计		1,326.4683	6,557.8417	2,592.85	10,477.16	100.00

5) 2010 年量化和 2011 年持股会内部转让

2010 年 4 月 30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确认证件》，同意陈其新购买回购的现金股 10.1667 万股，以 2009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每股净资产 2.42 元，定价 24.60 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50.8333 万股。陈其新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支付完毕现金股对价。

2011 年 4 月 13 日、5 月 3 日，原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竺永及王伯良分别将其持有的 4 万股股份（现金股 1 万股，配股 3 万股）、6 万股股份（现金股 1 万股，配股 5 万股）转让予陈其新；以 2010 年末泰坦股份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每股净资产 2.13 元。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 10 万元和 15 万元，陈其新已支付完毕对价。

发行人保荐机构查阅了职工持股协会于新昌县民政局的备案资料及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竺永、王伯良均对上述转让行为书面确认无异议、

无纠纷。

上述量化和转让完成后，各会员持股数及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1	陈其新	722.885	3,612.425	1,380.86	5,716.17	54.56
2	赵略	127.50	637.50	391.30	1,156.30	11.04
3	梁行先	97.50	487.50	299.26	884.26	8.44
4	于克	45.00	225.00	138.06	408.06	3.89
5	张明法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6	吕慧莲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7	陈再秋	15.00	75.00	46.02	136.02	1.30
8	俞国强	9.00	45.00	27.56	81.56	0.78
9	蔡焕增	8.25	41.25	25.22	74.72	0.71
10	林文龙	7.50	37.50	23.14	68.14	0.65
11	石元兴	7.50	37.50		45.00	0.43
12	吕志新	7.50	37.50		45.00	0.43
13	朱建勇	7.50	37.50		45.00	0.43
14	陶志华	7.50	37.50		45.00	0.43
15	王晓林	7.50	37.50		45.00	0.43
16	俞尚华	6.00	30.00		36.00	0.34
17	张国东	4.50	22.50		27.00	0.26
18	车达明	4.50	22.50		27.00	0.26
19	王爱明	4.50	22.50		27.00	0.26
20	何国平	4.50	22.50		27.00	0.26
21	陈耀坚	4.00	20.00		24.00	0.23
22	吕伯林	2.50	12.50	7.67	22.67	0.22
23	陈育才	3.75	18.75		22.50	0.21
24	王月红	2.25	11.25	7.02	20.52	0.20
25	王亚萍	2.25	11.25	7.02	20.52	0.20
26	张慧珍	2.00	10.00	6.24	18.24	0.17
27	陈国樑	3.00	15.00		18.00	0.17
28	鲁国红	3.00	15.00		18.00	0.17
29	陈国方	3.00	15.00		18.00	0.17
30	陈江荣	2.25	11.25		13.50	0.13
31	吕丽英	2.25	11.25		13.50	0.13
32	梁玉忠	2.00	10.00		12.00	0.11
33	竹建明	2.00	10.00		12.00	0.11
34	魏顺勇	2.00	10.00		12.00	0.11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35	梁本夫	2.00	10.00		12.00	0.11
36	袁晓东	3.00	9.00		12.00	0.11
37	石朝军	3.00	9.00		12.00	0.11
38	杨明楚	3.00	9.00		12.00	0.11
39	丁伟明	3.00	9.00		12.00	0.11
40	张小平	1.00	5.00	3.12	9.12	0.09
41	吕明慧	1.50	7.50		9.00	0.09
42	竺浩胜	2.25	6.75		9.00	0.09
43	梁东义	1.00	5.00		6.00	0.06
44	赵卫琴	1.00	5.00		6.00	0.06
45	谭兴荣	1.00	5.00		6.00	0.06
46	张锐君	1.00	5.00		6.00	0.06
47	张小斌	1.00	5.00		6.00	0.06
48	李亚林	1.00	5.00		6.00	0.06
49	章佳春	1.00	5.00		6.00	0.06
50	俞柏江	1.00	5.00		6.00	0.06
51	陈慧敏	1.00	5.00		6.00	0.06
52	俞红红	1.00	5.00		6.00	0.06
53	盛文良	1.00	5.00		6.00	0.06
54	王亚东	1.00	5.00		6.00	0.06
55	虞炳芳	1.00	5.00		6.00	0.06
56	俞兴苗	1.00	5.00		6.00	0.06
57	潘亚红	1.00	5.00		6.00	0.06
58	俞虹	1.00	5.00		6.00	0.06
59	林志强	1.00	5.00		6.00	0.06
60	范小波	1.00	5.00		6.00	0.06
61	张道平	1.00	5.00		6.00	0.06
62	鲁小红	1.00	5.00		6.00	0.06
63	石益英	1.00	5.00		6.00	0.06
64	俞卫英	1.00	5.00		6.00	0.06
65	徐佳英	1.00	5.00		6.00	0.06
66	俞春燕	1.00	5.00		6.00	0.06
67	孔劲珍	1.00	5.00		6.00	0.06
68	潘伟芳	1.00	5.00		6.00	0.06
69	吕知行	1.00	5.00		6.00	0.06
70	吕伯妃	1.00	5.00		6.00	0.06
71	竺锦仁	1.00	5.00		6.00	0.06
72	韦金超	1.00	5.00		6.00	0.06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73	陈美英	1.00	5.00		6.00	0.06
74	裘彩虹	1.00	5.00		6.00	0.06
75	陈妃	1.00	5.00		6.00	0.06
76	张道春	1.00	5.00		6.00	0.06
77	王乐红	1.00	5.00		6.00	0.06
78	戴伟锋	1.00	5.00		6.00	0.06
79	张建国	1.00	5.00		6.00	0.06
80	刘小天	1.00	5.00		6.00	0.06
81	陈玉华	1.00	5.00		6.00	0.06
82	俞梅凤	1.00	5.00		6.00	0.06
83	俞波钟	1.00	5.00		6.00	0.06
84	徐亚珍	1.00	5.00		6.00	0.06
85	石新初	1.00	5.00		6.00	0.06
86	陈和琴	1.00	5.00		6.00	0.06
87	王尧军	1.00	5.00		6.00	0.06
88	石士朝	1.00	5.00		6.00	0.06
89	唐元妹	1.00	5.00		6.00	0.06
90	杨云林	1.00	5.00		6.00	0.06
91	梁永年	1.00	5.00		6.00	0.06
92	王亚萍	1.00	5.00		6.00	0.06
93	吕国萍	1.00	5.00		6.00	0.06
94	陈亚敏	1.00	5.00		6.00	0.06
95	张雪江	1.00	5.00		6.00	0.06
96	俞文雄	1.00	5.00		6.00	0.06
97	张伯江	1.00	5.00		6.00	0.06
98	陈博义	1.00	5.00		6.00	0.06
99	吕柏相	1.00	5.00		6.00	0.06
100	梁亚林	1.00	5.00		6.00	0.06
101	章建强	1.00	5.00		6.00	0.06
102	吕献良	1.00	5.00		6.00	0.06
103	裘彬	1.00	5.00		6.00	0.06
104	周盛跃	1.00	5.00		6.00	0.06
105	俞高洪	1.00	5.00		6.00	0.06
106	蔡君琪	1.00	5.00		6.00	0.06
107	陈林祥	1.00	5.00		6.00	0.06
108	陈双均	1.00	5.00		6.00	0.06
109	章春林	1.00	5.00		6.00	0.06
110	潘刚强	1.00	5.00		6.00	0.06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111	何三平	1.00	5.00		6.00	0.06
112	任锦棠	1.00	5.00		6.00	0.06
113	王校灿	1.00	5.00		6.00	0.06
114	徐青欢	1.00	5.00		6.00	0.06
115	吕乜娟	1.00	5.00		6.00	0.06
116	竺菊英	1.00	5.00		6.00	0.06
117	吕梦姣	1.00	5.00		6.00	0.06
118	梁美英	1.00	5.00		6.00	0.06
119	赵旭燕	1.00	5.00		6.00	0.06
120	王樟良	1.00	5.00		6.00	0.06
121	陈丽君	1.00	5.00		6.00	0.06
122	谢伯均	1.00	5.00		6.00	0.06
123	王经伟	1.00	5.00		6.00	0.06
124	俞汝聪	1.00	5.00		6.00	0.06
125	刘芹娥	1.00	5.00		6.00	0.06
126	赵仁江	1.00	3.00		4.00	0.04
127	吴飞龙	1.00	3.00		4.00	0.04
128	何钢军	1.00	3.00		4.00	0.04
129	潘新苗	1.00	3.00		4.00	0.04
130	商力兵	1.00	3.00		4.00	0.04
131	王亚晋	1.00	3.00		4.00	0.04
132	杨崇明	1.00	3.00		4.00	0.04
133	王永伟	1.00	3.00		4.00	0.04
134	范国新	1.00	3.00		4.00	0.04
135	杨小勇	1.00	3.00		4.00	0.04
136	秦炜英	1.00	3.00		4.00	0.04
137	章旭光	1.00	3.00		4.00	0.04
138	王明均	1.00	3.00		4.00	0.04
139	陈春云	1.00	3.00		4.00	0.04
140	王伟达	1.00	3.00		4.00	0.04
141	邵银标	1.00	3.00		4.00	0.04
142	高伯江	1.00	3.00		4.00	0.04
143	张雄飞	1.00	3.00		4.00	0.04
合计		1,325.135	6,559.175	2,592.85	10,477.16	100.00

6) 历次量化过程中价款支付详情

历次量化过程中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当次量化 总股数	其中：当次量 化现金股数	量化支付价款 总额	价款支付详情
1999年	6,862.50	1,158.25	1,158.25	[注 1]
2002年	2,592.85	0.00	0.00	奖励股无需支付对价
2005年	427.50	71.25	137.51	[注 2]
2007年	1,136.81	189.4683	416.83	[注 3]
2010年	61.00	10.1667	24.60	[注 4]

注 1：1999 年 6 月 8 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实施决定》，按照《实施方案》中关于股份认购和分配的条件及比例，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确定符合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 424 人，现金股购股期限自 199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999 年 7 月 15 日止。本次量化实施后，实际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 194 人。其中，陈其新认购现金股 450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135 万元，剩余 315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赵略认购现金股 127.5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37.50 万元，剩余 90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梁行先认购现金股 97.5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29.25 万元，剩余 68.25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于克认购现金股 45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13.5 万元，剩余 31.50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吕慧莲认购现金 37.5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11.25 万元，剩余 26.25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张明法认购现金 37.5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11.25 万元，剩余 26.25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其余 188 名员工均于 1999 年 7 月认购现金股并缴纳了认股款。

注 2：2005 年 12 月 31 日，陈其新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决议认购现金股 71.25 万股，并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356.25 万股。以 2004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现金股量化定价 137.51 万元。陈其新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了 71.25 万元现金，剩余 66.26 万元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支付完毕。

注 3：2007 年 5 月 30 日，陈其新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决议认购现金股 189.4683 万股，并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947.3417 万股。以 2006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现金股量化定价 416.83 万元。陈其新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支付上述量化对价 416.83 万元。

注 4：2010 年 4 月 30 日，陈其新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决议认购现金股 10.1667 万股，并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50.8333 万股。以 2009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现金股量化定价 24.60 万元。陈其新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支付上述量化对价 24.60 万元。

7) 退股

《实施方案》规定，个人持有的分配股按持有之日（首次按 1997 年 11 月 30 日起，以后按持有之日起）计算，在公司正常工作满 10 年后，属个人所有，个人具有继承和转让权。持股员工未满 10 年脱离公司，如被辞退、解聘、开除、解除合同等，其现金股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回购，分配股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无偿收回。持股员工如属正常病退休、亡故等原因未满 10 年离开公司，如其现金股要求协会全部回购，协会则同时无偿收回其个人的分配股。

1999年至2010年，职工持股协会共有49名持股人员退股。持股会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收回股份、支付对价，收回股份的每股价格按照泰坦股份上年末每股帐面净资产计算；收回的股份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决议后量化给其他持股会成员。1999年量化后，历年退股的人员名单及对应回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退股时间	退股原因	回购现金股（万股）	分配股（万股）	分配股处理	回购金额
1	徐安钢	1999.11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048
2	陆修民	2000.10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104
3	吕晓霞	2000.4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104
4	陈跃祥	2000.6	解除合同	2	10	无偿收回	2.208
5	李建军	2000.4	解除合同	1	3	无偿收回	1.104
6	张天祥	2001.3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128
7	陈渭兵	2001.3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128
8	钱福明	2001.4	解除合同	3.75	18.75	无偿收回	4.230
9	张连祥	2001.4	解除合同	2	10	无偿收回	2.256
10	王江江	2001.12	辞退	1	5	无偿收回	1.128
11	娄国平	2002.4	解除合同	7.5	37.5	无偿收回	9.060
12	蔡岳汀	2002.5	死亡	1	5	无偿收回	1.208
13	黄祝源	2002.9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208
14	俞初阳	2002.10	死亡	5	25	无偿收回	6.040
15	求晓春	2003.3	解除合同	7.5	37.5	无偿收回	10.920
16	梁祎辉	2003.3	辞退	3	15	无偿收回	4.368
17	张伯良	2003.12	解除合同	1	3	无偿收回	1.456
18	张美均	2004.4	解除合同	4.5	22.5	无偿收回	7.272
19	王大授	2004.4	退休	3.75	18.75	无偿收回	6.060
20	梁华达	2004.4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616
21	胡春祥	2004.4	解除合同	1.5	7.5	无偿收回	2.424
22	杨东初	2004.6	解除合同	1	3	无偿收回	1.616
23	王叶珍	2004.6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616
24	陈沛校	2004.8	解除合同	2	10	无偿收回	3.232
25	王余林	2004.9	解除合同	6	30	无偿收回	9.696

序号	姓名	退股时间	退股原因	回购现金股（万股）	分配股（万股）	分配股处理	回购金额
26	刘科	2004.9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616
27	章晓萍	2004.9	退休	1.5	7.5	无偿收回	2.424
28	杨勇军	2004.9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616
29	潘晓霞	2004.9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616
30	陈伟明	2004.9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616
31	裘忠良	2004.9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616
32	陈玉英	2004.10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616
33	梁忠全	2004.11	退休 （已故）	2.25	6.75	无偿收回	3.636
34	杨志尚	2004.11	解除合同	1	3	无偿收回	1.616
35	黄相财	2005.2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744
36	吕祖达	2006.2	退休 （已故）	1	5	无偿收回	1.808
37	裘乐明	2006.4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808
38	张卿	2006.5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808
39	梁炉明	2006.6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808
40	吕凤琴	2006.7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808
41	陈旭升	2006.3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808
42	吴林富	2007.1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968
43	吴继东	2007.4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968
44	章鑫安	2007.9	解除合同	3.75	18.75	无偿收回	7.380
45	过继勇	2008.5	解除合同	3.75	18.75	回购	43.950
46	王校中	2008.5 [注 1]	解除合同	7.5	37.5	无偿收回	15.900
47	陈胜辉	2008.5	解除合同	3	9	回购	23.640
48	王法华	2008.11	死亡	1	3	回购	7.880
49	盛勇超	2009.4	解除合同	3.75	18.75	回购	41.430
合计				104	499.5	-	258.31

注 1：王校中离职时间为 2005.8，其自 1997.11 起未在公司正常工作满 10 年，其分配股由公司无偿收回。

注 2：表中回购金额系扣除应由职工持股协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

退股人员中，王叶珍于 2004 年 6 月与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并按照

《实施方案》办理了股份回购手续：其所持现金股 1 万股由职工持股协会按每股 1 元的原始出资额予以回购，其所持分配股 5 万股由职工持股协会予以无偿收回。2012 年 3 月，职工持股协会根据《实施方案》的规定，对王叶珍所持现金股回购款按照回购时上一年末泰坦股份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计算，扣除应由职工持股协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应补差价 0.616 万元。职工持股协会对王叶珍进行了通知，王叶珍未来领取款项。职工持股协会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将上述应补差价及对上述差价按照未支付期间当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提的利息在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予以提存。

王叶珍于 2004 年 6 月与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并按照《实施方案》办理了股份回购手续，职工持股协会对王叶珍所持股权进行的回购行为，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回购行为合法有效；职工持股协会在回购当时已支付了对价，股权回购行为早在 2004 年已经发生且生效，王叶珍不再持有股权，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在回购实施中，职工持股协会原按照原始出资额回购股权，为了严格执行《实施方案》，保护被回购股权的职工利益，职工持股协会通知王叶珍前来领取股份回购款差价及期间利息，王叶珍未来领取款项。职工持股协会申请公证提存，符合《提存公证规则》的规定，相关提存程序合法有效，职工持股协会已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规定履行义务。

2017 年 12 月，王叶珍已领取前述股份回购款差价及期间利息款项，并确认无异议、无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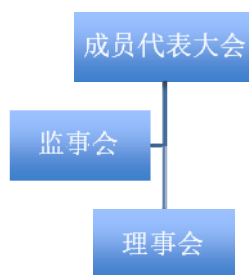
综上，49 名退股人员均由职工持股协会按照《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回购。

上述 49 名退股人员中，5 人已经身故。发行人保荐机构查阅了职工持股协会于新昌县民政局的备案资料及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等文件，并经访谈王叶珍，剩余 44 名退股人员均书面确认无异议、无纠纷。

4、协会组织架构、决策机关及其组建过程、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协会主管部门及其确定依据

（1）组织架构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设立时的组织架构为：



变更为职工持股协会后组织架构变更为：



（2）决策机关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设立时最高权力机构为成员代表大会。变更为职工持股协会后，最高权力机构变更为会员代表大会。

（3）组建过程

成员代表大会即由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代表大会承接，会员代表大会亦由职工代表大会承接。

（4）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①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成员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如下：

- A.选举和罢免协会理事、监事；
- B.制定和修改章程，批准协会基金管理细则；
- C.审议和批准理事、监事工作报告；
- D.审议和批准协会年度预、决算；
- E.审议和批准其他须由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应由半数以上代表通过方可作出。

②变更为职工持股协会后，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A.企业重大事件知情权；
- B.讨论会员提案并作出决议；
- C.选举和罢免持股会理事；
- D.制定和修改本章程，批准持股会基金管理细则；
- E.审议和批准理事、监事会工作报告；
- F.审议和批准持股会年度预决算；
- G.决定持股会持股总额调整以及解散清算事宜；
- H.审议和批准其他须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其中，上述 C、D、H 项职权的决议，需要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其他决议经到会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即为有效。

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人数必须达会员代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

（5）协会主管部门及其确定依据

设立时，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主管部门为新昌县二轻总公司，后变更为新昌县经济贸易局，2002 年进行变更登记（2001 年 11 月，新昌县二轻总公司政府行政和行业管理职能移交新昌县经济贸易局，2011 年 3 月，新昌县经济贸易局职能整合划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后因实行属地管理变更为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2012 年进行变更登记。

确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5、泰坦纺机总厂历来产权归属情况及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其会员已囊括所有对原泰坦纺机总厂享有权益的成员

泰坦纺机总厂及其前身新昌县金属制品厂经济性质均为集体企业，主管部门为新昌二轻工业总公司。1997 年，泰坦纺机总厂改制，经过资产界定，除界定

给新昌二轻总公司所有的净资产外，其余净资产归属于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

根据 1997 年 11 月 8 日新昌二轻总公司与泰坦纺机总厂订立的《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该协议书经产权界定单位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确认），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界定除新昌二轻总公司所占的资产外，泰坦纺机总厂其余资产为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

1997 年 11 月 24 日，新昌二轻总公司出具新二轻[1997]43 号《关于对“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进行资格审查的意见》，对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成立、会员、拟任法人代表及领导成员审查予以通过，同意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向新昌县民政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泰坦纺机总厂的劳动者集体为其成立时的正式职工 665 人，且全部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的成员。2012 年 12 月 27 日，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出文对此予以确认。

综上，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其会员囊括所有对原泰坦纺机总厂享有权益的成员。

6、《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内部员工购股和持股的实施方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该方案实质上并没有损害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其他会员的权益

1997 年，泰坦纺机总厂改制，经过资产界定，除界定给新昌二轻总公司所有的净资产外，其余净资产归属于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后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表劳动者集体享有）。根据《民法通则》“第七十四条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包括：（一）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二）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三）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水库、农田水利设施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四）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 号）“第七条 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该联合经济组织、社区

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者集体所有”及《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章程》，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对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的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章程》，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成员代表大会。1999年5月25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召开协会代表大会暨泰坦股份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内部员工购股和持股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持有的泰坦股份的股份进行量化。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员代表大会代表了所有会员的权益，其通过的《实施方案》系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依据民主自治、意思自治原则作出的对所持资产的合法处置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其他会员的权益。

7、历次量化过程符合上述方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历次量化过程简要列表如下：

单位：万股

年份	当次量化总股数	现金股/分配股比例	量化对价确定方法	当次获得量化的对象	量化理由
1999年	6,862.50	1:3; 1:5	现金股每股1元	194名员工	推进产权改革
2002年	2,592.85	-	奖励股，无偿	15名员工	奖励突出贡献人员
2005年	427.50	1:5	现金股以2004年末泰坦股份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陈其新	奖励突出贡献人员
2007年	1,136.81	1:5	现金股以2006年末泰坦股份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陈其新	奖励突出贡献人员
2010年	61.00	1:5	现金股以2009年末泰坦股份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陈其新	奖励突出贡献人员

（1）1999年量化过程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于1999年6月8日作出《关于公司内部员工购股、

持股的实施决定》（以下简称“《实施决定》”），根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以及由协会理事会讨论确定个人认购现金股额度的规定，协会理事会在征求中层干部评议意见的基础上，将讨论确定的内部员工购股人员和额度予以公布。现金股的认购坚持风险共担和自愿出资的原则。

协会理事会将《关于公司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实施决定》及《关于员工购股、配股、持股明细表》在厂区内进行了公示，《关于员工购股、配股、持股明细表》确定的内部员工购股人数为 424 人。根据《实施决定》，购股从 199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999 年 7 月 15 日止；根据实施方案中入股自愿的原则，本次公布后，不再作任何入股动员工作；超出 1999 年 7 月 15 日的最后购股期限，作自动放弃资格和权利，以后不再办理。最终，实际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 194 人。

综上，1999 年量化过程中的认股资格、现金股认购实施、分配股配置等系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根据《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在征求中层干部评议意见的基础上由协会理事会讨论确定，并将《实施决定》及《关于员工购股、配股、持股明细表》在厂区内进行了公示，在实施中贯彻了入股自愿的原则，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2 年量化过程

依据《实施方案》，预留股为协会在认购和量化配股后剩余的股份及今后从持股员工中回购和收回的股份。预留股主要用于奖励在科技开发，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符合条件新增的会员。经理事会讨论同意，可以适当提取部分奖励对公司有杰出贡献的成员。

根据上述规定，2002 年 9 月 16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从原预留股中切出 2,608.19 万股，奖励 16 位公司骨干，后因俞初阳先生逝世，实际奖励股数为 2,592.85 万股。

2011 年 2 月 25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确认理事会 2002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及决议〉》，对上述量化的过程进行了确认。

综上，2002 年量化过程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获得会员代表大会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5 年、2007 年、2010 年量化过程

根据《实施方案》，预留股为协会在认购和量化配股后剩余的股份及今后从持股员工中回购和收回的股份。预留股主要用于奖励在科技开发，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符合条件新增的会员。经理事会讨论同意，根据需要可提取适当部分按合适的价格卖给协会持股成员和被吸收入会新的持股人员。

根据上述规定：2005 年 12 月 31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的《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向持股会认购现金股 71.25 万股，以 2004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 137.51 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356.25 万股。2007 年 5 月 30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向持股会认购现金股 189.4683 万股，以 2006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 416.83 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947.3417 万股。2010 年 4 月 30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做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认购现金股 10.1667 万股，以 2009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 24.60 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50.8333 万股。陈其新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支付完毕上述对价。

2011 年 2 月 25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确认理事会 2005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 2007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 2010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对上述历次量化的过程进行了确认。

综上，职工持股协会（原名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2005 年、2007 年、2010 年历次量化均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获得会员代表大会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经数次量化后，部分原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其他会员不再对泰坦股份享有权益，该状况具有合理性及合法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 1999 年量化过程中，根据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于 1999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公司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实施决定》，购股从 1999 年 6 月 15 日起

至 1999 年 7 月 15 日止；根据实施方案中入股自愿的原则，本次公布后，不再作任何入股动员工作；超出 1999 年 7 月 15 日的最后购股期限，作自动放弃资格和权利，以后不再办理。《实施决定》及内部员工购股人员和额度等文件在厂区内进行了公示。最终，实际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 194 人。其余员工未认购，系自动放弃资格和权利。

2002 年、2005 年、2007 年、2010 年度预留股量化系依据《实施方案》进行，预留股主要用于奖励在科技开发、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集体资金协会将其所持有的泰坦股份的预留股份量化至在科技开发、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员工个人名下。

综上，1999 年量化过程中，未购股员工系自动放弃资格和权利，符合自愿购股的原则；2002 年、2005 年、2007 年、2010 年度预留股量化系依据《实施方案》奖励在科技开发、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经过历次量化的过程，集体资金协会将其所持有泰坦股份的股份最终量化至员工名下，其量化过程、量化对象、量化所取得的对价、历次量化总股数、配股比例、量化对价确定方法，均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经数次量化后，集体资金协会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已量化至持股会员个人名下，部分原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其他会员未认购量化的股份，不再对泰坦股份享有权益。该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集体资金协会（后更名为持股协会）《实施方案》、《实施决定》的规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会员代表大会及主管部门的确认

2011 年 2 月 25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持股会历年会员变动情况说明及确认》、《确认理事会 2002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及决议>》、《确认理事会 2005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 2007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 2010 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等议案。本次会员代表大会由新昌县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2011 年 8 月 31 日，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出具新南明办【2011】68 号《关

于对<关于新昌纺织机械总厂职工股协会历次股权量化过程及股权转让的请示>的批复》，认为泰坦股份及持股会集体资产处置、量化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是依据当时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市、区政府关于集体资产处置，以及职工持股协会的政策规定和持股会章程，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进行的。

10、2011年职工持股协会持股平移至泰坦投资

上述量化、退股及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协会各会员持股数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受让股	总股数	比例 (%)
1	陈其新	720.885	3,604.425	1,380.86	10.00	5,716.17	54.56
2	赵略	127.50	637.50	391.30	-	1,156.30	11.04
3	梁行先	97.50	487.50	299.26	-	884.26	8.44
4	于克	45.00	225.00	138.06	-	408.06	3.89
5	张明法	37.50	187.50	115.18	-	340.18	3.25
6	吕慧莲	37.50	187.50	115.18	-	340.18	3.25
7	陈再秋	15.00	75.00	46.02	-	136.02	1.30
8	俞国强	9.00	45.00	27.56	-	81.56	0.78
9	蔡焕增	8.25	41.25	25.22	-	74.72	0.71
10	林文龙	7.50	37.50	23.14	-	68.14	0.65
11	车达明等 133 名自然人	217.50	1,023.00	31.07	-	1,271.57	12.13
合计		1,323.135	6,551.175	2,592.85	10.00	10,477.16	100.00

为解决职工持股协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主体不适格问题，2011年9月2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日，职工持股协会与泰坦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泰坦股份10,477.16万元股权转让给泰坦投资。职工持股协会持股成员、持股比例与泰坦投资的股东、持股比例相同，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0元。

2012年2月20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二）委托持股情况

1、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轻工机械厂、赵略、梁行先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轻工机械厂等对泰坦股份出资的资金来源

泰坦股份设立时，为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不得少于五人的规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轻工机械厂、赵略、梁行先作为名义出资人代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分别持股 30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轻工机械厂、赵略、梁行先对泰坦股份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该代持的形成符合当时历史背景，具备合理性。轻工机械厂、赵略、梁行先对泰坦股份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以上已由赵略、梁行先、及轻工机械厂主管部门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

2、委托持股情形的规范

1999 年，轻工机械厂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受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名义上持有的泰坦股份 30 万股权转让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与轻工机械厂的委托持股关系相应解除。2012 年 4 月 17 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同意，职工持股协会与赵略、梁行先一致同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在赵略、梁行先按照每股 2.42 元的价格（参照泰坦股份 2009 年每股账面净资产）各支付 24.2 万元的款项后，赵略、梁行先即实际各持有泰坦股份 10 万股的股权。2010 年 12 月 30 日，赵略、梁行先支付上述款项完毕。至此，职工持股协会与赵略、梁行先的委托持股关系予以解除。

2012 年 5 月 21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协会历史上委托持股事宜的议案》，确认历史上赵略、梁行先持股真实，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对本次会议进行了公证。本次委托持股情形的规范经各方同意，系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委托持股情形的规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文确认，泰坦股份委托持股及后续解除情况真实有效；泰坦股份的发起人之一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设立、组建过程、章程及组织机构的设置合法合规；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即后来的职工持股协会历次量化、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其他成员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情况。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人)	劳务派遣人数(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61	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55	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80	0

（二）员工基本情况

公司员工由泰坦股份与其子公司泰坦科技、艾达斯构成，全部在浙江新昌县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480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94	19.58
财务人员	11	2.29
生产人员	255	53.13
销售人员	24	5.00
采购人员	4	0.83
研发技术人员	68	14.17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后勤人员	24	5.00
合计	48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	1	0.21
大专及本科	131	27.29
高中、中专、技校	172	35.83
初中及以下	176	36.67
合计	48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62	12.92
31岁至40岁	118	24.58
41岁至50岁	186	38.75
50岁以上	114	23.75
合计	480	100.00

4、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薪酬由“薪”和“奖”两部分组成，其中“薪”包含基本工资、津贴（含通讯补贴、差旅补贴、车贴等）、加班费，“奖”包含：季度奖金（含绩效奖金）和年度奖金。根据公司职能类别划分为管理、后勤、研发、营销、制造一线五类，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绍兴市和新昌县当地薪酬水平和员工岗位等因素，把员工分为3个职层8个职等，并设立薪酬水平的上下限，根据不同的职等，在每个职等上设置不同的级差。

公司实施该种薪酬制度一方面能够合理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贡献个

人业绩；另一方面营造公平而有效的竞争环境和激励体制，吸引和稳定人才，凝聚团队力量，促使公司目标实现，二者相互促进，是实现双赢共同发展的过程。

（2）按级别、按岗位各员工每年人均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级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高层	50.85	38.46	25.58
中层	10.87	10.19	9.29
普通员工	5.49	4.68	3.74

注：高层：副总及以上职级；中层：事业部部长及以上职级（不含高层）；其余均为普通员工。

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hrss.sx.gov.cn>）查询《2017年绍兴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数据，2017年绍兴市企业董事高管人员年均工资中位数维持在17-18万元左右；中层管理人员年均工资中位数维持在8-14万元左右；普通生产员工年均工资中位数维持在4-5万元左右。泰坦股份及子公司高层高于市场同种类人员工资指导价位中位数；中层、普通员工与市场同种类人员工资指导价位中位数相当。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福利和社会保障计划，使员工参加了职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险种，并按规定缴纳了保险费。

公司按绍兴市的相关规定对员工实行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公司名称	社保缴纳起始时间	公积金缴纳起始时间
泰坦股份	1992 年 10 月开始缴纳养老、生育保险；2002 年 4	从 2009 年 1 月开始缴纳。

	月开始缴纳医疗保险；2002年9月开始缴纳工伤、失业保险。	
泰坦科技	2011年10月开始缴纳养老、生育、医疗、工伤、失业保险。	从2009年1月开始缴纳。
艾达斯	2012年11月开始缴纳养老、生育、医疗、工伤、失业保险。	从2012年11月开始缴纳。
福太隆	2001年7月开始缴纳养老、生育保险；2002年4月开始缴纳医疗保险；2002年9月开始缴纳工伤、失业保险。	从2009年1月开始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形。

2、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截止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年度缴纳金额
2017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	480	448	32	365.33
	医疗保险	480	448	32	137.35
	工伤保险	480	448	32	24.42
	失业保险	480	448	32	22.78
	生育保险	480	448	32	10.67
合计					560.55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统计及原因说明：2017年12月末有32人未缴纳，其中3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1人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截止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年度缴纳金额
2016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	455	423	32	347.67
	医疗保险	455	423	32	146.87
	工伤保险	455	423	32	23.11
	失业保险	455	423	32	27.48
	生育保险	455	423	32	8.13
合计					553.26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统计及原因说明：2016 年末有 32 人未缴纳，其中 2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9 人为 2016 年 12 月入职新员工，于 2017 年 1 月缴纳并补缴 2016 年 12 月社保；1 人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截止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年度缴纳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461	442	19	310.04
	医疗保险	461	442	19	135.75
	工伤保险	461	442	19	21.38
	失业保险	461	442	19	31.06
	生育保险	461	442	19	11.16
合计					509.38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统计及原因说明：2015 年末有 19 人未缴纳，其中 18 人是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1 人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报告期末，泰坦股份缴纳社会保险比例如下：

险种	公司缴费比例（%）	职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4.00	8.00
医疗保险	5.50	0.00
工伤保险	0.90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生育保险	0.50	0.00

报告期末，子公司泰坦科技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如下：

险种	公司缴费比例（%）	职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4.00	8.00
医疗保险	5.50	0.00
工伤保险	0.90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生育保险	0.50	0.00

报告期末，子公司艾达斯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如下：

险种	公司缴费比例（%）	职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4.00	8.00
医疗保险	5.50	0.00
工伤保险	0.90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生育保险	0.50	0.00

3、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合法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比例缴纳社会保险。

2018年1月3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泰坦股份及泰坦科技、艾达斯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6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泰坦股份及泰坦科技、艾达斯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7年2月13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福太隆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4、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年度缴纳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480	449	31	158.48
2016年12月31日	455	423	32	146.14
2015年12月31日	461	442	19	143.14

2017年12月末，公司住房公积金有31人未缴纳。31人全部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

2016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有32人未缴纳。其中2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10人为2016年年末入职新员工，于2017年初缴纳并补缴2016年12月住房公积金。

2015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有19人未缴纳。18人均为退休返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1人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如下：

缴纳主体	公司缴费比例（%）	职工缴费比例（%）
泰坦股份	5.00	5.00
子公司	5.00	5.00

5、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合法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除部分退休返聘、期末入职人员外，公司将住房公积金缴纳范围覆盖到了全体员工。

2018年1月5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经审核，泰坦股份、泰坦科技、艾达斯均于2011年12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2018年1月5日，缴纳公积金人数分别为305人、116人、25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能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少缴、漏缴、拖欠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2017年7月26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泰坦股份、泰坦科技、艾达斯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7月26日共计分别为291名、140名、24名职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在本中心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2月16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2日注销止，在本中心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6、实际控制人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郑重承诺：“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约束措施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做出了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之说明。目前，该项承诺履行正常。

（二）涉及股价稳定方案的承诺

1、发行人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公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3）停止条件：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b、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 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承诺：

本公司将自启动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本公司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的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董事、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三分之一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股份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人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泰坦投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的

数量为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票数量为基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相关责任主体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票，并将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促使发行人依法

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本企业公开发售股票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将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股票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陈其新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其新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目前，该项承诺履行正常。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功能区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纺纱设备、织造设备和印染设备三大类产品，其中纺纱设备主要包括转杯纺纱机、自动络筒机、倍捻机等产品，织造设备主要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产品，印染设备主要为染色机。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统计，公司入选 2015-2016 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排名 500 强，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长期以来，公司秉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理念，努力提高自主科技创新能力驱动创新，致力于新型纺织机械的研究与开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 95 项，主要产品如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年产量居全国同行前列。同时，公司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中自动络筒机、倍捻机、倍捻锭子等国内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是转杯纺纱机、并纱机国内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

公司及其前身从事纺织机械的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已有二十余年的历史。公司于 1993 年自主研制成功化纤倍捻机和真丝倍捻机，填补了浙江省内空白，产品进入国内纺织机械领域，并在此后相继研制出一系列技术水平较为先进、高性价比、能够替代进口设备的纺织机械：1996 年公司成功研制了 TT-96 剑杆织机，于 2007 年成功推出了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2013 年公司开始研发新一代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目前已成功推向市场；转杯纺纱方面，公司于 2001 年度、2004 年度和 2011 年度相继推出 TQF-168、TQF-268 和 TQF-368 转杯纺纱机。TT-96 剑杆织机、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TQF-168 和 TQF-268 转杯纺纱机分别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此外，公司研制的数码高速喷气织机、自动络筒机、新型染色机等产品在市场上也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公司持续专注于纺织机械领域，公司纺织机械产品不断向多元化、系列化方向发展，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纺织专用设备制造（C355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隶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为纺织机械制造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行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等。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肩负纺织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是纺织行业的全国性组织，其主要负责综合协调纺织各行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参与研究制定纺织行业中长期科技发展战略；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等。其下设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原名称：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分管纺织机械行业，是纺织机械行业的自律性指导机构，在制订行业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经济立法等方面向政府部门提出建议。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纺织机械行业是我国实现纺织工业产业升级的重点，也是振兴我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领域，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为提高我国纺织工业自主创新能力，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布局，我国推出了一系列支持纺织工业发展的政策，其中与纺织机械行业和纺织梳理器材行业有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及其影响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	2017	发改委、工信部等六部委	自动络筒机：卷绕速度 $\geq 1,800$ 米/分钟、年销售量 ≥ 50 台等列入《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7年修订）》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及其影响
知》（财关税[2017]39号）			自动络筒机的一级零部件电子清纱器、空气捻接器、机械捻接器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	2017	工信部	印染企业要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2017版）》（浙经信技术[2017]231号）	2017	浙江省经信委	高性能数控纺纱装备：连续化纺纱及配套设备，高速自动络筒机等； 高性能数控织造设备：机电一体化高速喷气织机，高速剑杆织机等； 节能环保智能印染装备：高效节能印染及后整理设备等。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6年版）》	2016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等12单位	加强智能化长丝（聚酯、锦纶）生产线、智能化连续纺纱工厂等技术与推广应用。 包括纺纱设备配套的高速锭子、高性能转杯等，自动络筒机用电子清纱器、高性能槽筒等，高性能无梭织机用喷嘴、剑杆头等。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开发一批高速、高效、高品质的新型纺纱、织造关键技术与装备，提升重点产业用纺织品的档次和质量水平，突破纺织机械高效率、高质量、高可靠性加工关键技术。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轻工、纺织、石化化工等重点领域，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仓储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	2016	国务院	面向生产制造全过程、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实施智能制造等重大工程。 面向重点行业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培育一批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三五”期间，成套智能纺织技术装备实现产业化应用，智能制造成为推动纺织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加大纺织智能装备（生产线）及智能产品的研发推广，开发纺织专业应用软件，发展高效、低能耗、柔性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纺织装备，纺织专用应用软件系统，形成纺织各专业领域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2016）》（浙经信技术[2016]247号）	2016	浙江省经信委	高性能数控纺纱装备：连续化纺纱及配套设备，高速自动络筒机等。 高性能数控织造设备：机电一体化高速喷气织机，高速剑杆织机，电子提花装置等。

法律法规及 相关政策	发布 时间	发布 单位	相关内容 及其影响
《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纲要》	2016	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 大会	以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等行业为重点，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纺织机械行业 “十三五”发展指 导性意见》	2016	中国纺织机 械协会	优先发展满足纺织产业链核心需求的先进成套装备，应用先进数控技术提高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发展高质量专用基础件，努力提高装备的制造质量和可靠性。 “十三五”期间将研发、推广一批具有广泛适用性的先进纺纱数控技术和智能化纺织装备，推动纺织工业技术升级与结构调整。
《国家重点支持的 高新技术领域》 (2016年修订)	2016	国家科委、 发改委火炬 计划	(五) 新型机械：4. 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与纺织机械及配套部件相关的高精度驱动、智能化控制、高可靠性技术；各类纺织设备的控制、计量、检测、调整的一体化集成技术。
国务院关于印发 《中国制造 2025》 的通知（国发 [2015]28 号）	2015	国务院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国务院关于推进 国际产能和装备制 造合作的指导意 见》（国发〔2015〕 30 号）	2015	国务院	在有条件的国家，依托当地农产品、畜牧业资源建立加工厂，在劳动力资源丰富、生产成本低、靠近目标市场的国家投资建设棉纺、化纤、家电、食品加工等轻纺行业项目，带动相关行业装备出口。在境外条件较好的工业园区，形成上下游配套、集群式发展的轻纺产品加工基地。
《浙江省信息经济 发展规划 (2014-2020 年)》 (浙发改规划 [2015]70 号)	2015	浙江省发改 委、经信委	构建纺织、轻工、装备、医药、石化、汽车等重点行业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智能制造系统。 支持制造企业面向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设计和整体解决方案。
《浙江省高端装备 制造业发展重点领 域（2015）》（浙经 信技术[2015]7 号）	2015	浙江省经信 委	高端轻工装备—新型纺织装备：（1）高性能数控化纤和丝绸装备：产业用倍捻设备，全自动纺丝机等；高性能数控纺纱装备：连续化纤纺纱及配套设备，高速自动络筒机等；高性能数控织造设备：机电一体化高速喷气织机；高速剑杆织机；电子提花装置等。
《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1 年 本）（2013 年修正）	2013	国家发改委	鼓励“采用紧密纺、低扭矩纺、赛络纺、嵌入式纺纱等高速、新型纺纱技术生产多品种纤维混纺纱线及采用自动络筒、细络联、集体落纱等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

法律法规及 相关政策	发布 时间	发布 单位	相关内容 及其影响
			鼓励“采用高速机电一体化无梭织机、细针距大园机等先进工艺和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 鼓励“新型高技术纺织机械、关键专用基础件和计量、检测、试验仪器的开发与制造”。
《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年）》	2012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应用高新技术改造纺织工业，在高新技术纤维材料、高端纺织装备、先进纺织工艺和产品开发技术、现代管理技术及应用基础研究等方面成为国际纺织工业科学技术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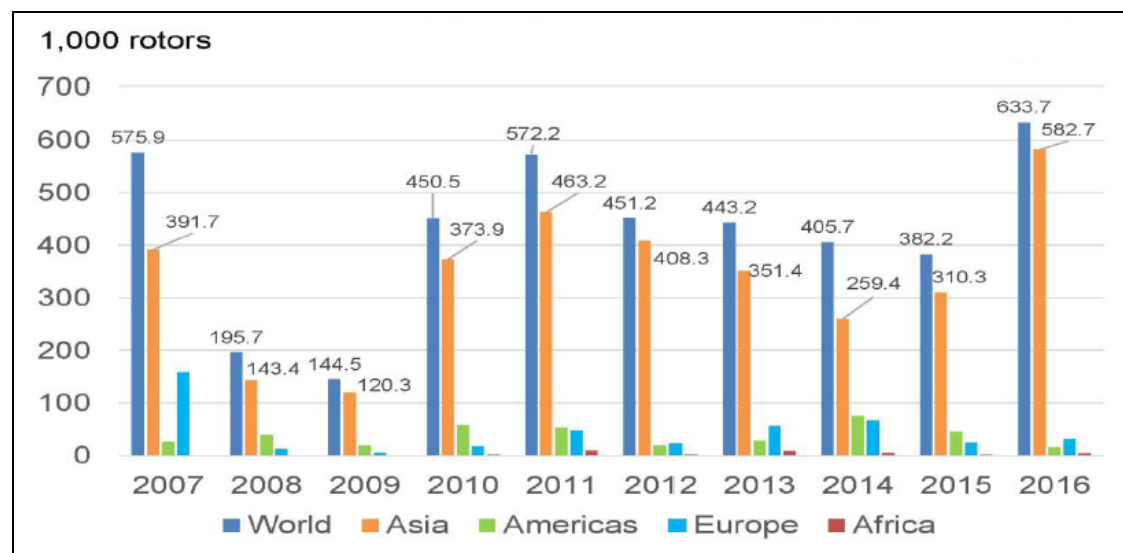
（三）纺织机械行业基本情况

纺织机械是指应用在纺织工艺各个环节中，把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加工成为纺织品所需要的各种机械设备。纺织机械行业是为纺织工业发展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是纺织工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是纺织工业综合实力和技术的集中体现。

1、全球纺织机械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全球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地主要集中在欧洲和亚洲，德国、日本、意大利、瑞士等国为研制纺织机械的传统强国。中国在全球纺织机械的生产制造与销售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根据国际纺织制造商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16年全球转杯纺纱机的出货量比去年同期增长约66%，达到63.4万锭。历年世界各洲转杯纺纱机的出货量（千锭）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际纺织制造商联合会

2016年，无梭织机的全球出货量上涨了4%，约8.4万台。其中，喷气织机约2.29万台，剑杆织机和片梭织机大约3万台。

当前全球纺织机械行业聚焦于科技创新和新技术的推广，纺织机械的配件制造技术、电子数控技术、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在线控制技术等均得到了大幅提高，整个行业呈现高速化、高效化、用工少、成本低和低能耗的发展趋势。

2、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纺织服装生产国和出口国。纺织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编制的《2016年纺机行业经济运行报告》，我国纺织行业2016年质效指标表现平稳。纺织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73,302亿元，同比增长4.08%；利润总额为4,004亿元，同比增长4.50%；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838.75亿元，同比增加7.77%；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额为2,701.2亿美元，同比下降7.22%。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数据，2017年1-9月，我国纺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7.78%；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0.63%；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17%。2017年1-11月，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2,445.86亿美元，同比增长0.16%；全国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织品零售额13,252亿元，同比增长7.6%，增速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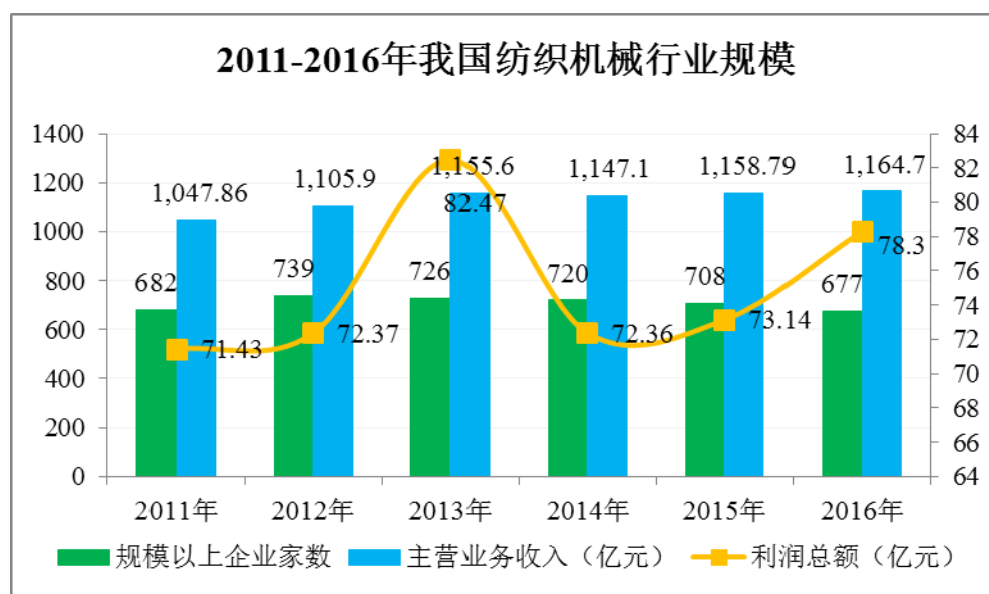
纺织机械是我国实现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重点，是国家重点支持

和鼓励的行业。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纺织强国离不开纺织工业的基础能力建设，纺织机械对提高生产效率、节约资源、减少排放具有显著效果。

纺织行业的发展带动了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过去几年，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1）行业规模

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2016 年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共计约 677 户；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64.7 亿元，同比增长 0.51%；利润总额达 78.30 亿元。最近 6 年，在纺织机械销售收入、利润总额方面，除 2014 年出现负增长外，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规模逐年上升。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国产中、高端纺织装备发展较快，纺织机械行业整体运行稳中有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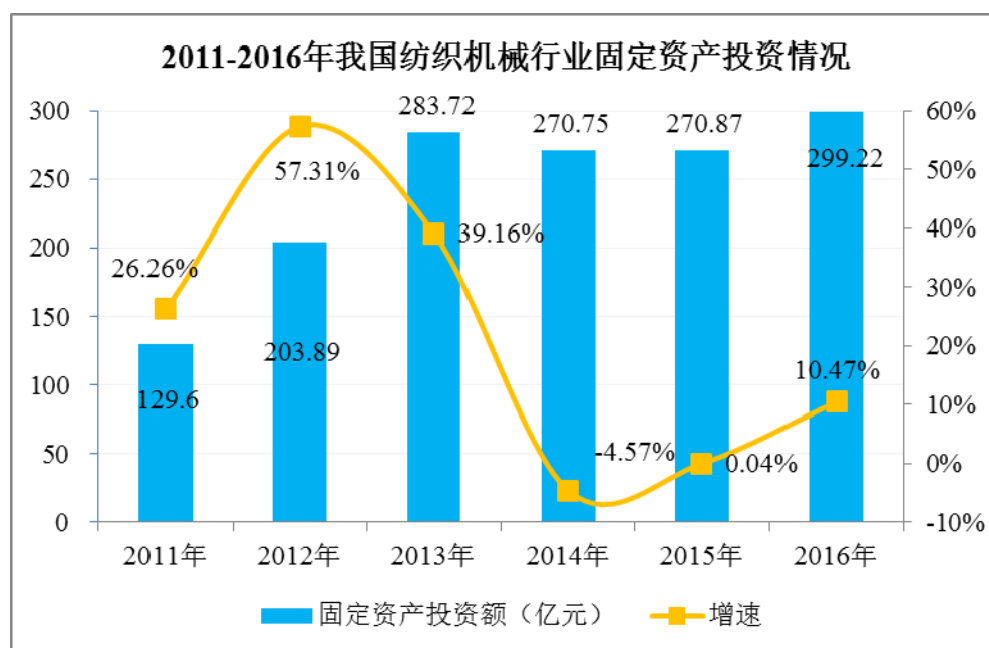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2017 年前三季度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分析》，2017 年 1-9 月，我国纺织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6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6.21%。

（2）投资情况

2016 年，纺机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299.22 亿元，同比增长 10.47%，比上年提升 10.43 个百分点；纺机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占纺织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比

重为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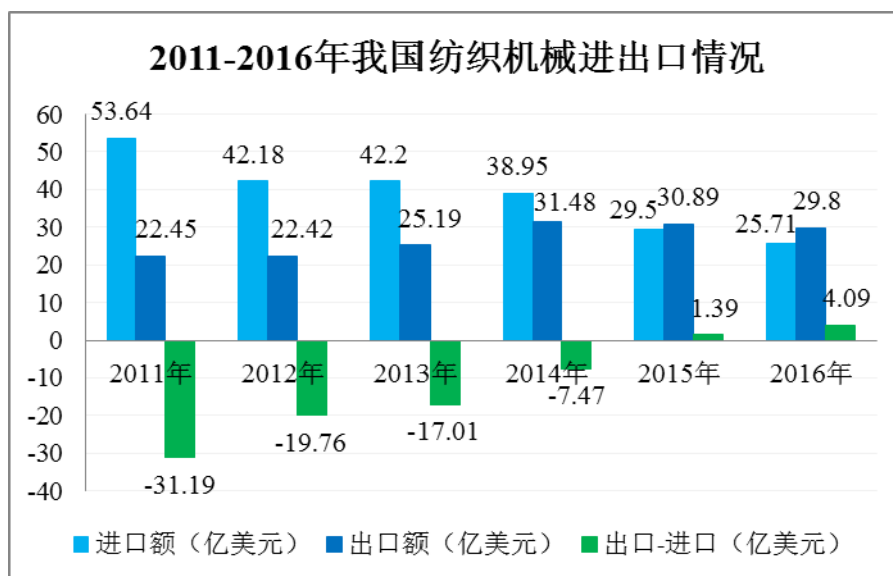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2017年前三季度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分析》，2017年1-9月，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203.18亿元，同比下降3.30%。根据2017年三季度第三十期《企业经营者跟踪调查报告》，对所属行业未来投资趋势的判断，66.67%的被访企业选择投资增速维持平稳。

（3）进出口情况

据海关统计，2016年我国纺织机械进出口累计总额为55.51亿美元，同比下降8.08%。其中：纺织机械出口29.80亿美元，同比下降3.54%；进口25.71亿美元，同比下降12.84%，贸易顺差4.09亿美元。

2011年-2016年，我国纺织机械出口呈现“稳中有升”态势，进口金额则呈逐年下降趋势。目前，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已经形成了门类完整、品种齐全、配套便捷的产业制造体系。经过几年的发展，我国纺织机械行业产品结构出现明显变化，自主创新能力有所提高，各类纺织机械中均有很多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向全球市场。我国纺织机械在全世界范围内有了更高的地位和话语权。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2017年前三季度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分析》，2017年1-9月，我国纺织机械进出口累计总额49.44亿美元，同比增长19.55%。其中：纺织机械出口23.92亿美元，同比增长6.97%；进口25.52亿美元，同比增长34.35%。

（4）科技创新

行业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向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快速发展。纺织机械行业通过产学研结合，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得到较快提升，已从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国产化进入再创新、自主开发创新的新阶段。在世界技术发展潮流推动下，我国纺织机械企业采用数控和网络等新技术，全面提升传统纺织装备的效能，缩短了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甚至领先水平。仅“十二五”期间，纺织机械行业共有16项技术和装备获得“纺织之光”科学技术一等奖、43项技术和装备获得二等奖。

在高端装备、产品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以及自动化生产线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如国产喷气织机实际应用车速达500-700转/分，国产高档剑杆织机实际应用车速达500-550转/分。

（5）产品结构

产品结构不断调整，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等表现抢眼。从近年来各类棉纺主机设备的销售趋势来看，提高纱线品质、节约用工的自动化、连续化、智能化

的纺纱设备，已经成为国内纺织企业新上项目的首选，转杯纺纱机销售情况良好。

剑杆织机的织造适应性广，通过改进剑杆头，实现低档机型可织出高档布料；通过剑杆头的改良使国内外的纺织设备能够生产出各种特种面料，满足纺织面料个性化、功能化、细分化和小批量的需求特点，提高了适应品种频繁更换的需求。国内剑杆织机制造企业已经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并在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同比 2016 年 1-9 月增长
转杯纺纱机（万头）	22.78	36	34	34.30%
自动络筒机（台）	470	470	454	37.58%
剑杆织机（台）	6,036	6,423	5,174	15.36%

数据来源：历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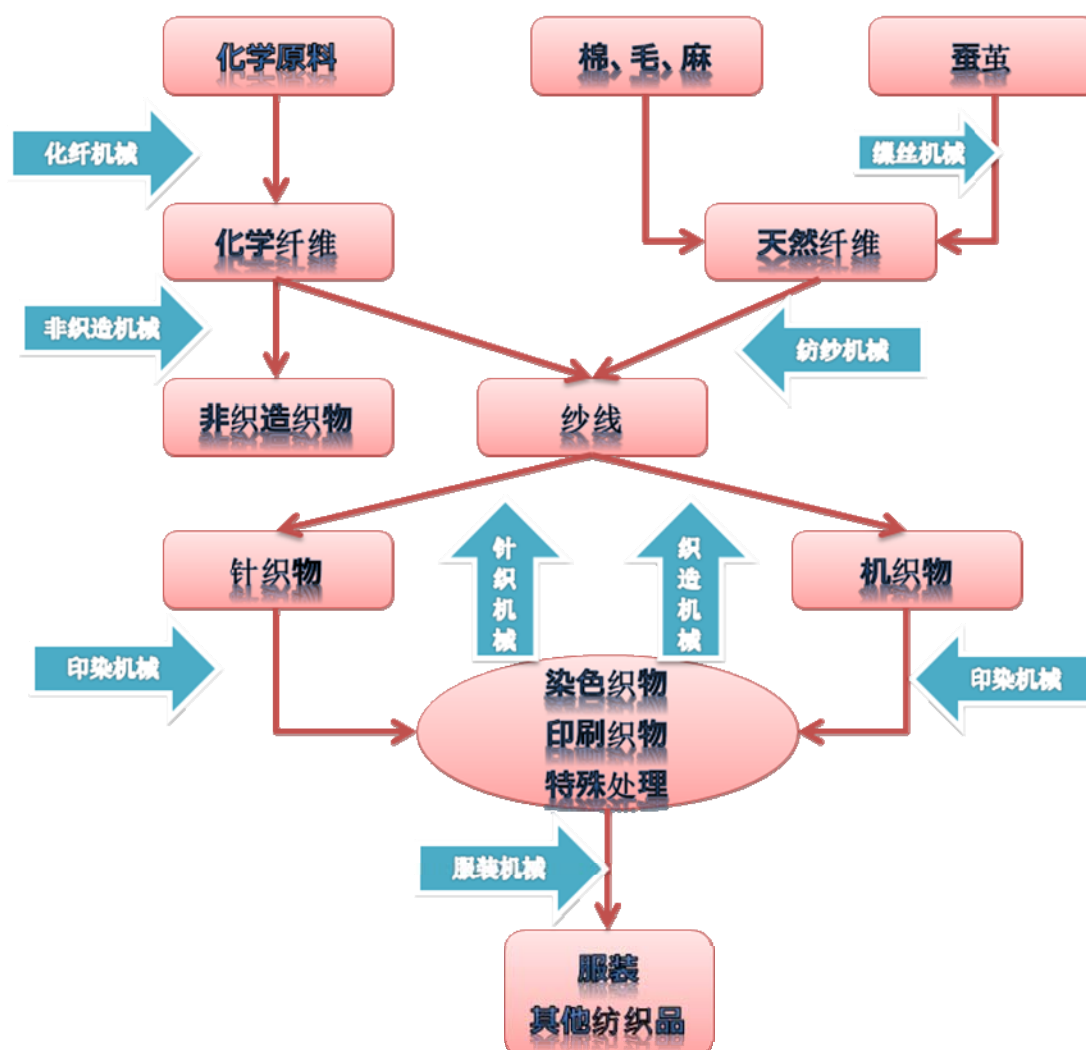
尽管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但在高端纺织机械制造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与德国、意大利、瑞士等纺织机械传统强国相比，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在自动化、连续化、信息化和智能化以及整机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方面仍有不足，进口纺织机械在我国高端纺织机械市场仍然占据主要地位。为振兴我国的纺织工业和纺织机械产业的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 2025》等多项指导性政策，将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业列为重点鼓励发展领域，要求围绕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速包括高性能纺纱设备和织造设备等在内的各类高端纺织机械的研发、制造和国产化进程。

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本公司及国内一批先进纺织机械企业不断增强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在高端纺织机械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研制出了一批性价比高、技术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能够实现进口替代的高端纺织机械产品。

3、纺织机械分类

纺织的主要流程为：纺纱机械将各种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纺成纱，织造机械

将纱线织成布，印染机械对布料进行染色整理，最后通过服装机械将织物制成服装。纺织流程及对应的具体纺织机械情况如下：



纺织机械涉及的种类繁多，纺织机械企业一般只能生产其中的部分种类。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纺纱机械、织造机械和印染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纺纱机械

纺纱机械是将各种天然纤维（棉、毛、麻、丝等）和化纤短纤维纺成纱线的纺织机械。在我国纺纱机械中，棉纺机械占据了 60% 以上的份额。

上述棉纺纱过程中涉及到的主要纺纱机械如下：

工序	各环节具体工艺		应用的纺纱机械
开清棉	开松除杂	通过开清棉联合机将压紧的短纤维包中的块状纤维开松成小纤维束，并除去部分杂质	开清棉联合机（包括自动抓棉机、开

工序	各环节具体工艺		应用的纺纱机械	
	混合成卷	将开松除杂后的各种纤维混合成均匀的纤维卷供梳棉工序使用	松除杂机等)	
梳棉	普梳	将棉卷喂入梳棉机，经梳理、除杂、混合后制成均匀的棉条	梳棉机	
	精梳	将纤维进一步梳理，以显著提高纤维伸直度、平行度，同时将纤维丛中的短纤维、棉结、杂质清除，一般用于纺制较细的纱线	精梳机	
并条	并条	将数根棉条合并，施以牵伸，制成单根棉条，以提高棉条长片段的均匀度	并条机	
纺纱	环锭纺纱	粗纱	通过牵伸、倍捻将并条后的棉条加工成粗纱线	粗纱机
		细纱	将粗纱线经牵伸、倍捻纺成具有一定强力、弹性和光泽，并达到所要求细度的细纱线，然后卷绕在细纱管上，形成管纱	环锭纺纱机
		络筒	将管纱在络筒机上卷绕成容量大、成形好、满足后道工序要求的筒纱	普通络筒机、自动络筒机
	转杯纺纱	俗称气流纺纱，通过转杯纺纱机高速回转的转杯及杯内负压完成纤维输送、凝聚、并合、加捻成纱的一种新型纺纱方法	转杯纺纱机	
并纱	并纱	通过并纱机从筒纱或管纱上抽出单纱，然后将两根或两根以上的单纱合并，并卷绕成并纱筒子	并纱机	
加捻	加捻	通过倍捻机械从纱线筒子上抽出纱线，经回转倍捻、卷绕在筒管上	捻线机、倍捻机	

在纺纱工艺环节，把棉条变成棉纱主要通过环锭纺纱和转杯纺纱两种方式。其中，环锭纺纱是目前市场上最为通用的纺纱方法。环锭纺纱工艺中的络筒任务由络筒机完成，公司产品之一自动络筒机是实现络筒工序的装备。转杯纺纱是一种技术成熟的新型纺纱方法，可替代粗纱、细纱和络筒三道工序，转杯纺纱机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

（2）织造机械

织造工艺包括织造准备、织造和后整理等工序，其所涉工序及各种机械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具体如下：

织物形成工序	织造工艺	具体工艺介绍	相关机械
织造准备	整经	将一定根数的经纱同时引出，形成张力均匀、相互平行的经纱片，卷绕成经轴	整经机

织物形成工序	织造工艺	具体工艺介绍	相关机械
	浆纱	使纱线表面包覆一层均匀浆膜，增加纱线强度耐磨性、降低断头率，以保证织造顺利进行	浆纱机
织造工序	织造	将相互垂直配置的经纱和纬纱按照一定的规律交织成布	织造机械
后整理工序	后整理	对织物进行质量检验和整理，改善和提高织物的外观质量，并包装成一定形式	后整理机械

上表所列各种机械中，公司产品主要为织造机械，具体为剑杆织机和喷气织机。

织造机械是将相互垂直配置的经纱和纬纱经纬相交，形成织物的设备。在织造过程中，织造机械将纬纱引入张开的经纱层（由若干根相同长度的经纱平行排列构成），从而经纬交织，形成织物，这个过程被称为“引纬”。

织造机械的引纬方式分为有梭引纬和无梭引纬，织造机械也相应分为有梭织机和无梭织机两大类。有梭织机采用传统的引纬方法，由梭子将纬纱引入张开的经纱层，梭子一般采用耐冲击、耐磨损、质地坚韧，并有一定弹性的木材或复合材料制成；有梭织机在工作过程中，梭子需被反复投射来完成引纬；由于梭子的体积大、质量重，使得有梭织机机身振动大、噪音高、车速慢、效率低。无梭织机以一种体积小、重量轻的引纬器（如空气或水的射流、剑杆头）代替梭子来引纬；无梭织机自 20 世纪 50 年代推向市场后，以其重量轻、振动小、噪音低、车速快、入纬率高等优点，不断替代有梭织机，织造机械的无梭化改造任务已经成为了全球织机市场的潮流。目前，发达国家的无梭织机占比已达到 90% 以上，而我国无梭织机占比仅为 50% 左右，我国无梭织机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无梭织机按照引纬载体的不同，分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喷水织机、片梭织机等种类，其具体情况如下：

机型	引纬方式	适用原料	特点	局限
剑杆织机	用剑杆头来夹持、导引纬纱	适用于棉、麻、毛、化纤和混纺等各类纱线的织造	织物适用范围广，产品适应性强，单机上更换织造品种便捷，可用于多花色的织物、双层绒类织物、毛圈织物和装饰织物的织造，可织造较宽的织物	入纬率不如喷气织机高
喷气织机	用喷射出的压缩气流对纬纱进行牵	适用于棉纱线和化学纤维的织物	转速快、噪音低、劳动生产率高，适用于少品种大批量的织物的生产	品种适应范围不如剑杆织机，更换品种的成本高，不宜

机型	引纬方式	适用原料	特点	局限
	引			频繁更换织造品种
片梭织机	以带夹子的小型片状梭片夹持纬纱投射引纬	适用于棉、麻、毛、化纤和混纺等纱线的织造	具有引纬稳定、织物质量优等特点，可用于细密、厚密织物以及宽幅织物的生产	设备价格高，维护成本高
喷水织机	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以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来引导纬纱	主要适用于表面光滑的疏水性长丝化纤织物的生产	设备价格低，维护成本低，能耗小，噪音低，效率高	不适用于棉、麻、毛等亲水性纤维，成品品种局限性较大、花色少；在喷水织造和后退浆过程中容易产生污染

剑杆织机和喷气织机是我国无梭织机应用的主导机型，也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片梭织机由于机器和织造成本均较高，其适用范围较为局限；喷水织机由于织造和后退浆过程中容易污染，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3）印染机械

印染工艺包括印染前准备、染色、印花和后处理等工序，其所涉工序及各种机械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具体如下：

印染工序	工艺	具体工艺介绍	相关机械
前处理	去杂、漂白等	在不过度损伤纤维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去掉伸出布面的毛绒、浆料、果胶、木质素及色素等，以获得稳定的、适当的毛效和白度，为其后的染色、印花、增白及后整理等工序提供优质的半成品	浸轧工作液设备、汽蒸练漂设备等
染色	染色	此处染色主要指布匹染色，对织物进行染色的方法为匹染，常用的方法有绳状染色、喷射染色、卷染、轧染（不是扎染）和经轴染色等	染色机
印花	印花	使染料或涂料在织物上形成图案的过程为织物印花。印花是局部染色，要求有一定的染色牢度	印花机
后处理	退浆、整理等	翻缝、烧毛、退浆、抛光、烘干、定形等	抛光机、烘干机

印染机械主要包括染色机和印花机等。目前，公司在印染机械领域主要产品为染色机。

4、纺织机械行业未来展望

（1）国内外纺织消费市场，支撑纺织机械刚性需求

2000 年全球人均纤维消费量为 9.5 公斤，2015 年全球人均纤维消费量增至 13.3 公斤。人口增长和经济复苏将支撑全球纤维消费需求继续增长，预计“十三五”期间全球纤维消费量年均增速为 2.5% 以上，从而带动纺织机械需求增加。

内需扩大和消费升级是我国纺织工业发展的最大动力，预计国内居民服装与家纺消费支出年均增长 8% 左右；随着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医疗健康等方面投入逐步增长，产业用纺织品纤维消费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随着消费需求的提高，推动纤维消费需求稳步增长，同时带动纺织机械市场的发展。根据《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到“十三五”末，纺织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00 亿元。

（2）“机器换人”助推纺织业智能制造发展，下游客户对自动化、智能化设备需求旺盛

随着国内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倒逼下游企业采购高质、高效的生产设备以替代人工。以纺纱行业为例，平均万锭用工从 2010 年的 80 人下降到 2015 年的 60 人左右，根据《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到 2020 年则要求下降到 20 人以内。“机器换人”不仅可以解决用工缺乏、缓解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带来的压力；还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时间内的成本，增大盈利空间；更能关联生产数据和工艺优化、提高信息化的协同与集成应用水平。通过以现代化、自动化的装备提升传统产业，实现“减员、增效、提质、保安全”的目的，成为纺织行业优化升级和经济持续增长的必然之选。

目前，国内纺织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为 36.06%，数字化生产设备的联网率为 27.74%，生产管理环节信息化普及率为 50.49%，实现管控集成的企业比例为 19.82%。随着“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全面推进，这一比例将快速提升。先进数控技术、新型传动装置、传感器、机器人、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将使纺织机械行业走高可靠性、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路线，大大提升纺织机械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人为因素的干扰，在我国纺织产业链中将逐渐占据核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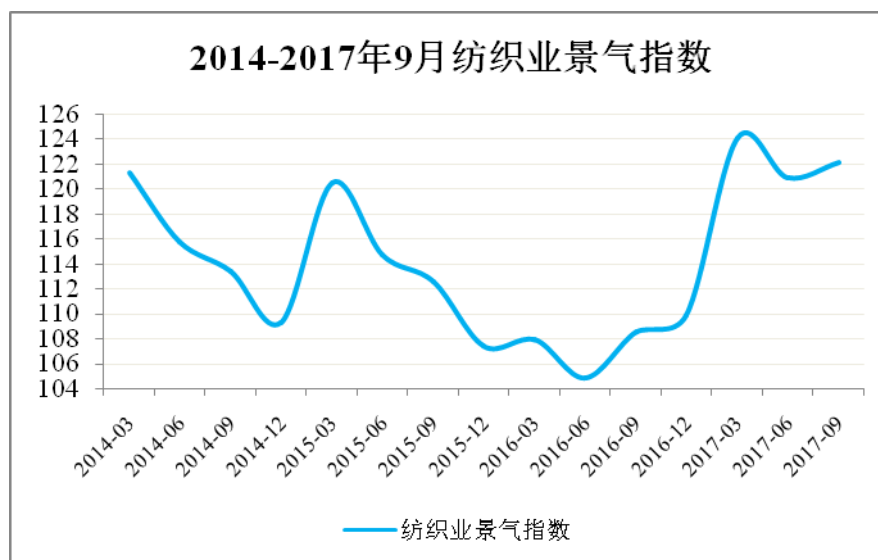
（3）全球纺织产业格局与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为纺织机械工业提供新机遇
长远来看全球纺织产业的产业转移仍将持续进行，除了印度、越南等近年持

续的转移热点地区外，非洲地区、中北美地区也受到国内更多纺织及纺织机械企业的关注；“一带一路”的实施，支持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产业促进就业一系列政策实施，为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提供新机遇。

以新疆和“一带一路”为例，随着新疆资源优势禀赋的日益显现及投资环境的改善，尤其是发展纺织服装产业促进就业的政策实施以来，新疆承接国内外尤其是东部沿海省市纺织服装产业转移步伐明显加快。“十二五”时期，新疆纺织工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55.8%；2016 年纺织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50.90%，2017 年预计同比增长 50%以上。2017 年 1-9 月，“一带一路”经济圈中纺织机械进口额同比增长 36.05%。产业转移会提升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投入，提升当地下游企业对纺织机械的购置需求。

（4）下游纺织行业景气度回升，纺织机械产品需求回暖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 3 季度纺织业景气指数达到 122.10，为 2010 年以后的高点。纺织业从 2013 年开始进入长时间增速下滑阶段，2017 年开始行业整体复苏迹象尤为明显，从而带动纺织机械行业的景气程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hoice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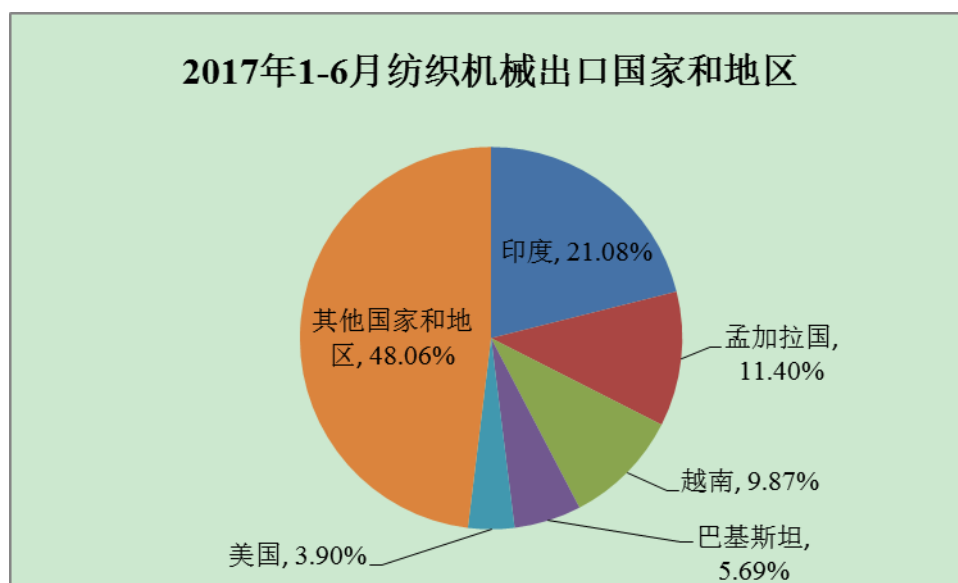
根据 2017 年三季度第三十期《企业经营者跟踪调查报告》，关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73.7%的被调查纺织机械企业认为良好，15.8%的被调查纺织机械企业认为一般。对于下期（未来）国内外市场的判断，60.5%的企业认为会保持目前这种态势，23.5%的企业认为会更好。

（四）市场供求情况

1、市场供应情况

我国纺织机械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产能充足。2016 年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数量为 677 家，最近三年企业数量呈稳中有降的趋势，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和山东三个省。2016 年全年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64.7 亿元。2017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948.21 亿元，同比增长 12.64%。

虽然目前在高端纺机设备领域还是进口设备占据主流地位，但总体来看国产设备不断替代进口设备。同时，我国纺织机械出口规模也逐年扩大，2015 年度我国纺织机械出口金额超过进口金额，行业内首次实现贸易顺差。2016 年我国纺织机械贸易顺差为 4.09 亿美元。2017 年 1-6 月，我国共向 166 个国家和地区出口纺织机械产品 15.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07%，其中前五位出口国分别为印度、孟加拉国、越南、巴基斯坦和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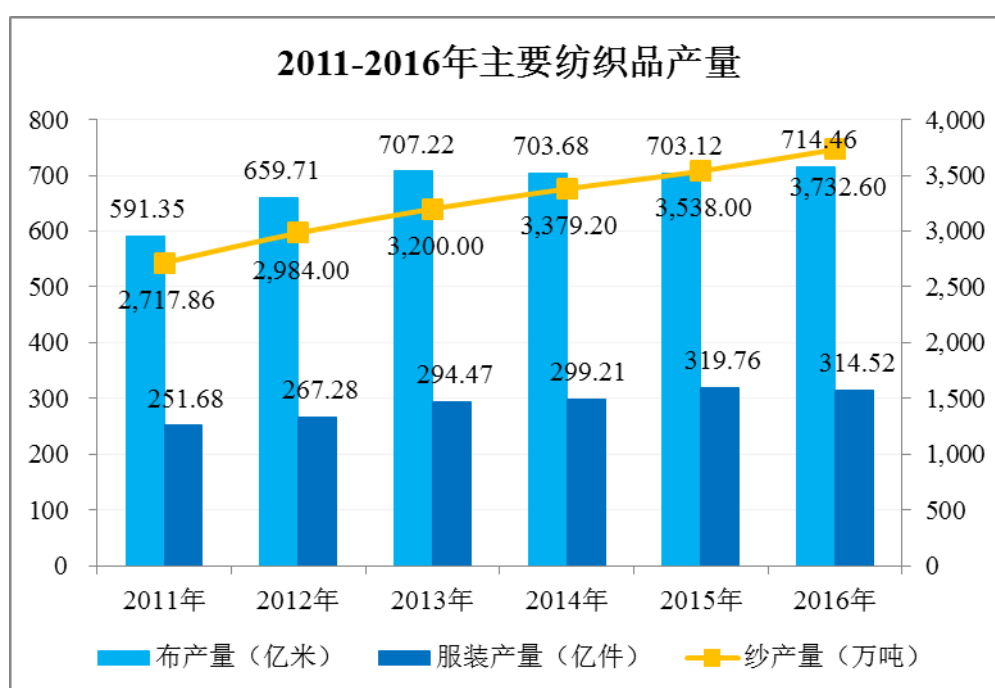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纺织行业景气回升，纺织机械行业企业对未来的预期信心较足。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纺织业景气指数触底回升，将促使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从而拉动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

2、市场需求情况

（1）纺织行业需求情况

纺织机械行业的下游为纺织行业，涉及纺纱、织布、印染、成衣等多个环节。下游产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纺织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纱产量 3,732.6 万吨，布产量 714.46 亿米，与 2015 年同期相比均实现了增长，服装产量 314.52 亿件，与 2015 年同期相比下降 1.64%。总体来看，虽然面临国内外经济增长波动、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汇率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我国主要纺织品产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7 年 1-9 月，我国纱产量同比增长 4.69%，布产量同比增长 3.41%，服装产量同比增长 0.84%。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内需稳定增长。2016 年，全国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7.0%，增速较上年下降 2.8 个百分点；全国网上穿着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8.1%。2017 年，全国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7.80%，全国网上穿着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20.30%，增速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出口规模有所回暖。据我国海关快报数据，2016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额为 2,701.2 亿美元，同比下降 7.22%。2017 年 1-11 月，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金额 2,445.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0.16%。

根据《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纺织工业发展环境和形势正发生深刻变化，总体看，发展机遇大于

挑战。积极把握需求增长与消费升级的趋势，利用好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机遇，纺织工业将保持中高速发展，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6%-7%、纺织品服装出口占全球市场份额保持基本稳定，这为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刚性支撑。

（2）纺织机械行业的需求情况

国内市场方面，“十二五”中后期，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减速换挡呈现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我国纺织工业增速明显放缓，作为纺织产业链上游的纺织机械行业，在国内市场需求方面受到不小的冲击。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触底反弹，刺激纺织机械行业的需求增加。

国外市场方面，随着全球纺织工业的产业转移将加快，美国等发达国家实施的再工业化战略，将带动部分纺织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的生产环节回流；以东南亚、南亚为主的国家和地区，凭借成本、资源和国际贸易优惠等条件，在中低端制造领域优势明显，是全球纺织工业重要的投资目的地；非洲地区的纺织工业投资也将逐步扩大。受此影响，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出口市场将更加活跃，印度、孟加拉国、越南、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仍是我国纺机企业需要重点开拓的市场。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行业内 40 家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查，2016 年度订单总量增加 10% 以上的企业占比达到 42.5%，20% 的企业增长在 10% 以内，20% 的企业与去年持平，订单减少 10% 以内的企业占 7.5%，订单减少 10% 以上的企业主要集中在纺纱机械领域。来自国外订单的情况，37.1% 的企业增长超过 10%，**22.9%** 的企业增长在 10% 以内，**22.9%** 的企业持平，减少 10% 以内的企业占 5.7%，11.4% 的企业下降超过 10%。在对 2017 年的形势预测上，总体上被调查的纺机企业对 2017 年信心较足，认为 2017 年的运行要好于 2016 年。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第二十九期企业经营者调查问卷的反馈，76.5% 的受访企业表示上半年订单数较上期增加，其中 50.0% 的企业表示国外订单本期订货量增加；70.6% 的企业表示上半年的生产产量较上期增加。总体来看，企业对 2017 年上半年行业运行情况表现乐观，并对下一期的运行预测表示乐观。

2011-2016 年，我国纺织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由 3,656.10 亿元增至 6,642.57 亿元。2017 年 1-9 月，纺织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6.17%。纺织机械行业将

从行业规模高速扩充的发展模式转变为以创新为动力的质量与效益的提升模式，行业迈入中速发展的新常态。根据《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到“十三五”末，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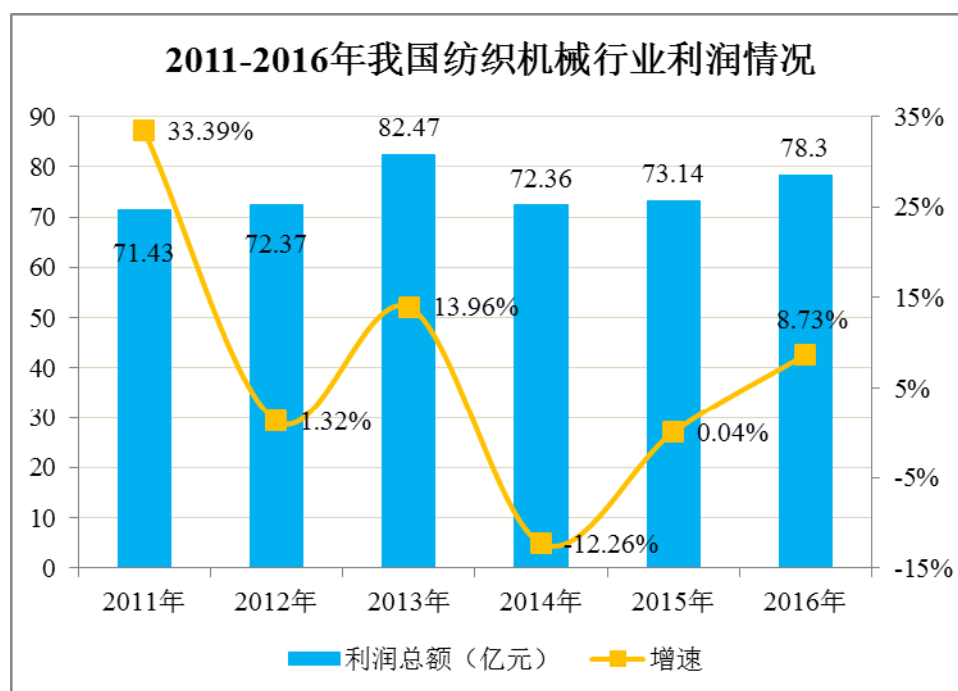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1-2015 年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16 年数据来源于《2016 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行业利润总额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2016 年 1-12 月，纺机行业实现利润总额为 78.30 亿元，实现同比增长。2011-2016 年，纺织机械行业利润总额基本维持在 70 亿元与 80 亿之间，基本面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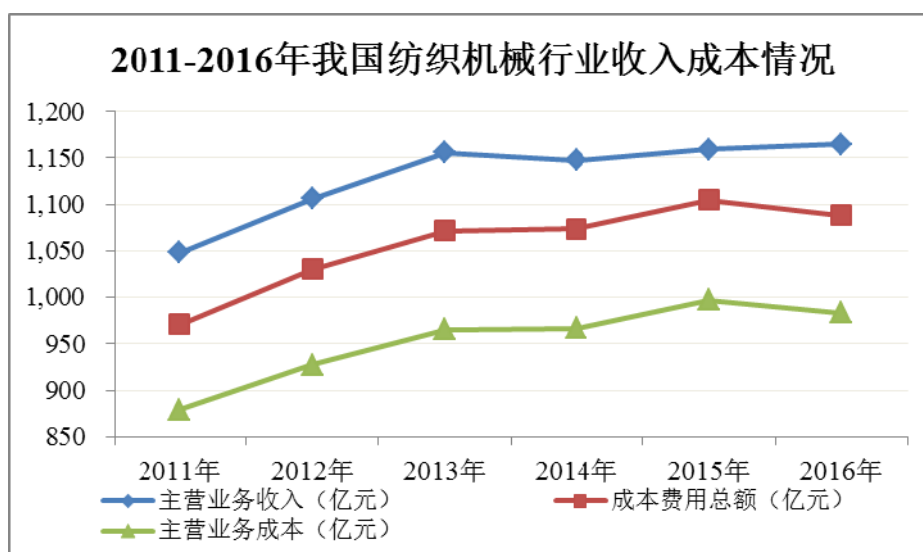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2017年1-9月，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6.21%。

2、收入成本变动情况

最近6年，纺织机械行业收入和成本变动趋势基本趋同。“十二五”中后期以来，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减速换挡呈现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从2013年开始，我国纺机行业收入呈低增长态势，一定程度减缓行业的利润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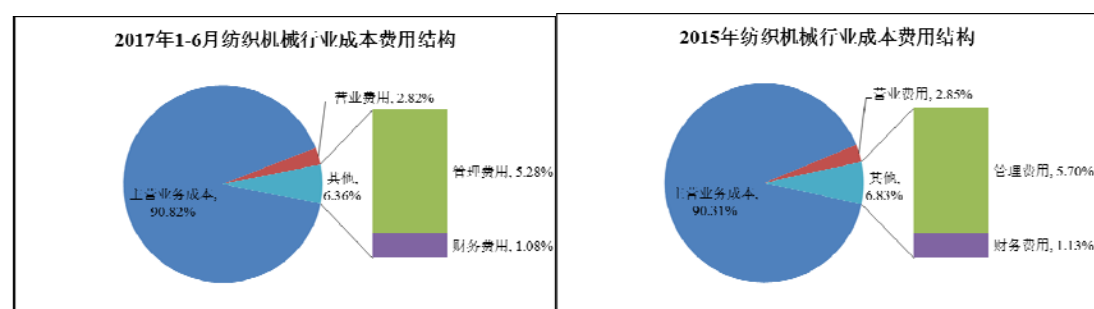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2017年1-6月，纺机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0.48亿元，同比增长12.74%，比上年同期提升10.53个百分点；成本费用总额为568.07亿元，同比增长11.85%，其中主营业务成本515.94亿元，同比增长12.69%；利润总额为42.89亿元，同比增长23.11%。

3、成本费用结构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2016年度纺织机械行业的成本结构中，主营业务成本983.34亿元，占成本费用总额比重为90.41%。营业费用31.04亿元，占成本费用总额比重为2.85%；管理费用61.83亿元，占成本费用总额比重为5.68%；财务费用11.41亿元，占成本费用总额比重为1.05%。

2017年1-6月，纺机行业成本费用结构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成本费用的比重为90.82%，营业费用占成本费用总额的比重为2.82%，管理费用占成本费用总额的比重为5.28%，财务费用占成本费用总额的比重为1.08%。与2015年相比，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有所上升。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4、变动原因分析

纺织机械行业利润水平变动原因是：首先，“十二五”中后期，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减速换挡呈现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我国纺织工业增速明显放缓，作为纺织产业链上游的纺织机械行业，不可避免受到较大的冲击。其次，国内外市场需求不足导致纺织机械行业内产生不良竞争，市场无序及价格不良竞争是国内纺机行业面临的首要问题。纺机行业阶段性结构性调整一定程度上抑制行业利润水平的提升。最后，自2016年以来，我国纺机行业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伴随着下游纺织行业的景气度和纺织品内外销市场的回

暖，订单量和产品价格呈上涨趋势，同时控制成本费用的增长幅度，导致行业利润总额增加、利润水平有所改善。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行业内 40 户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查数据显示，2016 年度企业订单总量增加 10% 以上的企业占比达到 42.5%，增长在 10% 以内的企业占比 20%，20% 的企业订单总量与去年持平；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增长 5% 以上的企业占 10%，增长 5% 以内的企业占 10%，价格持平的占 55%，减少 5% 以内的占 20%，下降超过 5% 的企业占 5%。总体来看，国内中低端纺机产品的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第二十九期企业经营者调查问卷的反馈，76.5% 的受访企业表示上半年订单数较上期增加，其中 50.0% 的企业表示国外订单本期订货量增加；70.6% 的企业表示上半年的生产产量较上期增加。总体来看，企业对 2017 年上半年行业运行情况表现乐观，并对下一期的运行预测表示乐观。

（六）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国际市场竞争情况

在国际纺织机械市场，德国多尼尔、瑞士立达、意大利意达、意大利萨维奥、比利时必佳乐、日本村田、日本丰田、日本津田驹等国际知名企业依靠技术、品牌等优势，在纺织机械领域占据一定的有利地位，但各厂商均不具备单独垄断国际市场的能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世界各国经济联系越来越密切，纺织机械行业也呈现出了国际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其生产制造能力，如比利时必佳乐公司在中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必佳乐（苏州工业园区）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已具备年产 2,500 台的织造机械产能。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纺织机械企业也在积极主动地与国际知名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成立合资公司，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国际化使得各国的纺织机械生产的技术水平不断接近；由于各国的劳动成本、生产要素、产业基础、消费市场等诸多要素禀赋不同，使得各国的纺织机械产品各自具备一定的比较优势，国际范围内纺织机械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中国纺织机械凭借其良好的性价比，市场综合竞争力不断地提高。

2、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在我国纺织机械市场，国际知名企业依靠技术、品牌等优势，一度占据了国内纺织机械一半以上市场份额。随着我国纺织机械企业的自主创新发展，不断研制出适合中国纺织行业的高端装备，产品技术积累逐渐成熟，部分产品在性能及可靠性上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近年来，由于国产纺织机械产品的性价比良好、产品适应性较强、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本土优势，其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我国纺织机械市场正在由国际老牌厂商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局面逐渐转变为国内外企业相互竞争，甚至部分产品已经形成由国内企业占据主导地位的格局。“十二五”末，我国国产纺机国内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70% 以上。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纺织机械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纺织机械行业的影响

纺织机械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电子控制系统部件及电子元器件、非标零部件、纺机专件、标准通用件以及钢、铁、铝、高分子复合材料等原材料的供应行业。上游行业的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对本行业有一定的影响。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零部件产业化起步较早，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已经形成专业化分工的社会化协作体系，实现了现有资源的优化、形成了稳定的供给能力、降低了生产成本、促进了零部件的加工水平和技术进步，增强了整个纺织机械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2、下游纺织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纺织机械行业的影响

纺织机械行业的下游为纺织行业。纺织行业涉及原材料生产、纺纱、织布、印染、成衣等多个环节，市场化程度较高，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

（1）纺织行业发展状况

纺织行业中，与公司主营产品纺纱机械及织造机械相关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纺纱行业与织造行业。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总体运行平稳。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17年3季度纺织业景气指数达到122.10，为2010年以后的高点。纺织业从2013年开始进入长时间增速下滑阶段，2017年开始行业整体复苏迹象明显，从而带动纺织机械行业的景气程度。

我国纺织行业发展比较优势明显：①我国有较丰富的原材料供应优势，棉花、化纤、蚕丝、苧麻产量均居世界第一，其中化纤、蚕丝、苧麻产量超过全球总产量的半数以上；②我国作为世界第一人口大国，具备相对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优势；③我国幅员辽阔，纺织工业在我国具有较好的纵深发展优势。目前，我国纺织业集中的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东南沿海地区经济发展较快，劳动力成本上升，纺织产业面临着向高端领域转型的结构调整；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和城镇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年前三季度全国农村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增长7.5%和6.6%，上年同期其增速分别为6.2%和6.3%。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的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将促使人们对服装和纺织品的需求不断增长。综上，我国纺织产业将获得持久的发展。

（2）中国纺织行业面临内外压力，需要转型升级

当前，我国纺织行业面临着内需消费结构升级加快、国际竞争格局调整结构、生产要素比较优势改变、资源环境约束不断增强等诸多内外部挑战。

从内需消费结构角度分析，纺织品消费模式正在发生重大改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23万亿元，同比增长10.4%。2016年消费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64.6%，第三产业占我国GDP比例达到51.6%，在投资和出口增长明显回落的情况下，充分发挥了对经济增长“稳定器”和“压舱石”的作用。具体而言，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网络零售市场。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16年度中国网络零售市场数据监测报告》，2016年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53,288亿元，2014年则为28,211亿元。尤其表现在服装业的线上市场已逐渐成熟，网民的网络购物习惯已经养成，未来预计更多的消费者将会选择通过线上渠道购买服饰类产品。线上线下消费并

举已经成为消费方式的新常态。

从国际竞争格局角度分析，发达国家制造业开始形成新的比较优势。这集中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综合成本逐步降低。随着美国页岩油气开发进程的不断推进，美国工业能源价格逐步降低；美国成熟的金融市场体系又为纺织企业降低融资成本起到了重要作用。波士顿咨询集团发布报告《全球制造业的经济大挪移》显示，中国的制造成本已经与美国相差无几。二是生产效率日益提高。发达国家智能化制造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冲低了高昂的人力成本。因此，伴随着行业成本比较优势的下降，我国纺织行业亟需通过研发设计、品牌渠道和原料及加工基地建设，提高水平技术、人才引进等方式，深度参与国际产业体系分工合作，创造新的竞争优势，稳定国际市场份额。

从生产要素比较优势角度分析，国内劳动力比较优势已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1年以来，中国15~59岁劳动年龄人口绝对数量持续下降。2016年末，中国16周岁以上至60周岁以下（不含60周岁）的劳动年龄人口为90,747万人，比2015年末减少349万人。当前劳动力供需存在“两个短缺”问题，一方面，初级劳动力短缺，表现为大众就业偏好改变，使得纺织行业人力资源结构性短缺为常态，用工成本连年快速提升。另一方面，以技师、技工等专业技术人才为代表的“中级劳动力”供需失衡。在上述背景下，纺织行业发展必须更多依靠人力资源质量的提升和技术、知识、管理等非物质要素的投入，才能有效破解要素制约和成本压力。

从资源环境角度分析，随着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加剧，纺织行业面临的资源环境瓶颈制约不断增强。近年来，国家对水、大气等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更趋严格。纺织行业现有的软硬件实力与国家强制标准之间仍然存在一定差距，这使得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成为纺织行业面临的最紧迫任务之一。未来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与循环再生将日益成为纺织行业的主要趋势。

面对上述严峻的内外部压力，我国纺织行业亟待进行转型升级。我国纺织行业只有通过淘汰落后设备，采用自动化、智能化的高端纺织机械来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自主创新和产品差别化，才能巩固并改善我国在全球纺织产业链体系中的地位，实现纺织产业整体升级，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

（3）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将为国产纺织机械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新一轮的纺织产业转移已不再只追求低成本劳动力的比较优势，而是更多依靠纺织机械装备的升级来实现产业实力的提升。以纺纱为例，自动络筒机替代普通络筒机后，产品品质得到提升，无结纱率可达 100%。通过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使用诸如转杯纺纱机、高速剑杆织机、高速喷气织机以及自动络筒机等能适应高品质和多样化纺织品的生产要求的新型高端纺织设备，有助于我国纺织产业改变以量取胜的经营模式。通过设备改造更新，可以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对多样化、潮流化、高档次、高附加值产品的接单能力，从而增强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利润空间，带动纺织产业链的转型升级，重塑我国在全球纺织价值链中的地位。未来的纺织机械将继续向自动化、连续化生产以及信息化管理方向发展，高效化、智能化趋势将更加明显，这将继续推动中国纺织行业的快速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

由于环境、资源、能源和劳动力成本等内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纺织市场更加趋向于低碳、节能、节水、降低原材料消耗、节约成本的高端纺织机械。同时，在国家中长期的战略规划方面，国家对纺织行业节能减排也提出了约束性指标。在纺织行业激烈的竞争环境下，纺织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更换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的高端纺织机械，符合国家纺织行业产业发展要求，有利于纺织企业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

目前，我国纺织行业大部分装备与国际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装备技术落后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纺织工业持续发展的瓶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经明确提出要逐步淘汰部分能耗高、生产效率低的络筒机、有梭织机等纺织机械。随着纺织行业的转型升级，纺机市场将更加关注那些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高端纺织机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高端纺机市场将有较大的空间和需求。纺织机械行业提供的高端纺织机械装备能够帮助纺织行业实施整体产业结构调整，进而提升纺织行业的产业竞争力，推动纺织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当前中国纺织品消费模式正在发生重大改变，国内纺织企业的劳动力成本逐步提高，而发达国家的纺织行业却正在形成新的比较优势，在资源与环境等多重内外部条件制约下，中国纺织行业亟需进行产业升级。采用高端纺织

机械是中国纺织行业进行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高端纺织机械有利于降低纺织企业的劳动力成本，有利于提升纺织品的档次和附加值，有利于降低纺织行业的资源消耗，进而推动中国纺织工业的结构调整。由此可见，下游纺织行业的转型升级将为国产高端纺织机械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八）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纺织机械行业的进入障碍主要包括技术壁垒、市场拓展壁垒、人才积累壁垒和规模效应壁垒等。

1、技术壁垒

纺织机械是技术密集型产品，涉及光、机、电、液、气等多个专业领域，是工业化和信息化、控制系统和纺织工艺的综合体，技术壁垒较高。纺织机械制造企业需要掌握关键技术，并在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控制技术等方面进行长期的研究和积累，并要紧随行业技术最新的动态，才能持续地研制出适应市场的新型纺织机械产品。市场对纺织机械的需求灵活多样，纺织机械制造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差异化、多样化的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全面掌握行业所涉及的技术，纺织机械行业技术门槛较高。

2、市场拓展壁垒

纺织机械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品牌是纺织机械生产企业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等各方面实力的综合体现。由于纺织机械属于纺织企业的大类固定资产投资，单价高，使用时间较长，且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不间断连续运转，所以纺织企业在选购纺织机械时品牌意识较强，对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会选购行业内的知名品牌，而不会轻易尝试新进企业生产的产品。因此，纺织机械企业不仅要研发生产质量好、性能佳、可靠性高的产品，更需要建立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配备技术熟练的售后服务人员和广泛的服务网络，以保障客户的设备得到及时、快捷、妥善的维修。纺织机械制造企业的售后服务网络、客户的积累和品牌的建设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新进入企业短期内很难与原有企业进行竞争，存在较高的市场拓展壁垒。

3、人才壁垒

纺织机械行业是个综合性行业，不仅需要熟悉机械设计、机械制造、纺织工艺、自动化控制等专业的技术研发人才，更需要高素质复合型的管理、研发和销售人才。企业只有经过长期的筛选和培养，才能拥有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合格的技术研发人员以及业务熟练、深谙市场动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人员，以保证卓越的产品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制造能力和检测能力以及优秀的销售和售后服务能力。新进入企业很难在较短时间内积聚一支拥有各方面高素质人才的队伍，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4、资金和规模壁垒

纺织机械行业必须具备长期、稳定、高素质的供应商网络、持续性研发和规模化生产能力以及大规模的销售服务网络。企业具备一定的规模后，才能维持稳定的外购、外协零部件供应商，并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提升企业的成本优势、产品性能稳定性优势；纺织机械研发周期较长，需要反复研发、试制，造价较高、单台套成本在几万到百万以上，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才能保证规模化生产的正常运作和新产品的不断开发；纺织机械品牌的创建、客户资源的积累以及售前、售后服务网络的建设，都需要企业长期的积累和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样，只有企业具备一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才能分散风险，实现纺织机械产业链的多元化、系列化覆盖，并给予客户优惠的付款政策，在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综上，新进入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一定的规模才可能在纺织机械市场立足，存在较高的资金和规模壁垒。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产品技术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部分产品技术、性能方面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家鼓励支持高端、智能化纺织机械发展产业政策的背景下，国内纺织机械企业日益重视高端智能纺

织机械产品的技术研发。“十二五”期间，我国纺织工业智能制造已经得到积极推进。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高技术纤维成套技术和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连续化、自动化、高速化新型纺织装备得到广泛应用。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纺织机械的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已经取得了重要突破，取得了一大批自主创新成果，纺织机械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得到了显著的提升。

（2）行业技术特点

纺织机械是由模拟人的动作不断完善起来的，其技术水平和质量等直接关系到纺织工业的发展。纺织机械已经从原来机械式的加工机器发展到现代综合运用机械技术、电气技术、控制技术和弱电技术等技术手段的高端装备。现代纺织机械的产品门类繁多、性能各异，高度融合了机、光、电、气、液等多种技术：一方面，现代纺织机械应用了大量的机械技术，其结构复杂、零部件众多，对零部件结构的合理设计和机械的加工精度等要求较高；另一方面，现代纺织机械应用了大量的控制技术和信息技术等技术，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发展使微电子技术、微处理机和电子计算机技术运用到纺织机械单台和成套设备中，形成具有精巧性和艺术性的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高端装备。

综上，现代纺织机械已发展成为以纺织工艺为目标、以机械为基础、以电子信息核心技术为核心的多学科融合的机电一体化高端装备。高效率、耐疲劳、低能耗；工艺性、连续性、成套性；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已成为现代纺织机械的技术特点和发展方向。

2、行业经营模式

纺织机械是机电一体化产品，每种纺织机械都要涉及钢、铁、铝、高分子材料及上万种零部件，机械配件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大。因此，纺织机械整机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时一般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数量，采用以生产为基础、以销售为导向的经营模式。

纺织机械涉及的零部件极其繁多，构造复杂，精密度高。纺织机械制造商很难在机械部件、控制系统、整机研制等所有领域均保持领先地位。纺织机械企业主要以研发设计和装配方式生产其品牌产品，大量零部件按照其设计要求外协加工或外购。整机制造商向专业制造商分包零部件生产已成为行业内企业经营的基

本模式。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纺织机械主要受下游纺织行业的影响，纺织机械行业随同纺织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触底反弹，2017 年 3 季度纺织业景气指数达到 122.10，为 2010 年以后的高点。纺织行业的景气度提升，从而带动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

（2）行业的区域性

由于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纺织服装行业存在较强的区域性，国内纺织工业主要集中在江浙地区、华北地区和广东地区。纺织机械行业也随之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江苏、浙江、山东三省为我国纺织机械主要的生产省份。

（3）行业的季节性

我国传统的纺织面料在细分市场上存在淡旺季的季节性因素，这导致上游的纺织机械细分行业随之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服装面料的日益多样化，以及产业用、装饰用和家用纺织品需求的增长，纺织行业季节性影响不再明显，淡季和旺季的区别已经明显减弱。同时，中国制造的纺织服装大量出口全球市场，纺织服装行业的季节性因素进一步减弱。因此，季节性因素对纺织机械行业的影响较小。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有利因素

（1）政府支持高端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

当前我国纺织工业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纺织机械行业是为纺织工业发展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是纺织工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是纺织工业综合实力和技术的集中体现。国家从政策上支持高端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例如：《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

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中指出在“十三五”期间，将重点研发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高效新型纺织机械成套装备，研发数控技术和专用数控系统，全面提升纺织机械的技术水平，扩展传统纺织机械的功能，包括研发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设备、数控新型纤维材料生产装备、数控无梭织机、数字化实时监控环保型印染成套设备、高性能针织机械、多用途非织造布设备、智能化服装生产线以及纺织仪器；研发高质量、高可靠性的纺织机械专用基础件。

这些政策为我国高端纺织机械的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推动了我国智能、绿色的高端纺织机械的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2）纺织工业转型升级将为国产纺织机械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长期以来，国内高端纺织机械市场被价格高昂的进口装备所主导，阻碍了我国纺织行业的装备升级进程，限制了我国纺织工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我国纺织机械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企业陆续推出的高端纺织机械在技术性能上已经逐步接近国际水平，而且较进口装备具备高性价比和本土化的服务优势。高性价比的国产高端装备打破了价格高昂的进口装备长期主导的局面后，更多的纺织企业有能力选择先进的生产设备，有力推动了国内纺织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更换高端装备的进程，进而激发了对高端纺织机械需求的快速增长。

近年来的招工难和劳动力成本上升正在倒逼我国纺织企业转型升级，纺织行业只有主动求变，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升级，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用工、降低成本，进而提升纺织行业的产业竞争力，推动其快速发展，纺织行业将迎来更快节奏的更新换代。

综上所述，纺织行业的转型升级已成为我国高端纺织机械市场高速发展的主要推力，给我国高端纺织机械产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3）国内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将有力推动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增强，推动了我国纺织工业的持续发展，反之也激发了纺织行业对于新型纺织机械的持续需求。

《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提出了要发展先进纺织机械制造技术，加快高端纺织装备的技术研发及成果产业化，加快高端装备专用基础件技术研发和成果产业化，加快提升纺织机械先进制造技术，加快发展纺织信息技术，推动以信息技术改造传统纺织制造业的进程，加快全行业信息化技术的推广普及。近年来，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围绕关键技术和重点纺织机械技术装备开展了大量的科技攻关和成果产业化推广工作，纺织关键设备和重点产品不断取得突破，并获得了一大批自主创新成果，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

纺织机械行业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大幅提高了我国纺织工业劳动生产率和国际竞争力，有效支撑了纺织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为纺织行业由大变强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随着更多性能更优、生产效率更高、更节能减排的新型纺织机械的涌现，也将进一步激发纺织企业的需求。我国纺织工业已将科技进步作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的重要支撑，围绕创新能力的提升和技术装备的升级积极地开展了全行业的设备改造更新，促进了我国纺织行业对于新型纺织机械的需求。

随着我国纺织机械行业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提升，以及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进程的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取代旧设备数量的速度不断攀升。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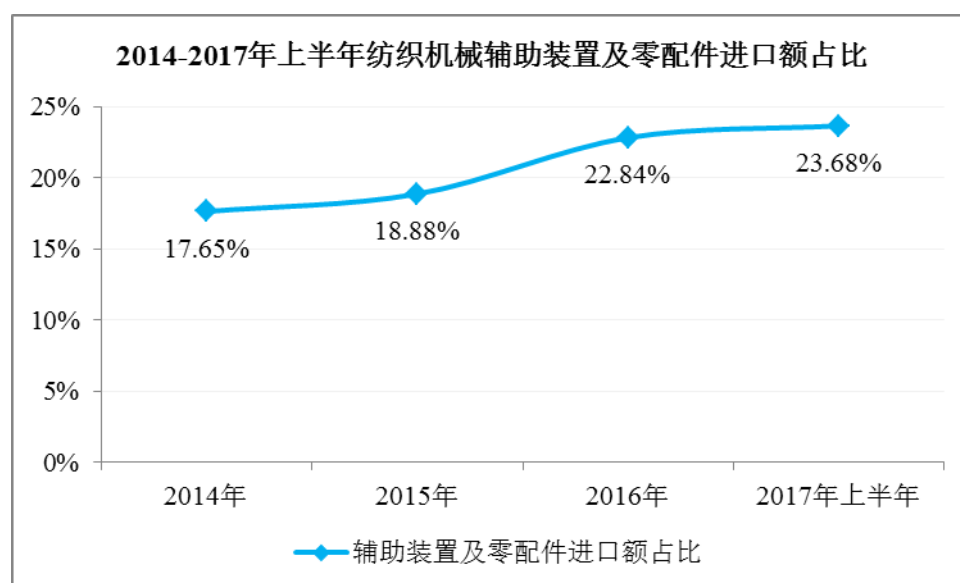
（1）产业集中度较低，在高端纺织机械领域仍有一定差距

纺织工业近十年规模快速扩张，量大面广的纺织机械产品吸引了众多企业纷纷投入生产，但纺织机械行业的企业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协作程度不高，行业竞争力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虽然国产纺机在市场份额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在设计理念、纺织技术水平和纺织过程控制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的差距，具体表现在工艺技术研究、自动化水平和工业设计等诸多方面。纺织机械的部分高端及差异化产品仍然依赖进口。

（2）高端纺机配件制造水平影响行业发展

目前，纺织机械越来越趋向于高速、高产以及自动化，国产纺机配件大多占据的是中端或者低端市场，高端市场则较多被国外企业垄断。2016年，辅助装

置及零配件进口额在进口产品总额中排名第一位，进口额达到 5.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1%，占有纺织机械进口的 22.84%。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高端纺织机械零部件制造的技术水平和稳定性不足已经成为制约我国高端纺织机械行业发展的瓶颈。纺织机械整机制造商主要以研发设计加装配方式生产其品牌产品，大部分零部件按照制造商的设计要求由外协、外购方式完成。随着我国纺织机械行业高效化、自动化、信息化、集成化、模块化发展，高端纺织机械的配件制造水平、可靠性、交货期和成本已经成为制约高端纺织机械行业发展因素。主要零部件的制造水平决定了整机的制造水平；主要零部件的质量可靠性决定了整机的质量可靠性；主要零部件的交货期决定了整机的交货期；主要零部件的制造成本决定了整机的制造成本。因此，提高纺织机械行业零部件制造的综合水平，并且提高纺织机械企业非标准主要零部件的自制率有利于提升整体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有利于控制和缩短交货期，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产品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强化公司品牌形象，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发展趋势

（1）纺织机械向高端化发展

随着我国纺织行业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进程的加速，更换技术水平更高、稳定性和可靠性强的高端纺机的需求将不断刺激着纺机制造企业提高高端制造和高端供给的能力，促使纺机制造企业向高端方向发展；同时，随着我国人口红

利的逐渐消失和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纺织企业对以代表高速、高效、节约人工的高端纺机的需求尤为显著；另外，随着城乡居民收入的增加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纺织品的对面料、工艺、质量等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代表着生产效率更高、工艺更稳定、技术更先进的高端纺织机械能够及时满足纺织企业的需求，从而满足居民对纺织服装等消费品的需求。

纺织机械行业是为纺织工业发展提供装备的基础性产业，是纺织工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是纺织工业综合实力和技术水平的集中体现。2015年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和行业发展政策指明了我国纺织机械向高端发展的方向。

（2）纺织机械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高端纺织机械是机电一体化与信息化技术高度集成的纺织机械产品，产品广泛运用了数据采集与处理、反馈控制、人机界面等智能化功能，大幅提升了纺织企业的自动化水平，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信息网络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应用，将不断推动我国纺织工业等传统行业生产方式的变革。网络制造、智能制造等先进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生产方式将成为未来纺织机械行业生产方式的变革方向，互联网、物联网等快速发展将为纺织机械的个性化制造和服务创新提供有力技术支持和保障。未来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将朝着数字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3）纺织机械企业将不断融入国际市场，加入到全球化竞争，国际化水平不断提高

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一方面加强了我国纺织机械企业与世界各国知名纺织机械企业的技术和经验交流，为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带来了产品设计、制造和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加速了国产高端纺织机械性能的提升，缩短了与国际先进纺织机械的差距；另一方面，经济全球化也加速了我国纺织企业的优胜劣汰，培育了一批与国际知名纺织机械制造企业相竞争的、具有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的企业。同时经济全球化也反过来要求我国纺织机械制造企业要以国际市场为导向，要不断融入国际市场，主动参与到国际市场的竞争中去，从“替代进口”到走出国门，提高企业的国际化水平。

4、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出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1) 印度

纺织是印度重要的工业行业之一，2015年4月，印度政府提出了MEIS（印度商品出口方案），支持纺织品出口和成衣出口到欧盟、美国、加拿大和日本。剑杆织机和转杯纺纱机不属于印度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的产品，印度未曾就该类产品提起过反倾销等措施。中印双方的贸易摩擦和中印边境冲突对我国产品出口影响有限。近几年，印度一直位于我国纺织机械产品出口国第一位。

印度从2017年7月1日开始实施了GST(商品和服务税)改革，印度混乱的邦内和邦际销售税将被统一的商品服务税所取代，新税制将有效避免重复征税，将降低印度的生产成本，将提高其作为生产基地的竞争力。但由于印度对我国纺机产品的依赖性较强，印度的相关政策要求不会对公司与印度客户之间的贸易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为加强当地的营销力量，拟通过募集资金自建当地营销网点，促进当地市场销售。

2) 土耳其

土耳其地处欧亚大陆交汇处，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和文化优势，与欧洲的纺织贸易是其经济的重要支柱。土耳其的纺纱产量为欧洲第一，面料产量为欧洲第二，同时是欧洲最大的家纺生产国和欧洲第二大地毯生产国。欧盟是土耳其纺织服装最重要的出口市场。土耳其推行自由和开放的经济政策，倍捻机和剑杆织机不属于土耳其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的产品，土耳其未曾就该类产品提起过反倾销等措施。

2016年，受土耳其未遂政变影响，土耳其货币里拉大幅贬值，从而影响到我国纺机产品的出口。2017年开始，土耳其市场有复苏的现象，其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远高于预期。作为“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预计土耳其未来将有更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为加强当地的营销力量，计划通过募集资金自建当地营销网点，促进当地市场的产品销售。

5、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 印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印度的主要产品为织造设备。印度在织前准备领域如整经、浆纱、倒筒具有较为先进的水平并出口到世界各地，但在其他设备方面，尤其是无梭织机，本土设备无论从质量和数量都不足。近几年，印度大量进口织造机械，印度每年进口高速无梭织机（含二手设备）大约 10,000 台。在织机领域，我国设备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是欧洲、日本的企业，如意大利意达集团、比利时必佳乐集团、日本丰田等，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国产品在设备性能方面具有一定差距，但具有一定技术和成本的综合优势。

竞争对手名称	基本情况
意大利意达集团	意大利意达集团是全球最领先的织机生产企业之一，主要经营剑杆织机、喷气织机、自动络筒机、倍捻机等产品。根据意达集团的公开数据资料，意达集团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办事机构，全球机台数超过 20 万台。
比利时必佳乐集团	比利时必佳乐集团是全球极具影响力的织机生产商之一。自 1936 年开始，必佳乐公司在高端织机领域就展开了长期的研发与制造，至今为止，已有超过 17.5 万台必佳乐的织机运行于世界 2,600 多家纺织企业。
日本丰田	日本丰田成立于 1926 年 11 月，2017 财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达 16,751.48 亿日元，员工人数 52,623 人。日本丰田以自动织机为基础，提供高端纺纱机械和高端喷气织机，并以此为基础衍生出提花、毛巾等机型。其产品绝大部分用于外销，在国际市场上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2) 土耳其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土耳其的主要产品为倍捻机和织造设备。欧盟是土耳其纺织服装最重要的出口市场。过去一段时间，土耳其以欧洲纺织机械为主，我国企业的竞争对手主要是意大利萨维奥公司、意大利意达集团、比利时必佳乐集团。其中，意大利萨维奥公司自 1911 年开始一直致力于纺织机械产业中的纱线整理业务，成为国际上络筒机、倍捻机以及气流纺纱机的主要供应商；其他两家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1) 印度”。但近年来随着我国纺织机械产品的性能和竞争力逐渐加强，越来越多的土耳其及周边的纺织企业开始考虑选择我国纺机产品。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在全球纺织机械市场，占据全球领先地位的纺织机械制造商主要来自瑞士、比利时、意大利、德国、日本、中国等，包括瑞士立达、比利时必佳乐、意大利萨维奥、德国多尼尔、日本丰田、日本村田、日本津田驹、卓郎智能、经纬纺机等。由于纺织机械细分产品类型非常多，各企业在不同细分领域拥有自己的优势产品。

公司是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统计，公司录选 2015-2016 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排名 500 强。同时录选的还有恒力公司、经纬纺机、日发纺机、中丽制机、慈星股份、康平纳、金鹰股份、同和纺织等。

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	2016 年纺织机械销售收入
瑞士立达	1795 年	G 系列环锭纺纱机、R 系列转杯纺纱机等	9.45 亿瑞士法郎 (超 60 亿元)
比利时必佳乐	1936 年	喷气织机、剑杆织机	5.59 亿欧元 (约 40 亿元)
意大利萨维奥	1911 年	络筒机、倍捻机、气流纺纱机等	—
德国多尼尔	1950 年	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	—
日本丰田（注 1）	1926 年	小汽车、产业车辆、织造机械、纺纱机械等	16,751.48 亿日元 (约 1,000 亿元)
日本村田（注 2）	1935 年	自动络筒机、涡流纺纱机、自动化物流系统、车床机械等	2,613.94 亿日元 (约 160 亿元)
日本津田驹	1948 年	织造机械	311.47 亿日元 (约 19 亿元)
卓郎智能	2012 年	纺纱、加捻、刺绣机械等	63.53 亿元
经纬纺机	1995 年	棉纺机械、织造机械、纺机专件、捻线机械、经编机械、印染机械	26.93 亿元
日发纺机	2002 年	加捻、纺纱、织造、针织机械	—
慈星股份	2003 年	电脑针织机械、电脑无缝针织内衣机、斜面机等	8.97 亿元
金鹰股份	1994 年	制造麻、毛、丝、绢纺成套机械装备等	1.81 亿元
精功科技	2000 年	JGT 系列假捻变形机、JGR 系列转杯纺纱机、HKV141 系列包覆	1.28 亿元

公司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	2016年纺织机械销售收入
		丝机、HKV101系列络筒机等	
恒力公司	2002年	织造机械、化纤等	—
中丽制机	2005年	化纤机械	—
康平纳	1999年	毛纺织产品、智能染整装备等	—
同和纺织	1999年	集聚纺细纱机、粗砂机等	—

数据来源：公司网站及年报

注1、注2：日本丰田、日本村田财务数据为2017年财年数据（2016年4月-2017年3月），包括其他机械产品的收入。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致力于高端纺织机械的研发与制造，不断巩固在纺织机械行业中的优势地位。2015-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861.26万元、42,583.09万元，分别占同期中国纺织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0.30%、0.37%；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2,226.81万元、4,510.33万元，分别占同期中国纺织机械行业利润总额的0.30%、0.58%。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业协会所出具的《证明》，2015年至2016年，公司转杯纺纱机在国内同类产品销量分别位列第二位、第一位；中高档高速剑杆织机在国内同类产品销量分别位列第六位和第五位，其中数字化高速剑杆织机2016年销量名列第三位。2016年，公司自动络筒机实现快速增长，销量排名第四位。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转杯纺纱机、倍捻机、高速剑杆织机、自动络筒机、高速喷气织机等。公司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转杯纺纱机

公司转杯纺纱机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年报及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1）瑞士立达集团

瑞士立达集团总部位于瑞士的温特图尔，作为世界纺织机械的主要研制生产企业之一，在全球9个国家拥有15个生产基地，员工数量5,022名，2016年营业收入达9.45亿瑞士法郎。瑞士立达已在中国成立了立达纺织机械（上海）有

限公司、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等作为在中国的制造工厂和纺纱技术中心。瑞士立达也是全球重要的转杯纺纱机研制厂商之一，其生产的 R60 系列全自动转杯纺纱机，纺纱稳定性高，成纱质量好，在简化操作的同时降低了运行成本。

（2）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纺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恒天集团。该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10,000 余名，主要生产销售棉纺机械、织造机械、纺机专件、捻线机械、经编机械、印染机械。主要产品包括细纱机、精梳机、弹力丝机、剑杆织机、转杯纺纱机等五大类机种，JWF 系列、ZA 系列、GA 系列等数十个机型。该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制成功转杯纺纱机的内资企业之一，于 1996 年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666，其本身资金实力与技术实力都极其雄厚，2016 年纺织机械业务收入为 26.93 亿元。

（3）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纺机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金 6,948.7218 万元，是国内纺织机械的主要研制厂商之一。日发纺机已成功开发了加捻、纺纱、织造、针织四大系统，主要产品包括倍捻机、转杯纺纱机、针织圆机、紧密纺纱机、喷气织机、剑杆织机等。日发纺机已投资设立了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日发纺机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进行纺织机械的研发与生产。日发纺机也是国内较具竞争力的转杯纺纱机研制厂商之一，其生产的 RS 系列转杯纺纱机市场在国内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2、自动络筒机

公司在自动络筒机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1）日本村田机械集团

日本村田创立于 1935 年，业务范围涉及纺织机械、机床、信息设备、物流设备、自动化设备等领域，是日本著名的机械制造厂商之一。1955 年，日本村田开始制造自动络筒机，进入了纺纱机械研制行业。日本村田于 1998 年在中国

设立了村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负责纺织机械、工作机械和物流机械等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售后服务和销售援助；并于 2001 年成立上海村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装配和加工部分机械产品。日本村田是目前全球自动络筒机的主要研制厂商之一，其自动络筒机秉承优质、高效、节能、易操作四大理念在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2017 财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日本村田营业收入为 2,613.94 亿日元。

（2）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宏大成立于 1999 年 8 月，注册资金 23,230 万元，隶属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梳棉机、清梳联合机、自动络筒机。其中，自动络筒机的主导产品为 SMARO-NEW 自动络筒机、SMARO-E 托盘式自动络筒机、SMARO-I 细络联型自动络筒机。

（3）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卓郎智能为全球领先的高端纺织机械产品提供商，生产基地和销售公司分布于全球 12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中国、德国、瑞士、新加坡和印度。卓郎智能主要资产、业务来源于 2013 年收购完成的瑞士欧瑞康工业集团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旗下品牌包括赐来福、青泽等。2016 年，卓郎智能的净利润达 4.75 亿元。

（4）意大利萨维奥公司

意大利萨维奥公司自 1911 年开始一直致力于纺织机械产业中的纱线整理，成为国际上络筒机、倍捻机以及气流纺纱机的主要供应商。除意大利总部，意大利萨维奥在中国和印度都有装配工厂，其产品（自动络筒机，倍捻机及气流纺纱机）的营销遍布全世界。

3、高速剑杆织机

公司在高速剑杆织机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1）比利时必佳乐集团

比利时必佳乐集团是全球极具影响力的织机生产商之一。自 1936 年开始，必佳乐公司在高端织机领域就展开了长期的研发与制造，至今为止，已有超过 17.5 万台必佳乐的织机运行于世界 2,600 多家纺织企业。作为当今世界最具影响力的织机厂商之一，必佳乐公司推出的全新 OptiMax-i 系列毛巾剑杆织机，是目前具备最新技术和高科技含量的高端剑杆织机产品。

（2）意大利意达集团

意大利意达集团是全球最领先的织机生产企业之一，主要经营剑杆织机、喷气织机、自动络筒机、倍捻机等产品。根据意达集团的公开数据资料，意达集团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办事机构，全球机台数超过 20 万台。在上海设立的意达纺织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高端剑杆织机和喷气织机。

（3）广东丰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丰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金 6,000 万元，是国内规模较大，专业化研发、生产、销售中高端剑杆织机和喷气织机的企业，是中国纺织机械器材行业的骨干企业之一，是广东省最大的纺织机械装备企业之一。该公司生产的剑杆织机性能较为先进，是国内剑杆织机的主要研制厂商之一。

（4）德国多尼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德国多尼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0 年，其前身为著名的飞机制造公司多尼尔。1967 年开发的剑杆织机以及 1989 年开发的喷气织机是公司最重要的里程碑，使多尼尔成为如今德国唯一的世界著名织机生产商。多尼尔家族系列产品主要被应用于生产安全气囊、应用于复合材料的碳纤维织物及防火防弹材料的芳纶织物。公司 90% 的产品出口到世界各地，目前约有员工 1,000 人。2003 年在上海建立了子公司，以优化和支持东亚市场的业务。

4、高速喷气织机

公司在高速喷气织机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1）日本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

日本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成立于 1926 年 11 月，2017 财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达 16,751.48 亿日元，员工人数 52,623 人。日本丰田以自动织机为基础，提供高端纺纱机械和高端喷气织机，并以此为基础衍生出提花、毛巾等机型。其产品绝大部分用于外销，在国际市场上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是全球喷气织机的主要生产厂商。

（2）日本津田驹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津田驹成立于 1948 年，其产品包含纺织机械、旋转工作台（数控分度盘）、机械配件及铸件等，2016 年营业收入为 388.7 亿日元。该公司研发能力较强，产品技术水平高，其织机的智能化程度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具备多任务、自动化、低能耗、独立系统等特点。其产品主要销往日本国内、亚洲各国、美国及欧盟等世界各国。近年来，日本津田驹在中国市场喷气织机销售量较大，因此在江苏、上海等地都设立了相应的办事机构，以提升企业整体的售后配套服务。

（3）必佳乐（苏州工业园区）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必佳乐（苏州工业园区）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是国内喷气织机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其生产的喷气织机在中国销量较大，具有较好的品牌效应。具体情况参见本节“3、高速剑杆织机”之“（1）比利时必佳乐集团”。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市场领先优势

公司深耕高端纺织装备制造市场，助力纺织业打造智能工厂，产品以进口替代为主。公司拥有一支深谙行业动态 20 余年的管理团队，紧跟世界潮流趋势，能够前瞻把握市场需求，快速布局新产品研发，多项产品形成市场先发优势，并转化成市场领先优势，其销量行业排名位于前列。其中转杯纺纱机 2015-2016 年度在国内同类产品中销量排名为第二名、第一名，中高档高速剑杆织机在 2015-2016 年度国内同类产品中销量分别位列第六位、第五位，其中数字化高速剑杆织机 2016 年销量名列第三位，自动络筒机 2016 年度在国内同类产品中销量排名为第四名。

（2）人才优势

纺织机械涉及光、机、电、液、气等多个专业，需要熟悉机械设计、机械制造、纺织工艺、自动化控制等专业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公司经过长期的筛选和培养，不仅拥有了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研发人员、复合型的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而且还拥有一支深谙行业动态、专注高端纺机 20 余年的管理团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从事技术、研发人员 68 人中，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4.17%。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 40 人，拥有高级职称的人员 3 人；营销人员 24 人均具备多年纺机行业丰富的营销经验。公司长期培养的一支专业且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保障。

（3）技术创新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公司生存和发展壮大的根本。公司坚持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的研发方向，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掌握了一批关键技术，研发的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接近或达到国际厂商的先进设备，形成了规模化销售，实现了“进口替代”并走向全球市场。

纺织机械对技术水平和精度要求很高，公司通过研制过程中的硬件支持和软件模拟，提高产品的精密度、稳定性和可靠性：①公司建立了纺织机械工艺试验室和测试计量室，拥有 X 射线探伤仪器、三坐标检测仪、纱线条干测试仪等先进检测设备。②公司运用三维、二维等 CAD 设计工具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并运用动力学、运动学、有限元等工程分析软件开展产品结构分析，优化设计方案，提高设计可靠性。公司利用空气动力学仿真软件，模拟气流在工艺管道、转杯纺纱腔体、涡流喷嘴等部件内运动状态，以遴选最佳设计结构。

公司建立了由研究院、五大事业部技术科、生产车间技术小组联合组成的三级技术创新开发体系。公司的三级研发体系不仅使技术创新工作覆盖了产品开发、试制、生产及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而且使公司整个技术创新体系的工作有层次、有分工、有合作、协调一致、高效有序地展开工作。公司充分利用各种社会研发资源，积极与相关科研院校进行技术合作和行业间的技术交流，建立了完善的科研网络，承担了多项国家发改委“国家新型纺织机械重大技术装备”专题、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高档数字化纺织装备研发与产业化”等项目的研究。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目前拥有国内专利 95 项，掌握了“织机传动机构”、“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交流伺服电机控制电路”、“大扭矩寻纬装置”、“织机变速织造技术”、“槽筒制造技术”等众多关键技术，自主创新的技术优势明显。

公司参与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中自动络筒机、倍捻机、倍捻锭子等国内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并且是转杯纺纱机、并纱机国内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

（4）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了维护卓越的品牌形象，公司对产品质量严格控制，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依据体系要求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环保管理制度，对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实施全过程的标准化管理与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经过多年的筛选和积累，公司形成了完善的采购机制和外协管理体系。作为纺机整机生产厂家，公司贯彻“优中选优”、“一品多厂”的原则，通过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质保能力、工艺能力、财务保障和安环设施等进行测评，经过二十多年的积累，已经建立了一套从供应商选择、定制、制作、检验和物流等完善的零部件选购供应体系，拥有一批质量、技术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目前，公司与五百余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法国史陶比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瑞士洛菲兄弟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纺织机械配件供应商。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和优秀的品质性能为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提供了保障。

综上，公司产品优良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铸就了二十年来的品牌，提升了公司的美誉度和行业内的知名度，为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持续推进“制造+服务”的战略转型，以营销中心为核心、各事业部为基础，建立了一支卓越的营销和售后服务团队，形成了以浙江为中心，向广东、山东等沿海地区辐射，并向全国发散的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公司一直致力于人

性化、专业化的营销经理筛选和培养模式，经过多年的培养和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深谙市场动态，具备高技术素养的复合型销售团队。公司在重点区域均有营销经理常驻，与客户保持联系，随时反馈客户的需求。此外，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技术强、素质高、反应速度快的客服队伍，为客户提供力所能及的全方位服务，不仅在客户群体中赢得了卓越的口碑，更奠定了为客户提供长期服务的基础。未来，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强营销与服务体系的建设，力求形成新的营销服务方式，打造先进的、更为完善的营销网络系统，增强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服务能力，提高营销服务能力和水平，巩固和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

（6）公司产品的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以技术创新强化产品研发优势，以产品研发、营销服务塑造品牌优势，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客户认同度高。“泰坦”牌商标被评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的转杯纺纱机、高速剑杆织机、倍捻机等各类纺机产品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并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了品牌的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逐渐被市场所认可及产品的技术升级，公司现有生产方式已经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对精加工生产设备、新品研发、市场开拓、技术改造的资金投入。公司如不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并根据客户要求积极推出新品，迅速占领市场，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仅靠单一的银行融资渠道和自有资金积累已经难以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之一。

（2）人才结构尚待优化

随着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公司现有的人才结构已不能满足未来公司发展的需要。伴随着行业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未来需要更多的科技型人才和管理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与国际优秀的纺机企业相比，公司新产品研发和试制周期较长，需要进一步加强先进研发、测试设备的引进和复合型队伍建设。

（3）与国外先进同行尚有差距

与国际先进纺机企业相比，公司产品的稳定性、精度有待提高。高端纺织机械作为技术密集型、高精度要求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对主要零部件的要求也较高，相对应的生产技术装备要求也较高。公司现有的关键加工设备不足，生产所需大部分零部件的粗加工、精加工过程均由外协加工完成，精加工能力较弱。需要增加高精度专用机床等高精装备来提高槽筒、精密齿轮等关键零部件的自制及精加工能力。此外，公司先进检测设备不足，需要增加检测设备，以控制和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缩短交货周期。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纺纱机械、织造机械和印染机械三大类。其中，纺纱机械主要包括转杯纺纱机、自动络筒机、倍捻机等产品；织造机械主要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产品；印染机械主要为染色机。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纺纱机械

（1）转杯纺纱机

转杯纺纱机俗称气流纺纱机，是一种通过高速回转的转杯及杯内负压完成纤维输送、凝聚、并合、倍捻成纱的一种新型纺纱设备。转杯纺纱机具有工序短、速度快、适应性广（原料可以为棉、毛、麻、丝、化纤等单一纤维或混合原料，以及废料、再生料）、改善劳动环境等特点，并可成倍提高纱线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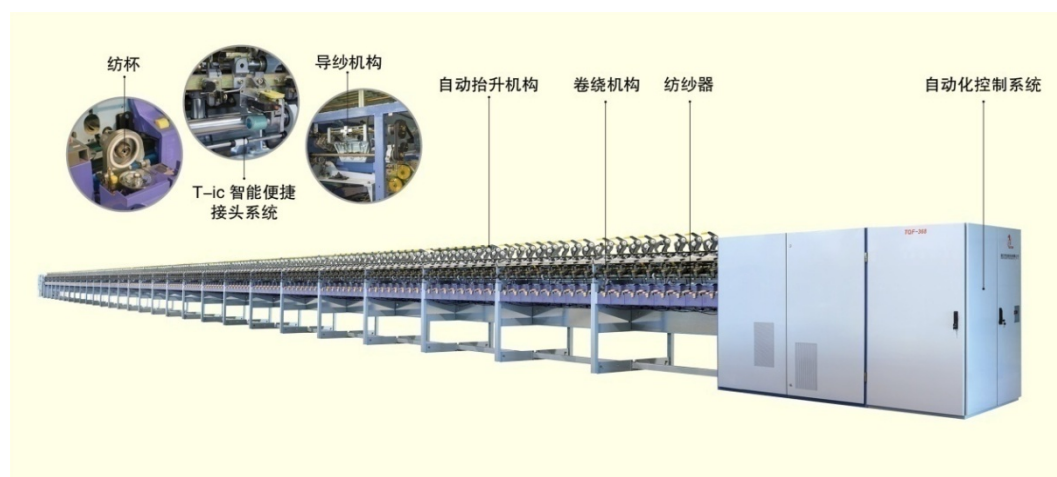
公司转杯纺纱机的具体机型及其性能特点如下：

主要产品	性能特点
TQF-268 型转杯纺纱机	抽气式转杯纺纱机，半自动接头，设备规格最多 320 头，纺杯最高速度 100,000r/min，具有摇架断纱自动抬升、数据采集、闭环控制等功能。
TQF-368 型转杯纺纱机	抽气式转杯纺纱机，智能便捷数码接头，设备规格最多 496 头，纺杯最高速度 110,000r/min。采用单面独立控制系统、现代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闭环控制技术，具有摇架断纱自动抬升、数据采集、电子导纱、电子差微等功能。

公司的转杯纺纱机性能好、产品可靠性高，曾获得多项国家级和省级的荣誉和奖项。其中，TQF-268 型转杯纺纱机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被认定为国家

重点新产品和浙江名牌产品；TQF-368 型转杯纺纱机被列入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轻纺项目。

以 TQF-368 型号为例，公司转杯纺纱机构造图如下：



TQF-368 转杯纺纱机是一种高速、高效、能自动排杂的自由端纺纱机，可以把各类短纤维和切断长度为 40mm 或 60mm 的粘胶纤维从梳理条子直接纺制成单根细纱。转杯转速作为产品技术的重要参数之一，目前国内机型最高转速普遍达到 10 万转/分以上，公司产品基于模块化设计，采用新型的抽气式纺纱器、半自动接头、闭环控制等多项新技术，可使纺杯最高转速达到 11 万转/分。公司转杯纺纱机还具备断纱检测并自动抬升卷绕臂功能、中央控制器闭环控制功能、数据采集功能、单锭变速喂棉和断纱回退等功能，产品适应性强，性能可靠度高，产品性能已经接近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2）自动络筒机

自动络筒机是集机、电、仪、气一体化的高水平的最新一代纺织机械产品，将管纱绕成无结筒纱、并在卷绕过程中去除纱疵。自动络筒机集高速化、自动化、产品高质化于一体，具有精密卷绕、精密防叠、精密定长、电子清纱、自动捻接、在线质量检验及纱疵分级等自动化监控功能。自动络筒机的电子清纱功能，能消除纱线的粗节、细节、接头等纱疵和毛羽；其捻接功能可通过一组机械手将纱头捻接成达到一定要求的无接头纱；其均衡张力退绕与精密卷绕功能，可以保持络纱时卷绕张力均匀，提高后道工序织机的加工性能和生产效率。

络筒作为纺纱的最后一道工序和织造的首道工序，起着承上启下的“桥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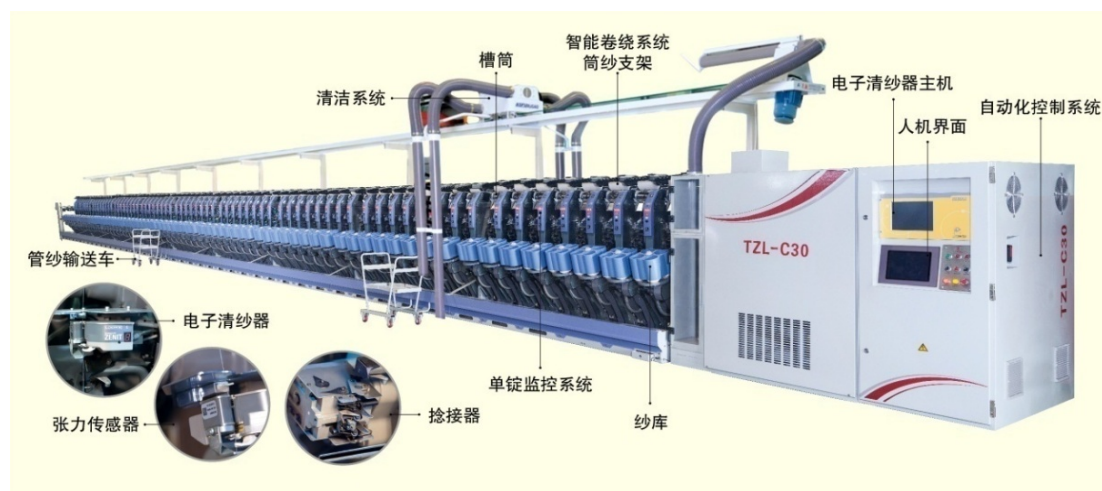
作用。随着下游织机速度的不断提升和对纺织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对筒纱的质量要求也日益增高；自动络筒机可加工纱疵少、毛羽少、卷绕密度均匀的高品质无结纱，在整个纺织过程中起着承上启下、改善纱线性能的重要作用，是纺织工业提档升级的关键设备。

公司自动络筒机的具体机型及其性能特点如下：

主要产品	性能特点
TZL-2008 自动络筒机	通过对各功能的单独控制，在捻接/换管及其重复过程中缩短了停台时间，从而使卷绕效率明显提高：（1）筒纱吸嘴的独立运动；（2）官纱吸嘴的独立运动；（3）打结器的独立运动。三个功能之间没有关联运动，因此如果两个吸嘴中有一个没有抓住纱线，则只有它重复此动作，而另一个则握住纱线等待。只有当两个吸嘴一起将纱线送至正确位置时，捻结器才开始完成打结动作。
TZL-C30 自动络筒机	在 TZL-2008 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嵌入数字化自动络筒、单锭管纱自动喂入系统技术、节能降耗技术、网络管理及其诊断技术以及管纱质量反馈系统等进行研究，实现完成全自动落纱、更换筒纱管及筒纱产品自动输出。

公司生产的自动络筒机属于最新一代自动络筒机。公司产品的卷绕速度已经达到了 400-2,200 米/分。公司产品采用了动态实时控制防叠系统和全程双向通讯集中控制等系统，智能化水平高。公司 TZL-2008 自动络筒机被列入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被评为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三等奖。

以 TZL-C30 型号为例，公司自动络筒机的构造图如下：



(3) 倍捻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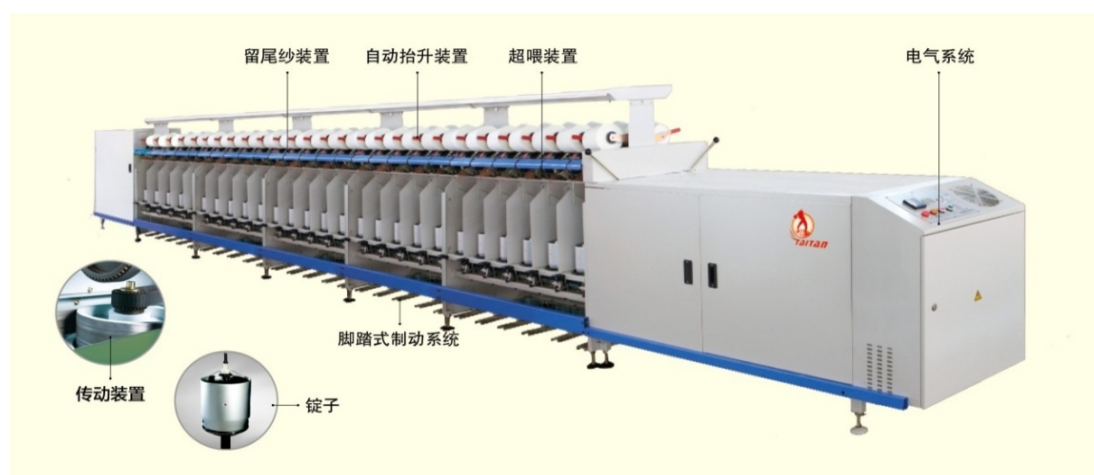
倍捻机是把短纤纱、真丝（蚕丝）、化纤长丝等材质的多支纱线并合，并加上捻度的设备总称，倍捻机可以提高纱线的强度，以满足后道织造工序的要求。倍捻机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化纤倍捻机、真丝倍捻机、短纤倍捻机、并纱机等产品。化纤、真丝和短纤倍捻机分别适用于化纤、真丝和短纤等原料的倍捻；并纱机可将两股或两股以上的纱线合并为一股，并卷绕成圆柱、圆锥形筒纱。

20世纪90年代初期，我国倍捻机完全依赖进口，倍捻机研制开发被国家纺织部列为重大攻关项目。公司1992年试制出第一台国产倍捻机，并很快批量生产投放市场，引领国产倍捻机逐渐顶替进口。公司的倍捻机获得一系列荣誉，如：1993年5月，被列入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公司的真丝、化纤倍捻机于1996年被评为浙江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2000年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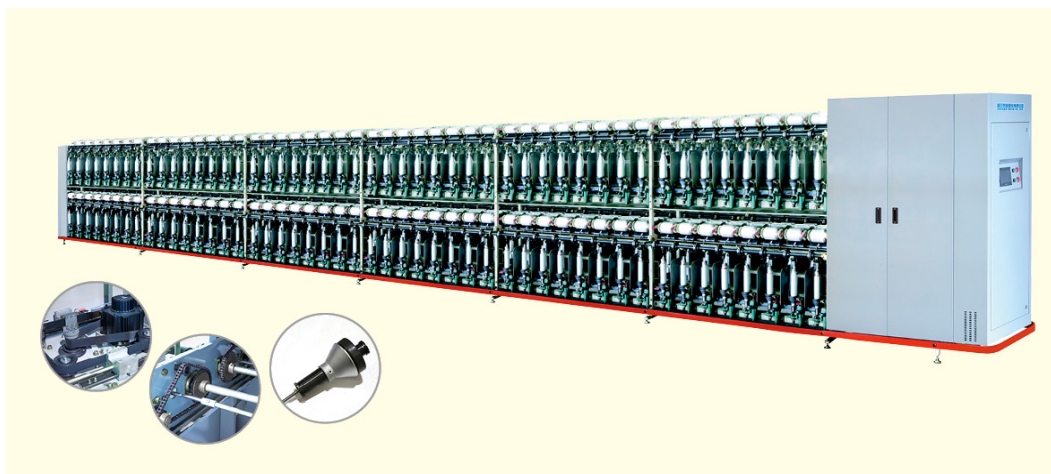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倍捻机类型及其主要性能特点如下：

主要产品	性能特点
短纤倍捻机 (TDN-120/TDN-128B)	适用于棉纱、毛纱、涤纶纱、腈纶纱、纯涤纶、腈纶缝纫线及其他混纺纱；具有气动穿纱、断纱自动抬升卷绕装置、留尾纱装置等功能。
真丝、化纤倍捻机 (XB318S/XB318H)	倍捻真丝、化纤及类似丝线，以整体摇臂式锭座为技术特征，可单锭脱离传动操作，锭子结构以端面支承，具有低噪音、低能耗、捻度均匀、质量稳定、经久耐用等特点。
并纱机 (TSB-36)	中央电脑程序设置，单锭电机，电子定长，满筒自停，电子防叠，变频调速，单锭控制，断纱自停，各锭清零，数据记忆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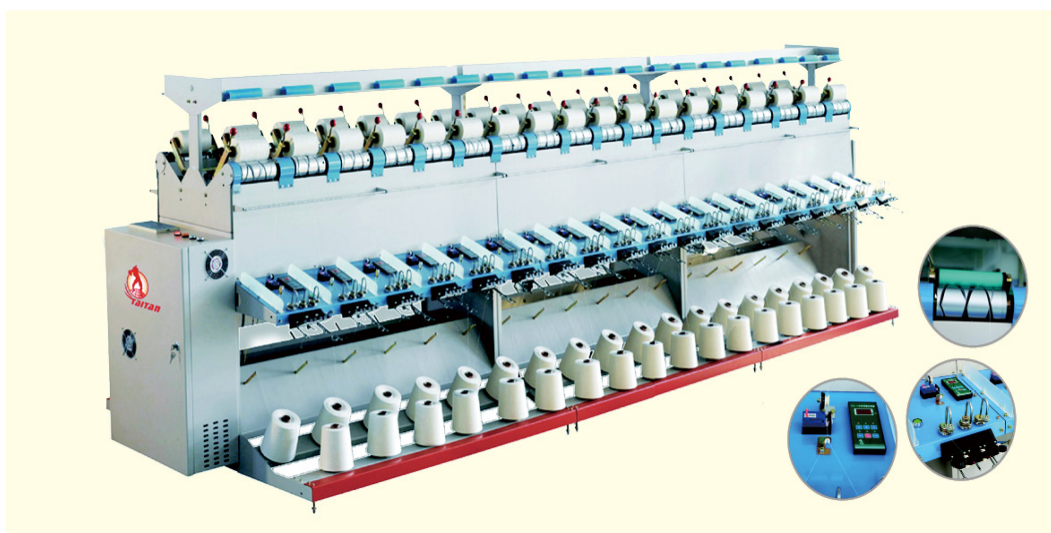
公司 TDN-128B 短纤倍捻机如下图所示：



公司 XB318H 化纤倍捻机如下图所示：



公司 TSB-36 并纱机如下图所示：



2、织造机械

（1）剑杆织机

剑杆织机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无梭织机之一，是以剑杆和剑头组成引纬器进行引纬的织造机械。它除了具有无梭织机高速、高自动化程度、高效能的特点外，可以较好地控制纬纱张力，其引纬方式具有很强的品种适应性，适应各类纱线的引纬，包括服饰织物、装饰织物、提花织物、宽幅家纺布和特种工业用织物等。剑杆织机不仅能用于大批量各式织物的生产加工，更能织造中小批量、品种翻改频繁的高档花色织物。

高速剑杆织机在智能化、自动化、多品种适用性等方面贯彻了模块化和标准化理念，提升了剑杆织机的整体水平。在结构控制上采用了电子多臂、电子提花、

电子送经、电子卷取、电子选纬、电子剪刀、变频直流电机驱动等多种先进的新技术，满足了用户生产不同品种织物的需求。如电子多臂和电子选纬技术的应用，实现了格子布等颜色多样织物的织造，解决了产品批量化生产与个性化定制之间的矛盾；电子提花技术的应用，可以在布匹上织造出各种花纹，从而满足产品的多样化配置的要求。

高速剑杆织机的优势较为明显：①使用高速剑杆织机可以节省人工，改善工作环境。相对于中低端剑杆织机，高速剑杆织机的人均看台数可以由原来的4台增加至8台左右，从而大幅度提高劳动力生产效率、节省劳动力成本；②随着纺织品的多样化、潮流化和高档化趋势，国内织造行业需要进行装备升级换代，提升纺织品的附加值。高速剑杆织机可以加速织物样式的创新，提升织物的品质，能胜任高支高密的高档面料织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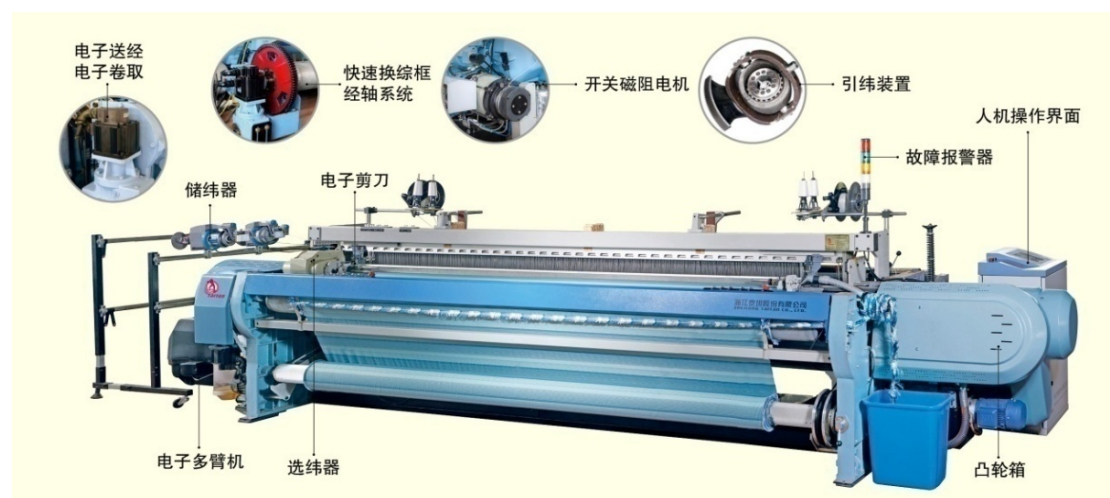
公司剑杆织机具体机型及其性能特点如下：

主要产品	性能特点
TT-96 剑杆织机	最高设计转速 380r/min；最大入纬率 900m/min；可织织物克重 30-650g/m ² ；卷布直径 550mm；最大织轴直径 800mm；8色选纬；共轭凸轮、双侧导钩握持引纬；油浴润滑；采用微机程控电路。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	最高设计转速 700r/min；最大入纬率 1,300m/min；可织织物克重 30-850g/m ² ；卷布直径 600mm，也可配置机外大卷装；最大织轴直径 1,000mm；12色选纬；四轴交叉空间球面机构、无导钩引纬；机械或电子绞边机构；集中压力供油润滑；采用 32 位 CPU 控制芯片模块化控制。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	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应用技术先进、节能的电机直接驱动技术，整机无易磨损的传动皮带、电磁离合制动器，结构稳固可靠。该机最高设计转速 750r/min，可以普遍适应于棉、混纺等纤维的织造，尤其适合于高品质要求的服装面料、牛仔布、色织布等织物的织造。

公司的剑杆织机产品获得了多项国家级和省级荣誉和奖项。其中，TT-96 剑杆织机于 1997 年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被认定为国家级新产品、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浙江名牌产品；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于被列入 200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型纺织机械重大技术装备专项，2008 年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09 年 10 月，公司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被中国纺织报社评选为新中国 60 年最具影响力的纺织产品称号。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是公司近几年

推出的新一代织造产品，于 2013 年列入浙江省新产品计划。

以公司 TT-828 型剑杆织机为例，其基本构造如图：



(2) 喷气织机

喷气织机是采用高速气流作为引纬载体，依靠喷射气流对纬纱的摩擦力将纱线引入经纱开口的织造机械。喷气织机结合了气控和微机控制技术，自动化程度高，其生产效率较高，适用于织造批量大、品种翻改少的织物，应用较多的是棉织物、牛仔织物、弹力织物、毛巾织物等。

按最大入纬率划分，最大入纬率在 1,500 米/分钟以上为高速喷气织机，公司新型高速喷气织机 TT-8001 最大入纬率达 2,700 米/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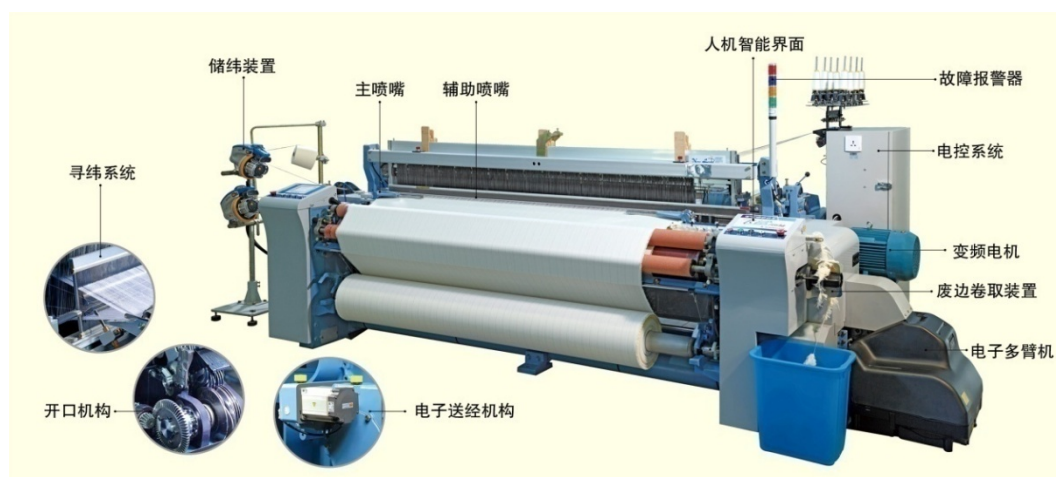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喷射技术的突破，喷气织机的适用范围不断扩大，已由原来的大批量坯布，开始转向色织、装饰、起圈类、产业用等多种织物领域。随着电子多臂、自动寻找断纬、变频调速技术、电子送经、电子卷取等装置和技术在喷气织机中的普遍应用，喷气织机已成为高速化、智能化、自动化的新型国产织造装备。目前，国内的高端喷气织机已可以实现高品质和复杂花型面料的规模化生产。

公司喷气织机的具体机型及其性能特点如下：

主要产品	性能特点
TT-800 喷气织机	箱幅 190—280cm；2-4 色选纬；最大入纬率 1,500m/min；四连杆空心轴打纬；电子送经、机械卷取；单后梁结构；机械绞边。
TT-800B 喷气织机	箱幅 190—280cm；2-4 色选纬；最大入纬率 1,800m/min；四

主要产品	性能特点
	连杆有支承实心轴打纬，配置平衡机构；电子送经、电子卷取；双后梁结构；机械绞边。
TT-8001 喷气织机	箱幅 150—360cm；1-8 色选纬；最大入纬率 2,700m/min；四连杆或六连杆有支承实心轴打纬，配置平衡机构；电子送经、电子卷取；双后梁结构；机械或电子绞边；气动折入边装置；单经轴或双经轴，提花或多臂等多种开口。

以公司 TT-8001 型喷气织机为例，其基本构造如图：



公司 TT-800 喷气织机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高速喷气织机数字化工艺及设备的研制开发项目被列入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公司的新型喷气织机 TT-8001，最大入纬率已经可达 2,700 米/分钟，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3、印染机械

传统的溢流染色机需要大量的染化助剂、水、电、汽，不但能耗大、生产成本低，而且要花费更多的资金处理大量的印染废水，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也很大。随着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的改变，使用具有相对环保效果的超低浴比染色机，不仅可以降低纺织印染企业的生产成本，还可以减轻其环保压力。

气流染色技术与常规溢流染色相比，具有低浴比、能耗小、排污少、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气流（雾化）印染技术与装备，由于其高效的生产率及产品质量优质、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正在广大纺织印染业得以推广与运用。

面对着市场的巨大潜力，结合国内外印染机械实际水平，公司瞄准印染机械方向，集中人力、物力、资金优势，在染色机领域进行突破性研发。截至目前，

公司共推出 TA-88 高温气流染色和 TA-250A 高温低浴比溢流染色机两款染色机产品。

主要产品	性能特点
TA-250A 高温低浴比溢流染色机	作为一种液流型绿色环保型染色机，采用了染液流量、温度、压力等精确控制；布槽的多功能分区控制设计；喷嘴压力在线检测、追踪、控制和技术；比例加料和染液均匀混合技术；“十字摆布”技术等。这些技术的综合运用，使溢流染色机真正做到省水、省汽、省染料和助剂，大大减少了污水排放。
TA-88 高温气流染色机	颠覆了传统意义的染色机依靠水来带动织物运行的理念，依靠空气作为织物运行的原动力，为真正做到省水、省汽、省燃料和助剂提供了可能，大大减少了污水排放。采用了染液横动混合、比例加料技术，减少了色差现象产生；建立了喷嘴压力检测追踪控制系统，采用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实现人机对话等。

以公司 TA-250A 高温低浴比溢流染色机为例，其基本构造如图：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生产流程图

公司主要承担各部件的装配和总机的装配工作，各类零部件的热处理、表面涂装等工序由外协单位完成，部分核心零配件由公司子公司泰坦科技加工。本公司装配的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喷气织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可简化如下图 1 至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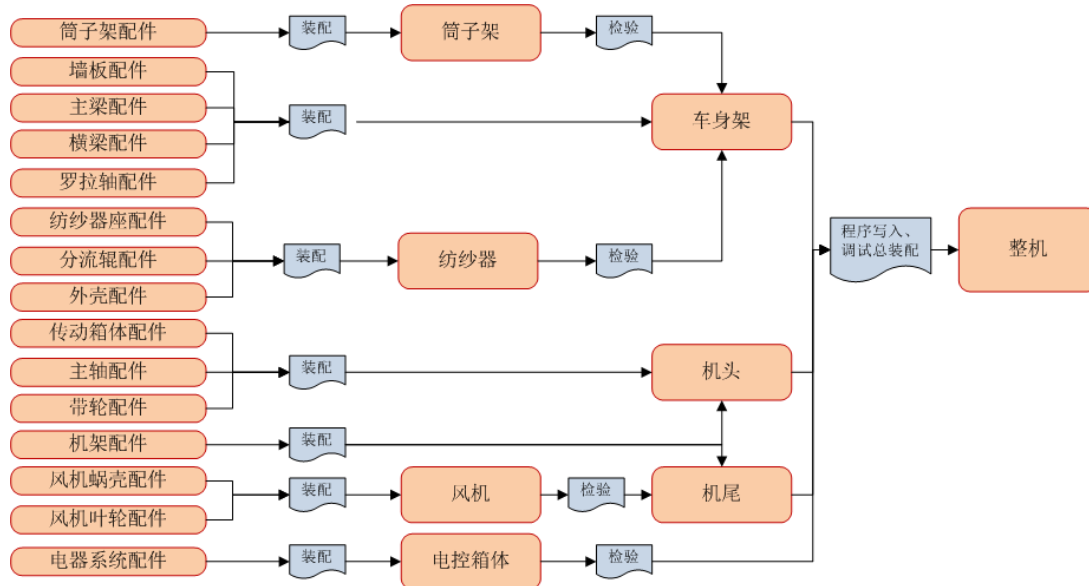


图1 转杯纺纱机装配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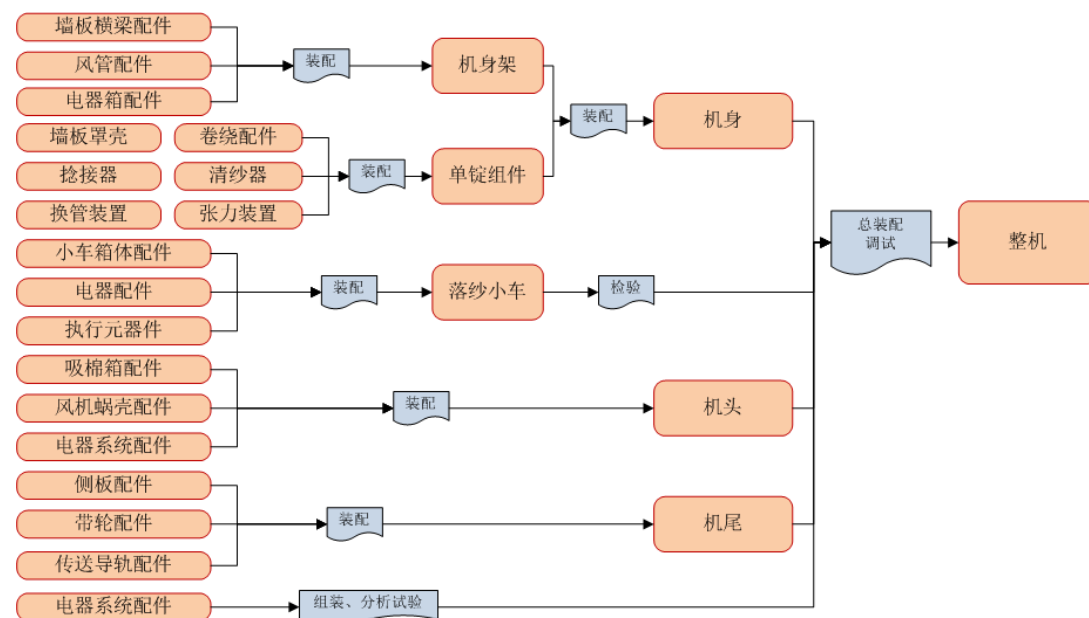


图2 自动络筒机装配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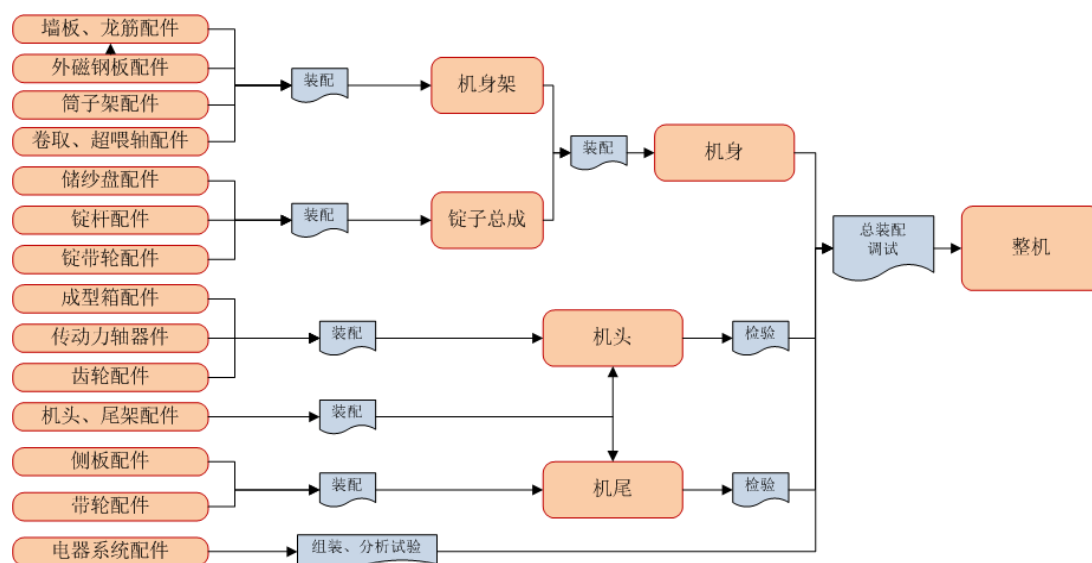


图3 倍捻机装配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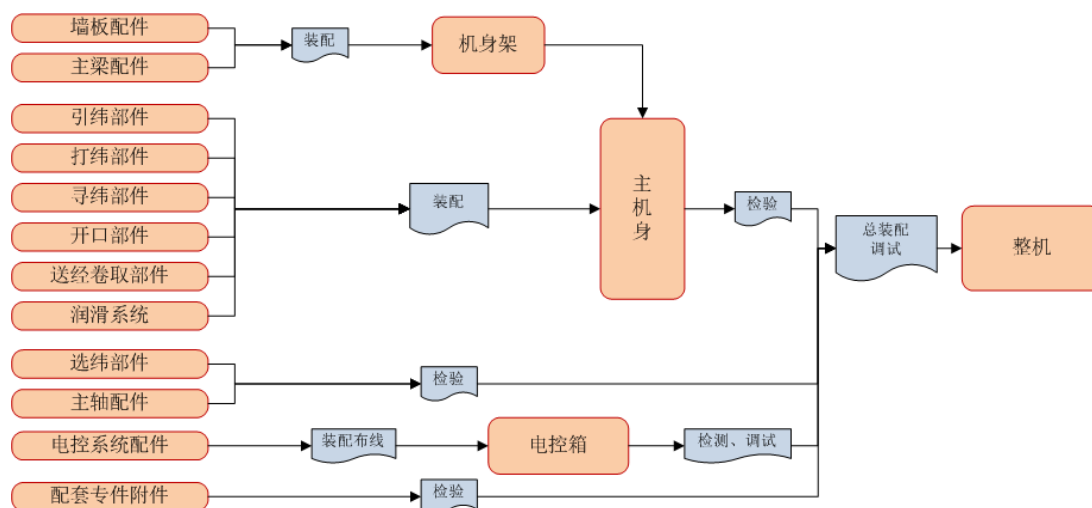


图4 剑杆织机装配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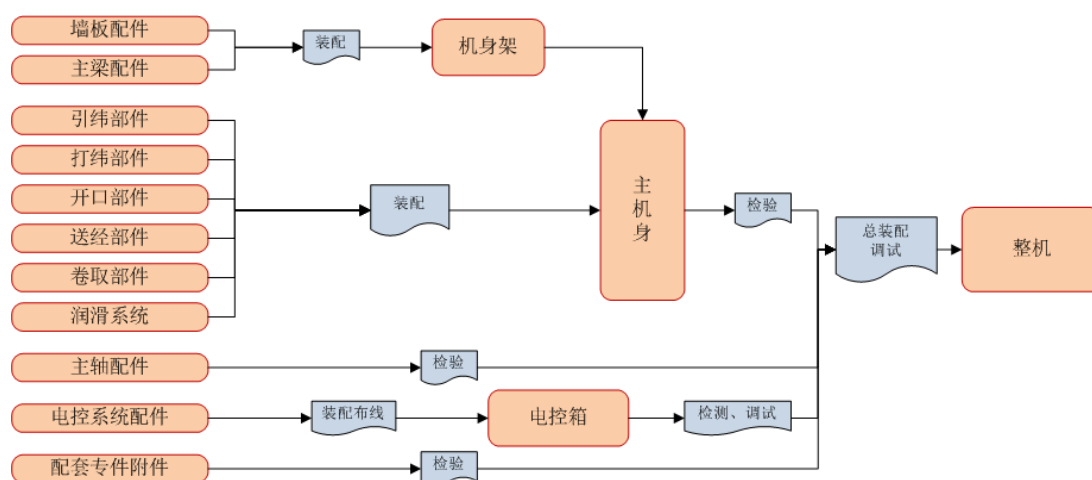


图5 喷气织机装配工艺流程图

2、发行人实质性的生产和工艺技术投入

公司作为高端纺织机械装备的制造商，贯彻“多品种开发，专业性制造”的经营方针，服务于下游纺织行业纺纱和织造二大领域。公司产品品种全，规格多，结构复杂精度高，涉及材料和专业性零部件品种极广。以一台 480 锭的 TQF-368 转杯纺纱机为例，主要零部件规格达 950 余种，重复件合计约 10 余万件，涉及智能控制、气流液压、有色金属、高分子材料等高性能多领域的材料应用。

公司主要以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整机装配等方式制造其品牌产品，大量零部件按公司的技术要求外协采购或向专业制造商采购，生产模式符合纺织机械类生产组织的行规。

公司作为整机制造商，其生产和工艺投入主要体现如下：

1) 研发设计

公司的研发设计重点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A、技术设计：设备的工艺参数是衡量设备先进程度的指标。以转杯纺纱机为例，随着供给侧的改革，下游纺织行业积极转型升级，原先 6 万转/分的转杯纺纱机已不适应工艺要求，公司研发的 TQF—368 转杯纺纱机的工艺参数确定每分钟 11 万转为设计标准，接近国际同类设备的先进水平。

B、机械设计：机械设计是为实现工艺参数目标的整机规划，是整机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设计团队要对实现工艺参数设计的目标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完成构思、三维制图、零部件试样、小样组合、运转分析、专件选择等一系列复杂而细致的工作。

C、控制系统设计：控制系统是整机设计的重要组件部分，在智能纺机时代尤为重要。公司设计团队向电子专业厂商提供整机的工艺要求，共同设计控制系统的工艺路线，采用CAN总成的现代通信技术，并应用变频技术、磁阻开关节能电机、嵌入式线路和模块化组合等先进控制技术。公司TQF—368转杯纺纱机控制系统被评为2017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零部件的加工

由于公司生产能力的限制，公司大部分零部件均采用外协采购的模式，仅保留核心零部件的自产能力。外协采购即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外协单位根据公司的标准和要求加工后供应给公司，外协是机械行业通用的生产模式。

在核心零部件的生产方面，公司配备有激光切割、卷板机、等离子纵环缝焊接设备、数控立式车床、龙门数控铣床、卧式加工中心等高精尖加工设备。主要生产外协单位不能完成的高精度零件或生产工艺尚不能公开的零件，如TT—858高速剑杆织机的胸梁，长度3.8米，平面误差在 $\pm 0.03\text{mm}$ 内，精度极高，外协单位无法保障零件精度。如齿轮弧面位置度加工 $\pm 0.02\text{mm}$ ，此加工技术尚不能对外公开。公司具备制造核心零件的能力，积极掌握制造能力的主导权。

3) 整机产品装配

首先，装配是整机制造过程的重要部分，需由经验丰富和掌握专业检测工具的专业技术队伍完成。以装配 TQF—368 转杯纺纱机为例，在 70 米长的机架组合中，平行度在 $\pm 1.5\text{mm}$ 之内，除了合理掌握专业仪器之外，更要靠装配人员丰富的经验和娴熟的装配技术来完成。为此，公司十分重视装配技术队伍的建设，定期组织装配人员学习公司编制的“设备装配工艺手册”，并加强考核，实行优胜劣汰。公司装配技术队伍是公司重要骨干力量。

其次，装配也是公司用工较多的环节，以单台 480 头的 TQF—368 转杯纺纱机为例，装配从零件出库到总装调试合格，需要用工约 1,200 小时。

此外，先进合理的工装模具是提高装配效率、保证装配质量的重要手段。公司十分注重工装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如TT—858高速剑杆织机生产加工的工装“凸轮传动齿轮加工夹具及钻模”、“引纬箱夹具”、“左连接箱工装”、“摇架镗模”、“铝合金胸梁钻模”、“法兰钻模”等。通过大量的工装投入提高了装配效率、产品装配精度。

4) 整机检测与调试

整机检测是装机出厂前的最终检验。一般由总检验员、电器工程师、机械工程师三人组成检验队伍，对包括运转检测、安全节能检测、工艺调试检测等工序

进行检验，检测合格由总检验员签字后装箱入库。

公司的整机调试主要为出库后在客户处的安装与调试。产品到达客户处后，仍需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与调试，以使产品与客户的场地、生产规模、用工需求等条件相匹配，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产品整个生产流程方才完成。

5) 市场技术服务

市场技术服务是指产品制造环节以外的服务，是公司品牌建设的重要手段。由公司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团队完成，包括售前服务和售后服务两种方式。售前服务是为客户进行技术工艺的对接、场地布置和操作培训。售后服务主要为设备周期性的维修和新工艺新技术应用的指导。

综上，公司的生产和工艺技术投入贯穿于研发设计、产品生产、市场技术服务全过程中，是公司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具体可分为一般采购、外协采购、委托加工三种，各采购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采购

一般采购是指公司可以直接从市场寻找到符合公司使用要求、直接向不同供应商询价的材料采购。一般采购主要包括各类通用标准零部件、纺机专件、钢材，标准零部件包括螺丝、螺母等，纺机专件包括剑带、转杯、多臂机等，钢材包括钢板、圆钢等。

2) 外协采购

公司外协采购是指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提出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供应商自行购买材料，以材料成本+加工费作为定价基础的采购模式。公司外协采购主

要包括箱体、壳体等非标零部件。

外协采购模式下，公司在纺机整机及关键零部件设计、零部件装配、集成作业、集成调试等方面，保持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起主导作用；外协供应商在单个零件的生产中发挥优势，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保护公司的技术秘密，外协供应商不涉及公司关键技术或关键工序。

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数量及金额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外协采购成本	3,293.15	21,117.87	2,303.09	12,182.53	2,226.67	11,667.06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随着公司销售的增长而增长。

外协采购的零部件由公司自主设计、向供应商提供技术图纸、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商依据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切割、焊接、铸造等工序。目前，市场上专业从事公司外协采购的各类零部件的供应商较多，公司根据加工价格、质量、服务等因素合理选择供应商，公司对外协采购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况。

公司产品零部件种类较多，包括各种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轴承、大型钢制件、精密零件等等，涉及的行业广泛，各行业设备及技术投入差异较大。依公司采购规模，公司在各行业全面进行投入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因此，公司需要进行外协采购，外协采购为公司的重要采购模式之一。

报告期内外协采购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	21,117.87	12,182.53	11,667.06
主营业务成本	50,141.00	31,153.40	25,349.10
占比（%）	42.12	39.10	46.03

外协采购与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因公司产品结构、存货余额波动、产销率变动而波动。公司转杯纺纱机成本较高，2015 年、2017 年主要因其生产数量大于销售数量使得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较高。整体上，公司外协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前 20 大外协采购供应商的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7 年 排名	2016 年 排名	2015 年 排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纺纱器壳体、箱体等	1	1	1	2,672.11	12.65	1,632.72	13.40	1,319.55	11.31
2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车头尾架、主樑、门板等	2	2	5	1,581.52	7.49	930.38	7.64	617.19	5.29
3	绍兴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	车头尾架、墙板等	3	3	2	1,085.69	5.14	768.31	6.31	767.76	6.58
4	新昌县城关明青机械厂	辊筒、辊轴等	4	5	7	1,063.77	5.04	577.91	4.74	486.17	4.17
5	新昌县双步机械有限公司	筒子架、冲件类等	5	4	6	1,019.44	4.83	645.51	5.30	495.54	4.25
6	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	轴类等	6	未进前 20	未进前 20	854.49	4.05	0.00	0.00	0.00	0.00
7	新昌县上石机械有限公司	横梁、立柱、机架等	7	8	9	829.38	3.93	356.78	2.93	292.72	2.51
8	浙江省嵊州市恒洋纺织机械开发有限公司	墙板、箱体、支座、支承、盖板等等	8	6	4	781.38	3.70	486.49	3.99	617.58	5.29
9	嵊州市越泰机械有限公司	压轮、底座、罗拉筒体、带轮等等	9	未进前 20	未进前 20	669.59	3.17	0.00	0.00	0.00	0.00
10	乐清市宏华机械科	压轮、玻璃管等	10	9	10	484.86	2.30	309.25	2.54	245.31	2.1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7年 排名	2016年 排名	2015年 排名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技有限公司										
11	新昌县步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门板等	11	10	12	466.60	2.21	298.92	2.45	229.59	1.97
12	新昌县博精鑫科技有限公司	传动轴、齿轮、齿套等	12	12	未进前 20	425.08	2.01	252.39	2.07	138.75	1.19
13	嵊州市弘基机械有限公司	风机等	13	15	15	386.38	1.83	225.01	1.85	192.71	1.65
14	无锡宏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共轭凸轮等	14	20	13	374.41	1.77	188.22	1.55	225.62	1.93
15	新昌县恒博机械有限公司	风管等	15	17	20	345.57	1.64	214.72	1.76	184.86	1.58
16	新昌丰力纺织机械配件厂	刀片、盛纱罐、锭罩等	16	11	16	317.78	1.5	261.51	2.15	190.06	1.63
17	新昌县益昊机械有限公司	铝合、托架等	17	18	18	290.12	1.37	190.61	1.56	189.76	1.63
18	新昌县恒丰机械有限公司	托架、支架、支承臂等	18	未进前 20	未进前 20	285.80	1.35	146.92	1.21	130.36	1.12
19	新昌县泰力机械厂	转动臂铝件等	19	未进前 20	19	283.26	1.34	186.43	1.53	185.68	1.59
20	新昌县双彩乡机采机械厂	凸轮结合件、拉条结合件等	20	未进前 20	未进前 20	279.10	1.32	55.31	0.45	9.81	0.08
21	新昌县天恩机械铸	冲件类等	未进前	16	14	238.86	1.13	221.8	1.82	207.30	1.7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7年 排名	2016年 排名	2015年 排名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造有限公司		20								
22	新昌县新发包装品 厂	木包装箱等	未进前 20	14	11	129.39	0.61	237.64	1.95	234.50	2.01
23	新昌县城关永江机 械厂	档类等	未进前 20	13	17	82.81	0.39	237.93	1.95	189.90	1.63
24	宁波昊成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轴类等	未进前 20	7	3	-	0	465.28	3.82	620.58	5.32
25	嵊州市振鑫纺机配 件厂	卷取辊、压轮底座、 罗拉筒体、带轮等等	未进前 20	19	8	-	0	189.3	1.55	371.36	3.18
	合计					14,947.40	70.78	9,079.34	74.53	8,142.66	69.79

嵊州市振鑫纺机配件厂股东与嵊州市越泰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为近亲属，属于关联企业。2016年因家族内部原因，嵊州市振鑫纺机配件厂逐步停止经营，由嵊州市越泰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供货。宁波昊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与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股东曾经为关联关系。宁波昊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实际经营人个人原因，2016年9月开始逐步停止经营，公司改向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采购，使得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2017年采购金额较大。总体上，公司外协采购供应商稳定，不存在供应商大幅变动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外协采购供应商的合作及交易金额占供应商销售的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2017年占比(%)	2016年占比(%)	2015年占比(%)
1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2002.1至今	83.50	68.6	64.06
2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2009.5至今	67.30	83.14	79.53
3	绍兴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	2010.12至今	83.51	90.42	86.13
4	新昌县双步机械有限公司	2011.2至今	84.95	84.25	85.93
5	新昌县城关明青机械厂	2009.5至今	53.19	42.22	33.88
6	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	2016.9至今	66.55	0	0
7	新昌县上石机械有限公司	2011.4至今	82.94	69.73	73.93
8	浙江省嵊州市恒洋纺织机械开发有限公司	2003.1至今	72.70	65.89	70.42
9	嵊州市越泰机械有限公司	2016.8至今	66.96	0	0
10	乐清市宏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9.6至今	82.78	85.13	86.08
11	新昌县步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10.12至今	20.29	26.68	20.95
12	嵊州市弘基机械有限公司	2014.2至今	83.99	90	85.65
13	无锡宏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2.1至今	19.71	21.92	26.26
14	新昌县恒博机械有限公司	2005.8至今	29.27	28.25	33.29
15	新昌县博精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至今	45.71	64.72	79.29
16	新昌丰力纺织机械配件厂	2003.1至今	79.34	71.18	53.19
17	新昌县益昊机械有限公司	2014.12至今	72.53	91.62	88.09
18	新昌县恒丰机械有限公司	2010.5至今	92.19	48.97	46.56
19	新昌县泰力机械厂	2009.5至今	75.74	63.92	78.82
20	新昌县双彩乡机采机械厂	2011年至今	84.58	46.09	10.33
21	新昌县天恩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010.11至今	41.61	37.69	40.82
22	新昌县新发包装品厂	2009.5至今	80.87	79.21	93.8
23	新昌县城关永江机械厂	2009.5至今	82.81	99.14	86.32
24	宁波昊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9.5至今	-	76.54	82.1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2017年占比(%)	2016年占比(%)	2015年占比(%)
25	嵊州市振鑫纺机配件厂	2009.5 至今	-	77.4	82.53

公司除嵊州市越泰机械有限公司与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两家外协采购供应商外，其余供应商合作时间均较长，公司与主要外协采购供应商合作稳定。

3) 委托加工

公司委托加工指由公司提供主要材料，外发给供应商完成某个或几个工序后回公司用于继续生产，公司与供应商以加工费进行结算的采购模式。公司目前固定的委托加工工序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内部镶嵌轴承、线材切割。

公司委托加工的工序主要为部分部件的零星附属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公司委托加工原因主要是该类工序需求量较小，价值不高，公司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将该类工序委托给供应商进行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各工序及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项目	委外原因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万件）	金额	数量（万件）	金额	数量（万件）	金额
表面处理	成本效益不高	72.29	701.62	51.90	476.09	54.45	385.12
切割、钻孔、焊接		0.00	0.00	0.00	0.00	0.00	0.28
切割、焊接、加工材料、表面处理		0.04	32.91	0.02	20.20	0.04	33.40
内部镶嵌轴承		0.08	77.32	0.04	38.16	0.08	82.84
装配、添加材料		0.02	7.70	0.01	3.71	0.04	13.24
焊接、添加材料		0.13	0.31	0.12	0.27	0.19	0.51
车加工滚齿		0.08	53.23	0.05	33.78	0.00	0.00
线切割		5.23	35.92	3.90	24.59	2.59	25.50
车加工		生产紧张	6.17	43.17	7.64	34.56	7.67
铣加工钻眼	生产紧张	0.32	34.39	0.03	4.50	0.03	5.06
磨加工	生产紧张	4.81	6.25	10.88	14.17	17.66	17.67
铣加工	生产紧张	0.10	8.56	0.00	0.00	0.00	0.00
切割、折弯等	生产紧张	0.02	0.08	0.00	0.00	0.01	0.04
合 计		89.29	1,001.46	74.58	650.03	82.78	585.64
主营业务成本			50,141.00		31,153.40		25,349.10
比例			2.00%		2.09%		2.31%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金额随公司销售情况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2015年、2016年、2017年委托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2.31%、2.09%、2.00%，占比很小。

公司主要的委托加工工序为表面处理、内部镶嵌轴承、线切割三项，因考虑成本效益不高，也不涉及关键工序、关键技术，所以直接委外加工。各年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在2%以下，不影响公司独立生产产品的能力。

目前，市场上专业从事公司委托加工工序的供应商较多，公司根据加工价格、质量、服务等因素合理选择供应商，公司对委托加工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委托加工业务的供应商涉及30余家，各期前五大委托加工供应商合计均占当期委托加工业务总额80%以上，其余供应商加工金额较小，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7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金额（万元）	占比（%）
1	新昌县三泰机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87.94	58.71
2	新昌雪花轴承有限公司	内部镶嵌轴承	77.32	7.72
3	新昌县博精鑫科技有限公司	车加工滚齿	53.23	5.32
4	新昌县恒祥机械厂	线切割、车加工、磨加工等	52.42	5.23
5	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	切割、焊接、加工材料、表面处理等	32.91	3.29
前五大委托加工商合计			803.83	80.27
2016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金额（万元）	占比（%）
1	新昌县三泰机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404.32	62.20
2	新昌雪花轴承有限公司	内部镶嵌轴承	38.16	5.87
3	新昌县恒祥机械厂	线切割、车加工、磨加工等	36.19	5.57
4	新昌县博精鑫机械厂	车加工滚齿	33.78	5.20
5	宁波力盟盛世车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2.31	3.43
前五大委托加工商合计			534.76	82.27
2015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金额（万元）	占比（%）
1	新昌县三泰机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25.46	55.57
2	新昌雪花轴承有限公司	内部镶嵌轴承等	83.04	14.18

3	新昌县恒祥机械厂	切割、焊接、加工材料、表面处理等	40.48	6.91
4	宁波昊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切割、焊接、加工材料、表面处理等	33.40	5.70
5	宁波力盟盛世车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2.54	3.85
前五大委托加工商合计			504.92	86.22

注：新昌县博精鑫机械厂为个人独资企业，2017年11月注销后成立新昌县博精鑫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供应商变更。2017年向两家的公司的采购合并在新昌县博精鑫科技有限公司中列示。

宁波昊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与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股东曾经为关联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委托加工供应商变动一家，整体较为稳定。

新昌县三泰机械有限公司长期为公司第一大委托加工供应商，报告期内，占委托加工金额均在55%以上，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喷涂表面处理工序。其他供应商加工的金额均在100万以下，占公司采购比重较小。

公司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合作及交易金额占供应商销售的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2017年度占比(%)	2016年占比(%)	2015年占比(%)
1	新昌县三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9.5 至今	85.21	85.12	83.67
2	新昌雪莲花轴承有限公司	2013.7 至今	2.21	1.53	3.61
3	宁波昊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7.2 至今	-	2.34	4.42
4	宁波力盟盛世车业有限公司	2011.4 至今	6.29	8.29	7.55
5	新昌县恒祥机械厂	2005.11 至今	35.92	20.71	22.38
6	新昌县博精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 至今	13.17	13.41	0.00
7	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	2016.9 至今	3.66	1.18	0.00

委托加工供应商、外协采购供应商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

公司生产所需的金属件、标准通用件和原辅材料等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外协、外购零部件由各事业部负责直接采购；部分质量和精度要求较高的关键零部件由各事业部先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然后再由子公司泰坦科技进行精加工；大部分塑料配套件2015年度由子公司福太隆生产，2016年

度及以后由泰坦科技生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采购模式
钢板、圆钢等金属件	各事业部制订请购单，委托采购部制订采购单，由采购部负责采购、检验入库
螺丝、螺母等标准通用件	
剑带、转杯、电子多臂机等纺机专件	各事业部直接制订采购订单并负责外购、检验入库
控制系统部件及电子元器件等	
机架主梁、墙板等非标零部件	各事业部提供设计图纸和说明，向外协供应商采购
左右曲轴、槽凸轮等质量和精度要求较高的关键零部件	各事业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然后制订生产协作单，委托子公司泰坦科技精加工
阻尼气缸体、塑料衬套等塑料配套件	各事业部制订生产协作单，委托子公司福太隆/泰坦科技生产
产品喷涂、镀锌、镀镍等表面处理工序、其他小量特别工序	各事业部直接制订采购订单委托供应商进行加工

（2）采购过程的管理

公司就采购过程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公司采购部和事业部共同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确定相关外购、外协产品的最高采购单价，经总经理审定后执行；如需更换供应商或者提高采购单价，须经总经理审批。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零部件由公司事业部负责外购、外协。各事业部根据零部件库存情况、公司营销中心传递的市场信息及客户订单实时变动情况等综合因素，结合采购周期和难易程度制订月度采购计划和临时采购计划并具体执行，采购过程均通过公司 ERP 系统反映。

1) 供应商选定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供应商认证及管理体系：在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公司采用询价、竞争性谈判、招标等方式，贯彻优中选优的原则，通过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质保能力、工艺能力、财务保障和安环设施等进行测评，由采购部建立“候选供应商清单”，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进一步调查，并分别由质管部门、采购部、技术中心、事业部、财务部和营销中心提出评价意见，形成入围供应商名单；然后再对入围的供应商要求进行小批量试供货，之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由采购部交由总经理审定。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指标为质量、交货期、服务等，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作淘汰处理，并相应进行合格供应商调整。

在此基础上，采购部对物料价格动态实行监控，做到优质优价采购。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机制与长期的合作开发模式，公司已形成了稳定、完善的配套体系，确保了采购物料优质优价、及时供应，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对于外协件的采购，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和说明，由经认证的加工单位完成前端工艺的加工，再由各事业部质检科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各事业部质检科不定时地进行质量监控。

2) 价格确定

公司对材料采购建立有成熟的采购价格确定体系，对初次采购的通用标准材料，公司可以直接在市场上进行多方询价的方式确定公司接受的底价，再通过招标、谈判、结合其他交易条件确定采购价格；对于外协采购的非标准材料、委托加工，公司在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范围后，向其询价，通过比较供应商报价、结合谈判、其他交易条件确定采购价格。公司每年年末（或年初）与各供应商制定次年（或当年）各物料的采购价格，具体依据上年度的采购价格、市场的变化情况、预计全年采购规模、供应商产品质量、交易条件、同类材料不同供应商的价格情况进行谈判，最终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人员在总经理对价格审批后输入 ERP，后期向供应商下订单时直接引用单价。同时，公司采购人员持续监督市场变化情况，在原材料价格决定因素出现较大变化时重新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确定新的采购价格。

3) 采购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质量控制措施，各采购模式下，合同中均对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进行约定，零部件的产品质量由供应商负责，如出现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发行人所要求标准的零部件，由供应商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同时，公司与各供应商对材料质量约定质保期，各材料的质保期限与公司产品的保修期限基本一致。公司对各供应商送来的材料实行抽检制，入库时必须由品质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对于外协采购及委托加工的材料，入库时由各事业部质检组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各供应商严格执行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并能做到持续改进，报告期内未曾出现因材料质量产生的重大质量纠纷。

4)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对于公司议价能力较强的供应商，公司每年年末（或年初）就次年（或当年）预计的采购数量金额签订合同，对交易的采购单价、送货方式、结算时间、结算方式进行明确约定，对采购数量、送货时间约定参考条例，同时约定具体采购依据生产计划订单通知。各年度内采购时，采购单价、送货方式、结算时间、结算方式严格依照上年末（或年初）签订的合同执行，需要变动的，公司重新签订合同。对于采购数量、送货时间，公司依据生产计划通知供应商，每月与供应商就上月的采购数量进行对账结算。

对于议价能力较强的供应商，公司依据生产计划每月或每批次签订合同，合同对采购单价、送货方式、结算时间、结算方式、采购数量、送货时间等条款进行详细约定，之后严格依据合同条款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得到有效执行，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诉讼的情况。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整机生产，在生产的组织上公司采用自主加工与外协、外购相结合方式，标准件、通用件通过外购取得，低精度、低附加值的零部件委托外协厂加工，部分核心零部件、技术保密件、精度要求高的零部件由全资子公司泰坦科技自主加工。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以销定产、适度库存。公司产品生产按照事业部制有序进行，不同的事业部分管不同的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和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国内外销售，协助售后服务；承担国内外市场开拓、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业务销售关系建立、承接并跟踪订单、配合各事业部售后服务、客户维护、反馈意见传达与交流等职责；营销中心和国际贸易部通过收集客户反馈意见、市场调研等方式，及时为公司技术研发部门提供产品改进、纺机开发需求等市场及客户信息。

在国内销售方面，公司主要产品采取面向终端客户直销为主。由区域销售人

员直接负责客户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公司会派生产技术人员到客户设备使用处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更新升级等售后服务工作。公司以客户服务中心为客户服务管理平台，以各区域办事处为售后服务执行机构，构成售后服务体系。实时掌握最新的客户和市场情况，并根据客户要求派工作人员现场进行售后服务。公司销售总部携各生产事业部技术科为营销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等后台服务工作。

在国际销售方面，主要通过国外代理商和经销商销售。同时，公司通过参加国外的纺织机械展会等方式获得部分海外客户。采购金额较大的终端客户会到公司实地走访了解相关产品情况，部分客户也可以通过当地已在使用的客户处了解相关设备情况。公司国外销售的业务流程如下：①终端客户或经销商提出技术要求，公司接受终端客户或经销商询价并给出报价；②如为终端客户，终端客户与公司议价；如为经销商，经销商与公司议价；如代理商为中介机构，终端客户通过代理商与公司议价，交易完成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佣金；③经销商或终端客户下订单并支付预付款，或开出受益人为公司的信用证；④通知生产部门组织生产；⑤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生产并委托报关，订舱出运；⑥向终端客户或经销商发送准备发运产品的通知，提醒支付剩余货款，待收到相关款项后发运产品，并将提单原件、发票、装箱单等相关文件邮寄至客户处，并由客户提货；若终端客户或经销商使用信用证支付，将提单及信用证条款要求的其它文件交至本公司的银行处，我方银行审核信用证的单证后寄交对方开证银行并如约付款。⑦公司安排安装人员到终端客户处安装调试，并对终端客户的工人进行培训；部分由经销商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交易完成。

1) 发行人与代理商、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通过代理直销和经销模式实现，发行人与代理商、经销商之间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比较项目	代理商	经销商
模式	代理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代理商直接与终端客户签定买卖合同，代理商负责客户开发、管理、维护。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卖合同，形成买断式销售；即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经销商再销售至终端客户。
结算政策	合同签订后，终端客户按照合同	内销：合同签订后，经销商按照合同

	约定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余款在发货前支付或开具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公司收到全额货款后，按照佣金协议向代理商支付佣金。	约定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余款按合同约定信用付款；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外销：合同签订后，经销商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余款在发货前支付或开具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
退换货政策	无	无
折扣、返利政策	无	无
佣金政策	按照订单批量、价格条款、合同价格等确定佣金比率	无

公司产品装配完成并经调试合格后方可拆解装箱发运，产品到达客户厂区后，公司或经销商安排安装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公司代理直销和经销模式下产品无重大质量瑕疵，产品日常运行故障通过正常维修均能解决，公司代理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未约定退换货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与代理商、经销商之间未发生退换货情况。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

公司经销商总体数量较少，将至少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存在连续采购交易的经销商认定为与发行人存在持续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经销商数量	销售收入	占当年经销模式下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1	166.76	15.60
2016 年度	3	856.82	80.70
2017 年度	3	963.26	72.9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之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76 万元、856.82 万元和 963.26 万元，占当年经销模式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0%、80.70%和 72.91%。

2015 年度，发行人与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之间的销售收入金额及比例较低主要受位于意大利的经销商 WILN-TEX SRL 影响所致；报告期内

WILN-TEX SRL 仅在 2015 年度与发行人存在采购交易，因其未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存在连续采购交易，故未将其认定为与发行人存在持续业务往来的经销商；2015 年度，发行人与 WILN-TEX SRL 之间的销售收入为 739.39 万元，占同期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9.15%；受此影响，同期与发行人存在持续业务往来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2017 年度，发行人与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之间的销售收入金额及比例较低主要受本期新增经销商绍兴市中瑞进出口有限公司影响所致；绍兴市中瑞进出口有限公司为 2017 年度新增经销商，报告期内其仅在 2017 年度与发行人存在采购交易，因其未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存在连续采购交易，故未将其认定为与发行人存在持续业务往来的经销商；2017 年度，发行人与绍兴市中瑞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收入为 357.95 万元，占同期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7.09%；受此影响，同期与发行人存在持续业务往来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3) 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在各区域的分布情况，报告期各期对单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分布情况，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折扣、返利政策（如有）、各期金额

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主要服务于境外市场客户，因此，公司经销商主要分布于印度、意大利等世界棉纺织业大国；因经销商所在区域不同，公司产品配送方式分为公路运输、国际海运，运输费用存在买方承担或卖方承担的情形。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对公司而言，销售至经销商即为实现最终销售；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后向其客户再次销售，经销商对其产品销售价格以及结算方式等具有完全自主权，其盈利来源于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向最终客户的销售价格之间的价差，因此，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无折扣、返利政策。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在各区域的分布情况及各期对单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分布情况，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折扣、返利政策（如有）、各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区域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	配送方式	运费承担方式
2017 年度	印度	SHIVA OVERSEAS	258.61	海运	公司承担
	江苏	无锡市海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40	公路	买方承担
	新疆	新疆金波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17.25	公路	买方承担
	浙江	绍兴市中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357.95	公路	买方承担
	合 计		1,321.21		
2016 年度	印度	MCALLIANCE CO.,LIMITED	204.06	海运	公司承担或买方承担
	印度	SHIVA OVERSEAS	416.28	海运	公司承担
	韩国	SUN TRADING CO.,LTD	0.79	空运	公司承担
	江苏	无锡市海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7.20	公路	买方承担
	新疆	新疆金波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34	公路	公司承担
	合 计		1,061.66		
2015 年度	印度	MCALLIANCE CO.,LIMITED	163.16	海运	公司承担或买方承担
	印度	SHIVA OVERSEAS	166.76	海运	公司承担
	意大利	WILN-TEX SRL	739.39	海运	买方承担
	合 计		1,069.31		

4) 报告期末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及其合理性

公司产品属于纺纱、织造行业专用设备，单台价值较高，经销商在获得确定性订单之后与公司达成买卖协议；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均已锁定终端用户，经销商无须备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无库存。

5)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分布、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幅 (%)	金额	占比 (%)	增幅 (%)	金额	占比 (%)
印度	6,124.37	77.34	294.83	1,551.15	62.56	359.79	337.36	9.69
土耳其	1,617.58	20.43	471.70	282.94	11.41	-81.18	1,503.34	43.17
韩国	142.97	1.81	-67.97	446.41	18.00	-25.00	595.22	17.09
其他	33.24	0.42	-83.31	199.10	8.03	-80.97	1,046.26	30.05
合 计	7,918.16	100.00	219.33	2,479.60	100.00	-28.79	3,482.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市场分布范围较广，以印度、孟加拉国为代表的东南亚国家及以土耳其为代表的欧洲国家是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集中地。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在世界主要棉纺织业国家土耳其、印度的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86%、73.97% 和 97.77%。

报告期内外销主要客户、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定价依据、销售金额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地区	主要客户	产品种类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模式	定价依据	销售金额	占同期境外销售比例(%)
1	土耳其	Vakif Finansal Kiralama A.S	倍捻机	59	11.81	代理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佣金费率确定	696.69	8.80
2	土耳其	KFS KUCUKCALIK FILAMENT IPLIK SAN.VE TIC.A.S	倍捻机	44	13.33	直接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确定	586.60	7.41
3	印度	TULSI UDHYOG	高速剑杆织机	12	33.08	代理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佣金费率确定	396.90	5.01
4	印度	AMAR TEXTILES	高速剑杆织机	8	38.75	代理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佣金费率确定	309.97	3.91
5	印度	SURYAKIRAN TEXTILE	高速剑杆织机	8	37.45	代理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佣金费率确定	299.64	3.78
6	印度	SHIVA OVERSEAS	高速剑杆织机	12	21.55	经销模式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确定	258.61	3.27
7	印度	GRIHLAXMI DESIGNERS	高速剑杆织机	6	38.92	代理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佣金费率确定	233.51	2.95
8	印度	RAJHANS SYNTHETICS	高速剑杆织机	6	38.07	代理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佣金费率确定	228.40	2.88
9	印度	ANIL INDUSTRIES	高速剑杆织机	6	35.70	代理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佣金费率确定	214.19	2.70
10	印度	SHREE MATRI MATA FIBRES PVT. LTD.	高速剑杆织机	6	32.96	代理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佣金费率确定	197.76	2.50
合计				167				3,422.26	43.22

2016 年度									
序号	地区	主要客户	产品种类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模式	定价依据	销售金额	占同期境外销售比例(%)
1	印度	SHIVA OVERSEAS	高速剑杆织机	20	20.81	经销模式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确定	416.28	16.79
2	韩国	DOO SANG TEXTILE CO.,LTD	高速剑杆织机	10	30.64	代理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佣金费率确定	306.43	12.36
3	印度	MCALLIANCE CO.,LIMITED	高速剑杆织机	10	20.41	经销模式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确定	204.06	8.23
4	印度	KABIR CREATION	高速剑杆织机	6	31.92	代理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佣金费率确定	191.54	7.72
5	土耳其	DENIZ FINANSAL KIRALAMA A.S.	倍捻机	14	11.82	代理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佣金费率确定	165.42	6.67
6	印度	NITINKUMAR KANTILAL L ASA HUF	高速剑杆织机	4	35.94	代理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佣金费率确定	143.75	5.80
7	印度	SHOBHANA TEXTILES	高速剑杆织机	4	35.94	代理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佣金费率确定	143.75	5.80
8	韩国	BIT AND CHANG INTERNATIONAL	高速剑杆织机	4	34.80	代理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佣金费率确定	139.19	5.61
9	土耳其	Vakif Finansal Kiralama A.S	倍捻机	10	11.60	代理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佣金费率确定	115.98	4.68
10	印度	MADHUSUDAN TEXTFAB	高速剑杆织机	4	22.89	代理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佣金费率确定	91.58	3.69
合计				86				1,917.99	77.35

2015 年度									
序号	地区	主要客户	产品种类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模式	定价依据	销售金额	占同期境外销售比例(%)
1	土耳其	KFS KUCUKCALIK FILAMEN T IPLIK SAN.VE TIC.A.S	倍捻机	88	12.24	直接 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确定	1,076.91	30.93
2	意大利	WILN-TEX SRL	高速剑杆织机	31	23.85	经销 模式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确定	739.39	21.23
3	韩国	DOO SANG TEXTILE CO.,LTD	高速剑杆织机	20	29.10	代理 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佣金费率确定	582.09	16.72
4	孟加拉	PANAMA COMPOSITE TEXTILE MILLS LTD.	转杯纺纱机	2	113.68	代理 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佣金费率确定	227.36	6.53
5	印度	SHIVA OVERSEAS	高速剑杆织机	8	20.84	经销 模式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确定	166.76	4.79
6	土耳其	ERCANSOY TEKSTIL MOBIL YA GIDA MERMER MADEN CILIK SAN. TIC. LT	高速剑杆织机	8	20.77	代理 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佣金费率确定	166.17	4.77
7	印度	MCALLIANCE CO.,LIMITED	高速剑杆织机	8	20.40	经销 模式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确定	163.16	4.69
8	土耳其	ALKA DOKUMA TEKS. BOY A. KONF. INS. EN. PET. OTO. GID. TEM. M	倍捻机	8	11.16	代理 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佣金费率确定	89.30	2.56
9	土耳其	BNP PARIBAS FINANSAL KI RALAMAA.S.	倍捻机	5	11.80	代理 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佣金费率确定	59.01	1.69
10	土耳其	TURKIYE FINANS KATILIM BANKASIA.S	高速剑杆织机	2	23.89	代理 直销	国内直销价格作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佣金费率确定	47.77	1.37
合计				180				3,317.93	95.28

公司通过直接直销、代理直销、经销三种销售模式，实现转杯纺纱机、高速剑杆织机、倍捻机三大主导产品在印度、土耳其、意大利等世界棉纺织业大国或区域的布局与覆盖；外销产品定价以国内直销价格为基准，综合价格条件（FOB/CIF/CFR）、佣金费率确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十大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317.93 万元、1,917.99 万元和 3,422.26 万元，占同期境外销售总额的比例 95.28%、77.35% 和 43.22%。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转杯纺纱机、倍捻机、剑杆织机三类产品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96.55%、91.85% 和 91.31%，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转杯纺纱机、倍捻机、剑杆织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销量和产销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
纺纱设备	996	990	100.61	814	851	95.65	787	792	99.37
其中：									
转杯纺纱机	394	414	95.17	291	289	100.69	224	238	94.12
倍捻机	547	509	107.47	496	534	92.88	562	554	101.44
自动络筒机	55	67	82.09	27	28	96.43	1	-	
织造设备	738	762	96.85	417	466	89.48	428	506	84.58
其中：									
剑杆织机	702	750	93.60	406	431	94.20	411	455	90.33
喷气织机	36	12	300.00	11	35	31.43	17	51	33.33
印染设备	14	12	116.67	3	4	75.00	5	7	71.43
合计	1,748	1,764	99.09	1,234	1,321	93.41	1,220	1,305	93.49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期间	产品	销售单价	增长率（%）
2017 年度	转杯纺纱机	95.30	6.72
	剑杆织机	25.20	14.25
	倍捻机	9.73	15.67
2016 年度	转杯纺纱机	89.30	0.01
	剑杆织机	22.06	4.52
	倍捻机	8.41	-5.08
2015 年度	转杯纺纱机	89.29	-11.63
	剑杆织机	21.11	0.09
	倍捻机	8.86	0.23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1）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5,144.89 万元、6,853.81 万元和 9,085.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5%、15.77%和 13.5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	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直销	2,474.51	3.69
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枫牌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直销	1,980.94	2.95
3	德州蓝天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直销	1,920.25	2.86
4	阿克苏胜达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直销	1,393.16	2.08
5	佛山市南海区樵荣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直销	1,316.24	1.96
合计		—	9,085.10	13.55
2016 年度				
1	佛山市南海永锦亮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直销	2,602.16	5.99
2	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直销	1,301.27	2.99
3	佛山市南海宏利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直销	1,074.33	2.47
4	盐城润银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直销	943.46	2.1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临清秋华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直销	932.59	2.15
	合计	—	6,853.81	15.77
2015 年度				
1	广州市丰美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直销	1,687.57	4.71
2	KFSKUCUKCALIKFILAMENTIPLIKSAN.VE TIC.A.S	直接直销	1,076.91	3.00
3	苍南县宜山张南棉纺织厂	直接直销	907.69	2.53
4	WILN-TEX SRL	经销模式	739.39	2.06
5	杭州生隆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直销	733.33	2.05
	合计	—	5,144.89	14.35

注：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司对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名仁”）销售金额系对湖北名仁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名仁东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合计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持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2）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为终端用户和经销商；其中，国内客户均为终端用户，境外客户主要为经销商；总体而言，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且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属于长期资产类投资而非消费类产品，产品寿命和更新周期较长，公司客户相对分散、变动较大的客户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和市场规律，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现实或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情况

(1) 2017 年度,公司与重要客户之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台、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及采购必要性	客户获取方式	是否为最终用户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定价政策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收款方式	期末欠款	期后回款
1	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扩大产能, 采购设备增加生产线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 参考实际配置定价	是	倍捻机、自动络筒机	100	2,474.51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转帐	1,490.88	299.84
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枫牌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扩大产能, 采购设备增加生产线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 参考实际配置定价	是	剑杆织机	77	1,980.94	银行转帐	547.70	-
3	德州蓝天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扩大产能, 采购设备增加生产线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 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13	1,918.80	银行承兑汇票	971.70	100.00
								配件	-	1.44			
								小计	-	1,920.25			
4	阿克苏胜达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系新设企业, 采购设备用于生产	老客户介绍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 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10	1,393.16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转帐	978.00	-
5	佛山市南海区樵荣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扩大产能, 采购设备增加生产线	老客户介绍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 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剑杆织机	50	1,316.24	银行转帐	1,102.50	30.00
6	铁门关市新恒立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系新设企业, 采购设备用于生产	老客户介绍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	是	转杯纺纱机	14	1,200.00	银行转帐	-	-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及采购必要性	客户获取方式	是否为最终用户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定价政策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收款方式	期末欠款	期后回款
						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配件		0.10			
								小计	-	1,200.10			
7	佛山市南海创绩纺织厂	客户原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或效率低下，采购新设备用于更新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剑杆织机	40	1,094.02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帐	768.00	-
8	南通新天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原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或效率低下，采购新设备用于更新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10	970.94	银行承兑汇票	506.69	-
								配件	-	0.82			
								小计	-	971.76			
9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联宏织造厂	客户系新设企业，采购设备用于生产	老客户介绍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剑杆织机	36	923.08	银行转帐	1,090.00	100.00
10	欧丽亚纺织（南通）有限公司	客户扩大产能，采购设备增加生产线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7	837.61	银行承兑汇票	505.00	-
11	徐州中纺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扩大产能，采购设备增加生产线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8	832.48	银行承兑汇票	499.00	10.00
								配件	-	0.15			
								小计	-	832.63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及采购必要性	客户获取方式	是否为最终用户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定价政策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收款方式	期末欠款	期后回款
12	苍南县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扩大产能，采购设备增加生产线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8	791.45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	440.00
								配件	-	0.61			
								小计	-	792.06			
13	如皋市宏图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扩大产能，采购设备增加生产线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7	746.67	银行承兑汇票	527.60	47.50
								配件	-	0.01			
								小计		746.68			
14	浙江立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原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或效率低下，采购新设备用于更新	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9	729.93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帐	474.23	80.00
								配件	-	18.65			
								小计		742.58			
15	南通创程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系新设企业，采购设备用于生产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6	723.08	银行承兑汇票	371.86	-
16	Vakif Finansal Kiralama A.S (土耳其)	客户系租赁公司，其采购设备后用于出租，承租方扩大产能、原有设备更新	客户主动接洽	否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倍捻机	59	696.69	信用证	-	-
17	建湖县华龙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原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或效率低下，采购新设备用于更新	老客户介绍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6	664.62	银行承兑汇票	177.60	-
								配件	-	0.03			
								小计	-	664.65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及采购必要性	客户获取方式	是否为最终用户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定价政策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收款方式	期末欠款	期后回款
18	江西兄达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扩大产能，采购设备增加生产线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6	656.41	银行承兑汇票	268.00	100.00
								配件	-	0.01			
								小计	-	656.42			
19	新疆金波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系经销商，采购设备后用于销售	老客户介绍	否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剑杆织机	24	601.82	银行转账	-	-
								配件	-	15.42			
								小计	-	617.25			
20	苍南县兴纬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原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或效率低下，采购新设备用于更新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8	605.98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帐	619.96	100.00
								配件	-	0.56			
								小计	-	606.54			
合计										21,190.22		11,598.72	1,307.34

注：1、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司对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名仁”）销售金额系对湖北名仁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名仁东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合计销售金额。2、表中所列“期末余额”为2017年12月31日余额，“期后回款”统计期限截至2018年3月10日。

（2）2016年度,公司与重要客户之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及采购必要性	客户获取方式	是否为最终用户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定价政策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收款方式	期末欠款	期后回款
1	佛山市南海永锦亮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系新设企业，采购设备用于生产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剑杆织机	108	2,602.16	银行转帐	2,645.60	1,255.00
2	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原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或效率低下，采购新设备用于更新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倍捻机、自动络筒机	85	1,301.27	银行承兑汇票	505.64	505.64
3	佛山市南海宏利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原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或效率低下，采购新设备用于更新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剑杆织机	48	1,074.20	银行转帐	804.00	804.00
								配件	-	0.13			
								小计	-	1,074.33			
4	盐城润银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系新设企业，采购设备用于生产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12	943.44	银行承兑汇票	1,046.40	335.00
								配件	-	0.02			
								小计	-	943.46			
5	临清秋华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扩大产能，采购设备增加生产线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10	932.54	银行承兑汇票	950.00	245.00
								配件	-	0.05			
								小计	-	932.59			
6	南通贻程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原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或效率低下，采购新设备用于更新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	是	转杯纺纱机	6	634.87	银行承兑汇票/	436.94	244.00
								配件	-	2.98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及采购必要性	客户获取方式	是否为最终用户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定价政策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收款方式	期末欠款	期后回款
						置协商定价		小计	-	637.85	银行转帐		
7	杭州钱诚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扩大产能，采购设备增加生产线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剑杆织机	26	590.94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帐	-	-
								配件	-	12.39			
								小计	-	603.33			
8	昌邑市新时代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系新设企业，采购设备用于生产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6	595.64	银行承兑汇票	316.26	316.26
9	苍南县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扩大产能，采购设备增加生产线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6	553.85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	600.00
								配件	-	0.47			
								小计	-	554.31			
10	启东市宏易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原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或效率低下，采购新设备用于更新	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5	518.36	银行承兑汇票	599.44	259.60
								配件	-	0.04			
								小计	-	518.40			
11	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扩大产能，采购设备增加生产线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4	508.72	银行承兑汇票	714.83	714.83
								配件	-	1.29			
								小计	-	510.01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及采购必要性	客户获取方式	是否为最终用户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定价政策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收款方式	期末欠款	期后回款
12	刘振富	客户扩大产能，采购设备增加生产线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6	504.27	银行承兑汇票	314.00	67.15
13	苍南县众达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原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或效率低下，采购新设备用于更新	老客户介绍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7	485.47	银行承兑汇票	258.00	258.00
								配件	-	0.80			
								小计	-	486.27			
14	苍南县欧旺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系新设企业，采购设备用于生产	老客户介绍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4	485.47	银行承兑汇票	268.00	140.00
15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原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或效率低下，采购新设备用于更新	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4	451.28	银行承兑汇票	478.00	240.00
16	无锡市海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系经销商，终端客户扩大产能，采购设备增加生产线	客户主动接洽	否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倍捻机、转杯纺纱机	15	430.02	银行转帐	-	-
								配件	-	7.18			
								小计	-	437.20			
17	苍南县兴纬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原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或效率低下，采购新设备用于更新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4	420.51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	456.96	456.96
								配件	-	0.35			
								小计	-	420.86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及采购必要性	客户获取方式	是否为最终用户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定价政策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收款方式	期末欠款	期后回款
											转帐		
18	SHIVA OVERSEAS (印度)	客户系印度经销商，采购设备后在当地销售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否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及价格条款协商定价	是	剑杆织机	20	416.28	银行转帐	-	-
19	王洪江	客户原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或效率低下，采购新设备用于更新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5	414.62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234.70	170.60
20	湖北凯迪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原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或效率低下，采购新设备用于更新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自动络筒机	5	410.26	银行承兑汇票	95.00	95.00
合计										14,299.86		10,723.77	6,707.04

注：1、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司对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名仁”）销售金额系对湖北名仁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名仁东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合计销售金额。2、表中所列“期末余额”为2016年12月31日余额，“期后回款”统计期限截至2018年3月10日。

(3) 2015年度,公司与重要客户之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及采购必要性	客户获取方式	是否为最终用户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协商定价政策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收款方式	期末欠款	期后回款
1	广州市丰美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扩大产能，采购设备增加生产线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剑杆织机	80	1,687.52	银行转账	1,382.08	800.39
								配件	-	0.05			
								小计	-	1,687.57			
2	KFS KUCUKCALIK FILAMENT IPLIK SAN.VE TIC.A.S（土耳其）	客户系新设企业，采购设备用于生产	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倍捻机	88	1,076.91	银行转账	551.79	551.79
3	苍南县宜山张南棉纺织厂	客户原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或效率低下，采购新设备用于更新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8	907.69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735.08	534.27
4	WILN-TEX SRL（意大利）	客户系意大利经销商，采购设备后在当地销售	老客户介绍	否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及价格条款协商定价	是	剑杆织机	31	739.39	银行转账	23.22	-
5	杭州生隆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原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或效率低下，采购新设备用于更新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倍捻机、剑杆织机	40	733.33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400.00	398.17
6	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扩大产能，采购设备增加生产线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6	692.31	银行承兑汇票	510.00	510.00
								配件	-	2			
								小计	-	694.31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及采购必要性	客户获取方式	是否为最终用户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协商定价政策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收款方式	期末欠款	期后回款
7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永顺辉织造厂	客户原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或效率低下，采购新设备用于更新	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剑杆织机	25	619.66	银行承兑汇票	580.00	335.00
8	DOO SANG TEXTILE CO.,LTD（韩国）	客户扩大产能，采购设备增加生产线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剑杆织机	20	582.09	银行转账	-	-
9	福建新鹏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系新设企业，采购设备用于生产	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4	471.79	银行承兑汇票	312.00	292.22
10	如皋市宏图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原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或效率低下，采购新设备用于更新	客户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5	443.59	银行承兑汇票	237.00	237.00
11	苍南县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原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或效率低下，采购新设备用于更新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4	437.61	银行承兑汇票	354.00	354.00
								配件	-	0.23			
								小计	-	437.84			
12	阜宁新宇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原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或效率低下，采购新设备用于更新	老客户介绍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5	437.61	银行承兑汇票	273.99	249.07
13	昌邑市金港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原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或效率低下，采购新设备用于更新	老客户介绍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5	436.75	银行承兑汇票	159.99	159.99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及采购必要性	客户获取方式	是否为最终用户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协商定价政策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收款方式	期末欠款	期后回款
14	江苏龙成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原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或效率低下，采购新设备用于更新	老客户介绍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5	427.35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200.00
15	吴江嘉嘉福喷气织品有限公司	客户扩大产能，采购设备增加生产线	老客户介绍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倍捻机	38	420.17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	-
								配件	-	2.56			
								小计	-	422.74			
16	苍南县丰顺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原有设备使用期限届满或效率低下，采购新设备用于更新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5	371.79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200.00
17	杭州炳丰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扩大产能，采购设备增加生产线	老客户介绍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剑杆织机	16	359.66	银行承兑汇票	448.57	442.26
								配件	-	3.77			
								小计	-	363.43			
18	江西天达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系新设企业，采购设备用于生产	老客户介绍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3	353.85	银行承兑汇票	233.00	233.00
								配件	-	0.01			
								小计	-	353.86			
19	建湖县星宇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扩大产能，采购设备增加生产线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是	转杯纺纱机	4	348.72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147.21	147.21
								配件	-	2.56			
								小计	-	351.28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及采购必要性	客户获取方式	是否为最终用户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协商定价政策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收款方式	期末欠款	期后回款
20	福建鑫利达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扩大产能，采购设备增加生产线	老客户介绍	是	是	依据年度产品基准价格，参考实际配置协商定价		转杯纺纱机	3	351.28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合计										11,910.27		6,747.93	5,644.37

注：表中所列“期末余额”为2015年12月31日余额，“期后回款”统计期限截至2018年3月10日。

5、报告期内分期收款销售交易情况

（1）报告期公司分期收款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期收款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分期收款销售收入	779.90	4,478.14	
主营业务收入	66,326.03	42,583.09	34,861.26
占比（%）	1.18	10.52	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分期收款销售收入金额较小，2016 年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公司为推广新机型，与佛山市南海永锦亮纺织有限公司签订了分期收款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3,218.40 万元。

(2) 分期收款销售收入客户信息及商业合理性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主要客户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销售机型	销售金额 (不含税)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如何确定收款期限
杭州良盛纺织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5 日	2011 年 10 月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	565.34	汪华娟、汪建利	否	通过商业谈判达成
杭州兴杰纺织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6 日	2013 年 4 月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	214.56	陈焕煜、陈燕平	否	通过商业谈判达成
小计				779.90			
2016 年度							
主要客户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销售机型	销售金额 (不含税)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如何确定收款期限
佛山市南海永锦亮纺织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11 月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	2,602.16	刘永锦、刘永亮	否	通过商业谈判达成
盐城润银纺织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4 日	2016 年 9 月	TQF368 转杯纺纱机	943.44	陈慧、朱金龙	否	通过商业谈判达成
临清秋华纺织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5 日	2016 年 9 月	TQF368 转杯纺纱机	932.54	宛秋华、陆立君	否	通过商业谈判达成
小计				4,478.14			

2016 年度分期收款销售客户全部属新增客户，报告期内收款期限未发生变化。2017 年度，分期收款销售客户杭州良盛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兴杰纺织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由于前期销售的机型为 TT828 剑杆织机、倍捻机，收款期限基本要求 1-2 年内付清，两家客户为公司多年合作老客户，客户信用良好，公司为推广新产品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在浙江地区的销售，与其签订了分期收款销售合同。

（3）公司与客户签订分期收款原因分析

1) 推广新机型。公司为推广新产品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与佛山市南海永锦亮纺织有限公司、杭州良盛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兴杰纺织有限公司签订了分期收款销售合同；

2) 利用新开拓的大型客户树立市场口碑。公司客户盐城润银纺织有限公司及临清秋华纺织有限公司在当地纺织行业影响力较大，公司拟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口碑，扩大其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与其签订了分期收款销售合同。

（4）分期收款销售对公司利润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未实现融资收益（正数表示增加利润，负数表示减少利润）	-87.45	-272.97	-
已实现融资收益（正数表示增加利润，负数表示减少利润）	161.94	32.60	68.16
小计	74.49	-240.37	68.16
利润总额	8,516.21	4,510.33	2,226.81
占比（%）	0.87	-5.33	3.0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分期收款销售收入确认对利润的影响 2015 年增加利润 68.16 万，2016 年减少利润 240.37 万，2017 年增加 74.49 万，对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利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调节各期收入金额的情况。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8,378.85	96.49	29,811.74	95.69	23,965.63	94.54
直接人工	1,151.13	2.30	838.38	2.69	898.56	3.54
制造费用	611.02	1.22	503.28	1.62	484.90	1.91
合计	50,141.00	100.00	31,153.40	100.00	25,349.10	100.00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4.54%、95.69% 和 96.49%，比例均在 90% 以上，符合公司产品和所属行业的特性。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54%、2.69% 和 2.30%，占比较小，每年略有下降，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动，产品的升级，平均产品的材料成本大幅上升，人工效率提高等原因综合导致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91%、1.62% 和 1.22%，主要系厂房、设备折旧、燃料及动力等支出；燃料及动力占比较小，公司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等，各年占比稳定。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其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构成及作用情况

材料名称	构成	主要作用
非标准通用件类材料	机架、墙板、箱体、筒体、压轮、凸轮、曲轴、壳体、以及各类加工零件等。	<p>非标零部件是指仅适用于公司产品，市场上难找到相同产品，需要公司提供图纸、技术或参数专门定制或由专门厂家生产的零部件。</p> <p>非标通用件材料依据其形状或性能、协调各部件发挥作用，如机架是机器的骨架，用于固定和安装机器零部件；墙板用于机身的左右两侧，垂直地面，承重，是机身零部件装配的基础和基准；压轮用于龙带的导向与张紧。</p>
电子控制系统类材料	控制系统软硬件、控制器、编码器、传感器、变频器、接触器、整流器、调速器、电子清纱器、显示屏、电子元器件等。	<p>电子控制系统（控制系统部件及电子元器件）类材料是指具有各类机、光、电某方面的性能，通过对其进行组合，能生成成具有自动控制、保护、监视、测量等功能，用于实现对某个或某些对象的控制，保证被控设备安全可靠稳定运行，使被控变量稳定在工艺要求的数值上，实现设备的优质、高</p>

		<p>产和低耗的各类零部件。</p> <p>电子控制系统材料作用依据具体材料不同而不同，如编码器是一种将旋转位移或直线位移转换成一串数字脉冲信号的传感器，用于控制角位移或直线位移；传感器用于感受规定的被测量件并按照一定的规律(数学函数法则)转换成可用信号的器件或装置；变频器用于实现电机的变速控制。</p>
纺机专件类材料	合金槽筒、张力器、剑带、剑头、综框、提花机、多臂机、储纬器、纺杯、分梳辊、阻捻头、锭子等。	<p>纺机专件是指用于纺织机械行业的各类零部件，由于技术或形态样式已被各纺织机械厂商广泛采用，市场已形成统一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可以直接进行采购的零部件。</p> <p>纺机专件材料作用依据用途及使用对象不同而不同，如提花机用于控制单根或多根经纱的上下运动形成梭口，使织机能织造大型或复杂的图案；张力器用于调整和稳定纱线张力；储纬器用于预存储纬纱，利于纬纱高速退解，稳定纬纱张力；纺杯是纺纱过程中纤维集聚加捻成纱的主要部件。</p>
标准通用件类材料	螺栓、螺母、螺钉、垫圈、箱扣、油泵、油杯、油嘴、链条、闸阀、管件、普通轴承、电机、同步带等。	<p>标准通用件是指材料结构、尺寸等各个方面已经形成统一的规格、标准，广泛运用于各个制造行业的材料。</p> <p>标准通用材料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在生产中依据其简单的物理特征实现作用。如螺栓、螺母、螺钉用于连接，紧固；油泵用于把润滑油送到设备各摩擦部位，使机油在润滑路中循环，以保证设备得到良好的润滑；滚动轴承控制轴的轴向和径向移动，让其只能转动。</p>
钢材	圆钢、钢板、异形钢管等	主要用于加工成各类零部件。
其他金属材料	不锈钢材铝棒、铝板、镀锌管等	用于加工成各类零部件。

(2)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材料可以分为非标零部件、电子控制系统、纺机专件、标准通用件、钢材、其他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非标零部件	25,774.68	50.37	16,055.58	50.42	13,436.95	51.85
电子控制系统	12,734.32	24.88	7,921.81	24.88	5,041.65	19.45
纺机专件	7,577.71	14.81	4,008.71	12.59	3,368.93	13.00
标准通用件	4,290.82	8.38	3,094.75	9.72	2,405.55	9.28
钢材	521.81	1.02	317.07	1.00	276.64	1.0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金属材料	241.48	0.47	117.45	0.37	33.72	0.13
合计	51,140.81	99.94	31,515.36	98.96	24,563.44	94.78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采购的材料种类较多，且同一品种不同型号的材料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材料非标零部件、电子控制系统、纺机专件、标准通用件、钢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 非标零部件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标零部件占采购材料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85%、50.42% 和 50.37%，主要由凸轮箱体、机身墙板结合件等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其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均价	增幅 (%)	采购均价	增幅 (%)	采购均价
TT828.凸轮箱体(左、右) (元/件)	1,573.03	0.24	1,569.27	-2.98	1,617.50
TQF-机身墙板结合件 (元/件)	553.01	1.30	545.93	-20.45	686.26
TQF-纺纱器壳体 (元/件)	97.99	-3.54	101.59	-3.55	105.33
大压轮 (元/件)	39.91	-2.54	40.95	-4.75	42.99

报告期内，公司非标零部件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总体较小，其中机身墙板结合件 2016 年度采购价格较 2015 年度下降 20.45%，主要是机身墙板结合件主要为钢材，2016 年采购定价时钢材价格跌至最低点，供应商降价所致。

非标零部件主要是由公司设计，只针对公司产品使用，向选定的供应商定制的材料，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各材料依据使用的材质、技术含量、采购数量、开模费用等存在较大区别，不存在能完整反映各项因素行业趋势。公司与供应商在综合考虑各项价格构成因素后谈判确定价格。

2) 电子控制系统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控制系统占采购材料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9.45%、

24.88%和 24.88%，报告期内主要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均价	增幅 (%)	采购均价	增幅 (%)	采购均价
电控箱 (元/套)	7,983.11	2.22	7,809.43	-6.00	8,307.83
总控显示操作系统 (元/套)	7,691.45	-0.00	7,691.45	-1.16	7,782.05
变频器 (元/台)	3,962.75	-6.73	4,248.73	-26.49	5,779.50
伺服驱动器 (元/套)	3,282.59	2.04	3,216.89	-12.80	3,688.95
电子送经控制器 (元/套)	1,923.08	-1.22	1,946.82	-18.00	2,374.21
专用电机 (元/台)	2,877.97	1.03	2,848.57	27.30	2,237.61
旋转编码器 (元/套)	1,153.85		1,153.85	1.51	1,136.64
喂棉控制系统 (元/套)	185.72	15.54	160.73	143.10	66.12
气流纺控制硬件 (元/套)	6,837.61	-0.00	6,837.61	-2.39	7,005.28
数码电磁铁 (元/只)	27.35	-0.14	27.39	-1.73	27.87
提臂电磁铁 (元/只)	10.77	-1.73	10.96	-3.09	11.31
数码清零/生头系统 (元/套)	6.93	-14.34	8.09	-8.57	8.85
喂给罗拉 (元/只)	5.40	-3.51	5.60	-9.88	6.21

报告期内，公司变频器、喂棉控制系统在 2016 年度的采购价格较 2015 年度变动幅度较大。变频器 2016 度采购价格较 2015 年度下降 26.49%，主要是公司优化采购管理，引入新供应商进行竞价，使原供应商降价所致。喂棉控制系统 2016 年度较 2015 年上升 143.10%，主要产品升级，材料变动较大所致。喂棉控制系统的采购价格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上升 15.54%，主要是采购型号的变动所致。

电子控制器系统类材料规格、型号、品牌较多，价格受各公司产品配置及品牌选择的影响很大，公司依据材料需要的配置询求供应商报价，在多方比较并谈判的情况下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公开市场同一产品价格信息会存在较大差别。

3) 纺机专件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纺机专件占采购材料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00%、12.59% 和 14.81%，报告期内主要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均价	增幅 (%)	采购均价	增幅 (%)	采购均价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均价	增幅 (%)	采购均价	增幅 (%)	采购均价
16 片多臂机 (元/台)	23,076.92	-0.00	23,076.92	-1.10	23,332.90
储纬器 56F701 (元/套)	4,102.56	0.00	4,102.56	-0.33	4,116.34
TQF-分梳辊 (元/件)	59.90	-1.97	61.11	-6.08	65.06
TQF-假捻盘 (元/件)	53.00	-6.91	56.93	4.99	54.23
TQF-杯头 (元/件)	14.16	-8.02	15.39	-13.75	17.85
锭座 BHS@ (元/只)	14.84	0.00	14.84	0.00	14.84
盛纱罐 ABC@ (元/只)	11.43	0.00	11.43	4.07	10.98
转动臂(铝) BHS@ (元/只)	9.53	-0.27	9.56	-0.46	9.60
回转轴 ϕ 20*150BHS@ (元/支)	3.22	-1.05	3.25	-1.16	3.29
磁钢 (元/只)	0.83	6.32	0.78	-15.45	0.92

报告期内，公司纺机专件主要材料单价较为稳定，部分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供应商降价所致。杯头采购价格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 13.75%，主要是采购数量持续上升，供应商降价所致。磁钢价格 2016 年度较上期下降了 15.45%，主要是采购型号不同所致。

4) 标准通用件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标准通用件占采购材料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28%、9.72% 和 8.38%，报告期内主要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均价	增幅 (%)	采购均价	增幅 (%)	采购均价
通用电机 (元/台)	3,042.11	-6.93	3,268.52	10.08	2,969.15
龙带 (元/件)	1,677.53	17.46	1,428.23	-5.23	1,507.10
轴承 (元/套)	13.15	-2.65	13.50	-20.48	16.98

公司标准通用件电机、轴承采购价格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采购型号不同及钢材价格下降所致，2017 年度采购价格同比未发生较大变动。龙带采购价格 2017 年较 2016 年上涨主要是高锭数产品增加，采购型号变动所致。

标准通用件应用范围广，市场需求较多，存在成熟供应市场，市场价格稳定，公司的平均采购价格会因采购品牌、质量要求存在差异而小幅波动，整体与市场价格一致。

5) 钢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钢材占采购材料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7%、1.00% 和 1.02%，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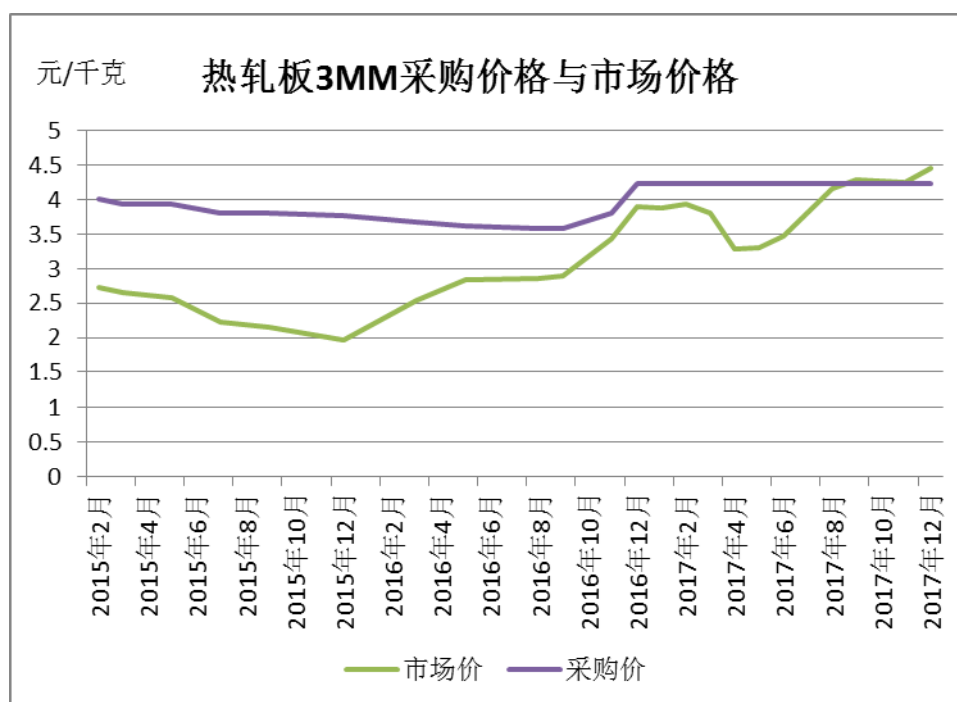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钢材（元/千克）	5.45	24.54	4.38	-13.82	5.08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价格呈现先降后升趋势。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采购单价下降 13.82%，其变动主要系钢材采购型号及价格发生变化所致。2017 年度市场钢材价格较 2016 年上升 24.54%，主要是 2016 至 2017 年钢材价格持续上涨所致。公司采购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4) 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与行业趋势因素分析

公司原材料为各类零部件，涉及数万种材料，种类较多，成分复杂，材质涉及电子、钢铁、铝材、塑胶及各材质结合等，材料成本中包含的材料、技术、人工、利润等也存在较大的区别。公司除直接采购的钢材外，其余材料均无大宗商品价格，价格影响因素较为广泛。公司主要采用多方询价、具体材料的同类型价格比较、竞争性谈判等市场方式综合确定采购价格。

1) 主要钢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况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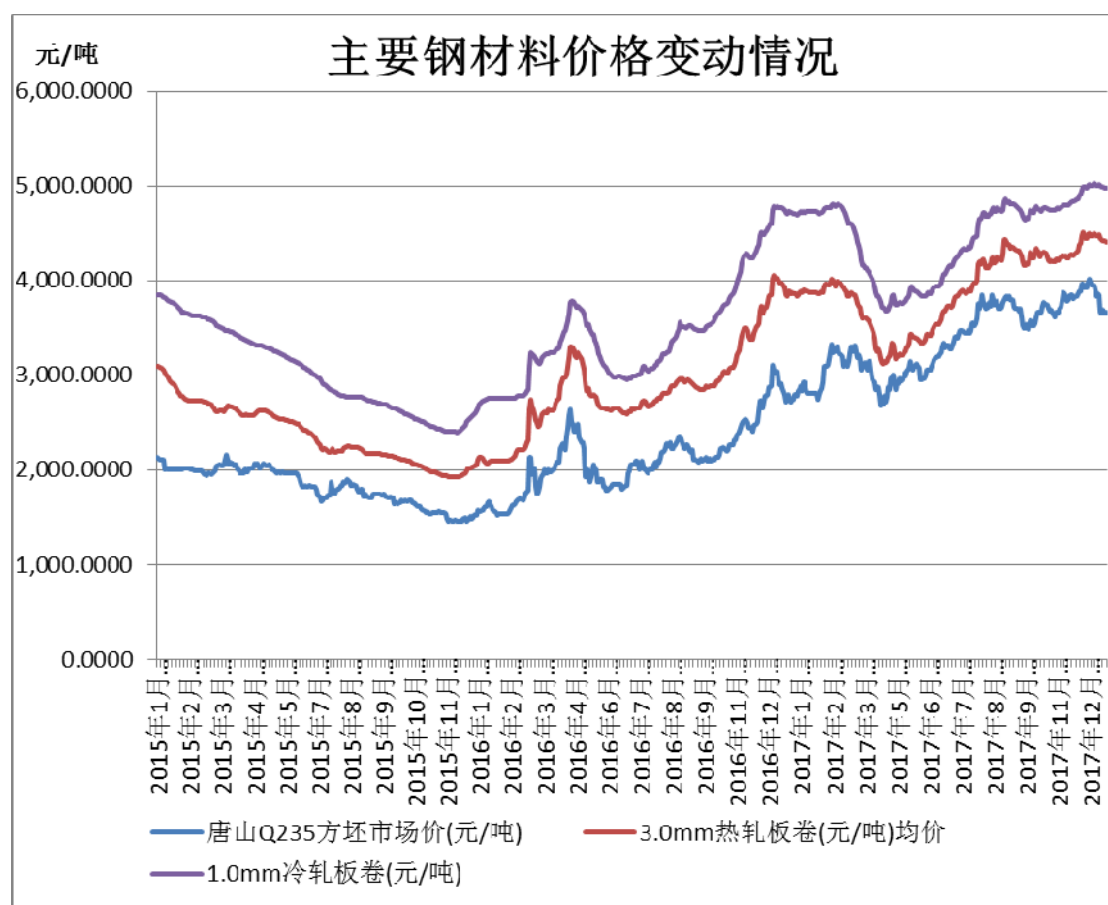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总体趋势相同，但具体价格及波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一方面，公司由于直接采购的钢材包含运输装卸等费用，且采购数量不大，使得采购价格一般高于市场价格；另一方面，公司与各供应商一般在年初（或年末）签订当年（或次年）全年的采购合同，就全年的采购价格进行确定，谈判期间受对市场行情变动的主观判断影响较大，因此公司采购价格波动较为平稳，波动幅度小于市场价格。

2) 大宗商品价格对材料价格影响较大的情况

公司材料中钢材质和铝材质构成的材料较多，大宗商品钢、铝价格是影响相应材料价格的主要因素之一，但各材料价格中包括的人工、技术、材料损耗、供应商利润等存在较大差别，且公司一般在期初（或期末）确定当年（或次年）的采购价格，钢、铝在短时间或一定范围内的波动并不直接反映为公司材料价格的变动。

① 钢材市场价格及主要钢材质材料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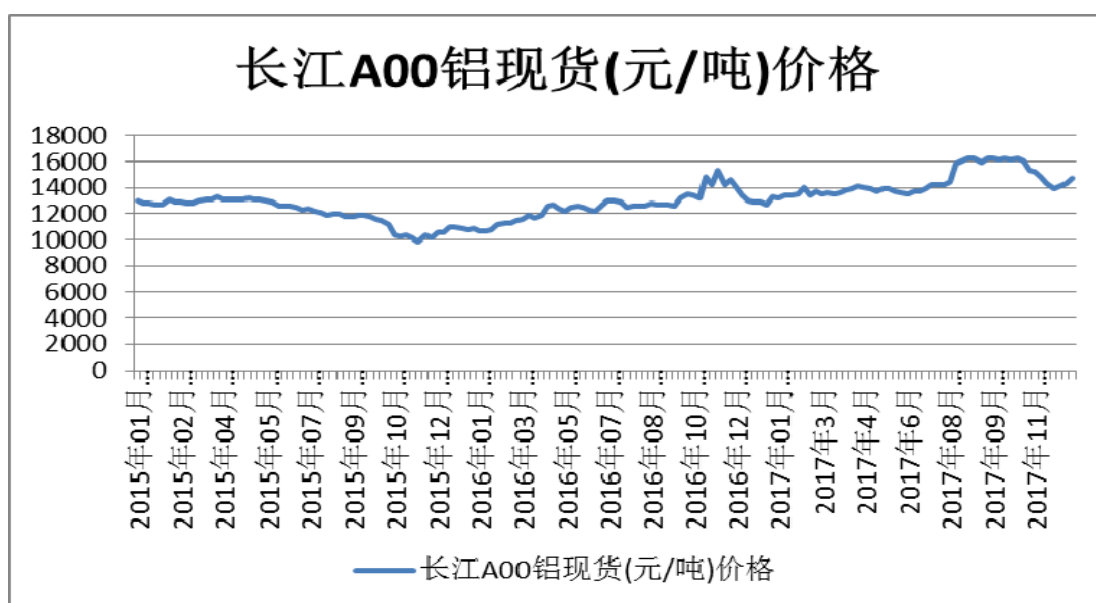


钢材成本占比较大的主要材料价格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均价	增幅 (%)	采购均价	增幅 (%)	采购均价
TQF-机身墙板结合件 (元/件)	553.01	1.30	545.93	-20.45	686.26
TQF-桁樑总成 (元/件)	176.29	18.32	149.00	-28.33	207.91

整体上，主要钢质材料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趋势一致。2016 年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较大，主要因期初定价时，钢材价格处于最低水平，供应商降价较大。2017 年钢材价格逐步回升，公司材料采购价格与钢材价格趋势一致。

② 铝材市场价格及主要铝材质材料采购价格



主要铝材质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均价	增幅 (%)	采购均价	增幅 (%)	采购均价
TQF-纺纱器壳体 (元/件)	97.99	-3.54	101.59	-3.55	105.33
TQF-转杯座 (元/件)	22.22	0.18	22.18	-4.23	23.16
大压轮 (元/件)	39.91	-2.54	40.95	-4.75	42.99
小压轮 (元/件)	36.92	-2.77	37.97	-13.23	43.76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铝质材料采购价格与铝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7 年，因公司采购量大幅上升，抵消了材料价格上升的因素，使得采购价格小幅下降。

3) 采购规模对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

规模效益会降低供应商的产品生产成本，公司报告期转杯纺纱机产量较高，且持续增长，采购规模较大，相应的议价能力较强，转杯纺纱机产品用材料存在下降的情况。由于产品持续升级，公司电子控制器类材料采购量近年来逐步扩大，相应的采购单价成下降趋势。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TQF-纺纱器壳体（元/件）	97.99	-3.54	101.59	-3.55	105.33
大压轮（元/件）	39.91	-2.54	40.95	-4.75	42.99
小压轮（元/件）	36.92	-2.77	37.97	-13.23	43.76
KL-03 转杯纺单锭控制系统（元/套）	151.66	-4.33	158.53	-9.52	175.21
数码电磁铁（元/只）	27.35	-0.14	27.39	-1.73	27.87

纺织机械行业材料品种较多，各材料采购价格受原材料价格波动、采购数量上升、新供应商竞价、竞争性谈判等因素综合影响，不存在完整公开的行业趋势。但整体上，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主要影响因素趋势保持一致。

3、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及其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生产用电均由新昌县电力部门提供。

公司最近三年电力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消耗量（千瓦时）	平均单价（元/度）	消耗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5 年度	1,013,535.00	1.06	107.50	0.42
2016 年度	1,147,525.00	1.02	116.49	0.37
2017 年度	1,452,645.00	0.97	141.48	0.28

作为公司主要生产能源的电力价格近年来基本稳定，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5,873.29 万元、7,167.57 万元和 11,202.6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6%、22.51%和 21.89%。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17 年度				
1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3,430.63	6.70
2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2,707.41	5.29
3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69.22	3.65
4	襄阳辰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99.01	3.12
5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96.36	3.12
合 计			11,202.64	21.89
2016 年度				
1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127.59	6.68
2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32.72	5.13
3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35.33	4.51
4	浙江东华信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23.32	3.21
5	襄阳辰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948.61	2.98
合 计			7,167.57	22.51
2015 年度				
1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03.12	6.19
2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74.10	5.30
3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09.42	5.05
4	绍兴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840.02	3.24
5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746.63	2.88
合计			5,873.29	22.66

公司主要供应商分布在长三角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关联方以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 5 名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在其中占有权益。

（2）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较上年变动 2 家，其中未进入前五大的绍兴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依然位列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名单，新进的浙江东华信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襄阳辰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同样位于 2015 年度主要供应商前列。公司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较 2016 年度变动一家，新进的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2016 年位于第 6 位，未进入前五的浙江东华信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位于 2017 年第 6 位，均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总体来说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主要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非标零部件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非标零部件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
2017 年度			
1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2,707.41	10.50
2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1,581.78	6.14
3	绍兴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	1,085.69	4.21
4	新昌县城关明青机械厂	1,041.28	4.04
5	新昌县双步机械有限公司	913.49	3.54
合 计		7,329.64	28.44
2016 年度			
1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1,632.72	10.17
2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915.08	5.70
3	绍兴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	768.31	4.79
4	新昌县双步机械有限公司	585.17	3.64
5	新昌县城关明青机械厂	565.27	3.52
合 计		4,466.55	27.82
2015 年度			
1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1,374.10	10.23
2	绍兴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	840.02	6.25
3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657.44	4.89
4	浙江省嵊州市恒洋纺织机械开发有限公司	624.83	4.65
5	宁波昊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11.26	4.5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
	合计	4,107.65	30.57

2) 非标零部件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及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付款方式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TQF-纺纱器壳体、TQF-转杯座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TQF-桁梁总成、TQF-车尾结合件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绍兴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	TQF-机身墙板结合件、TQF-抽气系统机架总成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新昌县城关明青机械厂	TQF-轴套管、TT858.浮动后梁结合件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新昌县双步机械有限公司	TQF-摇架总成、TQF-托槽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省嵊州市恒洋纺织机械开发有限公司	TT858.右墙板、TT858.左墙板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昊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TQF-/轴套 48、TQF-卷绕罗拉轴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3) 供应商新增减少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宁波昊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与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股东曾经为关联关系。宁波昊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实际经营人个人原因，2016年9月开始逐步停止经营，改由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向公司供货。因此，报告期内，非标零部件主要供应商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动导致的采购金额波动，不存在采购金额大幅波动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2016年与2015年相比，新昌县双步机械有限公司因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动，采购额上涨新进入前五位，该公司一直为公司重要供应商；浙江省嵊州市恒洋纺织机械开发有限公司因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动，采购额下降10.43%跌出前五位；新昌县城关明青机械厂采购金额与2015年有所增长，因其他供应商采购额增长较小重回前五位；宁波昊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9月份逐步停止经营，全年采购金额下降18.22%跌出前五位。

2017年与2016年相比，非标零部件前五位供应商无新增或减少的情况。

(2) 电子控制系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电子控制系统类材料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17 年度			
1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3,379.42	26.54
2	襄阳辰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599.01	12.56
3	浙江东华信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571.26	12.34
4	江苏宋和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7.95	8.15
5	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571.25	4.49
合计		8,158.89	64.07
2016 年度			
1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2,118.81	26.75
2	浙江东华信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23.32	12.92
3	襄阳辰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948.61	11.97
4	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386.48	4.88
5	上海江天电器电子有限公司	329.20	4.16
合 计		4,806.42	60.68
2015 年度			
1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1,600.98	31.76
2	浙江东华信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93.95	13.76
3	襄阳辰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98.43	9.89
4	上海江天电器电子有限公司	441.03	8.75
5	上海和瑞电子有限公司	255.71	5.07
合计		3,490.10	69.23

2) 电子控制系统类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及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付款方式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KL-03 转杯纺单锭控制系统、KL-03 转杯纺机头控制系统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襄阳辰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TT858 电控箱及控制系统、TT858.开关磁阻电机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东华信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ABB 变频器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ZLT 槽筒驱动板 314401、ZLT 槽筒电机 314401 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和瑞电子有限公司	TQF-17PM-K862BTOILN 步进电机、TQF-步进型喂给罗拉轴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江天电器电子有限公司	单锭开关电源、单锭主板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宋和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TL828.电子提花机	银行转账

3) 主要供应商新增减少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电子控制系统新增较大供应商一家，江苏宋和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出口印度等市场客户对 TT828 剑杆织机提花机需求使得采购增长，采购金额增长较大的供应商一家，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因自络筒销售增长，槽筒驱动板采购增长，新进入前五位。公司电子控制系统供应商总体较为稳定。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因自络筒销售增长，槽筒驱动板采购增长，新进入前五位。上海和瑞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 2015 年存在增长，由于增长幅度小于其他供应商而跌出前五位。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相比，由于出口印度等市场的 TT828 剑杆织机提花机，客户要求公司配置电子提花机，因此向江苏宋和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增长较大。上海江天电器电子有限公司与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材料类似，本期主要向浙江康立采购，跌出前五位。

(3) 纺机专件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纺机专件类材料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
2017 年度			
1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1,869.22	24.67
2	LOEPFEBROSLTD	1,471.35	19.42
3	保定市金桥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755.89	9.98
4	上海宇盟贸易有限公司	644.69	8.51
5	上海佳岩科技有限公司	490.41	6.47
合计		5,231.56	69.04
2016 年度			
1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1,435.09	35.80
2	保定市金桥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707.66	17.65
3	上海宇盟贸易有限公司	337.55	8.42
4	上海江天电器电子有限公司	204.62	5.10
5	常州市德奥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94.04	4.84
合计		2,878.96	71.81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1,309.42	38.87
2	保定市金桥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570.37	16.93
3	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220.86	6.56
4	常州市精芸工贸有限公司	214.95	6.38
5	上海宇盟贸易有限公司	140.8	4.18
	合计	2,456.40	72.92

2) 纺机专件类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及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付款方式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TL858x 多臂.史陶比尔.2658.14 片、TT858 多臂.史陶比尔.B 型 2658.14 片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保定市金桥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TQF-OK40 分梳辊/轴承、TQF-纺杯轴承 72-8-6/12 万转/人本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LOEPFE BROS LTD	电子清纱器放大板 YM+800（络菲）、电子清纱器检测头 YM+830（络菲）等	银行转账
上海宇盟贸易有限公司	TQF-SPIPIT-8 假捻盘进口假捻盘、TQF-R7 螺旋进口阻捻头等	银行转账
上海佳岩科技有限公司	TQF-T33D 绪森杯头、TQF-T33D 绪森杯头等	银行转账
上海江天电器电子有限公司	单锭主板、单锭开关电源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德奥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TQF-OB20 分梳辊、TQF-OS21 分梳辊/轴承等	银行承兑汇票
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TL828 电子多臂 16 片、TL-96x 电子多臂 16 片等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精芸工贸有限公司	TQF-OK61DN 分梳辊、TQF-OK61DN 分梳辊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3) 主要供应商新增减少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纺机专件类各期的供应商前五位变动频率较高，主要与公司产品更新升级较快，公司销售收入的产品结构变动相关。报告期内，纺机专件类供应商新增上海佳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因纺纱机客户要求使用进口转杯，公司新增了对该材料的采购。此外，常州市德奥纺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与常州市精芸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为亲属，属于关联关系，不属于新增供应商的变动。LOEPFE BROS LTD、上海江天电器电子有限公司长期为公司供应商，均不属于新增供应商，其中 LOEPFE BROS LTD 主要提供进口电子清纱器，用于自络筒产品，自络筒 2016 年经营好转，前期备货消耗完后公司继续向其采购，上海江天电器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为公司提供单锭主板，用于自络筒产品，自络筒 2016 年经营好转，前期备货消耗完后公司继续向其采购。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因自络筒 2016 年经营好转，单锭主板前期备货消耗完，使得单锭主板供应商上海江天电器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较大，进入前五位；因进口多臂机替换国产多臂机的情况增加，使得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采购额下降。此外，常州市德奥纺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与常州市精芸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为亲属，属于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供应商的变动。

2017 年度与 2016 年比较，因公司部分转杯纺纱机机型更新升级，使用进口转杯，使得进口转杯供应商上海佳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增长进入前五位；因自络筒业务增加，原存货消耗完，使得其清纱器供应商 LOEPFE BROS LTD 采购额增长较大。常州市德奥纺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江天电器电子有限公司仍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由于增长小于其他供应商跌出前五位。

（4）标准通用件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标准通用件类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17 年度			
1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873.39	20.35
2	嵊州市中泰轴承有限公司	540.06	12.59
3	无锡亨达电机有限公司	466.92	10.88
4	新昌县容天乐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346.87	8.08
5	上海汉唐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304.45	7.10
合 计		2,531.69	59.00
2016 年度			
1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16.54	23.15
2	无锡亨达电机有限公司	494.46	15.98
3	嵊州市中泰轴承有限公司	410.14	13.25
4	上海汉唐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93.93	9.50
5	保定市金桥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53.96	4.97
合 计		2,069.03	66.85
2015 年度			
1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13.30	25.5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2	无锡亨达电机有限公司	588.01	24.44
3	嵊州市中泰轴承有限公司	461.91	19.20
4	上海汉唐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86.88	11.93
5	嵊州市卓成紧固件有限公司	116.36	4.84
合计		2,066.46	85.91

2) 标准通用件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及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付款方式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TQF-纺杯轴承 72-8-6/12 万转/ 人本、TQF-分梳辊轴承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亨达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Y2VP200L2-2-37B35、引 纱电机 LAV112M-4-4B3 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嵊州市中泰轴承有限公司	TQF-车身轴承 4020HK、轴承 NU1026ETC3 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新昌县容天乐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TQF-纺杯轴承 11 万转、TQF- 纺杯轴承/72-6 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汉唐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TQF-伺服龙带、TQF-龙带 480 分梳锭 5 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保定市金桥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TQF-OK40 分梳辊、TQF-纺杯 轴承 72-8-6/12 万转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嵊州市卓成紧固件有限公司	碟型垫 ϕ 24、外六角螺栓 GB5783M16*40 等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3) 主要供应商新增减少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标准通用件供应商保定市金桥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要因采购的轴承性价比高于原供应商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略有波动主要因各报告期产品结构不同，对原材料的需求不同所导致。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保定市金桥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长期为公司供应商，主要由于保定市金桥纺机原为公司纺机专件主要供应商，通过合作，公司信赖其标准通用件材料质量，进入公司前五位；嵊州市卓成紧固件有限公司仍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由于小于其他供应商增长幅度，跌出前五位。

2017 年度与 2016 年比较，公司信赖新昌县容天乐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质量，逐步加大合作，进入公司前五位；保定市金桥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仍为

公司主要供应商，由于小于其他供应商增长幅度，跌出前五位。

（5）钢材主要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钢材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17 年度			
1	上海山华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70.20	32.62
2	上海助钢实业有限公司	139.29	26.69
3	上海海虞实业有限公司	89.13	17.08
合 计		398.61	76.39
2016 年度			
1	上海山华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14.41	67.62
2	上海海虞实业有限公司	60.58	19.11
合 计		274.99	86.73
2015 年度			
1	上海山华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75.38	63.40
2	上海海虞实业有限公司	62.35	22.54
合 计		237.73	85.93

2) 钢材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及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付款方式
上海山华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助钢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海虞实业有限公司	钢管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向上海山华金属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钢板，上海海虞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钢管，采购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略有波动主要因各报告期产品结构不同，对原材料钢材的需求不同所导致。

3) 主要供应商新增减少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上海助钢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山华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均为贸易性公司，上海山华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因战略考虑，逐步停止钢的现货贸易，相关销售人员进入上海助钢实业有限公司，因对原供应团队服务的信赖，公司改向上海助钢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六）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在各事业部配备了安全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司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机制与应急预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实行责任追究制，配置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厂级专职安全员。

公司从事生产与非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的全体员工都必须遵守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编号为浙 AQBJX II 201700034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证书。

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新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26 日及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可证明上述事项。

2、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污染物为机械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生活污水和噪音，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1)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

企业名称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泰坦股份	废气	食堂、加工过程	油烟废气、粉尘	0.0467t/a
	废水	生活污水、生	产生量	19,275 t/a

企业名称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产废水	COD	50mg/L	0.96 t/a
			氨氮	5mg/L	0.096 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产工艺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	-	
	噪音	设备装配、试运行	各类设备噪声	-	
泰坦科技	废气	加工过程	粉尘	0.02t/a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产生量	3,450t/a	
			COD	50mg/L	0.173t/a
			氨氮	5mg/L	0.017t/a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废金属、废切削液	-	
	噪音	设备噪音	各类设备噪声	-	
福太隆	废气	磨具制作、注塑工序	粉尘、非甲烷总烃	0.22t/a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产生量	970t/a	
			COD	50mg/L	0.047t/a
			氨氮	5mg/L	0.0047t/a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废金属、废塑料、废切削液	-	
	噪音	设备噪音	各类设备噪声	-	
艾达斯	废气	生产过程	生产废气	0.005t/a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产生量	909t/a	
			COD	50mg/L	0.045t/a
			氨氮	5mg/L	0.0045t/a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生产固废	金属废料、生活垃圾	-	
噪音	设备噪音	各类设备噪声	-		

注：2016年9月29日，经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对子公司福太隆进行注销登记，福太隆注销后其资产及负债均由发行人承接。

2)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① 废水处理

发行人的废水污染源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食堂、厕所、生活区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废水；生产废水分为福太隆的冷却定期更换废水和艾达斯的的生产废水。发行人和泰坦科技生产过程只产生少量废水。发行人设置了雨水和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福太隆的冷却定期更换废水一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处理

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主要废气有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至屋顶排放；工艺废气主要来自于泰坦科技和福太隆在铣床、车床、磨床、加工车间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以及福太隆在注塑、融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由于在加工过程中的金属粉尘产生量极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也很少，故不进行收集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做到达标排放。

③固废处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及废屑、废塑料等），经统一收集后出售给新昌县城关伯军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场回收利用；对危险固废（废含油抹布、废铁桶、废汽油和废切削液）的处理，则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与其签订了相关协议；同时，每次危险废物转移都办理了相关转移手续。

④噪音处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污染主要来自设备的加工及运行。公司主要采取隔音、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水、固废、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环保标准。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为油烟净化器，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功能作用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维护情况
泰坦股份	Cf-20 油烟净化器	2010年8月	去除厨房产生油烟，安全防火。	风量： $\geq 1,200\text{m}^3/\text{h}$ ； $\leq 20,000\text{m}^3/\text{h}$	良好	正常

3) 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共计 109.23 万元，主要用于厂区环境管理、排污及废物处理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绿化费	19.83	19.09	18.80
垃圾处置费	0.54	1.21	0.73
排污权使用费、危废处置费及污水处理费	12.68	9.75	10.48
其他费用	11.28	4.60	0.24
合计	44.33	34.65	30.25

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纺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制造项目、纺织机械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营销网点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营销网点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第二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有关规定，依据新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营销网点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说明》，无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因此，本部分主要说明其他两个生产项目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①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

A、年产 3,000 台套纺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和制造建设项目

污染物类型	处理方式
废液	项目实施后，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废水，预计总量为 86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截污管道，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排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项目清洗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废气，加强通风后对厂区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
噪声	工厂噪声及振动污染主要来自工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设计时采取实体墙隔声。工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以防振减噪，从而达到对噪声的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型	处理方式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铝渣、边角料以及可回收废料，集中后请有资质的废品回收部门回收进行废物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B、纺织机械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污染物类型	处理方式
废液	项目实施后，主要产生生活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及综合废水。生活废水与综合废水合计总量预计为 4,280t/a，这两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截污管道，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排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清洗废水中石油类含量较高，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再经纳管排放。
废气	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废气，加强通风后对企业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
噪声	工厂噪声及振动污染主要来自工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设计时采取实体墙隔声。工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以防振减噪，从而达到对噪声的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铝渣、边角料以及可回收废料，集中后请有资质的废品回收部门回收进行废物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②资金及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所需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预计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投资额 (万元)	具体项目
1	年产 3,000 台套纺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和制造建设项目	35	污水净化设施、油烟收集排放装置、加固基础减震装置及各类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
2	纺织机械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40	污水净化设施、设备配套废气收集排放装置、加固基础减震装置及各类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

③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A、年产 3,000 台套纺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和制造建设项目环保投入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预计配置污水净化设施、油烟收集排放装置、加固基础减震装置及各类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等；废水、固废及噪声污染等处理设备或设施均将在项目建设阶段同时投入，上述环保设备基本涵盖了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

的防治处理，与项目整体投入相符。

B、纺织机械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环保投入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预计配套建设沼气池等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废气收集排放装置、加固基础减震装置及各类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与项目产生污染物及处理能力相符。

公司所处纺织机械制造业不属于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污染物主要是机械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固体废物和生活污水。公司认真执行《环保法》等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新昌县环保局管理，按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根据 GB/T24001-2004idtISO140001：2004 标准编制《环境手册》，在公司与子公司范围内实施。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成立了环境管理领导小组，建立了应急指挥体系，制度健全，责任明确。公司取得了新昌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编号为浙 DD2012A0104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已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26 日及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可证明上述事项。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上述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0,012.66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53.0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4,568.88	6,024.83	8,544.06	-	8,544.06	58.65
机器设备	3,214.31	2,062.57	1,151.74	-	1,151.74	35.83
运输设备	654.70	394.61	260.09	-	260.09	39.73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5.88	369.11	56.77	-	56.77	13.33
合计	18,863.77	8,851.12	10,012.66	-	10,012.66	53.08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人	数量 (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1	卧式加工中心	泰坦股份	3	339.56	70.65	268.91	79.19
2	龙门数控铣床	泰坦股份	1	228.21	86.54	141.67	62.08
3	数控立式机床	泰坦股份	1	139.15	52.32	86.82	62.40
4	等离子纵环缝焊接设备	泰坦股份	1	143.59	66.93	76.66	53.39
5	数控车床	泰坦股份	13	100.29	65.63	34.66	34.56
6	便携式三维激光扫描仪	泰坦股份	1	73.50	34.84	38.66	52.60
7	南岩园区配电房设施	泰坦股份	1	135.03	115.31	19.71	14.60
8	注塑机	泰坦股份	5	108.95	80.71	28.24	25.92
9	立式加工中心	泰坦股份	2	88.72	63.65	25.07	28.26
10	三坐标测量机	泰坦股份	1	37.94	22.09	15.85	41.78
11	卷板机	泰坦股份	2	33.16	17.56	15.60	47.05
12	平板	泰坦股份	18	44.94	32.71	11.78	26.21
13	电动单梁起重机	泰坦股份	33	290.85	176.59	114.27	39.29
14	辐射防护门	泰坦股份	2	19.91	10.07	9.85	49.47

3、房屋建筑物

(1) 公司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5 项房产证，1 项不动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1660 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 18 号	1,304.50	无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2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1661 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 18 号	1,484.76	无
3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1662 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 18 号	1,738.88	无
4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1663 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 18 号	1,266.58	无
5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9750 号	新昌县江南北路 116 号	13,161.51	无
6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47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7 幢	2,761.42	无
7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48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3 幢	34,906.44	无
8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5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6 幢	5,476.30	无
9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56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9 幢	8,304.26	无
10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1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1 幢	5,766.52	无
11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5 幢	2,217.92	无
12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6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1 幢	5,152.92	抵押
13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7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8 幢	2,271.64	抵押
14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8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7 幢	2,271.64	抵押
15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9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6 幢	3,468.87	抵押
16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0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5 幢	3,468.87	抵押
17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1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4 幢	1,453.08	抵押
18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2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3 幢	1,720.13	抵押
19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3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2 幢	4,973.32	抵押
20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5259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8 幢	3,537.10	无
21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07041 号	新昌县江南路 30 号 1 幢	2,211.36	抵押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22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2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301	80.68（所在层 3） 26.69（所在层 1）	无
23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3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401	80.68（所在层 4）	无
24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4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501	80.68（所在层 5）	无
25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5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601	80.68（所在层 6）	无
26	泰坦股份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730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D 地块-12、15、16 幢）	41,088.90	无

注 1：上述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2-06705 号（对应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13）第 4063 号）的四套房屋，是公司为帮助解决职工住房问题所建，长期以来由公司 4 户职工居住使用。

注 2：通过走访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取发行人房屋的房屋登记簿，发现发行人有初始登记证号为新房权证 1999 字第 2134-2136 号的三幢房产，但对应土地证（证号为：新国用（2013）第 4894 号）已经注销，通过向房管局工作人员及公司了解情况，该三幢房屋系公司为解决职工住房困难，根据县政府相关政策，由发行人提供土地，职工全额集资，由公司进行建房，建成后全额卖给职工。建房相关手续均由公司办理，相关证件的主体名称亦为泰坦股份，房屋建成后需过户给出资职工本人。截至目前，三幢房屋内住房已全部分割完毕，大部分职工也已完成房屋过户，但尚有部分职工（5 幢 161 室住户、5 幢 162 室住户、6 幢 161 室住户、7 幢 161 室住户）未完成过户手续（房产软件中需全部办理完毕，才能在房产登记系统中自动注销），故公司所持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产权证书无法办理注销。

2016 年 5 月 16 日，新昌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对上属情况进行了确认。

注 3：公司原证号为新房权证（2010）字第 11330-11350 号、证载建筑面积为 17,958.62 平方米（实测 24,616.07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已按《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新土储字[2017]2 号）约定将房产权证文件交由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处置。

（2）未办证房屋的坐落地址、面积、实际用途、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序号	坐落地址	无证房产面积（m ² ）	实际用途	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1	城关镇江南路 30 号	7,415	出租	未办理
2	城关镇江南北路 116 号	3,580	出租	未办理

注 1：位于城关镇冷湖证号为新国用（2002）字第 2541 号的土地已按合同约定交由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处置，其地上面积为 880 m²的未办妥产权的房产已被拆除。

注 2：位于江南南路（江南路）9 幢面积为 210 m²的房屋，已按合同约定交付征收实施单位拆除。

注 3：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中建筑面积为 34,798.52 m²的房屋，已取得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730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序号 1、2 的未办证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2016 年 5 月 23 日，针对城关镇江南路 30 号、城关镇江南北路 116 号、城关镇冷湖的未办妥产权的房产，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南路、城关镇冷湖、江南北路部分房屋、建筑物由于土地性质转性为商住用地的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违反国家规划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其新、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对上表的未办妥产权的房产出具承诺：

“如泰坦股份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及临时棚屋）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泰坦股份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若因房屋没有权属证明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罚款。

若因房屋没有权属证明的情况而造成泰坦股份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等，本人/本公司愿意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

同时，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任何因没有房屋权属证而给泰坦股份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3）报告期各期出租房屋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年度	租金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租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671.92	35,855.00	1.87
2016 年度	573.52	43,458.20	1.32
2017 年度	434.60	67,042.76	0.65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8 项中国商标所有权，法律状态均为有效，均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其中，序号 1-4 为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其中序号 3 为发行人目前主要使用的注册商标，其余注册商标系保护性注册，未实际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期限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1		721253	2014.12.21-2024.12.20	7 类	原始取得
2		1448029	2010.9.21-2020.9.20	7 类	原始取得
3		4216268	2017.1.21-2027.1.20	7 类	原始取得
4		3608454	2015.10.14-2025.10.13	7 类	原始取得
5		6275378	2010.4.14-2020.4.13	45 类	原始取得
6		6275379	2010.7.14-2020.7.13	44 类	原始取得
7		6275428	2010.6.14-2020.6.13	39 类	原始取得
8		6275429	2010.3.28-2020.3.27	38 类	原始取得
9		6275430	2010.3.28-2020.3.27	37 类	原始取得
10		6275431	2010.3.28-2020.3.27	36 类	原始取得
11		6275432	2010.6.14-2020.6.13	35 类	原始取得
12		6275433	2009.10.7-2019.10.6	34 类	原始取得
13		6275434	2010.1.28-2020.1.27	33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期限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14		6275435	2010.2.7-2020.2.6	32 类	原始取得
15		6275436	2009.9.28-2019.9.27	31 类	原始取得
16		6275437	2010.9.21-2020.9.20	30 类	原始取得
17		6275438	2010.7.14-2020.7.13	43 类	原始取得
18		6275439	2010.6.14-2020.6.13	42 类	原始取得
19		6275440	2010.6.14-2020.6.13	41 类	原始取得
20		6275547	2010.3.28-2020.3.27	40 类	原始取得
21		6275548	2010.3.28-2020.3.27	9 类	原始取得
22		6275549	2010.3.21-2020.3.20	8 类	原始取得
23		6275550	2010.2.21-2020.2.20	7 类	原始取得
24		6275551	2010.2.21-2020.2.20	6 类	原始取得
25		6275552	2010.4.14-2020.4.13	5 类	原始取得
26		6275553	2010.8.21-2020.8.20	4 类	原始取得
27		6275554	2010.3.7-2020.3.6	3 类	原始取得
28		6275555	2010.6.28-2020.6.27	2 类	原始取得
29		6275556	2010.4.21-2020.4.20	1 类	原始取得
30		6275558	2010.6.7-2020.6.6	19 类	原始取得
31		6275559	2010.3.28-2020.3.27	18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期限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32	 Taitan 泰坦	6275560	2010.3.7-2020.3.6	17 类	原始取得
33	 Taitan 泰坦	6275561	2010.2.28-2020.2.27	16 类	原始取得
34	 Taitan 泰坦	6275562	2010.2.7-2020.2.6	15 类	原始取得
35	 Taitan 泰坦	6275563	2010.2.21-2020.2.20	14 类	原始取得
36	 Taitan 泰坦	6275564	2010.5.14-2020.5.13	13 类	原始取得
37	 Taitan 泰坦	6275565	2010.2.21-2020.2.20	12 类	原始取得
38	 Taitan 泰坦	6275566	2010.3.28-2020.3.27	11 类	原始取得
39	 Taitan 泰坦	6275567	2010.1.28-2020.1.27	10 类	原始取得
40	 Taitan 泰坦	6275568	2009.9.28-2019.9.27	29 类	原始取得
41	 Taitan 泰坦	6275569	2010.3.28-2020.3.27	28 类	原始取得
42	 Taitan 泰坦	6275571	2010.3.28-2020.3.27	26 类	原始取得
43	 Taitan 泰坦	6275572	2010.7.14-2020.7.13	25 类	原始取得
44	 Taitan 泰坦	6275573	2010.3.28-2020.3.27	24 类	原始取得
45	 Taitan 泰坦	6275574	2010.3.28-2020.3.27	23 类	原始取得
46	 Taitan 泰坦	6275575	2010.3.28-2020.3.27	22 类	原始取得
47	 Taitan 泰坦	6275576	2010.2.21-2020.2.20	21 类	原始取得
48	 Taitan 泰坦	6275577	2010.2.21-2020.2.20	20 类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境外注册商标。

2、专利

（1）自有专利的法律状态及应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95 项专利所有权，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法律状态均为有效，均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法律状态	异常与否
1	一种纺纱机紧密纺纱装置	ZL200610053870.0	发明	2006.10.17	原始取得	紧密纺纱机	有效	否
2	一种纺纱装置	ZL200920118145.6	实用新型	2009.04.20	原始取得	转杯纺纱机	有效	否
3	一种纺纱涡流管	ZL200920118144.1	实用新型	2009.04.20	原始取得	紧密纺纱机	有效	否
4	织机固定张力辊筒抬升装置	ZL200920123246.2	实用新型	2009.06.22	原始取得	剑杆织机	有效	否
5	一种新型预清纱装置	ZL200920190441.7	实用新型	2009.07.28	原始取得	自动络筒机	有效	否
6	络筒机输送带运转状态检测机构	ZL201020264838.9	实用新型	2010.07.21	原始取得	自动络筒机	有效	否
7	织机寻纬传动机构	ZL201120076734.X	实用新型	2011.03.22	原始取得	剑杆织机	有效	否
8	织机织边机构	ZL201120148557.1	实用新型	2011.05.11	原始取得	剑杆织机	有效	否
9	一种络筒机风门机构	ZL201120306054.2	实用新型	2011.08.22	原始取得	自动络筒机	有效	否
10	喷气织机废边卷取装置	ZL201120306061.2	实用新型	2011.08.22	原始取得	喷气织机	有效	否
11	喷气织机电子绞边装置	ZL201120306062.7	实用新型	2011.08.22	原始取得	喷气织机	有效	否
12	转杯纺纱机筒管输送机构	ZL201120306053.8	实用新型	2011.08.22	原始取得	转杯纺纱机	有效	否
13	喷气织机机尾前罩壳	ZL201130439072.3	外观设计	2011.11.25	原始取得	喷气织机	有效	否
14	喷气织机机头前罩壳	ZL201130439111.X	外观设计	2011.11.25	原始取得	喷气织机	有效	否
15	一种喷气织机机架结构	ZL201120475640.X	实用新型	2011.11.25	原始取得	喷气织机	有效	否
16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交流伺服电机控制电路	ZL201110399589.3	发明	2011.12.06	原始取得	喷气织机	有效	否
17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主轴编码器信号接收电路	ZL201120501044.4	实用新型	2011.12.06	原始取得	喷气织机	有效	否
18	电子行星绞边装	ZL201120	实用	2011.12.06	原始	喷气织机	有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法律状态	异常与否
	置的系统电源电路	501045.9	新型		取得			
19	转杯纺纱机接头补偿机构	ZL201220272172.0	实用新型	2012.06.11	原始取得	转杯纺纱机	有效	否
20	剑杆织机送纬机构	ZL201220272173.5	实用新型	2012.06.11	原始取得	剑杆织机	有效	否
21	剑杆织机双卷取机构	ZL201220272181.X	实用新型	2012.06.11	原始取得	剑杆织机	有效	否
22	转杯纺纱机筒管换向机构	ZL201220272256.4	实用新型	2012.06.11	原始取得	转杯纺纱机	有效	否
23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多通道多组分染液浓度检测装置	ZL201320537439.9	实用新型	2013.08.31	原始取得	染色机	有效	否
24	一种纺纱机引纱装置	ZL201320641434.0	实用新型	2013.10.17	原始取得	转杯纺纱机	有效	否
25	一种染色机控制器人机交互装置	ZL201420181025.1	实用新型	2014.04.15	原始取得	染色机	有效	否
26	织机传动机构	ZL201410255282.X	发明	2014.06.10	原始取得	剑杆织机	有效	否
27	一种剑杆织机的送纬剑头	ZL201420306671.6	实用新型	2014.06.10	原始取得	剑杆织机	有效	否
28	一种多臂开口机构	ZL201420307431.8	实用新型	2014.06.10	原始取得	剑杆织机	有效	否
29	一种多环减压式风机密封结构	ZL201420589819.1	实用新型	2014.10.14	原始取得	染色机	有效	否
30	一种溢流染色机的十字摆布装置	ZL201420589809.8	实用新型	2014.10.14	原始取得	染色机	有效	否
31	一种染色机的自清洁式过滤器	ZL201420589818.7	实用新型	2014.10.14	原始取得	染色机	有效	否
32	提花织机驱动机构	ZL201520195135.8	实用新型	2015.04.02	原始取得	剑杆织机	有效	否
33	一种卷取压布机构	ZL201520730786.2	实用新型	2015.09.21	原始取得	剑杆织机	有效	否
34	一种剑杆织机电子纬纱剪刀机构	ZL201520730787.7	实用新型	2015.09.21	原始取得	剑杆织机	有效	否
35	防尘罩壳（喷气织机）	ZL201530365974.5	外观设计	2015.09.21	原始取得	喷气织机	有效	否
36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TT-858）	<u>ZL201530400957.0</u>	外观设计	2015.10.16	原始取得	剑杆织机	有效	否
37	一种倍捻机挂轮轴总成	ZL201520985002.0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倍捻机	有效	否
38	一种快插接头保护装置	ZL201520985121.6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倍捻机	有效	否
39	一种多孔零件的加工工装	ZL201520985259.6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泰坦科技	有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法律状态	异常与否
40	一种异形孔仿形车削加工工装	ZL201520985305.2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泰坦科技	有效	否
41	一种倍捻机超喂轴轴承座	ZL201520985333.4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倍捻机	有效	否
42	一种真丝倍捻机锭子防丝线缠绕装置	ZL201520985764.0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倍捻机	有效	否
43	一种用于染色机上的多功能料桶装置	ZL201520980050.0	实用新型	2015.12.01	原始取得	染色机	有效	否
44	一种喷气织机用剪纬电子剪刀	ZL201520980070.8	实用新型	2015.12.01	原始取得	喷气织机	有效	否
45	一种喷气织机用双边撑	ZL201520980094.3	实用新型	2015.12.01	原始取得	喷气织机	有效	否
46	一种喷气织机停经架支撑机构	ZL201520980149.0	实用新型	2015.12.01	原始取得	喷气织机	有效	否
47	一种喷气织机废边纱过丝装置	ZL201520980150.3	实用新型	2015.12.01	原始取得	喷气织机	有效	否
48	一种倍捻机超喂罗拉定位胀紧装置	ZL201520942269.1	实用新型	2015.11.24	原始取得	倍捻机	有效	否
49	一种倍捻机筒子架阻尼装置	ZL201520942454.0	实用新型	2015.11.24	原始取得	倍捻机	有效	否
50	一种倍捻机移丝杆微调装置	ZL201520942640.4	实用新型	2015.11.24	原始取得	倍捻机	有效	否
51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移纱装置上的平移机构	ZL201520852007.6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转杯纺纱机	有效	否
52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卷绕张力无级调速机构	ZL201520852029.2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转杯纺纱机	有效	否
53	一种绞边综的挂耳结构	ZL201520852051.7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剑杆织机	有效	否
54	转杯纺纱机的同步带张紧调节机构	ZL201520852124.2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转杯纺纱机	有效	否
55	纺纱器纱线牵伸机构	ZL201520852167.0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转杯纺纱机	有效	否
56	一种剑杆织机绞边器	ZL201520852181.0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剑杆织机	有效	否
57	一种纺机用气圈控制装置	ZL201520852186.3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自动络筒机	有效	否
58	电机辅助刹车的刹车片动作检测装置	ZL201520852311.0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剑杆织机	有效	否
59	一种织机专用纬	ZL201520852342.6	实用	2015.10.30	原始	剑杆织机	有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法律状态	异常与否
	纱检测器架子		新型		取得			
60	一种电箱	ZL201520852353.4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转杯纺纱机	有效	否
61	一种用于织机的刹车盘结构	ZL201520852440.X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剑杆织机	有效	否
62	转杯纺纱机的移纱微动杆复位机构	ZL201520852441.4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转杯纺纱机	有效	否
63	一种纺机旋转气流吸纱器	ZL201520852713.0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转杯纺纱机	有效	否
64	转杯纺纱机纺纱器给棉轴前轴承支撑机构	ZL201520855931.X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转杯纺纱机	有效	否
65	一种新型转杯纺纱机排杂装置	ZL201520799571.6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转杯纺纱机	有效	否
66	一种斜面套接的排杂装置	ZL201520799572.0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转杯纺纱机	有效	否
67	一种喷气织机废边卷取装置	ZL201520799644.1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喷气织机	有效	否
68	一种新型织机经轴的快速连接驱动装置	ZL201520799656.4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剑杆织机	有效	否
69	一种转杯纺纱机加捻杯座蜗壳结构	ZL201521040345.6	实用新型	2015.12.15	原始取得	转杯纺纱机	有效	否
70	转杯纺纱机落纱高压风机控制机构	ZL201521040402.0	实用新型	2015.12.15	原始取得	转杯纺纱机	有效	否
71	一种电源控制箱	ZL201521040477.9	实用新型	2015.12.15	原始取得	转杯纺纱机	有效	否
72	喷气织机用辅喷气压控制系统	ZL201521032456.2	实用新型	2015.12.14	原始取得	喷气织机	有效	否
73	一种多臂机传动系统	ZL201521032467.0	实用新型	2015.12.14	原始取得	剑杆织机	有效	否
74	一种简易双后梁	ZL201521032499.0	实用新型	2015.12.14	原始取得	喷气织机	有效	否
75	一种用于倍捻机上的纱线上蜡装置	ZL201520985281.0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倍捻机	有效	否
76	一种纱筒传动装置	ZL201520985306.7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自动络筒机	有效	否
77	一种用于自络机上的自动换管机构	ZL201520985441.1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自动络筒机	有效	否
78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上的筒纱取	ZL201520985443.0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转杯纺纱机	有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法律状态	异常与否
	下装置							
79	一种用于纱线分管的工具车	ZL201520985444.5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自动络筒机	有效	否
80	一种用于纺机的张力控制器	ZL201520985585.7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自动络筒机	有效	否
81	一种用于并纱机上的折纱装置	ZL201520985751.3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倍捻机	有效	否
82	转杯纺纱机纺纱器给棉轴支撑后轴承拆卸器	ZL201520852005.7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转杯纺纱机	有效	否
83	一种用于气流染色机上的自动清洗装置	ZL201520852360.4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染色机	有效	否
84	一种织机用机械纬剪装置	ZL201520852425.5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剑杆织机	有效	否
85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多通道多组分染液浓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310389542.8	发明	2013.08.31	原始取得	染色机	有效	否
86	一种倍捻机筒子架结构	ZL201520985245.4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倍捻机	有效	否
87	一种多面多孔多角度零件的加工工装	ZL201520985061.8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泰坦科技	有效	否
88	喷气织机辅助压力调节用辅喷阀	ZL201621371440.9	实用新型	2016.12.14	原始取得	喷气织机	有效	否
89	一种吹飞花装置	ZL201621372323.4	实用新型	2016.12.14	原始取得	剑杆织机	有效	否
90	一种探纱器	ZL201621400943.4	实用新型	2016.12.20	原始取得	转杯纺纱机	有效	否
91	一种压卷布辊机构	ZL201621372324.9	实用新型	2016.12.14	原始取得	剑杆织机	有效	否
92	一种织机综框复合式断经检测装置	ZL201420205748.0	实用新型	2014.4.24	继受取得	转杯纺纱机	有效	否
93	一种基于MCU的开关磁阻电机控制器	ZL201420197903.9	实用新型	2014.4.21	继受取得	转杯纺纱机	有效	否
94	基于开关磁阻电机直驱技术的喷气织机控制系统	ZL201420205773.9	实用新型	2014.4.24	继受取得	喷气织机	有效	否
95	喷气织机辅助压力控制装置	ZL201611154963.2	发明	2016.12.14	原始取得	喷气织机	有效	否

注：上述表格中序号分别为 23（专利号为 ZL201320537439.9）、25（专利号为 ZL201420181025.1）、85（专利号为 ZL201310389542.8）的专利权为发行人和浙江理工大

学共同所有。

（2）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内、外销产品

公司相关专利均应用到公司内、外销产品中，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全部内、外销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类型	内销产品	应用专利	外销产品	应用专利
纺纱设备	转杯纺纱机	<p>一种纺纱装置 ZL200920118145.6; 转杯纺纱机筒管输送机构 ZL201120306053.8; 转杯纺纱机接头补偿机构 ZL201220272172.0; 转杯纺纱机筒管换向机构 ZL201220272256.4; 一种纺纱机引纱装置 ZL201320641434.0;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移纱装置上的平移机构 ZL201520852007.6;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卷绕张力无级调速机构 ZL201520852029.2; 转杯纺纱机的同步带张紧调节机构 ZL201520852124.2; 纺纱器纱线牵伸机构 ZL201520852167.0; 一种电箱 ZL201520852353.4; 转杯纺纱机的移纱微动杆复位机构 ZL201520852441.4; 转杯纺纱机纺纱器给棉轴前轴承支撑机构 ZL201520855931.X; 一种新型转杯纺纱机排杂装置 ZL201520799571.6; 一种斜面套接的排杂装置 ZL201520799572.0; 一种转杯纺纱机加捻杯座蜗壳结构 ZL201521040345.6; 转杯纺纱机落纱高压风机控制机构 ZL201521040402.0;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上的筒纱取下装置 ZL201520985443.0; 转杯纺纱机纺纱器给棉轴支撑后轴承拆卸器 ZL201520852005.7; 一种探纱器 ZL201621400943.4;</p>	转杯纺纱机	<p>一种纺纱装置 ZL200920118145.6; 转杯纺纱机筒管输送机构 ZL201120306053.8; 转杯纺纱机接头补偿机构 ZL201220272172.0; 转杯纺纱机筒管换向机构 ZL201220272256.4; 一种纺纱机引纱装置 ZL201320641434.0;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移纱装置上的平移机构 ZL201520852007.6;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卷绕张力无级调速机构 ZL201520852029.2; 转杯纺纱机的同步带张紧调节机构 ZL201520852124.2; 纺纱器纱线牵伸机构 ZL201520852167.0; 一种电箱 ZL201520852353.4; 转杯纺纱机的移纱微动杆复位机构 ZL201520852441.4; 转杯纺纱机纺纱器给棉轴前轴承支撑机构 ZL201520855931.X; 一种新型转杯纺纱机排杂装置 ZL201520799571.6; 一种斜面套接的排杂装置 ZL201520799572.0; 一种转杯纺纱机加捻杯座蜗壳结构 ZL201521040345.6; 转杯纺纱机落纱高压风机控制机构 ZL201521040402.0;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上的筒纱取下装置 ZL201520985443.0; 转杯纺纱机纺纱器给棉轴支撑后轴承拆卸器 ZL201520852005.7; 一种探纱器 ZL201621400943.4;</p>

设备类型	内销产品	应用专利	外销产品	应用专利
	自动络筒机	一种新型预清纱装置 ZL200920190441.7; 络筒机输送带运转状态检测机构 ZL201020264838.9; 一种络筒机风门机构 ZL201120306054.2; 一种纺机用气圈控制装置 ZL201520852186.3; 一种纺机旋转气流吸纱器 ZL201520852713.0; 一种电源控制箱 ZL201521040477.9; 一种纱筒传动装置 ZL201520985306.7; 一种用于自络机上的自动换管机构 ZL201520985441.1; 一种用于纱线分管的工具车 ZL201520985444.5; 一种用于纺机的张力控制器 ZL201520985585.7;	自动络筒机	一种新型预清纱装置 ZL200920190441.7; 络筒机输送带运转状态检测机构 ZL201020264838.9; 一种络筒机风门机构 ZL201120306054.2; 一种纺机用气圈控制装置 ZL201520852186.3; 一种纺机旋转气流吸纱器 ZL201520852713.0; 一种电源控制箱 ZL201521040477.9; 一种纱筒传动装置 ZL201520985306.7; 一种用于自络机上的自动换管机构 ZL201520985441.1; 一种用于纱线分管的工具车 ZL201520985444.5; 一种用于纺机的张力控制器 ZL201520985585.7;
	并纱机	一种用于并纱机上的折纱装置 ZL201520985751.3	并纱机	一种用于并纱机上的折纱装置 ZL201520985751.3
	倍捻机	一种倍捻机挂轮轴总成 ZL201520985002.0; 一种快插接头保护装置 ZL201520985121.6; 一种倍捻机超喂轴轴承座 ZL201520985333.4; 一种真丝倍捻机锭子防丝线缠绕装置 ZL201520985764.0; 一种倍捻机超喂罗拉定位胀紧装置 ZL201520942269.1; 一种倍捻机筒子架阻尼装置 ZL201520942454.0; 一种倍捻机移丝杆微调装置 ZL201520942640.4; 一种用于倍捻机上的纱线上蜡装置 ZL201520985281.0; 一种倍捻机筒子架结构 ZL201520985245.4;	倍捻机	一种倍捻机挂轮轴总成 ZL201520985002.0; 一种快插接头保护装置 ZL201520985121.6; 一种倍捻机超喂轴轴承座 ZL201520985333.4; 一种真丝倍捻机锭子防丝线缠绕装置 ZL201520985764.0; 一种倍捻机超喂罗拉定位胀紧装置 ZL201520942269.1; 一种倍捻机筒子架阻尼装置 ZL201520942454.0; 一种倍捻机移丝杆微调装置 ZL201520942640.4; 一种用于倍捻机上的纱线上蜡装置 ZL201520985281.0; 一种倍捻机筒子架结构 ZL201520985245.4;
织造设备	剑杆织机	织机固定张力辊筒抬升装置 ZL200920123246.2; 织机寻纬传动机构 ZL201120076734.X;	剑杆织机	织机固定张力辊筒抬升装置 ZL200920123246.2; 织机寻纬传动机构 ZL201120076734.X;

设备类型	内销产品	应用专利	外销产品	应用专利
		织机织边机构 ZL201120148557.1; 剑杆织机送纬机构 ZL201220272173.5; 剑杆织机双卷取机构 ZL201220272181.X; 织机传动机构 ZL201410255282.X; 一种剑杆织机的送纬剑头 ZL201420306671.6; 一种多臂开口机构 ZL201420307431.8; 提花织机驱动机构 ZL201520195135.8; 一种卷取压布机构 ZL201520730786.2; 一种剑杆织机电子纬纱剪刀机构 ZL201520730787.7;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TT-858） ZL201530400957.0; 一种绞边综的挂耳结构 ZL201520852051.7; 一种剑杆织机绞边器 ZL201520852181.0; 电机辅助刹车的刹车片动作检测装置 ZL201520852311.0; 一种织机专用纬纱检测器架子 ZL201520852342.6; 一种用于织机的刹车盘结构 ZL201520852440.X; 一种新型织机经轴的快速连接驱动装置 ZL201520799656.4; 一种织机用机械纬剪装置 ZL201520852425.5; 一种吹飞花装置 ZL201621372323.4; 一种压卷布辊机构 ZL201621372324.9;		织机织边机构 ZL201120148557.1; 剑杆织机送纬机构 ZL201220272173.5; 剑杆织机双卷取机构 ZL201220272181.X; 织机传动机构 ZL201410255282.X; 一种剑杆织机的送纬剑头 ZL201420306671.6; 一种多臂开口机构 ZL201420307431.8; 提花织机驱动机构 ZL201520195135.8; 一种卷取压布机构 ZL201520730786.2; 一种剑杆织机电子纬纱剪刀机构 ZL201520730787.7;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TT-858） ZL201530400957.0; 一种绞边综的挂耳结构 ZL201520852051.7; 一种剑杆织机绞边器 ZL201520852181.0; 电机辅助刹车的刹车片动作检测装置 ZL201520852311.0; 一种织机专用纬纱检测器架子 ZL201520852342.6; 一种用于织机的刹车盘结构 ZL201520852440.X; 一种新型织机经轴的快速连接驱动装置 ZL201520799656.4; 一种织机用机械纬剪装置 ZL201520852425.5; 一种吹飞花装置 ZL201621372323.4; 一种压卷布辊机构 ZL201621372324.9;
	喷气织机	喷气织机废边卷取装置 ZL201120306061.2; 喷气织机电子绞边装置 ZL201120306062.7; 喷气织机机尾前罩壳 ZL201130439072.3; 喷气织机机头前罩壳 ZL201130439111.X;	喷气织机	喷气织机废边卷取装置 ZL201120306061.2; 喷气织机电子绞边装置 ZL201120306062.7; 喷气织机机尾前罩壳 ZL201130439072.3; 喷气织机机头前罩壳 ZL201130439111.X;

设备类型	内销产品	应用专利	外销产品	应用专利
		一种喷气织机机架结构 ZL201120475640.X;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交流伺服电机控制电路 ZL201110399589.3;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主轴编码器信号接收电路 ZL201120501044.4;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系统电源电路 ZL201120501045.9; 防尘罩壳（喷气织机） ZL201530365974.5; 一种喷气织机用剪纬电子剪刀 ZL201520980070.8; 一种喷气织机用双边撑 ZL201520980094.3; 一种喷气织机停经架支撑机构 ZL201520980149.0; 一种喷气织机废边纱过丝装置 ZL201520980150.3; 一种喷气织机废边卷取装置 ZL201520799644.1; 喷气织机用辅喷气压控制系统 ZL201521032456.2; 一种多臂机传动系统 ZL201521032467.0; 一种简易双后梁 ZL201521032499.0; 喷气织机辅助压力调节用辅喷阀 ZL201621371440.9; 一种织机综框复合式断经检测装置 ZL201420205748.0; 一种基于 MCU 的开关磁阻电机控制器 ZL201420197903.9; 基于开关磁阻电机直驱技术的喷气织机控制系统 ZL201420205773.9; 喷气织机辅助压力控制系统 ZL201611154963.2		一种喷气织机机架结构 ZL201120475640.X;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交流伺服电机控制电路 ZL201110399589.3;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主轴编码器信号接收电路 ZL201120501044.4;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系统电源电路 ZL201120501045.9; 防尘罩壳（喷气织机） ZL201530365974.5; 一种喷气织机用剪纬电子剪刀 ZL201520980070.8; 一种喷气织机用双边撑 ZL201520980094.3; 一种喷气织机停经架支撑机构 ZL201520980149.0; 一种喷气织机废边纱过丝装置 ZL201520980150.3; 一种喷气织机废边卷取装置 ZL201520799644.1; 喷气织机用辅喷气压控制系统 ZL201521032456.2; 一种多臂机传动系统 ZL201521032467.0; 一种简易双后梁 ZL201521032499.0; 喷气织机辅助压力调节用辅喷阀 ZL201621371440.9; 一种织机综框复合式断经检测装置 ZL201420205748.0; 一种基于 MCU 的开关磁阻电机控制器 ZL201420197903.9; 基于开关磁阻电机直驱技术的喷气织机控制系统 ZL201420205773.9; 喷气织机辅助压力控制系统 ZL201611154963.2

设备类型	内销产品	应用专利	外销产品	应用专利
印染设备	染色机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多通道多组分染液浓度检测装置 ZL201320537439.9; 一种染色机控制机器人交互装置 ZL201420181025.1; 一种多环减压式风机密封结构 ZL201420589819.1; 一种溢流染色机的十字摆布装置 ZL201420589809.8; 一种染色机的自清洁式过滤器 ZL201420589818.7; 一种用于染色机上的多功能料桶装置 ZL201520980050.0; 一种用于气流染色机上的自动清洗装置 ZL201520852360.4;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多通道多组分染液浓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310389542.8;	-	-

3、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有效保护发行人知识产权，已建立《专利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商标管理制度》规定了商标管理办公室是商标管理的主管部门，由其制定商标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商标的申请、转让、使用许可、档案管理、保护、纠纷解决、商标印制等其他有关商标的事项。

《专利管理办法》规定了知识产权管理部是专利管理的主管部门，由其制定专利管理相关制度、负责专利的管理、申请许可使用（包括对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开发和委托研究及发行人员工申请职务发明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护等其他有关专利的事项。

(2)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制度的运行

发行人严格按照《商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办公流程中设有知识产权申报申请流程、新产品开发立项审批流程、技术创新项目立项流程、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流程等流程，各流程规范运行。且发行人已与专业知识产权

管理机构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为公司知识产权的申请、查新、续展、培训提供专业支持。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专利、商标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运行。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有效期
1	泰坦股份	泰坦织造系列织机通用平台控制软件 V2.0	2014SR14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7.01-2064.12.31
2	泰坦股份	泰坦纺纱机通用平台控制软件 V1.2	2014SR139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12-2064.12.31
3	泰坦股份	喷气织机引纬监视系统软件 V1.0	2007SR097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10.01-2055.12.31
4	泰坦股份	喷气织机补纬系统软件 V1.0	2007SR097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2.01-2056.12.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都未予资本化，账面价值为零。

5、土地使用权

（1）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286,529.5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地类）	他项权利
1	新国用（2012）字第 1103 号	新昌县大市聚镇聚梁二路 18 号	9,352.00	2052.11.3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	新国用（2009）第 2016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A 地块	18,447.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3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D 地块-12、	33,091.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地类）	他项权利
	0017730号	15、16幢）					
4	新国用（2009）第2019号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泰坦大道99号C地块	43,028.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5	新国用（2009）第2020号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泰坦大道99号B地块	75,645.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6	新国用（2010）第2842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9号	14,969.00	2057.1.30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7	新国用（2002）字第2540号	城关镇江南路30号	18,550.00	2052.11.30	出让	商住综合用地	部分抵押
8	新国用（2002）字第2543号	城关镇江南北路116号	24,850.00	2052.11.30	出让	商住综合用地	无
9	新国用（2013）第4063号	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27幢301、401、501、601室	54.84	2070.11.23	出让	住宅用地	无
10	新国用（2015）第2686号	澄潭镇枣园村	48,542.70	2065.2.27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合计		-	286,529.54	-	-	-	-

注1：公司原证号为新国用（2002）字第2541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5,881.20平方米（实测42,259.20平方米）的土地，已按《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新土储字[2017]2号）约定将土地证件交由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处置。

注2：2017年9月，发行人作为被征收人与征收实施单位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下称南明街道办）签署协议，约定发行人于2017年10月30日前将新国用（2013）第4893号划拨土地757.04平方米交付给南明街道办。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已上缴新国用（2013）第4893号土地使用权证，并按约定交付了土地。2018年1月，发行人与南明街道办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于2018年2月5日前将上述划拨土地剩余的613.96平方米交付给南明街道办。截至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已按约定交付土地并收到征收补偿款。

（2）发行人商住用地情况

公司位于江南路、江南北路、城关镇冷湖（已于2017年被收储）的三块商住综合用地原为公司老厂区生产用地。2002年，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2002]7号《泰坦科技园建设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同意对公司座落于江南路、江南北路、城关镇冷湖三块老厂区实施“退二进三”处理，先将公司三块厂房100多亩土地

的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综合用地，转性的有关费用计算挂账，待今后拍卖时按《新昌县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规范操作。

2012年3月29日，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文件证明：由于改制、搬迁等历史原因，该三宗土地未挂牌拍卖，造成其土地出让金尚未缴纳。经新昌县人民政府协调，以补交土地出让金方式予以解决，并处理完毕，且未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该三宗土地由于规划条件的原因不能直接进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如泰坦股份未来拟利用上述三宗土地进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必须将上述三宗土地交由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后变更规划并重新履行招拍挂程序后才能进行。

上述土地出让金差额（即原出让时的商住用地评估价减去同时的工业用地评估价，二者的差价为现在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数额）发行人已于2012年3月23日缴清。公司证号为新国用（2002）字第2541号的位于城关镇冷湖的商住用地原先用于对外出租，现已被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收储，地上房屋已被拆除。

（3）公司商住用地使用状况

公司位于江南路、江南北路两处商住用地均未进行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其地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搬迁到新厂区之前所使用的旧厂房及工厂办公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位于江南路、江南北路两块商住用地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坐落	出租面积（m ² ）	租金（年）	出租期限	出租用途
1	丁群力	江南路30号	118.00	1.70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2	新昌县宏泰包装有限公司	江南路30号	1,086.00	17.51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3	新昌县海阳机械厂	江南路30号	647.00	8.59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4	新昌和邦药业有限公司	江南路30号	103.00	1.61	2018.1.1-2018.12.31	办公用房
5	新昌县南明街道盛欣机械厂	江南路30号	350.00	4.62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6	新昌县城关子亿轴承厂	江南路30号	131.00	2.04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7	新昌县汉龙机	江南路30号	358.00	5.13	2018.1.1-	生产用房

序号	承租方	坐落	出租面积 (m ²)	租金 (年)	出租期限	出租用途
	械有限公司				2018.12.31	
8	新昌县城关子瑜废旧金属压块厂	江南路 30 号	140.00	1.85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9	新昌县博视广告有限公司	江南路 30 号	215.00	3.10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10	新昌县羽林街道营利机械厂	江南路 30 号	337.00	4.89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11	新昌县南明街道笔强机械厂	江南路 30 号	220.00	2.90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12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路 30 号	557.00	7.69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13	新昌县乾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江南路 30 号	216.00	3.29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14	新昌县南明街道三益家居经营部	江南路 30 号	320.00	3.07	2018.1.1-2018.12.31	经营用房
15	新昌县南明街道华容机械厂	江南路 30 号	136.00	1.79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16	浙江省新昌县三金电子有限公司	江南路 30 号	60.00	1.20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17	新昌县南明街道石定机械厂	江南路 30 号	107.00	1.43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18	浙江倍特储粮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路 30 号	100	0.57	2018.1.1-2018.12.31	经营用房
19	新昌县城关金湖汽车修理厂	江南路 30 号	320.00	3.46	2018.1.1-2018.12.31	汽车修理
20	新昌县城关奉新模具厂	江南路 30 号	743.00	12.48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21	章新汀	江南路 30 号	110.00	1.46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22	新昌县南明街道恒盛针织厂	江南路 30 号	432.00	5.18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23	绍兴市太平洋电器有限公司	江南路 30 号	598.00	11.48	2018.1.1-2018.12.31	经营用房
24	新昌县伟邦机械有限公司	江南路 30 号	236.00	3.73	2018.1.1-2018.12.31	经营用房
25	新昌县城关双	江南路 30 号	115.00	1.93	2018.1.1-	生产用房

序号	承租方	坐落	出租面积 (m ²)	租金 (年)	出租期限	出租用途
	雄五金厂				2018.12.31	
26	新昌县百源机械厂	江南路 30 号	190.00	2.96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27	新昌县南明街道柏浩轴承厂	江南路 30 号	225.00	3.24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28	新昌县羽林街道洪跃精密机械厂	江南路 30 号	253.00	4.25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29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北路 116 号	3000.00	29.40	2018.1.1-2018.7.31	生产用房
30	浙江盛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南北路 116 号	1147.00	22.02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31	新昌县君博卡环有限公司	江南北路 116 号	600.00	11.52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32	新昌县宁远模具有限公司	江南北路 116 号	450.00	8.64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33	新昌县春工机械厂	江南北路 116 号	288.00	4.15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34	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北路 116 号	588.00	10.58	2018.1.1-2018.12.31	经营用房
35	新昌县灵动轴承有限公司	江南北路 116 号	300.00	5.76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36	新昌县万腾机械厂	江南北路 116 号	1,296.00	18.66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37	新昌县羽林街道有达机械厂	江南北路 116 号	288.00	4.15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38	新昌县博驰电子有限公司	江南北路 116 号	600.00	11.52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39	新昌县天罡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北路 116 号	750.00	14.40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40	新昌县威尔崎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江南北路 116 号	300.00	2.88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41	新昌县雄天机械有限公司	江南北路 116 号	600.00	11.52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42	新昌县力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南北路 116 号	294.50	4.59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43	新昌县金大机	江南北路 116 号	504.00	7.86	2018.1.1-	生产用房

序号	承租方	坐落	出租面积 (m ²)	租金 (年)	出租期限	出租用途
	械厂				2018.12.31	
44	新昌县南明街道凯尔成机械厂	江南北路 116 号	250.00	3.90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45	新昌县层峰机械厂	江南北路 116 号	254.00	3.96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46	新昌县振宇机械有限公司	江南北路 116 号	300.00	1.92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47	新昌县城南乡宏洋机械厂	江南北路 116 号	378.00	5.90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48	新昌县双顺制衣有限公司	江南北路 116 号	150.00	2.88	2018.1.1-2018.12.31	生产用房

针对公司商住用地事宜，保荐机构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前往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等政府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商住用地均未进行商住用地房地产开发的规划，公司不能直接利用该商住综合用地进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未来如要开发房地产，必须将土地交由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收储后，由新昌县规划局变更规划，并重新履行招拍挂程序后才能进行。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域名3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hinataitan.com	2000.05.17	2022.05.18
2	taitan.ren	2015.12.21	2021.12.21
3	taitan.win	2015.12.21	2021.12.21

（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房权证号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主合同	债务人	被担保债权金额	抵押权实现形式
1	新国用(2010)第2842号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6 号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7 号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8 号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9 号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0 号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1 号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2 号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3 号	0004889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发行人	银行承兑汇票 30,717,706.24 元、买方信贷借款余额 25,095,987.82 元	拍卖、变卖抵押物
2	新国用(2002)字第 2540 号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07041 号	0004580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发行人		拍卖、变卖抵押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以其他货币资金 11,454,870.00 元，应收票据 10,230,000.00 元为上述 30,717,706.24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以其他货币资金 15,832,000.00 元，为公司客户吴建安等 18 位自然人在交通银行新昌支行的按揭借款金额提供担保，上述土地、房屋被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且上述土地、房屋均不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用地、用房，即使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文号	初始授予时间	有效期限	业务范围	颁发 / 核准 / 认证单位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Q15926R0M	2016.10.14（注1）	2018.9.15	纺织机械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DD2012A0104	2012.11.08	2020.12.3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3		原产地证注册登记证书	1241	2005.8.10		剑杆织机、倍捻机、并线机、转杯纺纱机、环锭细纱机、络筒机、包覆纱记、喷气织机	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表	3306957101	2010.1.2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绍兴市支会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64006	1998.7.28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57101	1999.9.21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
7		CE 认证	MD140927-01	2014.9.27	长期	TQF368, TQF-K50(Applicable Standards: EN ISO 12100-1:2010, EN 60204-1:2006+A1:2009, EN ISO 11111-1:2009, EN ISO 11111-2:2005)	LANDER (UK) LTD.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文号	初始授予时间	有效期限	业务范围	颁发 / 核准 / 认证单位
8			MD150812-01	2015.8.12	长期	TDN-128, TDN-120, XB318-H, XB318-S, XB318-310G, XB-98(Applicable Standards:EN ISO 12100:2010,EN 60204-1:2006+AC:2010, EN ISO 11111-1:2009, EN ISO 11111-4:2005+A1-2009)	
9			MD150812-02	2015.8.12	长期	TBL-96(Applicable Standards:EN ISO 11111-1:2009)	
10			MD100126-02	2010.1. 26	长期	TT-828, TT-96(Applicable Standards:EN ISO 12100-1-2003, EN ISO 12100-2-2003, EN 11111-1:2005, EN ISO 14121-1/2-2007, EN 60204-1:2006, EN 954-1-1997)	
11	艾达斯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33268-2016	2012.7.24	2020.7.23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艾达斯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D0038]	2012.6.12	2022.5.18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持有该有效证书。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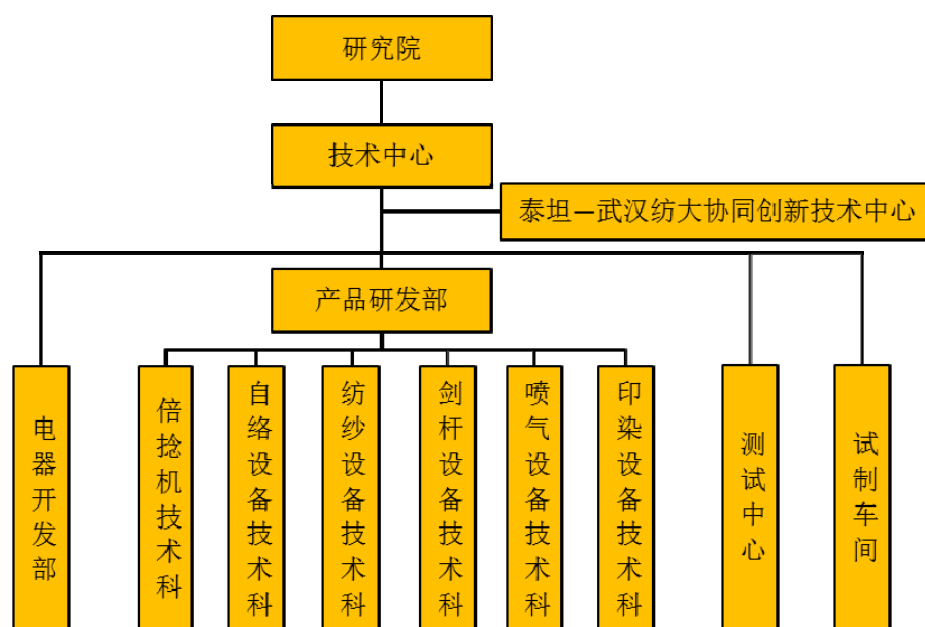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研发情况

（一）公司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纺织机械的研究与开发，截至目前，已有 20 多种产品投放市场，拥有专利 95 项，自动络筒机、转杯纺纱机、数码高速剑杆织机等高端纺织装备均达到了国内纺织机械制造的领先水平并已接近国际技术水平。公司为加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完善创新体系，报告期内投入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的资金不少于销售收入 3%，逐步建立起三级技术创新开发机制。2013 年，泰坦纺织机械研究院被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称号。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上下游企业的合作，以形成全方位、多渠道的技术研发体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建立起三级技术创新开发机制，其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研究院总领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2013 年被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称号。由公司领导及内外部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进行研究开发国内外具有前瞻性、高端性的新产品及重大技术难题的攻关，负责情报与调研、新产品开发、项目考核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交流合

作等。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是公司研究项目的实施机构。其下设专项公关项目组、各专项研究所、测试中心等相关部门，专门负责公司技术创新工作的规划、立项及组织实施。公司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①在公司营销中心和行业协会的帮助下构建信息平台，收集国内外同类企业的技术发展情报和相关信息，掌握本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和技术发展方向；②制订公司年度科技研发项目和中长期科研发展规划，提出新产品开发计划和落实研究课题，并组织实施与考核；③协助公司各事业部做好技术改造项目，引进先进设备，提高产品工艺水平；④负责公司新项目新产品的申报工作，配合上级组织鉴定、评审等工作；⑤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并配合公司法务办保护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工作；⑥与相关科研院所进行技术合作和行业间的技术交流，建立完善科研网络，加快对新技术、新工艺的消化吸收。

公司在各事业部下设技术科并在各生产车间成立技术小组，承担了公司研发体系中的三级研发职能。其任务是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更新改进现有产品，创造性地开发边缘性的换代产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品质和竞争力，改进工艺，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满足不同客户的工艺需求，同时配合技术中心项目部进行新项目的装配、调试、验证。

公司的三级研发体系使得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覆盖了产品从开发、试制、生产及销售各个环节，使公司整个技术创新体系的工作有层次、有分工、有合作、协调一致，能够高效有序地展开工作。

（二）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充分利用内部、外部各种资源为企业技术创新服务。研究院通过与公司各事业部、营销中心等不同层次的部门合作，并与相关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进行技术合作交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的原则选择项目，在市场分析、技术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及公司优势分析的基础上，针对纺织机械制造业的现状，有选择、有重点地确立项目的优先顺序和开发计划，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进行评估、调整；并逐步增加中长期研究开发课题的比例，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

公司在用人机制上明确提出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以崇高的事业凝聚人、按员工职业生涯设计培养人、用企业理念塑造人，充分调动每个人的积极性，让优秀技术人才脱颖而出，使科技创新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方面的制度，如《关于新产品开发及研发人员考核的有关规定》、《关于申报专利的奖励决定》、《专利管理办法》等文件，根据研发项目的技术深度和预期的经济效益以及项目开发的效果、进度对项目开发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奖励。使科技人员得到价值认同和创新回报，激发其创新热情，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主动性，合理有效的激发了研发人员开发创新产品的活力，稳定了公司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技术创新和竞争力长期保持提供了保障。

与此同时，公司为加快研发进程，充分利用各种社会研发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产业研究合作及上下游企业等机构进行合作。公司与浙江理工大学、上海东华大学、武汉纺织大学等院校开展了多项自主创新技术合作项目，以加速公司产品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进程。公司与武汉纺大共同设立泰坦-武汉纺大协同创新技术中心，目前为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示范基地。

（三）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研发进展
TT858G 直驱智能剑杆	TT858G 高速剑杆织机采用特殊的设计，由一只特殊设计的主马达直接驱动整机运转，整机无皮带、离合器等易磨损零件而且更为高效节能。剑带梭道采用 G 形悬浮梭道，适应大多数织物的织造且消耗更小。特殊设计的打纬装置置于箱座的靠近中央部位，从而可以提供更为充裕的打纬力度且箱座整体刚度更高。同时具有电子平综调整等多项电子化功能。该机机电一体化水平很高，主机转速无极变速，具有丰富的自动化诊断、检测功能及完善的电子调整功能。该机空机最高设计转速可达到 750R.P.M，总体技术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样机装配
高效智能转杯纺纱机	研究主要内容：对转杯纺纱机设备进行升级，重设结构，加长机型，提升速度，降低能耗，改善外观 关键技术：1、筒子架气动抬升、气动数码接头技术，加强抬升结构稳定性，提升生产效率；2、超长长车传动、伺服工艺和排杂气流控制机技术，降低整体能耗；3、引纱和卷绕直接驱动技术，降低劳动强度。	自主研发	样机装配
TA300D 高温气液染	TA300D 气液染色机采用气、液分离原理，在继承气流染色机浴比低的基础上，降低风机耗电量，增加洗水效果、提高洗水	自主研发	样机调试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研发进展
色机	收益。本款机型主要依托高速气液作为染化料的载体，充分体现升温化、能耗低、排污少等特点，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TT-8001BG 新型喷气 织机	研究主要内容：提高宽幅机的品种适应性织造速度、生产效率、节省耗气量等性能。 关键技术：1、TT-8001BG 采用新式的机架加固结构，保证宽幅机在高转速时机架平稳不震动；2、采用新的投纬系统，新的投纬系统包括两组辅气包控制形式，高压辅气包组和低压辅气包组，每组辅气包又成几个辅气包空间，分时分段控制辅喷嘴的气流压力，保证宽幅机平稳有效地投纬。	自主研发	工艺 试验
TZL-C36 单孔式倒 筒机	研究主要内容：在系统研究与分析目前国际络筒机技术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客户对节约人工的要求，在单锭卷绕筒纱的过程中由人工络纱和上空管通过自动控制技术实现自动卸满管和自动上纸管。 关键技术：管纱喂入方式：单孔型；自动接头小车可实现单锭满管自动卸满管，自动上纸管和自动引纱头。	自主研发	样机 调试
气动短纤 倍捻机	研究主要内容：对短纤倍捻机设备进行升级，加入锭子气动生头技术，降低能耗，减少用功，简化操作，强化设备联网基础，提升智能化程度。 关键技术：1、气动锭子技术，强化产品精度，优化控制；2、筒子架结构，加强设备稳定性；3、多类型配套功能，为高端客户提供多种选择，满足个性化定制，同时强化智能化基础。	自主研发	改进 试制

（四）人员配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直接从事研发人员 6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4.17%。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 40 人，拥有高级职称的人员 3 人。研发人员中，董炯、杨永红、吴旭锋、石国忠为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资质及科研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五）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2017 年度	2,266.87	67,042.76	3.38
2016 年度	1,301.50	43,458.20	2.99
2015 年度	1,417.02	35,855.00	3.95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82.19 万元、2,479.60 万元和 7,918.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82% 和 11.9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十、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根据 GB/T19001-2008idtISO9001: 2008 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写了《质量手册》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汇编》作为公司质量控制工作的标准及行动指南。坚持严格的内部控制，同时结合管理评审等外部机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水平，确保了质量体系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获得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并主持、参与了部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执行的主要产品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类别
1	《纺织机械安全要求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17780.1-2012	国家标准
2	《纺织机械噪声测试规范标准第 6 部分：织造机械》	GB/T7111.6-2002	国家标准
3	《转杯纺纱机》	FZ/T93015-2010	行业标准
4	《自动络筒机》	FZ/T94044-2010	行业标准
5	《倍捻机》	FZ/T96021-2010	行业标准
6	《并纱机》	FZ/T93059-2015	行业标准
7	《喷气织机》	FZ/T94058-2011	行业标准
8	《挠性剑杆织机》	FZ/T94004-2009	行业标准
9	《纺织机械产品涂装》	FZ/T90074-2004	行业标准
10	《纺织机械产品涂装工艺》	FZ/T91007-2004	行业标准
11	《高温气流染色机》	Q/ADS01-2013	企业标准
12	《高温低浴比溢流染色机》	Q/ADS02-2014	企业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网络，设立了品质管

理部作为公司质量控制工作的主导部门，并在各事业部内设质检科负责公司质量控制工作的具体实施。公司各事业部质检科依据公司的检验制度，对零部件实行检验；对装配完成的产品按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出厂检测。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产品质量均得到严格的控制和检验，产品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企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公司重视顾客意见，为顾客查询、交易和投诉提供畅通渠道，确保投诉及时有效解决，并不断地改进产品的质量。

公司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7月26日和2018年1月5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事项。

（四）产品退换货情况

公司产品在生产现场装配完成并经调试合格后拆解装箱发运至客户，产品到达客户厂区后，公司派遣安装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后，财务部门依据客户签署的安装调试反馈单确认相关销售收入。公司产品从生产到销售整个流程经过内部质量检测程序，公司质量控制程序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并经客户外部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退、换货情况；公司存在的退、换货情况主要系客户自身原因引起；发行人合同中未与主要客户约定关于换货、退货和索赔的相关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报告期内退货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金额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退货时间	退货原因
朱仙海	染色机	3	184.62	0.53	2015.06	客户经营不当，存在失信风险，
2、报告期内换货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金额	占当年主营业	退货时间	换货原因

				务收入比例		
杭州兴杰纺织有限公司	剑杆织机	1	27.35	0.04	2017.02	公司推出更高配置机型，客户请求换购高配置新机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换货情况较少，相关退、换货均系客户自身原因引起，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5 年度发生退货一起，退货金额 184.62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53%；公司与朱仙海之间的退货主要系客户经营不当、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大，客户存在失信风险，协商后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7 年度发生换货一起，换货金额 27.35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4%；公司与杭州兴杰纺织有限公司之间的换货主要系公司推出更高配置机型，客户请求换购高配置新机型，协商后换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规范运行。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于 1998 年由泰坦纺机总厂改制而来，承继了原泰坦纺机总厂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及负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体系、技术研发体系和营销体系。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各项资产权属清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的管理和使用上完全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有专职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

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公司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研究开发能力，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其新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全

资子公司融德实业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参股子公司融君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技术的研发、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由上可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彼此主营业务完全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其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除持有公司与泰坦投资股权外，没有投资其他经济实体。

由上可见，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同业竞争、独立性的核查情况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泰坦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了投资泰坦股份、融德实业、融君科技外，没有实际经营和其他投资；融泰投资作为发行人部分高管及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公司，没有实际经营和其他投资；融德实业没有实际经营和对外投资；融君科技从事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技术的研发、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上述企业均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在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中介机构除核查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外，还采取了访谈关联企业负责人、实地走访及整体行业对比的方式，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并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泰坦投资

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为进一步明晰公司股权，按照公司法明确股东权利并实现同股同权，2011年8月20日，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最终持股的143名会员共同出具同意函，同意依据职工持股协会量化完毕后的各持股会员持股比例，同比例投资设立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通过职工持股协会所持有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10,477.16万股股份无偿转让至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持有。

2011年9月2日，职工持股协会与泰坦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泰坦股份10,477.16万元股权转让给泰坦投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0元。2011年9月2日，泰坦股份召开了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本次股东变更备案登记。

根据《实施方案》，职工持股协会量化至个人的股份当时包含分配股，该股份只享有分红权，一定期限内不能转让。按持有之日（1999年量化按1997年11月30日起，以后按持有之日起）计算，在公司正常工作满10年后，这部分股份属个人所有，个人具有继承和转让权。至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2005年、2007年、2010年量化中的分配股持有仍未满10年。2012年2月20日，职工持股协会作出《关于〈关于确认持股会量化完毕后名义持有股份转让的议案〉的决议》，确认职工持股协会所持有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已全部量化至持股会员所有，该等持股会员对其各自所持股份享有完全所有权；并对上述股份转让的情况进行了确认。据此，职工持股协会持股会员对其所持有的股份均享有完全所有权。

综上所述，泰坦投资股东对其所持股权享有完全的权利，股份自职工持股协会无偿转让至泰坦投资名下，系经持股会员同意并经会员代表大会确认，且会员代表大会确认职工持股协会持股会员对其所持有的股份均享有完全所有权，其持股合法有效。

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泰坦投资的资产主要为发行人的股份、融德实业和融君科技的股权及货币资金325,622,850.18元。

人员：泰坦投资未正式雇佣员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泰坦投资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任泰坦投资职务
陈其新	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陈宥融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
赵略	董事	董事
梁行先	董事	董事
吕慧莲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
于克	监事会主席	监事
张明法	监事	监事
林文龙	员工	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泰坦投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泰坦投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泰坦投资兼职。

业务和技术：除投资外，泰坦投资不存在其他业务，也不存在自有技术。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在查阅了泰坦投资的工商资料、泰坦投资的财务报表、访谈了泰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后认为，泰坦投资除投资了发行人，发行人部分人员在泰坦投资兼职外，泰坦投资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且人员兼职情况合规，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泰坦投资的业务情况，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和发行人均无重合，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融泰投资

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融泰投资系发行人股东，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融泰投资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融泰投资的资产主要为发行人的股份及 4,208,630.04 元货币资金。

人员：融泰投资未正式雇佣员工。发行人员工王亚晋兼任其总经理。除发行人的总经理兼任融泰投资执行董事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未在融泰投资兼职。

业务和技术：除投资发行人外，融泰投资不存在其他业务，也不存在自有技术。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在查阅了融泰投资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访谈了融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融泰投资后认为，除投资了发行人，发行人部分人员在融泰投资兼职外，融泰投资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且人员兼职情况合规，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融泰投资的业务情况，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和发行人均无重合，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 融德实业

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融德实业原为发行人设立，后转让给控股股东泰坦投资。

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融德实业的资产主要为使用权面积为 15,60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为 3,159.13 平方米的房屋，以及货币资金 3,147,051.30 元。

人员：融德实业未正式雇佣员工。发行人董事长陈其新兼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员工虞炳芳兼任其监事，发行人员工袁晓东兼任其总经理。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未在融德实业兼职。

业务和技术：融德实业未实际经营，也不存在自有技术。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查阅了融德实业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访谈了融德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融德实业后认为，除发行人部分人员在融德实业兼职外，融德实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且人员

兼职情况合规，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融德实业的业务情况，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和发行人均无重合，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 融君科技

融君科技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但是基于谨慎原则，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比照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融君科技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融君科技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8,689,324.07元，存货660,457.12元。

人员：发行人董事赵略兼任其董事。除发行人的总经理兼任融君科技董事长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未在融君科技兼职。

业务和技术：融君科技从事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技术的研发、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关性。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在查阅了融君科技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访谈了融君科技的股东、董事长并实地走访融君科技后认为，除发行人部分人员在融君科技兼职及融君科技租赁了发行人房产外，融君科技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且人员兼职、房屋租赁情况合法合规，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融君科技的主要产品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设备，与泰坦股份的纺织机械产品结构形态均存在较大差异。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除行业通用的螺丝、螺帽等标准

零部件与发行人相同外，其他原材料均不同于发行人。融君科技有自己独立的采购系统，在采购渠道与主要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合。在产品销售方面，融君科技对应的客户为下游对自动化物流分拣有需求的物流公司、快递公司。发行人主营纺织机械产品，下游客户为纺织生产企业。发行人与融君科技均有自己独立的销售系统，在销售渠道、客户方面无任何重合。

经核查融君科技的业务情况，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本公司愿意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三、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五、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六、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新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五、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六、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及辞去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泰坦投资，无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说明。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其新先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说明。

（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泰坦科技、艾达斯，参股子公司为新昌农商行、泰普纺织，公司分别持有其 1.99% 及 38.10% 的股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之说明。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持有融德实业 100% 的股权和融君科技 49%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除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泰普纺织外，不存在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公司之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之说明。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住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1.12.5	1,920 万元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7 号	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陈宥融持股 57.58% 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2017.2.6	1,000 万元	新昌县江南北路 116 号	自动化技术、机械技术、生物技术、网络技术、农业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机械配件。	陈宥融担任董事长，赵略担任董事
3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	2014.1.3	3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 753 号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F 座 1006 室	-	张彦周出资 33.33%
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1.7.6	325,781.4678 万元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无储备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公路港物流基地及配套设施涉及的投资、建设、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	费忠新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住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物业管理	
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2.28	104,256.0402万元	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制造，经营进出口业务	费忠新担任独立董事
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5.10.1	73,943.28万元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制造、销售：A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级压力容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铸造，锻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化；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费忠新担任独立董事
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4.1.8	105,598.8046万元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01室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	费忠新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住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及产品的制造、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承接环境保护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八）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赵略、梁行先，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说明。

（九）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赵略、梁行先，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其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前述“（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十）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2、报告期曾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泰坦大酒店公司	2007.10.24	100 万元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住宿；餐饮服务：大型餐馆[中餐制售(含冷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食品经营(不含食用农产品)；宾馆、茶座、美容理发店、足浴；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展经营活动)	

3、按照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林文龙	泰坦投资监事

注：原泰坦投资监事俞国强因病去世，2017年3月7日，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文龙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其他关联法人

1)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
1	职工持股协会	1998.4.10	10,427 万元	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路30号	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所有的企业基金，通过资本经营的增值资金转入基金部分，积累基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组织

2) 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告期内，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担任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泰坦大酒店公司	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	187.03	100.00	192.72	100.00	221.35	100.00
合计	-	187.03	100.00	192.72	100.00	22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泰坦大酒店公司	20.77	7.37	249.98
合计	20.77	7.37	249.98

3、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说明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基于对住宿、餐饮、会务的需求选择供应商，泰坦大酒店公司距离公司仅300米且性价比高，基于其便捷的地理位置和高性价比，公司选择泰坦大酒店公司作为生产经营所需住宿、餐饮、会务等酒店服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坦大酒店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餐饮费	76.19	40.74	83.33	43.24	121.81	55.03
住宿费	109.91	58.77	107.79	55.93	98.83	44.65
会务费	0.93	0.50	1.60	0.83	0.71	0.32
合计	187.03	100.00	192.72	100.00	221.35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泰坦大酒店公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所需住宿、餐饮、等服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波动较小，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该项业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的说明

1) 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泰坦大酒店根据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签订交易协议，泰坦大酒店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价格，是在自身运营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和行业惯例，考虑合理的利润后确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每年变动不大，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公允性及比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坦大酒店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泰坦大酒店公司给予发行人与外部协议单位相当的价格，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泰坦大酒店公司、查阅结算清单、查阅合作协议、查阅财务凭证、复核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双方交易价格、其他客户销售价格进行核查，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①住宿服务

单位：元/天

房型	泰坦股份	其他协议单位平均值	浙江鹤群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新昌旅行社有限公司
普标（3-5楼）	260	259.33	298	240	240
商务套（3楼）	480	478.00	498	468	468
豪单（4-5楼）	300	286.00	298	280	280
豪华套（5-8楼）	570	538.00	598	508	508

房型	泰坦股份	其他协议单位平均值	浙江鹤群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新昌旅行社有限公司
豪标（6-8楼）	300	299.33	338	280	280
行商单（6-8楼）	380	299.33	338	280	280
行豪单（7-8楼）	340	346.00	398	320	320

由上表可知，泰坦大酒店公司对发行人的提供住宿服务的价格与其他协议客户价格相当，不存在故意压低价格或变相承担费用的情形，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②餐饮服务

就餐规格	发行人价格	协议客户价格
标准菜	8.8折	8.8折

由上表可知，泰坦大酒店公司对发行人的提供餐饮服务的价格与其他协议客户价格相当，不存在故意压低价格或变相承担费用的情形，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③会议服务

泰坦大酒店公司另外还提供会议服务，但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协议单位一致，不存在差异。

由比价情况可见，泰坦大酒店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住宿、餐饮、会议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较低，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计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2017年度	598.97
2016年度	490.13
2015年度	350.35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受让泰普纺织股权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金额、定价依据等

2017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新将其持有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38.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定价为0元，截至股权转让日，陈其新尚未实际出资。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系更正泰普纺织工商登记时的操作失误。泰普纺织成立之初协商确定的股东为公司和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但2017年2月公司授权的经办人员在办理工商登记时由于疏忽将股东错误登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新和普美纺织实际控制人陈海江，为更正错误，2017年3月陈海江将其持有泰普纺织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普美纺织、陈其新将其持有泰普纺织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泰普纺织的股东变更为公司和普美纺织。

截至股权转让日，泰普纺织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陈其新尚未实际出资，故转让对价为0元。

2、融君科技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原因、金额、定价依据等

2017年2月，发行人将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路30号1幢的房屋50平方米租赁给融君科技，租赁期限1年，自2017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租赁费用5,000.00元，不含税金额4,761.90元。该地址仅用于融君科技工商注册使用，后续并未在该地址实际生产、办公。

融君科技作为自动分拣设备制造商，需要大面积的场地进行研发和生产，公司位于新昌县江南北路116号的房屋主要用于出租，且房屋面积及配套设施满足融君科技的需求。

2017年9月，经过双方协商，公司与融君科技签订租赁协议将位于新昌县江南北路116号的房屋3,000平方米出租给融君科技用作办公、厂房。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月租金为每平方米14元，合计租金294,000元。

由于出租地平整需要时间，在上述场地完成平整工作之前，公司将位于新昌

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12幢的房屋1,600平方米出租给融君科技用作前期研发，租赁期限自2017年10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每平方米16元，合计租金75,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融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0	0.025				

公司与融君科技根据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交易协议，公司位于新昌县江南北路116号的房屋部分向融君科技出租外，另外一部分房屋向其他单位出租，公司向融君科技和其他单位出租的单价如下表所示：

出租地	融君科技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	其他单位租赁单价(元/ 平方米)
新昌县江南北路116号	14	(11, 15)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16	---

由上表可知，公司将位于新昌县江南北路116号房屋出租给融君科技的单价处于对外出租单价区间内，定价公允、合理。另外，租赁场地平整完成前，公司将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12幢的房屋出租给融君科技用作前期研发，除向融君科技暂时性出租3个月外，公司未将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的房屋对外出租，基于公司出租厂房属于新建厂房、融君科技租赁期间短等因素，并参考附近地段租金水平，双方经协商定价为16元/平方米，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金额较低，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3、向泰普纺织销售关联交易的原因、金额、定价依据等

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主营纺织技术研发、纺织品销售，其需要转杯纺纱机进行研究开发，发行人于2017年向其销售2台TQF-368转杯纺纱机，销售金额300万元（含税），上述2台机器于2017年底安装完成并验收。

发行人与泰普纺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交易协议，发行

人向泰普纺织出售商品的价格，是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到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要求而定价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抽取主要五家客户销售480锭TQF368转杯纺纱机的合同，进行下列比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单价（不含税）
阿克苏胜达纺织有限公司	10	1,393.16	139.32
欧丽亚纺织（南通）有限公司	7	837.61	119.66
南通创程纺织有限公司	6	723.08	120.51
建湖县华龙纺织有限公司	6	664.62	110.77
江西兄达纺织有限公司	6	656.41	109.40
平均销售单价	-	-	118.75
泰普纺织单价	-	-	128.21

公司对泰普纺织的销售价格略高于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产品类别相同的情况下，每台产品所需的配置不同销售价格也存在差异。公司销售给泰普纺织的产品均为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

（一）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2016年6月3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2017年2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

章程（草案）》。该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

权限为：

（六）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

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规定的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审查意见为：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如下：

2015年3月6日召开的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于2015年度与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4月4日召开的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拟与关联方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16年4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陈其新持有的泰普纺织全部股权的议案》对受让实际控制人陈其新持有泰普纺织股权事宜作出

决议。

2017年6月8日召开的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拟与关联方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浙江融君科技出租房屋的议案》、《关于确认与关联方泰普纺织关联销售的议案》对融君科技租赁、向泰普纺织销售事宜作出决议。

六、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3、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其新及公司所有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今后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费忠新、张彦周、王瑾作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为保持独立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在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时间
陈其新	董事长	泰坦投资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
赵略	董事	泰坦投资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
梁行先	董事	泰坦投资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
陈宥融	董事	泰坦投资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
吕慧莲	董事	泰坦投资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
车达明	董事	泰坦投资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
费忠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
张彦周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
王瑾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

1、董事长陈其新

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至1975年12月作为知青上山下乡（长征乡上道地村）；1975年12月至1980年3月任新昌工艺竹编厂车间主任；1980年3月至1982年10月任新昌塑料厂副厂长；1982年10月至1986年5月任新昌纺织器材总厂副厂长；1986年6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厂长；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厂长；199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董事赵略

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经济师。1973年3月至1976年8月作为知青上山下乡（新昌下三溪村务农）；1976年9月至1980年9月任新昌胶木厂钳工；1980年10月至1982年1月任新昌胶木厂生产计划销售科长；1982年2月至1986年5月任新昌纺织器材总厂生产计划调度科长；

1986年6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工程塑料厂副厂长；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副厂长；199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高级顾问。

3、董事梁行先

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助理工程师。1966年8月至1981年12月任沙溪农机厂机修钳工；1982年1月至1986年5月任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质检科长；1986年6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工程塑料厂厂长助理；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副厂长；199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高级顾问。

4、董事陈宥融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绍兴市第七届人大代表。2001年5月至2009年1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国际贸易事业部部长；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5、董事吕慧莲

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师。1976年6月至1982年11月任绍兴挂车厂财务会计；1982年12月至1983年11月任新昌二轻总公司主办会计；1983年12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财务负责人；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财务负责人；199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董事车达明

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10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员工；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保卫科长；1998年8月至今任公司保卫科长，后勤部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7、独立董事费忠新

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广厦集团副总

裁。2001 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独立董事张彦周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区域主管；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独立董事王瑾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1984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新疆纺织工业学校讲师；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绍兴高等专科学校讲师；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绍兴文理学院讲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绍兴文理学院副教授；2008 年 12 月至今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克、张明法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鲁国红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于克	监事会主席	泰坦投资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张明法	监事	泰坦投资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鲁国红	职工代表监事	-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1、监事会主席于克

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政工师。1974 年 7 月至 1976 年 9 月作为知青上山下乡（山头公社下山泊大队）；1976 年 9 月至 1979 年 9 月在新昌工艺竹编厂工作；1979 年 9 月至 1981 年 7 月在绍兴职工大学

学习；1981年7月至1986年5月任新昌纺器总厂生产、技术管理员；1986年5月至1990年11月任新昌纺器总厂物料供应员；1990年12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办公室主任；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199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张明法

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经济师。1973年5月至1992年4月任绍兴市挂车厂生产科长、厂长；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党委副书记；1998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监事鲁国红

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年3月至1986年8月任新昌纺织器材第三分厂注塑车间班长；1986年9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塑料车间主任；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塑料车间主任；1998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请5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5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陈宥融	董事、总经理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
吕慧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
吕志新	副总经理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
张国东	副总经理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
潘晓霄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

1、总经理陈宥融

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董事简介部分。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吕慧莲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详见董事简介部分。

3、副总经理吕志新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6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营销经理；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营销经理；199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营销总监；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4、副总经理张国东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技师。1982年10月至1987年10月在83236部队参军，1987年11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模具车间主任；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络筒车间主任；199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棉纺事业部部长；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董事会秘书潘晓霄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11月至1997年9月任职新昌县粮食总公司；1998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新昌县彩淳建筑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8年3月任职公司总经办项目主管，2009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具体情况如下：

1、董炯

董炯先生，现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技术员；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公司技术员；2000年1月至2004年1月任公司剑杆事业部技术科副科长；2004年2月至2008年7月任公司剑杆事业部技术科长；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剑杆事业部副主任；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兼剑杆织机制造事业部副主任。董炯先生主持参与了TT96、TT828剑杆织机等新产品开发研制，所开发的产品获得浙江省名牌产

品，列入省经贸委技术创新重点项目、国家级新产品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发改委国家新型纺织机械重大技术装备专项。

2、杨永红

杨永红先生，现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技术员；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公司技术员；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公司剑杆事业部技术科科长；2003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喷气事业部副主任；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兼喷气织机制造事业部副主任。杨永红先生参与了TT96剑杆织机、TT800、TT800B喷气织机、TT8001数码高速喷气织机项目的开发设计工作；参与完成国家级重点新产品2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项，省重大科技专项1项；获得绍兴市科学技术三等奖1项，新昌县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

3、吴旭锋

吴旭锋先生，现任公司自动络筒机制造事业部主任，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3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电控部技术员；1998年8月至2002年9月任公司电控部技术员；2002年3月至2005年6月任公司倍捻事业部电控车间主任；2005年7月至今任公司自动络筒机制造事业部主任。吴旭锋先生参与了高速络筒机、包覆纱机、并纱机等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设计，完成了高性能自动络筒机省重大科技专项，其开发完成的自动络筒机项目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浙江省工业联合会颁发的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绍兴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4、石国忠

石国忠先生，现任公司气流纺纱事业部技术员，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6月进入公司工作，任公司气流纺纱事业部技术员。石国忠先生参与了全自动气流转杯纺纱机、半自动气流转杯纺纱机等产品的开发设计，半自动转杯纺纱机项目获得绍兴市科学技术一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该产品列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报告期内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中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员为陈其新、赵略、梁行先、于克、吕慧莲、张明法，报告期末上述人员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其新	董事长	693.834	4.28
赵略	董事	223.50	1.38
梁行先	董事	173.50	1.07
吕慧莲	董事	65.00	0.40
于克	监事会主席	65.00	0.40
张明法	监事	35.00	0.22
合计		1,255.834	7.75

（二）报告期内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泰坦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7.31% 股份。公司董事长陈其新持有泰坦投资 54.62% 股份；公司董事赵略持有泰坦投资 11.04% 股份；公司董事梁行先持有泰坦投资 8.44% 股份。

融泰投资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4.94% 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宥融持有融泰投资 57.58% 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陈其新	47.68%	47.68%	47.68%	47.68%
赵略	9.64%	9.64%	9.64%	9.64%
梁行先	7.37%	7.37%	7.37%	7.37%
陈宥融	2.84%	2.84%	2.84%	2.84%

姓名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吕慧莲	2.83%	2.83%	2.83%	2.83%
车达明	0.31%	0.31%	0.31%	0.31%
费忠新	-	-	-	-
张彦周	-	-	-	-
王瑾	-	-	-	-
于克	3.40%	3.40%	3.40%	3.40%
张明法	2.83%	2.83%	2.83%	2.83%
鲁国红	0.15%	0.15%	0.15%	0.15%
吕志新	1.30%	1.30%	1.30%	1.30%
张国东	0.31%	0.31%	0.31%	0.31%
潘晓霄	0.12%	0.12%	0.12%	0.12%
董炯	0.06%	0.06%	0.06%	0.06%
杨永红	0.09%	0.09%	0.09%	0.09%
吴旭锋	0.09%	0.09%	0.09%	0.09%
石国忠	0.05%	0.05%	0.05%	0.05%
王亚萍	0.17%	0.17%	0.17%	0.17%
赵拓	0.09%	0.09%	0.09%	0.09%
合计	79.33%	79.33%	79.33%	79.33%

注 1：公司股东陈其新与融泰投资股东陈宥融系父子关系，公司股东赵略与泰坦投资股东王亚萍系夫妻关系，与融泰投资股东赵拓系父子关系。

注 2：间接持股比例系公司各董事、监事所持股东股份比例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乘积。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独立董事张彦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公司及泰坦投资、融泰投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详见本节“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独立董事张彦周对外投资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陈其新	董事长	36.00	是
赵略	董事	18.00	是
梁行先	董事	18.00	是
陈宥融	董事、总经理	176.38	是
吕慧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7.20	是
车达明	董事	13.62	是
费忠新	独立董事	6.32	领取津贴
张彦周	独立董事	6.32	领取津贴
王瑾	独立董事	6.32	领取津贴
于克	监事	8.40	是
张明法	监事	-	否
鲁国红	监事	10.31	是
吕志新	副总经理	171.13	是
张国东	副总经理	29.71	是
潘晓霄	董事会秘书	9.64	是
董炯	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22.77	是
杨永红	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11.06	是
吴旭锋	自动络筒机制造事业部主任	14.35	是
石国忠	气流纺纱事业部技术员	13.45	是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2017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除领取薪酬外，未享受公司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陈其新	董事长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新昌县融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参股子公司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理事长	公司原控股股东
		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参股子公司
赵略	董事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理事	公司原控股股东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梁行先	董事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理事	公司原控股股东
陈宥融	董事 总经理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吕慧莲	董事、副 经理、财务 总监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理事	公司原控股股东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车达明	董事	-	-
费忠新	独立董事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彦周	独立董事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王瑾	独立董事	-	-
于克	监事会主席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理事	公司原控股股东
张明法	监事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鲁国红	监事	-	-
吕志新	副总经理	-	-
张国东	副总经理	-	-
潘晓霄	董事会秘书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宥融系董事长陈其新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聘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正常履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股本”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三）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承诺均履行正常。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陈其新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赵略	董事	董事	董事
梁行先	董事	董事	董事
陈宥融	董事	董事	董事
吕慧莲	董事	董事	董事
车达明	董事	董事	董事

姓名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高勇	-	-	独立董事
费忠新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张彦周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史伟民	-	独立董事	-
王瑾	独立董事	-	-

2015年1月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其新、赵略、梁行先、陈宥融、吕慧莲、车达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高勇、费忠新、张彦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4月24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史伟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勇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史伟民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公司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于克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张明法	监事	监事	监事
鲁国红	监事	监事	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陈宥融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吕慧莲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吕志新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张国东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潘晓霄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王磊	-	-	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董事会秘书发生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王磊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同意聘请潘晓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都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确保了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总体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会议召开、表决、决议执行等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制度，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的职权包括：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 （1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公司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

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制度。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011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2014年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2年1月1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5年1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了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2018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陈其新	陈其新、王瑾、赵略
审计委员会	费忠新	费忠新、梁行先、张彦周
提名委员会	王瑾	王瑾、陈其新、张彦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彦周	张彦周、陈宥融、费忠新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 （1）应当对董事会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监事会各项制度。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

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费忠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15年9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潘晓霄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晓霄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5月3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绍市国税稽罚[2016]4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对公司税收违法行处以2,781.03元罚款，公司已于2016年5月10日缴纳了上述罚款；2016年5月25日，绍兴市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17年10月20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泰坦股份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据此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1月1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主要投资人就资金占用情况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的对外担保主要为对买方信贷客户的担保，具体情况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买方信贷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对买方信贷客户的担保之外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认

为：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针对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覆盖了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监控公司运营的所有程序和各个层次，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自实施以来已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及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投资者可参阅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33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泰坦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449,579.54	163,026,306.59	192,001,069.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5,679,392.72	143,751,762.99	59,940,863.01
应收账款	302,334,208.38	234,228,806.02	210,852,887.35
预付款项	6,596,189.23	4,238,628.78	960,372.37
应收利息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56,263.80	2,293,122.51	5,731,746.18
存货	99,664,671.21	86,485,045.94	75,509,353.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30,393.98	4,585,298.09	4,173,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45,846.36	9,125,587.66
流动资产合计	850,910,698.86	639,454,817.28	558,295,478.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232,721.49	41,578,424.04	6,004,827.16
长期股权投资	2,606,574.34		
投资性房地产	23,169,113.54	41,108,714.00	42,217,890.04
固定资产	100,126,559.84	107,875,043.19	115,333,392.50
在建工程	1,541,454.36	641,454.36	411,930.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645,273.22	45,827,575.39	46,792,610.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6,180.64	340,362.45	145,45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41,295.79	20,182,976.07	21,339,35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2,452.82	1,766,03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301,626.04	261,320,587.23	234,245,459.69
资产总计	1,069,212,324.90	900,775,404.51	792,540,938.67

2、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9,119,378.50	106,565,332.45	104,267,943.00
应付账款	137,207,724.07	143,107,045.31	90,961,970.11
预收款项	55,557,365.11	36,515,336.51	21,513,489.09
应付职工薪酬	9,088,588.01	7,872,938.65	5,300,199.02
应交税费	23,919,272.18	10,045,541.58	368,616.95
应付利息		117,208.33	123,149.1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76,300.92	4,437,056.95	5,243,475.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0,968,628.79	398,660,459.78	317,778,84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77,689.64	207,802.77	311,223.58
递延收益	30,227,344.42	31,202,349.93	35,621,5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05,034.06	31,410,152.70	35,932,756.91
负债合计	522,373,662.85	430,070,612.48	353,711,599.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072,466.57	51,586,845.04	51,586,845.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393,918.40	55,458,059.88	51,185,609.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5,372,277.08	201,659,887.11	174,056,88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838,662.05	470,704,792.03	438,829,338.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838,662.05	470,704,792.03	438,829,33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9,212,324.90	900,775,404.51	792,540,938.67

3、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0,427,635.11	434,582,039.90	358,550,006.30
减：营业成本	504,727,103.17	315,686,531.62	258,425,519.61
税金及附加	7,574,431.41	6,097,441.83	2,264,747.68
销售费用	25,661,454.38	16,487,977.83	11,571,072.23
管理费用	53,702,297.16	43,181,080.00	44,430,686.45
财务费用	-1,362,973.02	2,179,378.51	3,118,615.50
资产减值损失	1,740,799.37	14,486,351.07	18,577,531.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7,922.31	1,213,593.68	2,938,010.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3,425.66		
资产处置收益	6,559,188.90		-64,688.79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0,425.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572,059.36	37,676,872.72	23,035,155.84
加：营业外收入	471,829.33	8,538,104.47	1,882,754.62
减：营业外支出	2,881,766.92	1,111,719.47	2,649,835.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162,121.77	45,103,257.72	22,268,074.78
减：所得税费用	13,263,873.28	8,205,804.43	5,156,434.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98,248.49	36,897,453.29	17,111,64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71,898,248.49	36,897,453.29	17,111,640.0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898,248.49	36,897,453.29	17,111,64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98,248.49	36,897,453.29	17,111,640.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23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23	0.11

4、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173,297.08	333,370,489.17	336,760,16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5,822.35	1,367,591.29	1,675,23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2,912.97	12,299,302.69	10,897,86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542,032.40	347,037,383.15	349,333,27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223,621.83	270,535,415.52	243,272,429.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32,681.03	30,973,786.95	30,629,34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13,515.15	16,443,156.30	24,204,30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00,121.23	26,886,809.14	28,265,90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769,939.24	344,839,167.91	326,371,97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72,093.16	2,198,215.24	22,961,29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508,547.97	186,875,593.68	463,626,01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800.00	338,000.00	31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790,199.05		246,680.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501,547.02	187,213,593.68	465,984,69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8,266.61	7,171,261.39	5,141,65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000,000.00	186,000,000.00	46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18,266.61	193,171,261.39	466,141,65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83,280.41	-5,957,667.71	-156,96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90,000,000.00	1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90,000,000.00	1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90,000,000.00	1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983,082.70	8,847,722.21	25,723,863.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415.09	1,766,03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09,497.79	100,613,759.94	184,723,86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09,497.79	-10,613,759.94	-35,723,86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532.39	-17,409.59	19,318.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3,656.61	-14,390,622.00	-12,900,21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080,666.01	141,471,288.01	154,371,50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17,009.40	127,080,666.01	141,471,288.01

（二）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1、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525,069.54	162,237,224.76	189,049,64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	195,679,392.72	143,135,206.22	59,940,863.01
应收账款	297,298,293.29	230,653,146.96	204,694,360.95
预付款项	6,349,892.39	4,072,228.78	960,372.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18,239.09	20,694,166.30	29,322,222.07
存货	91,196,388.57	75,103,728.67	64,174,272.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30,393.98	4,585,298.09	4,173,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805,894.34
流动资产合计	848,597,669.58	640,480,999.78	560,121,228.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232,721.49	41,578,424.04	6,004,827.16
长期股权投资	6,106,574.34	3,500,000.00	16,7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169,113.54	41,108,714.00	42,217,890.04
固定资产	100,111,946.38	107,846,589.77	115,165,508.72
在建工程	1,541,454.36	641,454.36	411,930.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645,273.22	45,827,575.39	46,792,610.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6,180.64	340,362.45	145,45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13,240.51	19,887,648.06	20,483,47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2,452.82	1,766,03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658,957.30	264,496,805.80	250,001,705.20
资产总计	1,070,256,626.88	904,977,805.58	810,122,933.90

2、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9,119,378.50	106,565,332.45	104,267,943.00
应付账款	130,594,629.02	136,544,430.12	85,344,078.65
预收款项	55,757,365.11	36,715,336.51	21,513,489.09
应付职工薪酬	7,893,599.33	6,503,832.14	4,106,676.73
应交税费	23,039,533.37	9,863,955.07	283,562.39
应付利息		117,208.33	123,149.1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21,300.92	4,425,978.39	23,422,206.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2,425,806.25	390,736,073.01	329,061,10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77,689.64	207,802.77	311,223.58
递延收益	30,227,344.42	31,202,349.93	35,621,5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05,034.06	31,410,152.70	35,932,756.91
负债合计	513,830,840.31	422,146,225.71	364,993,862.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079,724.94	51,594,103.41	51,594,103.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393,918.40	55,458,059.88	51,185,609.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4,952,143.23	213,779,416.58	180,349,35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425,786.57	482,831,579.87	445,129,071.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425,786.57	482,831,579.87	445,129,07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0,256,626.88	904,977,805.58	810,122,933.90

3、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5,510,215.10	434,463,630.24	358,116,879.70
减：营业成本	507,740,331.79	325,884,627.87	261,959,837.67
税金及附加	7,282,312.93	5,883,117.34	2,194,281.38
销售费用	25,403,556.91	16,132,538.73	11,354,980.30
管理费用	50,842,002.91	36,929,789.86	39,078,051.48
财务费用	-1,361,271.65	2,178,843.29	3,136,993.70
资产减值损失	407,990.09	14,303,590.14	18,396,555.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7,922.31	9,521,753.12	2,938,010.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3,425.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59,188.90		-64,688.79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0,425.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382,828.84	42,672,876.13	24,869,502.31
加：营业外收入	464,380.75	8,465,346.55	1,111,767.84
减：营业外支出	2,881,676.45	1,079,065.97	2,577,245.3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965,533.14	50,059,156.71	23,404,024.85
减：所得税费用	12,606,947.97	7,334,648.08	5,085,892.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58,585.17	42,724,508.63	18,318,13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358,585.17	42,724,508.63	18,318,13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26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26	0.11

4、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867,017.58	336,725,276.88	341,700,643.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5,822.35	1,367,591.29	945,73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5,534.03	16,294,236.23	10,826,90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078,373.96	354,387,104.40	353,473,28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408,299.10	288,225,289.46	252,978,11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84,844.41	21,333,359.56	21,016,72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00,846.26	14,497,281.18	23,434,30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47,719.20	25,970,615.14	33,563,59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441,708.97	350,026,545.34	330,992,74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6,664.99	4,360,559.06	22,480,54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508,547.97	186,875,593.68	463,626,01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800.00	338,000.00	31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790,199.05		246,680.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501,547.02	187,213,593.68	465,984,69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8,266.61	7,171,261.39	5,141,65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000,000.00	186,000,000.00	46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18,266.61	193,171,261.39	466,141,652.5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83,280.41	-5,957,667.71	-156,96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90,000,000.00	1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90,000,000.00	1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90,000,000.00	1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983,082.70	8,847,722.21	25,723,863.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415.09	1,766,03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09,497.79	100,613,759.94	184,723,86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09,497.79	-10,613,759.94	-35,723,86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532.39	-17,409.59	19,318.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9,084.78	-12,228,278.18	-13,380,96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291,584.18	138,519,862.36	151,900,82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92,499.40	126,291,584.18	138,519,862.36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

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2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福太隆于 2003 年 10 月成立，并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400002798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自 2003 年 10 月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9 月 29 日，经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对子公司福太隆进行注销登记，自 2016 年 10 月起，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转杯纺纱机、剑杆机、倍捻机、自络筒、喷气织机等产品。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

国内销售：客户收到货物并进行安装调试，根据安装调试反馈单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公司根据装船单和报关单确认收入。

4、分期收款收入确认原则

对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的商品，在满足前述收入确认的条件时确定收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收入金额的确认，公司按照以下原则进行：1）收款期限在3年以内的，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全额确认收入；2）收款期限在3年(含3年)以上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

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

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

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

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或无法收回风险极低的款项

组合 3	买方信贷代垫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买方信贷计提政策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8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组合2具体核算内容为公司应收出口退税，公司存在出口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增值税出口退税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出口退税，待次月税务审批完成后进行出口退税的划拨，故在期末可能存在公司已申报出口退税但尚未收到税务局的退税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因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产生的坏账风险极低，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计入组合2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应收出口退税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15 年度		94.57	94.57	-	-
2016 年度		136.76	136.76	-	-
2017 年度		208.58	208.58	-	-
合计		439.91	439.91	-	-

由上表可以看出，组合2报告期内应收出口退税款在期末均已收回，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为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如下：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

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2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或无法收回风险极低的款项的具体内容和金额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组合3中，根据客户贷款逾期时间计提：

账龄	计提比例（%）
逾期 1-3 月	5.00
逾期 4-6 月	20.00
逾期 7-12 月	50.00
逾期 12 月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实际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报告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

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外购固定资产，将外购固定资产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进行归集，待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对于建造的固定资产，公司通过在建工程对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待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在建工程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进行归集，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严格按照相关性和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归集，与公司其他经营费用、生产成本明确区分，保障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成本客观、准确、可比。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5.00	预计使用寿命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

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按照实际收到金额的时点确认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2016 年调增税金及附加金额 4,168,145.99 元，调减管理费用金额 4,168,145.99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调增其他收益 1,310,425.51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金额 1,310,425.51 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

资产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采用追溯调整法。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调减调减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 87,165.00 元，调减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 151,853.79 元，调减 2015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64,688.79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对应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及享受的主要财税优惠政策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5%（注）、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2016 年 5 月起，“营改增”全面推行，公司房屋出租收入（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按照 5% 的征收率计征缴纳增值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
泰坦股份	15%	15%	15%
福太隆	-	25%	25%

泰坦科技	25%	25%	25%
艾达斯	25%	25%	25%

（二）报告期各年缴纳的各项税款金额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1,691.33	993.47	1,405.13
营业税[注 1]	-	24.79	48.38
企业所得税	1,384.49	-123.65	154.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08	75.07	98.17
房产税	128.42	198.60	229.95
土地使用税	156.10	315.05	310.78
教育费附加	126.08	75.07	98.17
水利基金[注 2]	-	28.31	39.56
印花税	18.83	48.58	23.55
个人所得税	255.90	88.61	121.98
合计	3,887.25	1,723.91	2,529.91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016年5月起，“营改增”全面推行，公司房屋出租收入（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按照5%的征收率计征缴纳增值税。

注2：根据浙江省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号），自2016年11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三）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文件如下表所示：

主体	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文件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浙高企认[2014]05号《关于公示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1087家和2家复审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关于公示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和《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新昌县福太隆机械	社会福利企业即征即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主体	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文件
有限公司[注]	退增值税	知》（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
	安置残疾人就业享受所得税优惠	

注：原子公司福太隆已于2016年9月29日注销，从2016年10月起已不再享受社会福利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和安置残疾人就业享受所得税优惠。

1、增值税

（1）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有转杯纺纱机（商品编号：84452031）、剑杆织机（商品编号：84463020）、喷气织机（商品编号：84463050）等，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均为17%。

公司出口业务规范，严格按照《对外贸易法》、《海关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采购、销售等进出口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可以持续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

（2）社会福利企业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子公司福太隆是经浙江省民政厅审核确认的民政福利企业，持有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33000404075 号），有效期限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福太隆 2015 年收到增值税返还 72.95 万元。

社会福利企业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属于子公司福太隆享受，福太隆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注销，从 2016 年 10 月起已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但该部分税收优惠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4年10月27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30014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公司按期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30013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可以持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50%扣除

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和《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发行人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3）安置残疾人就业享受所得税优惠。

子公司福太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规定，自2007年7月1日起，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037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5.92	-0.09	-13.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04	805.30	69.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0.85	87.56	26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78.22	20.38	-163.59
小计	1,017.04	913.14	154.9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1.31	145.99	51.53
少数股东损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5.73	767.15	103.4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及债务重组损益（2017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和债务重组损益）。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05%、20.79%和11.62%。上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4、营业外收入”的部分。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突出，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将逐步降低。

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06,921.2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4,144.96 万元、应收票据 19,567.94 万元、应收账款 30,233.42 万元、存货 9,966.47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2,316.91 万元、固定资产 10,012.66 万元、无形资产 4,464.53 万元。

（一）主要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现金	0.20	0.00
银行存款	10,638.04	44.06
其他货币资金	13,506.71	55.94
合计	24,144.96	100.00

银行存款中 22.00 万元和其他货币资金中 1,957.50 万元为本公司提供销售按揭质押或担保，其他货币资金 9,703.76 万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9,567.94	100.00
合计	19,567.94	100.00

期末应收票据中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15,304.90 万元，另外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72.00 万元。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74.28	98.46	6,340.86	91.71
1 年以内	26,054.91	70.14	1,302.75	18.84
1 至 2 年	5,658.23	15.23	1,697.47	24.55
2 至 3 年	2,935.40	7.90	1,467.70	21.23
3 至 4 年	263.97	0.71	211.18	3.05
4 年以上	1,661.77	4.47	1,661.77	24.03
组合小计	36,574.28	98.46	6,340.86	91.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3.28	1.54	573.28	8.29
合计	37,147.56	100.00	6,914.14	100.00

上表中，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外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货款。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不存在应收股东单位账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之“2、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中“（3）应收账款”分析。

4、存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42.96	879.46	3,363.50
在产品	1,073.38	63.98	1,009.40
库存商品	2,555.72	527.85	2,027.87
发出商品	3,329.08	5.80	3,323.28

委托加工物资	254.58	12.16	242.42
合计	11,455.71	1,489.25	9,966.47

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之“2、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之“（6）存货”分析。

（二）主要非流动资产

1、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92.42		74.66	2,317.76
土地使用权	5,450.32		2,373.68	3,076.64
小计	7,842.74		2,448.34	5,394.4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187.61	12.01	55.38	2,144.24
土地使用权	1,544.26	85.27	696.28	933.25
小计	3,731.87	97.28	751.66	3,077.49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81		31.29	173.52
土地使用权	3,906.06		1,762.66	2,143.40
合计	4,110.87		1,793.96	2,316.91

2、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592.46	-	23.57	14,568.88
机器设备	3,063.78	150.53	0.00	3,214.31
运输工具	689.06	65.64	100.00	654.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0.23	5.65	0.00	425.88
小计	18,765.52	221.83	123.57	18,863.7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342.28	704.94	22.39	6,024.83
机器设备	1,856.21	206.36	-	2,062.57
运输工具	429.33	60.28	95.00	394.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0.20	18.91	-	369.11
小计	7,978.02	990.50	117.39	8,851.12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250.18	-	706.12	8,544.06
机器设备	1,207.57	150.53	206.36	1,151.74
运输工具	259.73	65.64	65.28	260.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03	5.65	18.91	56.77
合计	10,787.50	221.83	996.67	10,012.66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392.09		10.99	5,381.09
软件	17.61		-	17.61
小计	5,409.69		10.99	5,398.7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18.99	106.10	0.82	924.26
软件	7.94	1.97	-	9.91
小计	826.94	108.06	0.82	934.17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573.09		116.26	4,456.83
软件	9.67		1.97	7.70
合计	4,582.76		118.23	4,464.53

九、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52,192.41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 25,911.94 万元、应付账款 13,720.77 万元、预收款项 5,555.74 万元、递延收益 3,022.73 万元。

（一）主要流动负债

1、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性质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911.94
合计	25,911.94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原材料采购款	13,452.94
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267.83
合计	13,720.77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收款项	5,555.74
合计	5,555.7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主要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政府补助	3,120.23	14,218.42	14,315.92	3,022.73
合计	3,120.23	14,218.42	14,315.92	3,022.73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TPF228 喷气纺纱机项目贷款贴息	3.00		1.50		1.50	与资产相关
高速涡流纺纱机研发与产业项目补助	24.67		11.20		13.47	与资产相关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项目补助	15.17		5.20		9.97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自动络筒机专项补助	20.24		4.60		15.64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自动转杯纺纱机专项补助	22.88		5.20		17.68	与资产相关
500台 TQF-368 转杯纺纱机项目补助	804.00				804.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	190.28		29.80		160.48	与资产相关
先进印染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开发	40.00		40.00			与收益相关
三厂区拆迁补偿款项目		14,218.42		14,218.42		
合计	3,120.23	14,218.42	97.50	14,218.42	3,022.73	

十、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资本公积	15,707.25	5,158.68	5,158.68
盈余公积	6,239.39	5,545.81	5,118.56
未分配利润	16,537.23	20,165.99	17,40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83.87	47,070.48	43,88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83.87	47,070.48	43,882.93

（一）股本情况

公司系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后更名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简称“职工持股协会”）、新昌县二轻经营公司、轻工机械厂及赵略、梁行先

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735.73 万元，出资业经新昌县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新审所验字（1998）第 28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与历次变化情况、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溢价	5,158.68	5,158.68	5,158.68
其他资本公积	10,548.56		
合计	15,707.25	5,158.68	5,158.68

根据新昌县委县政府《新昌县2017年度拆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委【2017】48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城区“退二进三”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委办【2012】121号）、《关于印发新昌县退二进三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15号）的要求，县拆改办专题会议纪要“拆改办纪要（2017）2号”、县拆改办专题会议纪要“拆改办纪要（2017）8号”等法律、法规、政策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意见，同意收储。此次收储的三厂区位于羽林街道冷湖，由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国土储备中心”）收储。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国土储备中心签订合同号为新土储字【2017】2号的《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以下简称“储备合同”）。根据储备合同，收回标的物为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02）字第2541号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为新房权证（2010）字第11330-11350号的房屋产权。公司三厂区搬迁可得到土地补偿费用、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费用、停产停业损失及搬迁补偿、花木移栽补助费用、地下管线、大型设备搬迁补助费用。

针对公司三厂区土地收储获取搬迁补偿结算情况如下：

补偿明细：针对土地补偿费用为108,967,400.00元；针对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费用为31,048,132.00元；针对停产停业损失及搬迁补助费用为2,953,928.00

元，其中承租户的停产停业损失、搬迁费用共计1,882,529.00元直接扣除并由羽林街道直接支付；针对花木移栽补助费用为140,957.00元；针对地下管线、大型设备搬迁补助费用为2,833,347.00元，其中承租户的大型设备搬迁补助费用1,877,072.00元直接扣除并由羽林街道直接支付。合计本次储备补偿费用总金额为142,184,163.00元。收储合同规定签订该合同并向国土储备中心移交权证后由县国土储备中心支付总补偿金额的40%，待腾空验收后，凭腾空验收单支付剩余60%的尾款。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收到国土储备中心支付的公司三厂区的前40%补偿款56,873,665.20元，于2017年8月29日收到剩余60%的余款85,310,497.80元。

根据公司搬迁计划，本期在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18,083,431.79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本期在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相应等额18,083,431.79元由递延收益转入资产处置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剩余部分124,100,731.21元，扣除相关所得税18,615,109.68元后全部转至资本公积105,485,621.53元。

具体处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摘 要	金 额
收到的补偿款	14,218.42
减：减少的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价值	1,677.40
减：减少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价值	19.28
减：承租户补偿款	71.49
减：公司搬迁费用	40.17
余额	12,410.07
减：应交所得税（*15%）	1,861.51
转入资本公积金额	10,548.56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239.39	5,545.81	5,118.56
合计	6,239.39	5,545.81	5,118.56

2015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增加 183.18 万元，系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16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增加 427.25 万元，系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17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增加 693.59 万元，系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65.99	17,405.69	17,902.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9.82	3,689.75	1,711.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3.59	427.25	183.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125.00	502.20	2,02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37.23	20,165.99	17,405.69

报告期增加均系各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2015 年度，根据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6,2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送 1.23 元），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025.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3.18 万元。

2016 年度，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6,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02.2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7.25 万元。

2017 年度，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6,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025.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6,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10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3.59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7.21	219.82	2,29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8.33	-595.77	-1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0.95	-1,061.38	-3,572.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5	-1.74	1.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37	-1,439.06	-1,290.0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08.07	14,147.13	15,437.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1.70	12,708.07	14,147.13

（一）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往来款	52.59	93.53	213.81
利息收入	205.10	149.94	148.41
财政补助	34.54	363.38	36.03

房租收入	434.60	573.52	671.92
其他	1.46	49.56	19.62
合计	728.29	1,229.93	1,089.79

（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技术研发费	1,672.26	408.13	633.77
支付往来款	5.68	256.33	139.94
差旅费	388.27	420.61	336.71
运输费	914.37	423.88	326.21
招待费	295.40	324.27	232.94
业务费	822.75	297.17	463.22
办公费	89.53	90.82	129.30
广告宣传费	55.43	247.83	93.57
其他	336.32	219.65	470.93
合计	4,580.01	2,688.68	2,826.59

（三）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180.00
合计	-	-	180.00

（四）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上市费用	142.64	176.60	-
合计	142.64	176.60	-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债务重组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个人买方信贷业务合作协议》，公司为客户购买本公司设备办理的银行按揭贷款本息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项下的保证金为 1,583.20 万元，贷款余额为 2,509.60 万元。

根据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及新昌支行签订《个人买方信贷业务合作协议》，公司为客户购买本公司设备办理的银行按揭贷款本息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项下的保证金为 374.30 万元，另有 22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贷款余额为 3,378.85 万元。

（二）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债务重组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邯郸市飞越棉纺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	鸡泽县云海棉业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	江阴市长泾博昌针织厂等 10 家企业
债权性质	应收货款	应收货款	应收货款
重组方式	部分债务豁免	部分债务豁免	部分债务豁免
重组损失	187.24	59.91	98.01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因经营困难未能依约偿付货款，经双方协商后以债务重组方式对部分货款予以豁免由此造成重组损失。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债务重组损失金额分别为 98.01 万元、59.91 万元和 187.24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对外担保

发行人对外担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

2、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等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诉讼与仲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3、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73	1.60	1.76
速动比率（倍）	1.53	1.39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1	46.65	45.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8	2.91	2.7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1.41	1.34
存货周转率（次）	4.51	2.89	2.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03.54	6,000.21	3,880.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89.82	3,689.75	1,711.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54.09	2,922.60	1,607.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50	12.81	5.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9	0.01	0.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09	-0.08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为母公司口径）

- 4、每股净资产=以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13.79	0.44	0.44
	2016年度	8.11	0.23	0.23
	2015年度	3.86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12.18	0.39	0.39
	2016年度	6.43	0.18	0.18
	2015年度	3.62	0.10	0.1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评估

1997 年，绍兴市审计事务所接受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的委托，以 199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提供的流动资产、建筑物、机械设备等进行了评估，并对负债进行了核实。此次评估主要是为其改组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现值依据。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绍审所评字（1997）第 28 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20,098.05	22,246.90	2,148.85	10.69
负债总额	11,561.17	11,561.17	0.00	0.00
净资产	8,536.88	10,685.73	2,148.85	25.17

1997 年 12 月 19 日，泰坦纺机总厂主管部门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出具《关于确认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此次评估向主管部门备案并获得确认，备案单位适格。

（二）评估复核

鉴于绍兴市审计师事务所没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质，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绍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绍审所评

字（1997）第 28 号）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中企华评核字（2011）第 3237 号）。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复核结论如下：“评估复核后净资产为 10,628.93 万元，与原评估结果 10,685.73 万元相比较增值-56.80 万元，增值率为 -0.53%”。评估复核差异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之“（三）泰坦纺机总厂改制及泰坦股份设立情况”之“2、泰坦纺机总厂改制及泰坦股份设立过程”之“（7）2011 年评估及验资复核”。

（三）泰坦大道 97 号 E 地块政府收储评估

2011 年，为规范公司经营，突出主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泰坦大酒店所在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7 号 E 地块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储。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分别委托新昌县万源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及新昌县正平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对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新昌县万源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新地估司（2011）32 号《土地估价报告》和新昌县正平房地产评估事务所 2011000030 号《泰坦大道 97 号 E 地块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房屋、构筑物重置价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估价为 1,110.83 万元，房屋建筑物估价为 4,274.94 万元。

（四）收购福太隆少数股权评估

2011 年，为收购福太隆少数股权，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福太隆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583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24.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78.90 万元，增值额为 254.09 万元，增值率为 5.16%。

（五）融德实业增资评估及转让融德实业股权评估

2012 年，公司以泰坦大道 97 号 F 地块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向融德实业增资，用于增资的房屋与土地使用权分别经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新昌县万源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2 月 21 日，其中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新折扣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两种估价方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两种方法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估价结果。根据前述

评估报告，房屋建筑物评估价为 227.5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为 632.043 万元。

2012 年 4 月，公司将所持融德实业 100% 的股权受让予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并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融德实业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1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58.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58.94 万元，增值额为 0.75 万元，增值率为 0.06%。

十五、发行人股本变化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进行了 4 次验资，历次资本变动与资金到位情况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具日期	验证实收资本金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1998 年 5 月 15 日	10,735.73	新昌县审计师事务所	新审所验字（1998）第 28 号
2	2011 年 9 月 22 日	10,735.7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89 号
3	2011 年 11 月 24 日	14,493.2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90 号
4	2011 年 12 月 22 日	16,2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77 号

（一）设立验资

1998 年 8 月，新昌县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新昌县二轻资产经营公司、新昌县轻工机械厂、赵略、梁行先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735.73 万元。该出资事项业经浙江省新昌县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出具新审所验字（1998）第 28 号验资报告。

（二）2011 年验资复核

鉴于浙江省新昌县审计师事务所没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质，2011 年，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89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验资复核报告显示，新昌县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根据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核字（2011）第 3237 号《关于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验资时由绍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

的<绍审所评字（1997）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复核项目复核报告》，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以货币资金方式补足出资 56.80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735.73 万元。

（三）2011 年派送红股验资

2011 年，公司以 2010 年末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0 股送红股 35 股，共计派送红股 3,757.51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493.2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对该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90 号验资报告。

（四）2011 年现金增资验资

2011 年，公司现金增资 1,706.7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2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对该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77 号验资报告。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

1、报告期期末资产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44.96	22.58	16,302.63	18.10	19,200.11	24.23
应收票据	19,567.94	18.30	14,375.18	15.96	5,994.09	7.56
应收账款	30,233.42	28.28	23,422.88	26.00	21,085.29	26.60
预付款项	659.62	0.62	423.86	0.47	96.04	0.12
其他应收款	165.63	0.15	229.31	0.25	573.17	0.72
存货	9,966.47	9.32	8,648.50	9.60	7,550.94	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3.04	0.33	458.53	0.51	417.36	0.53
其他流动资产			84.58	0.09	912.56	1.15
流动资产合计	85,091.07	79.58	63,945.48	70.99	55,829.55	70.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0.19	200.00	0.22	200.00	0.25
长期应收款	2,223.27	2.08	4,157.84	4.62	600.48	0.76
长期股权投资	260.66	0.24				
投资性房地产	2,316.91	2.17	4,110.87	4.56	4,221.79	5.33
固定资产	10,012.66	9.36	10,787.50	11.98	11,533.34	14.55
在建工程	154.15	0.14	64.15	0.07	41.19	0.05
无形资产	4,464.53	4.18	4,582.76	5.09	4,679.26	5.90
长期待摊费用	24.62	0.02	34.04	0.04	14.55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4.13	1.73	2,018.30	2.24	2,133.94	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25	0.30	176.60	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30.16	20.42	26,132.06	29.01	23,424.55	29.56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资产合计	106,921.23	100.00	90,077.54	100.00	79,254.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提高，资产结构整体保持稳定。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79,254.09万元、90,077.54万元和106,921.23万元。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13.66%和18.7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44%、70.99%和79.58%，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56%、29.01%和20.42%，由于公司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规模较大，导致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的经营战略及其客户特点有关。

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机械行业，主要客户为纺纱、织造企业。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缓慢导致公司的应收款项和存货规模较大，公司采取稳健的经营战略经多年经营积累货币资金余额较大。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55,829.55万元、63,945.48万元和85,091.07万元，2016年末流动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增长14.54%，主要系下游纺织行业启稳回暖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回款规模增加导致应收票据大幅增加。2017年末流动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增长33.06%，主要系下游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余额增加；同时，本期公司更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使得应收票据余额增加；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上涨幅度较大。

2、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24,144.96	28.38	16,302.63	25.49	19,200.11	34.39
应收票据	19,567.94	23.00	14,375.18	22.48	5,994.09	10.74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收账款	30,233.42	35.53	23,422.88	36.63	21,085.29	37.77
预付款项	659.62	0.78	423.86	0.66	96.04	0.17
其他应收款	165.63	0.19	229.31	0.36	573.17	1.03
存货	9,966.47	11.71	8,648.50	13.52	7,550.94	13.52
一年内到期流动资产	353.04	0.41	458.53	0.72	417.36	0.75
其他流动资产			84.58	0.13	912.56	1.63
流动资产合计	85,091.07	100.00	63,945.48	100.00	55,829.55	100.00

（1）货币资金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9,200.11万元、16,302.63万元和24,144.9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39%、25.49%和28.38%。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现金	0.20	0.00	0.50	0.00	0.20	0.00
银行存款	10,638.04	44.06	12,707.57	77.95	14,146.93	73.68
其他货币资金	13,506.71	55.94	3,594.56	22.05	5,052.98	26.32
合计	24,144.96	100.00	16,302.63	100.00	19,200.11	100.00

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2,897.48万元，同比减少15.09%，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为：①2016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但客户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导致公司2016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8,381.09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能与销售收入实现同步增长；②受2016年度销售增长影响，公司本期原材料及劳务采购额增加，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2,726.30万元。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减少。

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7,842.33万元，同比增加48.10%，货

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客户回款速度加快，公司销售现金收款和应收票据解付金额大幅增加；②本期公司部分土地被收储，由此形成的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14,779.02万元；③公司支付现金股利10,125.00万元。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买方信贷业务下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金。报告期内，受限的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8%、3.99%和 10.93%，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703.76	83.06	2,686.39	74.73	3,889.98	76.98
买方信贷保证金	1,957.50	16.75	908.18	25.27	1,163.00	23.02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22.00	0.19				
合计	11,683.26	100.00	3,594.56	100.00	5,05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票据承兑业务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应付票据余额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较大。2016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1,203.59 万元，同比减少 30.94%，主要系 2016 年质押入承兑汇票票据池的应收票据同比增加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2017 年末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7,017.37 万元，同比增加 261.22%，主要受本期销售大幅增长的影响，相应公司本期原材料及零配件采购额大幅增加，公司更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使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买方信贷保证金为公司根据协议向银行缴付的买方信贷余额一定比例的款项。买方信贷情况详见本节“七、买方信贷情况说明”。

（2）应收票据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994.09 万元、14,375.18 万元和 19,567.94 万元。2016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139.82%、2017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36.12%，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长，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结算额增加导致收到的应收票据大幅增加。

（3）应收账款

1) 发行人应收账款付款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付款政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境内销售	1-2 年内支付，极少部分 3 年内支付	1-2 年内支付，极少部分为 3-4 年内支付	1-2 年内支付，极少部分 3 年内支付
境外销售	提货报关前付清全部货款	提货报关前付清全部货款	提货报关前付清全部货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付款政策针对境内销售、境外销售有所差异。境外销售一般要求客户在提货报关前付清全部货款；境内销售一般要求客户在1-2年内支付，极少部分为3-4年内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销售合同付款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期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 年内付款（含 1 年）	8,025.02	12.40%	2,616.25	4.02%	2,998.69	7.04%
境内						
1 年内付款（含 1 年）	48,069.64	74.27%	49,857.47	76.61%	32,077.06	75.31%
2 年内付款（含 2 年）	8,331.13	12.87%	9,273.88	14.25%	6,284.57	14.75%
3 年内付款（含 3 年）	294.49	0.46%	3,103.60	4.77%	1,235.28	2.90%
4 年内付款（含 4 年）	-	-	224.8	0.35%	-	-
境内合同金额小计	56,695.26	87.60%	62,459.75	95.98%	39,596.90	92.96%
合同总额	64,720.28	100.00%	65,076.01	100.00%	42,595.59	100.00%

上述统计情况显示，报告期内合同款项2年内支付的比例为97.10%、94.89%、99.54%，公司绝大部分款项要求2年内付清，极小部分为3-4年内付清。公司应收账款均按一般付款政策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付款政策未发生变化。

2) 应收账款净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147.56	31,797.33	29,774.9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14.14	8,374.45	8,689.64
应收账款净额	30,233.42	23,422.88	21,085.29
营业收入	67,042.76	43,458.20	35,855.00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45.10	53.90	58.81
流动资产	85,091.07	63,945.48	55,829.55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35.53	36.63	37.77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1,085.29万元、23,422.88万元和30,233.4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77%、36.63%和35.53%。

3)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余额	增长比例/ 变动幅度	余额	增长比例/ 变动幅度	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37,147.56	16.83%	31,797.33	6.79%	29,774.93
营业收入	67,042.76	54.27%	43,458.20	21.21%	35,855.00
占比	55.41%	-17.76%	73.17%	-9.87%	83.04%

自2015年起，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降低。这主要由于：1) 公司持续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远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2) 自2016年三季度开始，下游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2017年延续了回暖趋势，行业景气指数达到了2010年以后的高点。下游纺织行业的回暖使客户的周转资金更加充裕，公司回款速度加快，使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持续降低。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各年的回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收回	2017 年收回	合计收回金额	回款占比
2015.12.31	29,774.93	14,284.16	8,788.44	23,072.60	77.49%
2016.12.31	31,797.33	-	19,470.68	19,470.68	61.23%
2017.12.31	37,147.56	-	-	-	-

从上表看出，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两年已收回77.49%。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一年收回61.23%。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回款速度较快。

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较好，但仍存在部分未按信用期约定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7,147.56	31,797.33	29,774.93
其中：逾期余额	8,436.85	10,963.74	13,102.57
逾期余额占比	22.71%	34.48%	44.01%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但大部分逾期的应收账款在期后年度可以收回。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在期后年度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逾期金额	2016 年收回	2017 年收回	回款总额	回款占比
2015.12.31	13,102.57	6,597.09	2,908.81	9,505.91	72.55%
2016.12.31	10,963.74	-	6,309.09	6,309.09	57.55%
2017.12.31	8,436.85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现象，这主要是由于：1）与客户付款习惯相关。根据行业惯例及中国传统习俗，客户一般习惯在春节前集中付款，如2016年-2017年春节前收回上年末余额分别为4,060.64万元、2,239.47万元，因此公司大量款项回笼时间为年报截止日后至春节前，导致期后回款无法在当期财务报告上体现，使报告期末出现了逾期金额较大的现象；2）受下游纺织行业的波动影响。2015年，下游纺织行业较为低迷。纺织行业的不景气，导致下游客户的资金周转变慢，客户付款能力降低，影响公司的回款速度，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

例较高。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比例逐年降低，应收账款逾期现象得到持续改善。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在期后年度收回情况良好。2015年逾期的应收账款在期后两年收回72.55%，2016年末逾期的应收账款在期后一年收回57.55%。因此，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存在较大比例的逾期，但在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后，逾期情况得到持续改善。且逾期的应收账款在期后年度能基本收回，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坏账准备政策，1年内应收账款计提5%，1-2年计提30%，2-3年计提50%，3-4年计提80%，4年以上计提100%，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为加强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措施：

1) 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公司销售制度将销售人员的业务提成与款项回收紧密挂钩，增加销售人员的催款力度和积极性。同时实行营销中心对应收账款情况的定期汇报制、销售人员持续跟踪和法务办对应收账款欠款客户的定期走访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

2) 在签订合同时增加回款的保证措施。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为提高客户的付款积极性，降低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会要求增加客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利用智能化手段对公司提供的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增强公司回款保证。公司通过在设备上集成密码锁定功能，根据客户信用期对设备进行期限锁定，在客户款项到期前一个月提醒回款，若在到期后仍未收到款项，可通过密码锁定方式对客户设备停机；

4) 采用法律手段保证款项回收。针对各客户的逾期款项，若逾期一年内公司未收到该客户的任何款项，或估计客户经营发生困难，款项难以支付的，公司通过向该客户提起诉讼的方式进行催收。

公司采取用上述措施后，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得到持续改善。

5)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①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明细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74.28	6,340.86	30,804.36	7,381.48	29,361.27	8,275.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3.28	573.28	992.97	992.97	413.66	413.66
合计	37,147.56	6,914.14	31,797.33	8,374.45	29,774.93	8,689.64

A、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账面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净值	占比 (%)
1年以内	26,054.91	71.24	1,302.75	5.00	24,752.17	81.87
1-2年	5,658.23	15.47	1,697.47	30.00	3,960.76	13.10
2-3年	2,935.40	8.03	1,467.70	50.00	1,467.70	4.85
3-4年	263.97	0.72	211.18	80.00	52.79	0.17
4年以上	1,661.77	4.54	1,661.77	100.00	0.00	0.00
合计	36,574.28	100.00	6,340.86	17.34	30,233.42	100.00

账龄	2016.12.31					
	账面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净值	占比 (%)
1年以内	17,234.24	55.95	861.71	5.00	16,372.53	69.90
1-2年	8,526.71	27.68	2,558.01	30.00	5,968.70	25.48
2-3年	1,407.96	4.57	703.98	50.00	703.98	3.01

3-4年	1,888.38	6.13	1,510.70	80.00	377.68	1.61
4年以上	1,747.08	5.67	1,747.08	100.00	-	-
合计	30,804.36	100.00	7,381.48	23.96	23,422.88	100.00
	2015.12.31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净值	占比（%）
1年以内	16,350.18	55.69	817.49	5.00	15,532.69	73.67
1-2年	5,046.42	17.19	1,513.94	30.00	3,532.47	16.75
2-3年	3,368.82	11.47	1,684.41	50.00	1,684.41	7.99
3-4年	1,678.59	5.72	1,342.87	80.00	335.72	1.59
4年以上	2,917.27	9.94	2,917.27	100.00	-	-
合计	29,361.27	100.00	8,275.98	28.19	21,085.29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合计余额的比重分别为72.88%、83.63%和86.71%；同期，应收账款净值占比分别为90.42%、95.38%和94.97%。2016年下半年始，公司下游纺织行业逐步回暖并步入整体复苏，客户回款速度改善，公司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账龄结构保持在业务合理水平，符合公司信用政策、产品特性和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依据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与核销制度对客户信用进行动态监控和调查，加强对客户应收账款的催讨和回收，使应收账款的余额和账龄结构保持在业务合理水平。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年年末，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已发生诉讼且回收可能性不大的应收客户货款。

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8,689.64万元、8,374.45万元和6,914.14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9.18%、26.34%和18.6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	------	------	------	------	------	------

	(%)	(%)	(%)	(%)	(%)	(%)
经纬纺机	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慈星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金鹰股份	5.00	10.00	20.00	40.00	40.00	80.00
精功科技	5.00	20.00	30.00	80.00	8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5	15.00	30.00	67.50	75.00	95.00
泰坦股份	5.00	3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按照上述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为合理和谨慎，符合企业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

③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与核销管理办法》规定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分别为1,092.57万元、710.44万元和642.05万元，占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3.67%、2.23%和1.73%。核销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小，且根据坏账核销原则不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490.88	1年以内	4.01
2	广州市丰美纺织有限公司	732.00	1年以内	1.97
		421.69	2-3年	1.14
	小计	1,153.69	-	3.11
3	佛山市南海区樵荣纺织有限公司	1,102.50	1年以内	2.97
4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联宏织造厂	1,080.00	1年以内	2.91
		10.00	1-2年	0.03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小计	1,090.00	-	2.94
5	阿克苏胜达纺织有限公司	978.00	1年以内	2.63
	合计	5,815.07	-	15.65

注：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司对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名仁”）应收余额系对湖北名仁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名仁东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应收金额。

②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广州市丰美纺织有限公司	1,232.08	1-2年	3.87
2	佛山市南海宏利纺织有限公司	804.00	1年以内	2.53
3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永顺辉织造厂	240.00	1年以内	0.76
		490.00	1-2年	1.54
	小计	730.00	-	2.30
4	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	595.20	1年以内	1.88
		119.63	1-2年	0.38
	小计	714.83	-	2.25
5	苍南县宜山张南棉纺织厂	635.08	1年以内	2.00
	合计	4,115.98	-	12.95

③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广州市丰美纺织有限公司	1,382.08	1年以内	4.64
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恒邦织造厂	4.49	1-2年	0.02
		836.00	3-4年	2.80
	小计	840.49	-	2.82
3	苍南县宜山张南棉纺织厂	735.08	1年以内	2.47
4	苍南县荣华纺织有限公司	260.00	1年以内	0.87
		398.19	1-2年	1.34
	小计	658.19	-	2.21
5	杭州恒燕纺织有限公司	210.40	1年以内	0.70
		386.12	1-2年	1.30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小计	596.52	-	2.00
	合计	4,212.36	-	14.14

（4）预付款项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96.04万元、423.86万元和659.6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7%、0.66%和0.78%，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等相关款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09.65	31.78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宇盟贸易有限公司	83.68	12.69	1年以内	材料款
宁波众兴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69.65	10.56	1年以内	材料款
海克斯康测量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38.37	5.82	1年以内	设备款
宁波昊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63	5.40	2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436.98	66.25	-	-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买方信贷代垫款、保证金、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573.17万元、229.31万元和165.6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0.36%和0.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2.98	527.36	743.08	513.77	859.98	286.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92.98	527.36	743.08	513.77	859.98	286.80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7.82	32.87	4.47	115.46	36.39	5.77	298.67	69.59	14.93
1-2年	13.50	5.05	4.05	156.13	49.21	46.84	51.14	11.92	15.34
2-3年	143.80	53.82	71.90	14.34	4.52	7.17	27.24	6.35	13.62
3-4年	4.66	1.75	3.73	15.84	4.99	12.67	40.14	9.35	32.11
4年以上	17.40	6.51	17.40	15.51	4.89	15.51	11.98	2.79	11.98
合计	267.18	100.00	101.55	317.28	100.00	87.96	429.18	100.00	87.99

2) 采用买方信贷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年末，公司应收徐俊、张黎明、韩现军、金小安四名自然人代垫款项合计425.80万元。上述代垫款项系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承担前述个人信贷违约责任形成的应收债权，公司按照买方信贷代垫款坏账政策逐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因买方信贷违约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17.12.31				
	逾期期限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徐俊	12个月以上	165.00	165.00	100.00	-
张黎明	12个月以上	114.22	114.22	100.00	-
韩现军	12个月以上	91.29	91.29	100.00	-
金小安	12个月以上	55.29	55.29	100.00	-
合计	-	425.80	425.80	100.0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存货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存货净额分别为7,550.94万元、8,648.50万元和9,966.4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52%、13.52%、11.71%。

1)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影响公司存货规模的主要因素为合理库存及订单规模。公司存货各期期末余额较大，存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及客户订单数量变化而变化。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4.54%，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15.24%；扣除发出商品后，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02%和13.65%、9.55%，占比较小。

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14.54%，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15.24%，主要系下游纺织行业复苏，客户订单增长，导致年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决定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单位存货金额较大是机械生产企业的特点，作为专用机械设备的纺织机械产品单位价值较高；②为了满足客户对交货周期的需求，公司不仅对部分关键部件的材料保持一定的库存以备生产，而且对常用的设备或零部件根据生产需要保持一定的储备，而公司原材料品种较多；③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各期末部分产品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以上因素导致期末存货金额较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材料	金额	4,242.96	4,486.11	5,352.99
	占比	37.04%	41.06%	49.05%
	增幅	-5.42%	-16.19%	-5.16%
在产品	金额	1,073.38	1,835.64	1,343.09
	占比	9.37%	16.80%	12.31%
	增幅	-41.53%	36.67%	10.70%
库存商品	金额	2,555.72	2,243.33	3,221.71
	占比	22.31%	20.53%	29.52%
	增幅	13.93%	-30.37%	64.93%

发出商品	金额	3,329.08	2,199.48	854.59
	占比	29.06%	20.13%	7.83%
	增幅	51.36%	157.37%	69.53%
委托加工物资	金额	254.58	162.48	139.91
	占比	2.22%	1.49%	1.28%
	增幅	56.69%	16.12%	45.20%
合计金额		11,455.71	10,927.04	10,912.30
跌价准备		1,489.25	2,278.54	3,361.36
存货净额		9,966.47	8,648.50	7,550.94

①原材料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控制系统、纺机专件、标准通用件、非标零部件等。原材料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分别为 5,352.99 万元、4,486.11 万元和 4,242.9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9.05%、41.06%、37.04%。2016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6.19%，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原材料的管理，有效控制原材料备货量，并逐步消化以前年度的备货量。2017 年末原材料较 2016 年末减少 5.42%，主要系 2016 年下半年和 2017 年订单增长，相应的领用量较大，以前年度留存的备货逐步消化，公司原材料库存减少。

②在产品余额变动分析

在产品包括已领用原材料尚未装配完成的半成品。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1,343.09 万元、1,835.64 万元和 1,073.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31%、16.80%和 9.37%。2016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6.67%，主要与订单增加有关。2017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产品完工程度较高导致在产品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41.53%。

③库存商品余额变动分析

库存商品主要为装配完成而尚未出库的产成品。库存商品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金额分别为 3,221.71 万元、2,243.33 万元和 2,555.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9.52%、20.53%和 22.31%。2016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同比减少 30.37%，主要系客户提货增加，导致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减少。2017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6 年末余额增长 13.93%，主要系完工入库的产成品增加且期末尚未发货所致。

④发出商品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已经按照订单发给客户，尚未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的设备，发出商品各期末余额变动主要受订单数量、签订合同时间、发货时间及设备验收时间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各期期末的发出商品不存在异地存放及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情形，全部为按照订单发给客户的产品，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7.83%、20.13%和29.06%。2016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同比增加157.37%，2017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2016年末同比增加51.36%，主要系2016年下半年和2017年纺织行业逐步回暖并步入整体复苏，客户订单增加导致发出商品增加。

2) 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12.31				
项 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 计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780.89	1,462.07	4,242.96	879.46
在产品	1,073.38	-	1,073.38	63.98
库存商品	1,326.71	1,229.01	2,555.72	527.85
发出商品	3,238.52	90.56	3,329.08	5.80
委托加工物资	250.65	3.93	254.58	12.16
合计	8,670.14	2,785.57	11,455.71	1,489.25
2016.12.31				
项 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 计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294.79	2,191.32	4,486.11	1,399.99
在产品	1,835.64	-	1,835.64	367.62
库存商品	852.34	1,390.99	2,243.33	445.85
发出商品	2,159.48	40.00	2,199.48	50.61
委托加工物资	146.13	16.34	162.48	14.45
合计	7,197.42	3,729.62	10,927.04	2,278.54
2015.12.31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974.54	2,378.46	5,352.99	2,457.81

在产品	882.36	460.73	1,343.09	380.75
库存商品	2,622.20	599.51	3,221.71	498.46
发出商品	854.59		854.59	
委托加工物资	124.24	15.67	139.91	24.34
合计	7,457.93	3,454.36	10,912.30	3,361.36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同，均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集中在原材料，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原材料跌价占年度跌价准备比例分别为73.12%、61.44%、59.05%。原材料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影响，公司2015年度订单减少，导致储备原材料库存较高，原材料形成一定程度的积压，客户端需求疲软导致部分原材料对应的产成品价格走低，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计提跌价准备较大。2016年下半年始，下游纺织行业回暖后，客户端需求提振，销售订单增加，尤其公司新一代自动络筒机获得市场认可，产品销售回暖，自动络筒机生产所备原材料逐步消化，2016年、2017年，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逐步转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17年度	2016.12.31	2015.12.31
经纬纺机		22.94%	12.93%
慈星股份		24.45%	17.90%
金鹰股份		4.66%	4.32%
精功科技		21.24%	33.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32%	17.20%
泰坦股份	13.00%	20.85%	30.8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接近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存货与订单的对应关系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经营模式，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存在备货的性质，与订单关系匹配性较弱，在制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与订单的对应关

系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发出商品	3,329.08	2,199.48	854.59
存在订单的存货金额	3,329.08	2,199.48	854.59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库存商品和在制品	3,629.10	4,078.97	4,564.80
存在订单的存货金额	2,747.34	3,022.73	3,715.19
占比（%）	75.70	74.11	81.39

由上表可见，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库存商品和在制品主要存在部分预投订单、子公司在制品和库存商品无法对应订单等情形，但总体订单覆盖率较高。

4) 存货结构与生产周期、采购销售政策匹配情况

① 发行人存货与生产周期匹配情况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或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自下达生产计划至完成原材料采购、产品加工、包装入库，一般需要 30 天左右。具体产品类型生产周期如下表：

主要产品	产品生产周期
转杯纺纱机	30 天
剑杆织机	30 天
倍捻机	15-20 天
自动络筒机	15 天
喷气织机	30 天
染整机	30-60 天

发行人在制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与企业生产周期较长有关。

② 存货余额与采购销售政策关系

采购政策：整体上，公司依据生产计划需要进行采购，但考虑供应商供货延迟或紧急生产要求，同时结合采购规模价格优势，公司需要对原材料进行适当储备。原材料金额较大，主要由于：a、公司原材料品种繁多，涉及品种 10000 余种，公司对各种原材料进行备货后，使得整体原材料金额较大；b、部分精度较高的纺机专件需要进口，由于制造工艺复杂，制造周期长，公司需要批量采购。

销售政策：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销售均需要提前签订采购合同，一般情况下，生产完工后产品会及时发往客户现场，但存在客户因安装场

地准备、发货计划变动等原因会要求公司延缓发货，由于公司设备单位价值较高，使得整体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大。产品的安装调试为销售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取得安装调试单后确认收入，在产品安装调试之前需要调试人员前往客户现场和对设备安装场地规划，地面平整，安装调试周期一般在半个月左右，部分采购量较大的客户，调试周期会加长，导致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5) 同行业公司存货结构与发行人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存货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经纬 纺机	原材料			24,894.99	8.17	44,267.25	14.06
	在产品			35,883.46	11.78	50,707.44	16.10
	库存商品			46,033.57	15.11	80,972.96	25.71
	发出商品				0.00		0.00
	其他存货				0.00		0.00
	合计			106,812.03	35.05	175,947.66	55.87
	主营业务成本			304,719.28		314,911.54	
精功 科技	原材料			13,271.92	15.09	12,327.58	13.05
	在产品			14,884.76	16.92	15,965.96	16.90
	库存商品			40,321.21	45.83	34,394.62	36.41
	发出商品				0.00		0.00
	其他存货			1,934.78	2.20	3,222.11	3.41
	合计			70,412.67	80.04	65,910.28	69.78
	主营业务成本			87,974.64		94,452.96	
金鹰 股份	原材料			10,943.57	25.04	15,968.40	38.86
	在产品			8,584.00	19.64	12,291.26	29.91
	库存商品			17,634.92	40.35	5,563.94	13.54
	发出商品				0.00		0.00
	其他存货			208.53	0.48	128.53	0.31
	合计			37,371.02	85.51	33,952.13	82.63
	主营业务成本			43,701.60		41,088.04	
慈星 股份	原材料			26,913.57	43.42	26,582.54	62.40
	在产品			1,952.77	3.15	2,530.50	5.94
	库存商品			29,193.42	47.10	28,990.31	68.05
	发出商品			4,199.06	6.78	4,594.24	10.78
	其他存货			987.60	1.59	928.34	2.18
	合计			63,246.42	102.05	63,625.93	149.35
	主营业务成本			61,978.32	102.05	42,602.92	149.35
行业 平均	原材料			19,006.01	15.25	24,786.44	20.11
	在产品			15,326.25	12.30	20,373.79	16.53
	库存商品			33,295.78	26.72	37,480.46	30.41
	发出商品			1,049.76	0.84	1,148.56	0.93
	其他存货			782.73	0.63	1,069.75	0.87
	合计			69,460.53	55.75	84,859.00	68.84
	主营业务成本			124,593.46		123,263.86	

公司名称	存货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原材料	4,242.96	8.46	4,486.11	14.40	5,352.99	21.12
	在产品	1,073.38	2.14	1,835.64	5.89	1,343.09	5.30
	库存商品	2,555.72	5.10	2,243.33	7.20	3,221.71	12.71
	发出商品	3,329.08	6.64	2,199.48	7.06	854.59	3.37
	其他存货	254.58	0.51	162.48	0.52	139.91	0.55
	合计	11,455.72	22.85	10,927.04	35.07	10,912.30	43.05
	主营业务成本	50,141.00		31,153.40		25,349.1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不同公司因产品结构、生产周期等存在差异，其存货各组成部分的比例有所差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发行人存货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存货余额较小。

同行业公司中，由于经纬纺机主要收入来源于金融信托及资金投资，金鹰股份主要收入来源于纺织品和服装，精功科技主要收入来源于太阳能光伏装备，上市公司经纬纺机、金鹰股份和精功科技纺织机械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存货构成及存货占主营业务成本可比性较低。公司与慈星股份主要收入均来自纺织机械收入，可比性较强。

公司与同行业慈星股份相比，存货占主营业务成本比较低，主要由于公司执行以销定产、适量库存的经营政策，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库存规模相对较少。在产品及发出商品规模主要受生产周期及安装调试影响，因此在产品及发出商品与主营业务成本比与慈星股份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0.92	200.00	0.77	200.00	0.85
长期应收款	2,223.27	10.18	4,157.84	15.91	600.48	2.56
长期股权投资	260.66	1.19				
投资性房地产	2,316.91	10.61	4,110.87	15.73	4,221.79	18.02
固定资产	10,012.66	45.87	10,787.50	41.28	11,533.34	49.24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在建工程	154.15	0.71	64.15	0.25	41.19	0.18
无形资产	4,464.53	20.45	4,582.76	17.54	4,679.26	19.98
长期待摊费用	24.62	0.11	34.04	0.13	14.55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4.13	8.49	2,018.30	7.72	2,133.94	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25	1.46	176.60	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30.16	100.00	26,132.06	100.00	23,424.55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 的股权。公司对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的账面原值为 200.00 万元，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公司对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按成本模式计量，报告期各期末该权益工具未发生减值。

（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用于出租的位于老厂区（新昌县江南路、江南北路、城关镇冷湖）的相关房产、土地。该土地、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对外出租，按照会计准则，公司选用成本法计量，折旧期限土地使用权为 50 年，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21.79 万元、4,110.87 万元和 2,316.91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793.96 万元，主要系城关镇冷湖的房产及土地被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收储。

报告期内，主要用于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面积合计及租金总额如下：

年度	年末出租面积（平方米）	全年租金总额（万元）
2015 年末/2015 年度	127,372.30	645.20
2016 年末/2016 年度	127,372.30	534.74
2017 年末/2017 年度	73,919.59	376.47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1,533.34 万元、10,787.50 万元和 10,012.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9.24%、41.28% 和 45.87%。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净值	占比 (%)	净值	占比 (%)	净值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8,544.06	85.33	9,250.18	85.75	9,965.36	86.40
机器设备	1,151.74	11.50	1,207.57	11.19	1,269.51	11.01
运输设备	260.09	2.60	259.73	2.41	214.89	1.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77	0.57	70.03	0.65	83.57	0.72
合计	10,012.66	100.00	10,787.50	100.00	11,533.34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位于浙江新昌县泰坦大道 99 号的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主要是公司在纺织机械生产中用到的数控机床、焊接设备、加工中心等，公司固定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 53.0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4,568.88	6,024.83	8,544.06	-	8,544.06	58.65
机器设备	3,214.31	2,062.57	1,151.74	-	1,151.74	35.83
运输设备	654.70	394.61	260.09	-	260.09	39.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5.88	369.11	56.77	-	56.77	13.33
合计	18,863.77	8,851.12	10,012.66	-	10,012.66	53.08

公司按照谨慎性的会计原则，根据行业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按规定计提折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5.00	19.00

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不存在毁损等减值的情况，因此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704.94	703.23	701.88
机器设备	206.36	215.64	232.23
运输设备	60.29	76.91	66.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91	23.44	22.12
合 计	990.50	1,019.22	1,023.07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金额比较稳定，波动较小，不存在少计提折旧的情况。

2) 同行业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比较情况

同行业年固定资产与收入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年12月31日/2015年度
经纬纺机	固定资产期末价值		166,966.01	191,033.18
	营业收入		1,042,624.45	1,039,509.56
	固定资产收入比(%)		16.01	18.38
慈星股份	固定资产期末价值		61,456.16	19,236.31
	营业收入		109,827.25	74,959.24
	固定资产收入比(%)		55.96	25.66
金鹰股份	固定资产期末价值		31,649.64	34,358.94
	营业收入		102,989.88	111,474.91
	固定资产收入比(%)		30.73	30.82
精功科技	固定资产期末价值		25,281.02	27,043.02
	营业收入		69,754.31	65,133.42
	固定资产收入比(%)		36.24	41.52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74	29.10
泰坦股份	固定资产期末价值	10,012.66	10,787.50	11,533.34
	营业收入	67,042.76	43,458.20	35,855.00
	固定资产收入比(%)	14.93	24.82	32.17

注：1、固定资产收入比=固定资产期末价值/全年收入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纬纺机、金鹰股份和精功科技纺织机械收入占其营业收入均只在30%左右，其中经纬纺机主要收入来源于金融信托及资金投资，金鹰股份主要收入来源于纺织品和服装，精功科技主要收入来源于太阳能光伏装备，其

固定资产产能产值与公司可比性不强。

慈星股份与公司主要收入均来自纺织机械收入，固定资产收入比的可比性较强。慈星股份 2016 年 12 月新厂区完工，固定资产较 2015 年增长 219%，但该部分固定资产未实现效益，使得固定资产收入比较高，将期末转固未实现收益的的固定资产扣除修正后，慈星股份 2015 年至 2016 年固定资产收入比与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慈星股份	固定资产期末价值		14,942.91	19,236.31
	营业收入		109,827.25	74,959.24
	固定资产收入比(%)		13.61	25.66
泰坦股份	固定资产期末价值	10,012.66	10,787.50	11,533.34
	营业收入	67,042.76	43,458.20	35,855.00
	固定资产收入比(%)	14.93	24.82	32.17

注：1、固定资产收入比=固定资产期末价值/全年收入

2015 年、2016 年，慈星股份持续处置固定资产，同时收入增长，使得固定资产收入比降低到 13.61%，与公司相比较低。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后，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提高，2017 年度固定资产收入比降低到 14.93%，与慈星股份 2016 年固定资产收入 13.61% 基本一致。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与慈星股份不存在重大差异。

（4）在建工程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1.19 万元、64.15 万元和 154.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18%、0.25% 和 0.71%。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1) 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况及时进行了转固，并在转固次月开始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不存在拖延转固，利用在建工程拖延转固多归集费用、少计提折旧的情况。

2) 主要在建项目内容及金额变动的原因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64.15	90.00	-	154.15
2016 年度	41.19	51.86	28.91（注）	64.15
2015 年度	27.65	13.54	-	41.19

注：待安装设备 28.91 万为公司展销样机，2016 年安装完成后记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未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期末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安装设备设施	-	-	28.91
澄潭工业园围墙工程	154.15	64.15	12.28
合计	154.15	64.15	41.19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金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澄潭工业园项目的投资逐步增加。

（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456.83	99.83	4,573.09	99.79	4,679.26	100.00
软件	7.70	0.17	9.67	0.21		
合计	4,464.53	100.00	4,582.76	100.00	4,679.26	100.00

报告期内软件原值为 17.61 万元，按照 5 年进行摊销，2017 年末的净值为 7.7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内容、获取方式、价款支付、入账成本、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获取方式	价款支付	入账时间	入账成本	实际使用情况
土地 使用 权	澄潭镇枣园村 土地	新国用（2015）第 2686 号	48,542.70	政府出让	2,853.10	2015 年 1 月	2,853.10	未来募投项目使用
	高新技术园区 土地	新国用（2009）字第 2016 号	18,447.00	政府出让	2,527.44	2009 年 6 月	2,527.44	企业生产自用
		新国用（2009）字第 2018 号	33,091.00					
		新国用（2009）字第 2019 号	43,028.00					
		新国用（2009）字第 2020 号	75,645.00					
		新国用（2010）字第 2842 号	14,969.00					
东门外冷道地	新国用（2013）字第 4063 号	54.84	政府出让	0.55	2003 年 8 月	0.55	住宅用地	
软件	财务软件	无		外购	7.78	2006 年 10 月	7.78	财务核算
	泛微 OA 系统	无		外购	9.83	2016 年 12 月	9.83	公司管理考核
合计					5,398.70		5,398.70	

公司无形资产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取得，产权清晰，获取价格明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取得价款均已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各无形资产具体的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摊销年限	各年摊销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土地使用权	澄潭镇枣园村土地	50年	55.40	55.40	55.54	否
	南明街道江南南路9幢土地	50年	0.15	0.22	0.22	否
	高新技术园区土地	50年	50.55	50.55	50.55	否
软件	财务软件	5年	0.00	0.00	0.00	否
	泛微OA系统	5年	1.97	0.16	0.00	否
合计			108.07	106.33	106.31	

注：南明街道江南南路9幢土地于2017年进行拆迁，公司账面对该无形资产进行了处置。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无形资产及摊销方法进行变更的情况。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占比较高，目前市场价值处于上升阶段，不存在减值迹象，软件价值很低，预期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情况无重大变动。

(6) 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4.55万元、34.04万元和24.62万元，主要为纺织机械展销费用。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133.94万元、2,018.30万元和1,854.1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1%、7.72%和8.49%。各报告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563.81	1,754.42	1,986.24
预提费用	87.96	47.68	
递延收益	153.41	168.04	99.79
未实现内部收益	48.96	48.16	47.91
合计	1,854.13	2,018.30	2,133.94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万元、176.60万元和319.25万元，2016年末和2017年末余额主要为预付中介机构的上市服务费。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而变动。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稳健、公允，遵循会计的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并与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5、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净值	资产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83.26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304.90	质押
固定资产	1,018.92	抵押
无形资产	143.08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98.92	抵押
合计	29,049.08	

(二) 负债结构

1、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	20.93	9,000.00	25.44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5,911.94	49.60	10,656.53	24.78	10,426.79	29.48
应付账款	13,720.77	26.27	14,310.70	33.28	9,096.20	25.72
预收款项	5,555.74	10.64	3,651.53	8.49	2,151.35	6.08
应付职工薪酬	908.86	1.74	787.29	1.83	530.02	1.50
应交税费	2,391.93	4.58	1,004.55	2.34	36.86	0.10
应付利息	0.00	-	11.72	0.03	12.31	0.0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7.63	1.16	443.71	1.03	524.35	1.48
流动负债合计	49,096.86	93.99	39,866.05	92.70	31,777.88	89.8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17.77	0.23	20.78	0.05	31.12	0.09
递延收益	3,022.73	5.79	3,120.23	7.26	3,562.15	1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0.50	6.01	3,141.02	7.30	3,593.28	10.16
负债合计	52,237.37	100.00	43,007.06	100.00	35,371.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为主。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5,371.16万元、43,007.06万元和52,237.37万元。2016年末，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长21.59%，主要系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增加所致。2017年末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增长21.46%，主要系对供应商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2、对公司主要负债具体情况分析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000.00万元、9,000.00万元和0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25.44%、20.93%和0.00%。截止2017年末短期借款无余额。

(2) 应付票据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0,426.79万元、10,656.53万元和25,911.94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29.48%、24.78%和49.60%。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2017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5,255.41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下游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客户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对供应商采购额随之大幅增加；同时，公司2015年、2016年均存在部分用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进行结算的情况，2017年基本都是以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供应商货款主要结算方式；受上述因素共同作用，2017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43.16%。截至2017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应付票据，亦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票据。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尚未结算的原材料款、设备款以及工程款。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096.20万元、14,310.70万元和13,720.77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25.72%、33.28%和26.27%。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受公司销售规模、采购金额、采购时间、付款政策等多因素共同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5,214.51万元、增幅为57.33%，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2016年下半年始，下游纺织行业逐步回暖并步入整体复苏，公司销售订单大幅增加带动采购额增加，期末应付货款余额上升。2017年末与2016年末相比，应付账款余额基本稳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1,190.50	8.68	1年以内	材料款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845.27	6.16	1年以内	材料款
襄阳辰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47.13	3.26	1年以内	材料款
无锡亨达电机有限公司	379.81	2.77	1年以内	材料款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江天电器电子有限公司	378.10	2.76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240.81	23.62		-

截至2017年末,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189.24	93.40	3,264.87	89.41	1,636.98	76.09
1-2年	38.04	0.68	41.04	1.12	77.31	3.59
2-3年	39.68	0.71	61.43	1.68	41.43	1.93
3-4年	53.63	0.97	18.62	0.51	75.17	3.49
4年以上	235.15	4.23	265.58	7.27	320.46	14.90
合计	5,555.74	100.00	3,651.53	100.00	2,151.35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151.35万元、3,651.53万元和5,555.74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6.08%、8.49%和10.64%。公司预收款项变动与各期末已交定金合同的变动基本一致。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及工会、职工教育经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9.52	718.03	476.61
职工福利费	-	10.85	
社会保险费	39.69	31.73	26.90
住房公积金	-	1.4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5	25.19	26.51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908.86	787.29	530.02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30.02 万元、787.29 万元和 908.86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50%、1.83% 和 1.74%。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系当年年终奖计提金额较高所致。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况。

(6) 应交税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6.86 万元、1,004.55 万元和 2,391.93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0.10%、2.34% 和 4.58%。公司应交税费中增值税和所得税占比较高；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大主要系未交增值税和未交所得税金额较大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费用预提	504.52	342.92	399.13
押金	31.00	30.50	25.56
其他	72.11	70.28	99.65
合计	607.63	443.71	524.35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24.35 万元、443.71 万元和 607.63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48%、1.03% 和 1.16%。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销售业务费、酒店服务费用等。酒店服务费用为应付关联方泰坦大酒店公司的会务、住宿等费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为买方信贷预计担保损失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对外提供担保	117.77	20.78	31.12
合计	117.77	20.78	31.12

买方信贷预计担保损失是公司为客户提供销售担保而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买方信贷情况说明”。

(9)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为各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中尚未摊销至营业外收入的部分，截至报告期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余金额为 3,022.73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TPF228 喷气纺纱机项目贷款贴息	1.50	3.00	9.00
高速涡流纺纱机研发与产业项目补助	13.47	24.67	35.87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项目补助	9.97	15.17	20.36
高性能自动络筒机专项补助	15.64	20.24	24.84
高性能自动转杯纺纱机专项补助	17.68	22.88	28.08
500 台 TQF-368 转杯纺纱机项目补助	804.00	804.00	804.00
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	160.48	190.28	600.00
先进印染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开发		40.00	40.00
合计	3,022.73	3,120.23	3,562.15

1) 根据浙财教字[2008]263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三批中央补助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通知》，公司共计收到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750,000.00 元，其中 2006 年 10 月下拨第一笔 600,000.00 元，2009 年 1 月下拨第二笔 150,000.00 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 TPF228 喷气纺纱机项目贷款贴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截至 2017 年末尚未摊销余额为 15,000.00 元；

2) 根据浙科发计[2008]110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字[2009]234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工业转型升级暨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共计收到高速涡流纺纱机研发与产业项目补助

1,120,000.00 元, 其中 2008 年 9 月下拨第一笔 600,000.00 元, 2009 年 6 月下拨第二笔 120,000.00 元, 2009 年 12 月下拨第三笔 400,000.00 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高速涡流纺织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 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 截至 2017 年末尚未摊销余额为 134,666.66 元;

3) 根据浙财企字[2009]310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技术壁垒、企业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收到财政专项资金 520,000.00 元, 该项资金用于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项目补助。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 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 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 截至 2017 年末尚未摊销余额为 99,666.67 元;

4) 根据浙财教字[2011]68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收到高性能自动络筒机专项补助 460,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 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 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 截至 2017 年末尚未摊销余额为 156,400.00 元;

5) 根据浙财教字[2011]68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收到高性能全自动转杯纺纱机研制专项补助 520,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 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 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 截至 2017 年末尚未摊销余额为 176,800.00 元。

6) 根据浙财建[2011]429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 公司收到 500 台 TQF-368 转杯纺纱机项目专项补助 8,040,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 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 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 截至 2017 年末尚未满足摊销条件。

7) 根据浙财企[2013]11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以及新浙企字[2013]552 号《关于拨付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

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收到研究院建设补助款 2,000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截至 2017 年末尚未满足摊销条件。

8) 根据浙财教[2013]151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的相关补助事项，公司于 2013 年收到补助款 1,500,000.00 元，根据浙财教[2014]74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以及新科[2014]28 号《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2013 年度配套经费（新型绿色环保染色设备研究开发）》，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两笔补助款各为 1,500,000.00 元，根据浙财教[2015]26 号《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到第四笔补助款 1,500,000.00 元，根据 2016 年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第 41 号文件，公司与 2016 年 7 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300 万元。根据浙科验字[2016]236 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浙江省科技厅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873,679.25 元，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6,873,679.25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126,320.75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截至 2017 年末尚未摊销余额为 1,604,811.09 元。

9) 根据国科发计[2014]223 号《科技部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制造业领域 2014 年立项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获批印染废气减排关键技术和绿色生产示范课题的专项研究经费 400,000.00 元，用于课题承担方浙江理工大学进行先进印染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开发。2017 年该课题已验收，相应的研究费用发生时已将相关金额转入损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有关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流动比率(倍)	1.73	1.60	1.76
速动比率(倍)	1.53	1.39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1	46.65	45.05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03.54	6,000.21	3,880.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50	12.81	5.09

2、发行人管理层分析

(1) 从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 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76、1.60和1.73, 较为稳定。2016年末, 公司流动比率下降系受下游纺织行业回暖影响, 公司销售趋好, 公司原材料采购及耗费增加、人工工资及奖金数额上升、相关税费支出增加; 受上述因素影响,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余额增加, 进而带动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快速上升, 公司流动比率有所降低。2017年度, 公司下游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客户回款速度加快, 银行收款和应收票据到期解付金额增加以及部分土地被收储形成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共同带动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上升; 同时, 本期公司更多采用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结算量下降使得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受上述因素共同作用, 公司2017年末流动资产总额上升较快, 流动比率同比上升。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 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52、1.39和1.53, 较为稳定。2016年末, 公司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流动负债总额上升较快所致; 2017年末, 公司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快带动速动资产总额增加所致。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45.05%、46.65%和48.01%, 负债水平合理,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总体良好, 回款相对稳定, 保证了公司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贷款逾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880.02 万元、6,000.21 万元和 9,703.54 万元；同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9 倍、12.81 倍和 46.50 倍。2016 年度，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盈利状况改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上升较快。2017 年度，下游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公司盈利状况继续向好；同期，公司短期借款全额偿还，利息支出减少；受此影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期增长，利息保障倍数稳步提高并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的借款利息支出占公司经营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

(2) 与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流动比率（倍）			
经纬纺机		1.76	1.71
慈星股份		5.85	14.43
金鹰股份		2.70	2.70
精功科技		1.71	1.52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1	5.09
泰坦股份	1.73	1.60	1.76
2、速动比率（倍）			
经纬纺机		1.69	1.57
慈星股份		4.79	11.95
金鹰股份		1.26	1.32
精功科技		1.39	1.1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8	4.01
泰坦股份	1.53	1.39	1.52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经纬纺机		65.63	63.32
慈星股份		16.64	3.72
金鹰股份		23.18	21.22
精功科技		40.42	43.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47	32.85
泰坦股份	48.01	46.65	45.0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披露。

如上表所示，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经纬纺机、精工科技相当；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低于经纬纺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缺少权益性融资手段，主要依靠短期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手段来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源于业务规模的扩大。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改善公司现有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3) 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偿债因素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除买方信贷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其他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事项。买方信贷所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买方信贷情况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债务规模适度，对外担保水平及风险总体可控，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且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保持着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尤其是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对未来的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1.41	1.34
存货周转率（次）	4.51	2.89	2.5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8	0.51	0.46

2、发行人管理层分析

(1) 从财务指标分析，公司资产周转效率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总体水平相对合理。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影响,公司收入、应收账款回款速度逐年提升引起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同步变动。

(2) 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分析,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总体略低但处于合理区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经纬纺机		5.44	6.16
慈星股份		2.09	2.28
金鹰股份		4.66	6.94
精功科技		2.48	2.9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7	4.59
泰坦股份	1.94	1.41	1.34
2、存货周转率(次)			
经纬纺机		2.33	2.26
慈星股份		0.99	0.80
金鹰股份		1.30	1.45
精功科技		1.35	1.9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9	1.60
泰坦股份	4.51	2.89	2.54

数据来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行业波动影响,公司收入、应收账款回款速度逐年提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同步变动;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仍处于合理区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存货周转状况改善得益于行业回暖及公司强化对供应商的采购管理,供应商配货能力提高、公司采购时间缩短;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6,326.03	98.93	42,583.09	97.99	34,861.26	97.23
其他业务收入	716.74	1.07	875.12	2.01	993.74	2.77
合计	67,042.76	100.00	43,458.20	100.00	35,855.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纺纱机械、织造机械、印染机械整机及配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7.00% 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从事房屋租赁业务收取的租金及服务费等。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经纬纺机			269,258.85	1.25	265,936.07
慈星股份			89,737.78	34.05	66,945.76
金鹰股份			20,474.73	12.86	18,142.02
精功科技			17,654.62	37.90	12,802.28
可比公司平均值			99,281.50	9.15	90,956.53
泰坦股份	66,326.03	55.76	42,583.09	22.15	34,861.2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注：销售收入数据均取自年度财务报告的纺织机械销售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861.26 万元、42,583.09 万元和 66,326.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同比持续上升。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与市场渗透相结合的战略：一方面，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和产品领先优势，不断提高产品设计能力、加工能力和服务能力；另一方

面，公司以中高端纺织机械为突破口，加强公司在高端转杯纺纱机、高速剑杆织机、自动络筒机的销售力度，促进公司产品结构转变以更好适应行业和市场变化。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上升 22.15%，主要原因为：1)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优化，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的销售逐步打开局面，研发的新一代自动络筒机逐步为客户所认可，高端转杯纺纱机的销售额逐年增长。2) 自 2016 年三季度开始，下游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公司下游纺织企业投资意愿增强，带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同比上涨 55.76%，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的优化升级产品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新一代自动络筒机及高端转杯纺纱机的销售市场进一步扩大；同时下游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至三季度行业景气指数达到自 2010 年以后的高点，纺织服装行业的复苏，促使纺织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从而拉动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公司抓住机遇加大销售力度，致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明显。

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从增幅上看，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幅高于经纬纺机、金鹰股份，低于精工科技、慈星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增长潜力。

公司系列产品以中高端纺织机械为主，产品性价比较高，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客户基础；其中，公司主要产品转杯纺纱机和数码高速剑杆织机技术领先水平较高，产品竞争力较强。根据中国机械业协会所出具的《证明》，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转杯纺纱机在国内同类产品销量中分别位列第二名、第二名、第一名；中高档高速剑杆织机在 2014-2016 年度国内同类产品中销量分别位列第六位、第六位、第五位，其中数字化高速剑杆织机 2016 年销量名列第三位，自动络筒机在 2016 年度国内同类产品销量排名列第四位。同时，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2015 年我国转杯纺纱机总销量为 22.78 万头，其中本公司销量为 7.41 万头，市场占有率高达 32.53%。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幅 (%)	金额	占比 (%)	增幅 (%)	金额	占比 (%)
纺纱设备	47,035.99	70.92	46.21	32,169.76	75.55	28.69	24,998.08	71.71
其中：转杯纺纱机	37,548.61	56.61	44.49	25,987.33	61.03	29.93	20,001.14	57.37
倍捻机	5,321.32	8.02	27.63	4,169.40	9.79	-16.31	4,981.98	14.29
自动络筒机	4,166.07	6.28	106.96	2,013.03	4.73	13,356.11	14.96	0.04
织造设备	18,020.55	27.17	98.00	9,101.46	21.37	2.94	8,841.52	25.36
其中：剑杆织机	17,692.68	26.68	97.52	8,957.61	21.04	3.25	8,675.64	24.89
喷气织机	327.86	0.49	127.92	143.85	0.34	-13.28	165.88	0.48
印染设备	654.96	0.99	277.19	173.64	0.41	-28.96	244.44	0.70
配件及其他	614.53	0.93	-46.01	1,138.22	2.67	46.45	777.22	2.23
合计	66,326.03	100.00	55.76	42,583.09	100.00	22.15	34,861.2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大类分为纺纱设备收入、织造设备收入、印染设备收入、配件及其他收入；其中，纺纱设备、织造设备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纺纱设备、织造设备合计收入分别为33,839.60万元、41,271.22万元和65,056.54万元，二者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7.07%、96.92%和98.09%，占比较为稳定。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纺纱设备收入分别为24,998.08万元、32,169.76万元和47,035.99万元，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客户基础，公司纺纱设备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其中转杯纺纱机销售收入分别为20,001.14万元、25,987.33万元和37,548.61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29.93%、44.49%，主要系公司优化升级产品高端转杯纺纱机销售持续向好，下游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促使纺织企业加大对转杯纺纱机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所致；倍捻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4,981.98万元、4,169.40万元、5,321.32万元，出现小幅下降后回升，总体较为平稳；自动络筒机产品收入自2016年度开始出现爆发式增长，主要因为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的新一代自动络筒机逐步获得市场认可，销售局面逐渐打开，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17年公司继续加大了对新一代自动络筒机的推广，在行业回暖的双重作用下，公司自动络筒机产品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织造设备收入分别为8,841.52万元、9,101.46万元和18,020.55万元，公司织造设备收入持续上升。2016年度，织造设备收入同比上升2.94%，主要系新一代TT858直驱智能剑杆织机逐步打开市场带动剑杆织机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17年度，织造设备收入同比上升98.00%，主要系下游织造企业对剑杆织机的需求提升，TT828数码高速剑杆织机和TT858直驱智能剑杆织机销售良好带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印染设备收入、配件及其他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公司配件及其他收入主要系公司配件销售及提供修理、修配劳务收入。

从业务规模占比来看，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转杯纺纱机、倍捻机、剑杆织机三类产品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96.55%、91.85%和91.31%，对应三类产品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转杯纺纱机			
销量(台)	394	291	224
销售均价(万元)	95.30	89.30	89.29
销售额(万元)	37,548.61	25,987.33	20,001.14
倍捻机			
销量(台)	547	496	562
销售均价(万元)	9.73	8.41	8.86
销售额(万元)	5,321.32	4,169.40	4,981.98
剑杆织机			
销量(台)	702	406	411
销售均价(万元)	25.20	22.06	21.11
销售额(万元)	17,692.68	8,957.61	8,675.64

(1) 转杯纺纱机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转杯纺纱机营业收入呈现逐步增长的态势,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转杯纺纱机营业收入分别为20,001.14万元、25,987.33万元和37,548.61万元。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基础和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及2016年下半年以来转杯纺纱机市场需求的逐步回暖和复苏,2016年和2017年,转杯纺纱机的销售数量分别增长29.91%和35.40%,销售金额分别增长29.93%和44.49%。公司销售的转杯纺纱机有多种型号,根据配置的不同,销售价格也有所差异,而其中影响销售价格的最主要因素是锭数,一般而言,锭数越多,销售价格越高。公司往往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生产,主流型号如288锭平(锥)筒、320锭平(锥)筒、368锭平(锥)筒、416锭平(锥)筒、448锭平(锥)筒、480锭平(锥)筒、496锭平(锥)筒。在总锭数相同的情况下,同台转杯纺纱机锭数越多需要的人工越少,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客户更青睐锭数较高的转杯纺纱机。

转杯纺纱机销售金额的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其性能的优越性以及很好的顺应了市场的需求:随着技术的革新,转杯纺纱机可以同时完成粗纱、细纱、络筒的纺纱、倍捻、自动络筒等程序,适用范围扩大,并由于其具备效率高、节省人工的特点,市场需求逐步增加;当前,纺织行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不仅体现在对中高端纺织产品的需求增加上,更多体现在对原有设备的替代;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有助于激发中高端转杯纺纱机需求的增加;近年劳动力成本上

升、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了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纺织企业纷纷加快了设备的投资与更新，采购高效率的转杯纺纱机；公司从 2000 年开始进行转杯纺纱机的研发，公司转杯纺纱机产品在技术和性能方面国内领先，性价比高，良好的品牌效应和示范效应有利于泰坦牌转杯纺纱机市场需求的增加。

(2) 倍捻机收入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倍捻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4,981.98 万元、4,169.40 万元和 5,321.32 万元，公司倍捻机设备主要包含真丝倍捻机、短纤倍捻机、并纱机、无捻并丝机、化纤倍捻机、包覆机和络筒机等，其中短纤倍捻机、化纤倍捻机为主打产品。公司在倍捻机设备制造方面进入时间较早，虽有先进技术的优势，但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内收入出现了小幅波动。2016 年度倍捻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比下降 16.31%，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化纤倍捻机出口国土耳其在 2016 年发生政治波动，导致客户的投资需求减少，化纤倍捻机产品出口数量下降。2017 年度倍捻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比上升 27.63%，主要原因为土耳其政治稳定后，客户需求回暖，产品销售数量回升所致。

(3) 剑杆织机收入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剑杆织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8,675.64 万元、8,957.61 万元和 17,692.68 万元。剑杆织机是公司的主营产品之一，为有效应对行业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助推产品更新换代、产业升级。2015 年四季度开始公司向市场推出技术升级转数更高的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2016 年直驱智能剑杆织机逐步打开市场，带动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3.25%。2017 年度下游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织造企业加大剑杆织机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公司剑杆织机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特别是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和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销售数量增加带动剑杆织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7.52%。

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分析

(1) 发行人内销、外销的业务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外销业务模式在销售模式、市场特征、合同内容及售后服务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销售模式	市场特征	合同内容			售后服务
			提货方式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	
外销	经销和代理直销为主	印度、韩国、意大利市场主要出口剑杆织机，土耳其主要出口倍捻机，孟加拉国出口转杯纺纱机	海运为主	一般信用证或电汇，要求提货前全额支付	主要由经销商、代理商或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主要部件保修1年
内销	直接直销为主	各种机型均有销售	公路运输为主	一般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	主要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主要部件保修1年

（2）发行人内销、外销分区域销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境内	58,407.87	88.06	45.64	40,103.49	94.18	27.80	31,379.07	90.01
其中：浙江	13,545.21	20.42	29.04	10,496.73	24.65	-15.63	12,441.20	35.69
江苏	11,636.21	17.54	11.03	10,480.34	24.61	-2.75	10,776.29	30.91
山东	9,440.37	14.23	16.26	8,119.93	19.07	151.05	3,234.40	9.28
广东	8,017.16	12.09	83.16	4,377.13	10.28	85.53	2,359.23	6.77
湖北	5,730.16	8.64	33.11	4,304.71	10.11	327.54	1,006.85	2.8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幅 (%)	金额	占比 (%)	增幅 (%)	金额	占比 (%)
河北	2,979.29	4.49	154.85	1,169.03	2.75	33.28	877.11	2.52
四川	699.44	1.05	52.84	457.74	1.07	321.69	108.55	0.31
江西	2,888.14	4.35	1130.15	234.78	0.55	0.00	0.00	0.00
其他	3,471.89	5.23	649.55	463.26	1.09	-19.50	575.45	1.65
境外	7,918.16	11.94	219.33	2,479.60	5.82	-28.79	3,482.19	9.99
其中：印度	6,124.37	9.23	294.83	1,551.15	3.64	359.79	337.36	0.97
土耳其	1,617.58	2.44	471.70	282.94	0.66	-81.18	1,503.34	4.31
韩国	142.97	0.22	-67.97	446.41	1.05	-25.00	595.22	1.71
孟加拉	26.28	0.04	-78.66	123.15	0.29	-54.89	272.99	0.78
意大利	-	-	-100.00	1.36	0.00	-99.82	756.07	2.17
其他	6.96	0.01	-90.67	74.59	0.18	333.66	17.20	0.05
合计	66,326.03	100.00	55.76	42,583.09	100.00	22.15	34,861.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且集中于浙江、江苏、山东、广东等纺织行业发达地区，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在浙江、江苏、山东、广东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 82.65%、78.61% 和 64.29%。同时，受湖北、江西、四川、河北地区土地、税收优惠政策及低人力成本优势吸引，公司下游纺纱、织造企业在当地投资设厂、更新设备意愿较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加大，进而带动公司在当地销售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湖北、江西、四川、河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2%、14.48%、18.54%。

公司境外市场分布范围较广，以印度、孟加拉、越南为代表的东南亚国家及以土耳其为代表的欧洲国家是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集中地。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在世界主要棉纺织业国家土耳其、印度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8%、4.30% 和 11.67%。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受世界经济增速减缓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因素的影响，外销规模有所下降；2017 年度，受益于印度产业促进政策影响、印度纺织业行情回暖和公司产品对印度市场渗透程度提升，印度区域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受此影响，公司本期整体外销规模及占比上升。

(3) 发行人外销收入波动分析

公司境外市场主要以印度、土耳其为主，其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外销收入占境外市场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6%、73.97% 和 97.77%。意大利、韩国等市场的外销收入占比逐年降低，其中意大利市场由于人民币对欧元升值导致收入减少，韩国市场由于萨德事件及当地最新优惠政策还未落地影响导致外销收入有所下降。公司一方面积极通过展会等方式开拓当地经销商和代理商，另一方面重点培育印度、越南、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纺织业规模较大的市场，从而减小上述两个市场波动对公司外销收入产生的影响。

2016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比 2015 年度下降 1,002.59 万元，主要是土耳其市场和意大利市场的销售额锐减的影响。其中，土耳其市场受未遂政变影响、货币里拉大幅贬值、影响到产品出口，2016 年度收入同比下降 1,220.40 万元；意大利市场，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由于人民币对欧元升值导致收入同比减少

754.71 万元。

2017 年度，印度、土耳其市场外销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其中，印度是世界第二大纺织服装生产国，历年来位于我国纺织机械出口国首位，每年都进口高速无梭织机（含二手设备）大约 10,000 台，印度企业以前比较多的采购欧洲二手织机，公司推出的 TT828 符合客户旧机的更新改造需求，加之公司经过 5-6 年的市场培育，产品逐步获得当地市场认可，进而带动印度市场收入出现高速增长；土耳其是欧洲第一大纺纱国、第二大面料生产国，过去土耳其以欧洲纺织机械为主，随着我国纺机产品性能和竞争力逐渐加强，越来越多的土耳其纺织企业开始考虑选择我国纺机产品，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为倍捻机及织造设备，自 2017 年起，土耳其市场复苏迹象显现，经济形势好转，从而导致公司对土耳其市场的销售收入有所恢复。

4、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幅 (%)	金额	占比 (%)	增幅 (%)	金额	占比 (%)
直接直销	58,114.05	87.62	46.16	39,759.31	93.37	22.15	32,549.63	93.37
代理直销	6,890.77	10.39	291.05	1,762.11	4.14	41.84	1,242.32	3.56
经销模式	1,321.21	1.99	24.45	1,061.66	2.49	-0.72	1,069.31	3.07
合计	66,326.03	100.00	55.76	42,583.09	100.00	22.15	34,861.26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向客户直接销售、代理商代理直销和经销商买断式经销三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对境外客户除直接销售外，公司存在通过代理直销和经销商模式向客户销售的情况。代理直销模式主要以韩国、孟加拉国、土耳其等客户为主，经销商模式主要以意大利、印度等地客户为主。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通过代理直销和经销模式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301.73 万元、2,823.78 万元和 8,211.98 万元，公司通过代理商和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分别为 6.63%、6.63%和 12.38%。

5、主营业务收入分结算模式分析

公司开展了买方信贷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销售和加快回款。关于买方信贷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买方信贷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因买方信贷相关的对外提供担保情况详见“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事项”。

6、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本公司收入变动主要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有关，产品销售并不具有明显的淡旺季。

7、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群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整机销售收入和配件销售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幅 (%)	金额	占比 (%)	增幅 (%)	金额	占比 (%)
整机收入	65,711.50	99.07	58.55	41,444.87	97.33	21.60	34,084.04	97.77
配件收入	614.53	0.93	-46.01	1,138.22	2.67	46.45	777.22	2.23
合计	66,326.03	100.00	55.76	42,583.09	100.00	22.15	34,861.26	100.00

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下游纺织业景气度逐步回升，行业整体复苏迹象明显，2017 年 3 季度纺织业景气指数为 2010 年以后的高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也实现了快速增长。

（1）客户档次分析

报告期内，整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97.77%、97.33%和 99.07%。发行人配件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客户因整机维修、保养发生的零星采购。报告期内各年客户数量在 550 家以上，发行人配件销售客户数量较多且单笔销售金额较小。因此，本节重点分析发行人整机销售收入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机销售收入客户按销售规模划分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档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总额	收入占比 (%)	变动率 (%)	客户数量	销售总额	收入占比 (%)	变动率 (%)	客户数量	销售总额	收入占比 (%)
1000 万元以上	7	10,853.89	16.51	5.15	3	4,707.87	11.36	3.25	2	2,764.44	8.11
500 (含) -1000 万元	19	13,002.22	19.79	6.04	9	5,697.16	13.75	1.21	6	4,274.47	12.54
200 (含) -500 万元	63	20,394.19	31.04	0.59	43	12,620.71	30.45	-6.25	41	12,508.22	36.70
200 万元以下	262	21,461.20	32.66	-11.78	224	18,419.12	44.44	1.79	200	14,536.91	42.65
合计	351	65,711.50	100.00		279	41,444.87	100.00		249	34,084.0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整机销售客户数量均超过 200 家，整机销售客户数量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整机销售客户数量变动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总体一致，发行人按销售规模档次划分的客户数量结构相对稳定，发行人整机销售客户多集中在 500 万元以下；按收入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规模呈扩大趋势；其中，500 万以上客户数量逐年增加，贡献收入金额及占比不断提升。

(2) 收入变动分析

①客户结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客户数量（家）	351	279	249
单个客户贡献收入平均值（万元）	187.21	148.55	136.88
500 万（含）以上整机客户 销售收入占比（%）	36.30	25.11	20.65

2016 年下半年始，公司下游纺织业景气度回升，纺纱、织造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意愿增强，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整机销售客户数量逐年增加，2016 年度客户数量扩大至 279 家，较 2015 年度增加 30 家；同期，单个客户收入贡献平均值提高，导致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5 年增长 22.15%。

2017 年 3 季度纺织业景气指数达到 122.10，为 2010 年以后的高点，下游行业整体复苏明显，纺纱、织造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意愿持续增强，公司加大销售力度，2017 年度整机销售客户数量达到 351 家，较 2016 年度增加 72 家；同时单个客户贡献收入平均值、500 万（含）以上整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有所提升，导致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6 年增长 55.76%。

②产品结构变动

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7,721.83万元;其中,转杯纺纱机和自动络筒机收入分别增加5,986.19万元和1,998.07万元。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迅速增长,主要由转杯纺纱机、自动络筒机、剑杆织机三大产品的销售收入高速增长造成,上述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4.49%、106.96%和97.52%。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为:

A、下游纺织业的回暖带动纺织设备需求的增长

随着下游纺织业的结构调整和景气度的逐步回升,机器换人进程不断加速,提高纱线品质、节约用工的自动化、智能化纺纱设备成为国内纺织企业新上项目的首选。剑杆织机的织造适应性广,满足纺织面料个性化、功能化、细分化和小批量的需求特点,满足品种频繁更换的需求,其销量也实现了快速增长。

项 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增长率	2017年1-9月	同比2016年1-9月增长
转杯纺纱机(万头)	22.78	36	58.03%	34	34.30%
自动络筒机(台)	470	470	无变化	454	37.58%
剑杆织机(台)	6,036	6,423	6.41%	5,174	15.36%

数据来源:历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B、公司产品销量行业排名前列,具有领先优势

根据中国机械业协会所出具的《证明》,2015年至2016年,公司转杯纺纱机在国内同类产品销量中分别位列第二名、第一名;中高档高速剑杆织机在2015-2016年度国内同类产品中销量分别位列第六位、第五位,其中数字化高速剑杆织机2016年销量名列第三位,自动络筒机在2016年度国内同类产品销量排名列第四位。

C、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带动销售收入增长

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抓住行业整体复苏的机遇,强化在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自动络筒机的销售力度,促进公司产品更好地占领市场,该三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均价表现均有所提高。

其中,转杯纺纱机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锭数可自主配置。一般而言,锭数越多,客户用工数量越少,销售价格越高。锭数较高的转杯纺纱机销售占比逐步提高。凭借良好的口碑、客户基础和产品结构的优化,转杯纺纱机在行业复苏时期实现了迅速增长。下表为不同锭数转杯纺纱机器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 %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320 锭以下	3.58	13.69	27.35
320 锭(含)~400 锭	32.31	52.97	43.27
400(含)锭以上	64.11	33.35	29.38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剑杆织机为公司另一重要产品,主流机型为 TT-828、TT-858。2016 年度,新一代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逐步打开市场带动剑杆织机营业收入增长。2017 年,随着下游纺织行业整体复苏以及产品良好的口碑,公司剑杆织机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特别是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和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销售数量增加带动剑杆织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7.52%。下表为各型号剑杆织机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 %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TT-858	48.17	47.07	7.14
TT-828	50.07	42.74	81.70
TT-96	1.76	10.19	11.1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新一代自动络筒机自 2016 年进入市场以来,逐步获得客户的认可,在湖北地区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并且生产同类设备的国内厂商非常少,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产品销售量迅速增加。2017 年度自动络筒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06.96%。

③区域结构变动

A、国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且集中于浙江、江苏、山东、广东等纺织行业发达地区,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在浙江、江苏、山东、广东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 82.65%、78.61%和 64.29%。

同时,受湖北、江西、四川、河北地区土地、税收优惠政策及低人力成本优势吸引,公司下游纺纱、织造企业在当地投资设厂、更新设备意愿较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加大,进而带动公司在当地销售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湖北、江西、四川、河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2%、14.48%、18.54%。

B、境外市场

公司境外市场主要以印度、土耳其为主。报告期内,其外销收入占境外市场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6%、73.97%和 97.77%。意大利、韩国等市场的外销收入占比逐年降低,其中意大利市场由于人民币对欧元升值导致收入减少,韩国市场由于萨德事件及当地最新优惠政策还未落地影响导致外销收入有所下降。公司一方面积极通过展会等方式开拓当地经销商和代理商,另一方面重点培育印度、越南、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纺织业规模较大的市场,从而减小上述两个市场波动对公司外销收入产生的影响。

2016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比 2015 年度下降 1,002.59 万元,主要是土耳其市场和意大利市场的销售额锐减的影响。其中,土耳其市场受未遂政变影响、货币里拉大幅贬值、影响到产品出口,2016 年度收入同比下降 1,220.40 万元;意大利市场,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由于人民币对欧元升值导致收入同比减少 754.71 万元。

2017 年度,印度、土耳其市场外销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其中,印度是世界第二大纺织服装生产国,历年来位于我国纺织机械出口国首位,每年都进口高速无梭织机(含二手设备)大约 10,000 台,印度企业以前比较多的采购欧洲二手织机,公司推出的 TT828 符合客户旧机的更新改造需求,加之公司经过 5-6 年的市场培育,产品逐步获得当地市场认可,从而导致印度市场收入出现持续放量高速增长;土耳其是欧洲第一大纺纱国、第二大面料生产国,过去土耳其以欧洲纺织机械为主,随着我国纺机产品性能和竞争力逐渐加强,越来越多的土耳其纺织企业开始考虑选择我国纺机产品,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为倍捻机及织造设备,2017 年开始,土耳其市场复苏迹象显现,经济形势好转,从而导致公司对土耳其市场的销售收入有所恢复。

8、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房屋租赁收入、电费收入、水费收入、销售材料（包含废料）收入等，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总额	占比	销售总额	占比	销售总额	占比
房屋租赁收入	434.60	60.64%	573.52	65.54%	671.92	67.62%
电费收入	247.83	34.58%	284.66	32.53%	295.98	29.78%
水费收入	4.44	0.62%	4.22	0.48%	2.33	0.23%
销售材料	9.51	1.33%	7.96	0.91%	21.47	2.16%
其它类	20.37	2.84%	4.75	0.54%	2.04	0.21%
合 计	716.74	100.00%	875.12	100.00%	993.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屋租赁收入和电费收入，二者合计占其他业务收入90%以上，房屋租赁收入、电费收入主要是公司办公、生产基地搬迁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后，位于原办公、生产基地的一厂区（江南南路30号）、二厂区（江南北路116号）、三厂区（新昌大道东路300号）所属厂房和办公楼对外出租形成的收入，主要出租客户包括新昌县人民政府、新昌县盛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新昌县皓迪制冷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变动主要是受房屋租赁收入和电费收入变动影响，拟重点对房屋租赁收入和电费收入定价方式和波动进行分析。

（1）房屋租赁收入定价方式和波动分析

1) 定价方式

根据市场价格，按照租赁面积，区分空地、棚屋、厂房、办公室等分别定价（一般空地、棚屋租金偏低，办公室租金偏高），并签订租赁协议，公司根据房租协议收取租金，按期确认房屋租赁收入。

2) 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房租收入(单位:万元)	434.60	573.52	671.92
实际出租房租面积(m ²)	44,151.00	42,251.50	46,058.16
租赁月数	8.65	12.00	12.00
单位租金(元/平方/月)	11.38	11.31	12.16

注:2017年6月,发行人三厂区拆迁,导致部分租赁客户实际租赁月数减少,2017年度租赁月数按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6年度,发行人房屋租赁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98.40万元,主要系2016年度新昌人民政府不再续租,发行人将二厂区重新出租,出租面积减少,房屋租赁收入相应减少。2017年度较2016年度房屋租赁收入减少138.94万元,主要系2017年6月三厂区(新昌大道东路300号)开始拆迁,房租收入减少。发行人单位租金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2) 电费收入定价方式和波动分析:

1) 定价方式

电费定价主要是按固定价格计价,部分租户按梯度计价,公司每月有专门人员进行抄表,根据每月实际使用度数收取电费,账面确认电费收入。

2) 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费收入和使用度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247.83	284.66	295.98
度数(万)	270.40	316.09	347.43
平均单价(元/度)	0.92	0.90	0.85

2017年度较2016年度电费收入下降36.83万,主要系2017年6月三厂区(新昌大道东路300号)开始拆迁,电费收入减少。报告期内电费收入单价波动总体比较平稳,未出现较大异常波动。

(二) 成本分析

1、成本核算制度

公司采用 ERP 系统对成本进行全流程电子信息化管理,采用品种法,按产

品订单对成本进行计算,ERP系统按生产部门设立成本中心,成本费用按成本中心进行归集。各成本中心直接依据生产订单领用材料,直接材料可以直接归集到生产订单,不需要分配;各成本中心人工、制造费用依据材料金额在各产品订单中进行分摊,在产品与完工产品依据其领用的材料金额分摊相应人工、制造费用。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和成本计算流程,能准确归集和计算各产品的成本,符合成本管理制度的要求。

具体核算上,财务部为各成本中心单独设置“生产成本”科目,“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二级科目对各类费用进行明细核算。各二级科目具体核算情况如下:

1) 直接材料

公司收到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如发票已到,根据发票金额计入原材料明细账。如发票未到,根据入库清单中的价格暂估入库并计入原材料明细账,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将暂估价冲回,以发票金额计入原材料成本;原材料领用时,根据出库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库单价和出库金额。产品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按照实际投入量进行计量,仓库每月报送给财务部产成品产出数量,财务部按照各订单,确定应计入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

公司生产人员主要由基本固定工资和效益工资构成。每月根据在产品和完工产品订单领用材料金额将当月归集的实际人工费用分摊至在产品及产成品。

3) 制造费用

公司根据各成本中心归集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机物料消耗等。每月根据在产品和完工产品订单领用材料金额将当月归集的制造费用分摊至在产品及产成品。

2、生产成本、营业成本和收入确认的核算与配比

公司采用ERP系统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财务进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生产成本以生产订单进行成本核算,按生产订单归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月末依据完工产品订单结转生产成本,保障在产品与完工产品之间生产成本的分配完整、准确。完工产品入库后,依据入库数量、金额,结合期初产

成品数量、金额，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发出的成本单价，结转发出产品成本。公司每月依据销售产品的数量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确认结转营业成本，保障已销商品、未销商品核算清晰，每月收入确认数量与营业成本结转数量一致，产品规格型号相同，营业成本与收入完全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产品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保持了配比关系。

3、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50,141.00	99.34	31,153.40	98.68	25,349.10	98.09
其他业务成本	331.71	0.66	415.25	1.32	493.45	1.91
合计	50,472.71	100.00	31,568.65	100.00	25,842.55	100.00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非标零部件	25,164.75	50.19	15,473.50	49.67	12,713.21	50.15
电子控制系统	12,165.64	24.26	7,039.99	22.60	4,835.98	19.08
标准通用件	3,809.82	7.60	2,628.15	8.44	2,227.80	8.79
纺机专件	6,562.22	13.09	4,075.88	13.08	3,194.92	12.60
钢材	430.67	0.86	365.69	1.17	396.30	1.56
其它	245.75	0.49	228.54	0.73	597.41	2.36
材料成本小计	48,378.85	96.49	29,811.74	95.69	23,965.63	94.54
直接人工	1,151.13	2.30	838.38	2.69	898.56	3.54
制造费用	611.02	1.22	503.28	1.62	484.90	1.91
总成本合计	50,141.00	100.00	31,153.40	100.00	25,349.10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5年至2017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4.54%、95.69%和96.49%，比例均在90.00%以上，符合公司产品和所属行业的特性。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54%、2.69%和2.30%，占比较小，每年略有下降，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动，产品的升级，平均产品的材料成本大幅上升，人工效率提高等原因综合导致占比下降。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91%、1.62%和1.22%，主要系厂房、设备折旧、燃料及动力等支出；燃料及动力占比较小，公司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等，各年占比稳定。

公司产品材料成本主要由电子控制系统、纺机专件、标准通用件、非标零部件、钢材和其他金属材料等构成，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上述五项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4.54%、95.69%和96.49%，占比基本稳定。

金属件包括铸件、钢材、铝材、铜材等，金属件中钢材占比较大，其变动主要与产品结构和钢材采购价格波动相关。

5、各产品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三类产品收入占比90.00%以上，三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杯 纺纱 机	材料成本	26,864.88	97.87	17,667.36	97.20	12,621.58	96.63
	人工成本	412.12	1.50	332.47	1.83	271.97	2.08
	制造费用	173.42	0.63	176.48	0.97	168.27	1.29
	小计	27,450.42	100.00	18,176.31	100.00	13,061.83	100.00
剑杆 织机	材料成本	13,132.47	97.27	7,185.94	96.84	6,728.82	96.31
	人工成本	243.12	1.80	150.62	2.03	164.39	2.35
	制造费用	125.25	0.93	84.16	1.13	93.27	1.33
	小计	13,500.84	100.00	7,420.73	100.00	6,986.48	100.00
倍捻 机	材料成本	3,944.47	94.31	3,192.71	93.56	3,940.58	93.61
	人工成本	156.09	3.73	145.37	4.26	181.37	4.31
	制造费用	81.77	1.96	74.28	2.18	87.69	2.08
	小计	4,182.32	100.00	3,412.37	100.00	4,209.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占比90%以上，占主营

业务成本的绝大部分，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比较稳定。

主要产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比较稳定，其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由于倍捻机属小型机械产品，且部分原材料由公司自行生产加工，与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相比，人工成本占比较高。随着材料成本上升及人员利用效率提升，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下降。制造费用主要为固定成本，随着产量的逐年提高，固定成本被摊薄，制造费用占比逐年小幅下降。

6、成本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经纬纺机、金鹰股份、精功科技、慈星股份四家公司中，经纬纺机主要收入来源于金融信托及资金投资，金鹰股份主要收入来源于纺织品和服装，精功科技主要收入来源于太阳能光伏装备，由于产品结构不同，料工费占比可比性不强。公司与慈星股份主要收入均来源于纺织机械，料工费占比可比性较强，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慈星股份	材料成本		61,618.39	97.75	36,749.42	95.64	
	人工成本		859.83	1.36	828.55	2.16	
	制造费用		557.41	0.88	845.24	2.20	
	小计		63,035.63	100.00	38,423.22	100.00	
泰坦股份	材料成本	48,378.85	96.49	29,811.74	95.69	23,965.63	94.54
	人工成本	1,151.13	2.30	838.38	2.69	898.56	3.54
	制造费用	611.02	1.22	503.28	1.62	484.90	1.91
	小计	50,141.00	100.00	31,153.40	100.00	25,349.10	100.00

注：上述数据取自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纺织机械成本构成数据，2017 年度纺织机械成本构成未披露。

总体上发行人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产品和所属行业的特性，与同行业慈星股份料工费比例较为接近，近年随产品的更新升级，材料成本占比总体有所上升。

7、直接人工成本分析

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效率工资构成，其中效率工资包括计件工资、加班工资、效益奖金等形式，员工每月在领取固定的基本工资后，其

余部分工资依据公司的生产效率而变动。

报告期内的公司直接人工工资水平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年工资总额	1,319.33	949.46	959.57
直接人工人数(人)	229	207	222
人年均工资	5.77	4.60	4.32

如上表，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的直接生产人员年均工资水平成增长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直接生产人员管理，产品改进，人员利用效率提高，从而直接生产人员的效益工资上升，导致人员平均工资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在成本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直接材料投入	51,849.27	32,830.60	25,446.92
直接材料占比(%)	96.49	95.69	94.54
人工总额投入	1,319.33	949.46	959.57
直接人工占比(%)	2.30	2.69	3.54
生产数量(台)	1,764	1,321	1,305
单位材料成本(万元/台)	29.39	24.85	19.50
单位人工成本(万元/台)	0.75	0.72	0.74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0.74 万元、0.72 万元、0.75 万元，下降幅度很小，主要是人员利用效率提升，固定工资成本总额下降所致。整体上，公司单位产品人工成本稳定。

公司人工成本占比下降主要是产品材料成本上升所致。报告期内，由于产品结构变动，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两种材料占比较高的产品在销售中占比上涨，具体产品上，转杯纺纱机中的高锭数产品上升、剑杆织机高转数产品上升，同时，公司所有产品向自动化、智能化不断更新换代，产品稳定性提升，综合使得公司产品中的材料成本上升。2015 年-2017 年度，公司单位产品材料成本分别为 19.5 万元、24.85 万元、29.39 万元，增长明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一直在稳步增加，单台产品的人工成本相对稳定；由于产品结构变动，产品的升级，平均产品的材料成本大幅上升，使得在成本中的比例大幅上升，从而使得单台人工成本在单台总成本中的比例下降幅度较大。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总体毛利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	毛利额	占比 (%)	毛利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毛利	16,185.03	97.68	11,429.69	96.13	9,512.16	95.00
纺纱设备	11,588.14	69.93	9,551.51	80.34	7,713.15	77.04
其中：						
转杯纺纱机	10,098.19	60.94	7,811.02	65.70	6,939.31	69.31
倍捻机	1,139.00	6.87	757.03	6.37	772.35	7.71
自动络筒机	350.96	2.12	983.47	8.27	1.49	0.01
织造设备	4,192.39	25.30	1,595.68	13.42	1,586.08	15.84
其中：						
剑杆织机	4,191.84	25.30	1,536.89	12.93	1,689.16	16.87
喷气织机	0.55	0.00	58.79	0.49	-103.09	-1.03
印染设备	62.56	0.38	18.75	0.16	-34.11	-0.34
配件及其他	341.93	2.06	263.74	2.22	247.04	2.47
其他业务毛利	385.02	2.32	459.87	3.87	500.29	5.00
合计	16,570.05	100.00	11,889.55	100.00	10,012.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其占公司总体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3.89%、84.99% 和 93.11%，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29%、26.84% 和 24.4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0.45 个百分点，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2.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均为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和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所致。毛利率变动原因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3、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3、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纺纱设备	24.64	70.92	29.69	75.55	30.85	71.71
转杯纺纱机	26.89	56.61	30.06	61.03	34.69	57.37
倍捻机	21.40	8.02	18.16	9.79	15.50	14.29
自动络筒机	8.42	6.28	48.85	4.73	9.97	0.04
织造设备	23.26	27.17	17.53	21.37	17.94	25.36
剑杆织机	23.69	26.68	17.16	21.04	19.47	24.89
喷气织机	0.17	0.49	40.87	0.34	-62.15	0.48
印染设备	9.55	0.99	10.80	0.41	-13.95	0.70
配件及其他	55.64	0.93	23.17	2.67	31.78	2.23
综合	24.40	100.00	26.84	100.00	27.29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55%、91.85%和 91.31%，其销售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增长	销售单价增长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增长	单位成本增长对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 (%)	毛利率影响 (%)
2017 年度	转杯纺纱机	95.30	6.00	4.40%	69.67	7.21	-7.57%	26.89	-3.17
	剑杆织机	25.20	3.14	10.32%	19.23	0.95	-3.79%	23.69	6.53
	倍捻机	9.73	1.32	11.12%	7.65	0.77	-7.88%	21.40	3.24
2016 年度	转杯纺纱机	89.30	0.01	0.01%	62.46	4.15	-4.65%	30.06	-4.64
	剑杆织机	22.06	0.95	3.48%	18.28	1.28	-5.80%	17.16	-2.31
	倍捻机	8.41	-0.46	-4.61%	6.88	-0.61	7.26%	18.16	2.66
2015 年度	转杯纺纱机	89.29	-11.75	-8.33%	58.31	-5.58	6.25%	34.69	-2.08
	剑杆织机	21.11	0.02	0.07%	17.00	1.36	-6.43%	19.47	-6.36
	倍捻机	8.86	0.02	0.22%	7.50	0.15	-1.60%	15.50	-1.38

(1) 转杯纺纱机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转杯纺纱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34.69%、30.06%和 26.89%,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转杯纺纱机毛利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 4.63 个百分点,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3.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均为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和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所致。①销售单价方面:2016 年下半年始,下游纺织行业回暖并步入整体复苏,纺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增强,为满足客户淘汰落后产能、产品更新换代以及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推出更多型号的高锭数转杯纺纱机,高锭数转杯纺纱机因其配置(主要因素是锭数)较高,销售价格高于低锭数转杯纺纱机,2017 年度,高锭数转杯纺纱机销售数量占比提升,从而带动转杯纺纱机整体销售价格较上年小幅上涨,但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度对同一型号的产品予以一定幅度的降价,受降价因素影响,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毛利率下降。②单位成本方面: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受订单增加拉动,公司低锭数转杯纺纱机配件采购量增加,对应配件的采购价格有一定幅度下降,低锭数转杯纺纱机单位成本同比下降;但公司新推出的高锭数转杯纺纱机因新增接头装置、采用国外进口纺杯头与高配置轴承,单位成本较高;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高锭数转杯纺纱机销售数量及占比提升带来的成本增加削弱了低锭数转杯纺纱机获得的成本节省,受此影响,公司转杯纺纱机整体单位成本上升。综上所述,受转杯纺纱机产品销售结构、价格及成本多因素变动影响,公司转杯纺纱机毛利率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下降 4.64 和 3.17 个百分点。

(2) 剑杆织机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剑杆织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19.47%、17.16%和 23.69%,2016 年较 2015 年降低 2.31 个百分点,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上升 6.5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毛利率由降转升,具体原因如下:

2016 年剑杆织机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2.31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动与新产品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初期毛利率较低所致。2016 年公司加大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的市场开拓力度,受益于其转数更高、能够有效提升生产效率的特点,该产品逐渐为市场所认可,销售收入及占比同比增加;但由于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为新开发产品,初期产销量较低未能形成明显规模效

应，导致其单位成本较高，对应毛利率较低。

2017 年度剑杆织机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6.53 个百分点，主要是 TT828 提花织机、TT858 直驱智能机销售占比增加和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毛利率升高所致。2017 年度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纺织企业加大对剑杆织机的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公司剑杆织机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特别是 TT828 提花织机和 TT858 直驱智能机的销量增长较快。2017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提花织机销量的增加带动剑杆织机整体毛利率上升；同时，经过初期市场验证后，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在广东等区域备受青睐，市场需求旺盛，本期销售数量大幅增加、售价上涨；此外，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产销量提升产生一定的规模效应，带动其单位成本有所降低，受此影响，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本期毛利率同比上升。受上述因素共同作用，公司剑杆织机本期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3) 倍捻机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倍捻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15.50%、18.16%和 21.40%，报告期内倍捻机毛利率持续上升。其中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 2.66 个百分点，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上升 3.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均为公司逐步对毛利占比较大的短纤倍捻机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将成形系统由传统的机械凸轮箱升级为电子伺服成形系统，使筒纱的纱线成形质量、设备使用效率及可靠性提高，因此倍捻机产品价格及附加值亦有所提升，导致倍捻机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

4、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销售模式	期 间						平均值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直接直销	22.84	87.62	26.43	93.37	27.32	93.37	25.53	91.45
代理直销	37.22	10.39	34.60	4.14	30.58	3.56	34.13	6.03
经销模式	26.23	1.99	29.33	2.49	22.38	3.07	25.98	2.52

公司直接直销模式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度，公司直接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27.32%、26.43% 和 22.84%，低于同期代理直销模式下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平均值为 25.53%；同期，公司经销模式与代理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5.98%、34.13%，公司直销模式下毛利率略低于经销模式下毛利率，但远低于代理直销下毛利率。

公司代理直销和经销模式主要以境外市场为主。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合同履行后，经销商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并由其组织实现最终销售，公司经销模式下产品定价通常会考虑经销商所在国别或区域、交易数量、价格条款（FOB/CIF/CRR）等因素在直接直销定价基础上予以一定幅度的加成，因此，经销模式下毛利率略高于直接直销毛利率。公司代理直销模式与直接直销模式主要流程类似，均系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公司通常以直接直销价格为基础考虑代理商佣金费率、终端客户所在国别或区域、交易数量、价格条款（FOB/CIF/CRR）等因素确定代理直销模式下销售价格，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代理直销模式下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并远高于直接直销模式下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各期销售产品结构变动及各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结构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贡献率	变动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贡献率	变动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贡献率
转杯纺纱机	26.85	63.86	17.15	-2.16	29.93	64.51	19.31	-1.76	34.69	60.75	21.07
剑杆织机	15.65	18.68	2.92	0.67	12.81	17.55	2.25	-1.51	17.96	20.92	3.76
倍捻机	19.60	7.57	1.48	-0.06	16.65	9.29	1.55	-0.61	14.70	14.63	2.15
喷气织机	0.17	0.56	0.00	-0.15	46.99	0.31	0.15	0.46	-62.15	0.51	-0.32
自动络筒机	8.42	7.17	0.60	-1.87	48.85	5.06	2.47	2.47	9.97	0.05	0.00
染整设备	9.55	1.13	0.11	0.06	10.80	0.44	0.05	0.15	-13.95	0.75	-0.10
配件	55.64	1.03	0.57	-0.08	23.17	2.83	0.66	-0.10	31.78	2.39	0.76
合计	22.84	100.00	22.84	-3.59	26.43	100.00	26.43	-0.89	27.32	100.00	27.32

注：毛利贡献率=毛利率*销售比重

2016 年度，公司直接直销模式下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0.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导产品转杯纺纱机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2016 年度，公司不同锭数转杯纺纱机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及其变动、销售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大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毛利率
320 锭以下	50	71.14	0.10	47.27	4.72	13.69	33.55	77	71.07	45.14	27.35	36.48
320 锭（含）~400 锭	160	86.03	-5.47	60.14	1.16	52.97	30.09	95	91.01	59.45	43.27	34.68
400（含）锭以上	81	106.99	-5.43	76.43	0.92	33.35	28.56	52	113.13	75.73	29.38	33.06
合计	291	89.30	0.01	62.46	7.12	100.00	30.06	224	89.29	58.31	100.00	34.69

2016年下半年始，下游纺织行业回暖并步入整体复苏，纺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增强，为满足客户淘汰落后产能、产品更新换代以及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推出更多型号的高锭数转杯纺纱机；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在确保单台毛利额的基础上，对部分主导机型予以一定幅度的降价，其中，320锭（含）~400锭机型单位售价较上年下降5.47%，400锭（含）以上机型单位售价较上年下降5.43%，受主导机型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公司转杯纺纱机2016年度毛利率同比降低。

2017年度，公司直接直销模式下毛利率较上年下降3.5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导产品转杯纺纱机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所致。2017年度，公司不同锭数转杯纺纱机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及其变动、销售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大类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占比	毛利率
320锭以下	21	63.97	-10.08	47.65	0.79	3.58	25.52	50	71.14	47.27	13.69	33.55
320锭（含）~400锭	157	77.28	-10.17	57.33	-4.67	32.31	25.82	160	86.03	60.14	52.97	30.09
400（含）锭以上	216	111.45	4.17	80.79	5.70	64.11	27.51	81	106.99	76.43	33.35	28.56
合计	394	95.30	6.72	69.67	11.54	100.00	26.89	291	89.30	62.46	100.00	30.06

2017年度，公司转杯纺纱机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和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所致。①销售单价方面：2017年度，公司为巩固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对400锭以下的产品予以一定幅度的降价，其中，320锭以下机型单位售价较上年下降10.08%，320锭（含）~400锭机型单位售价较上年下降10.17%，对400锭以上的产品在提高配置的基础上，保持价格的基本稳定。②单位成本方面：受订单增加拉动，公司批量采购，部分配件的采购价格有一定幅度下降；其中，320（含）锭~400锭机型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4.67%，但公司推出的高锭数转杯纺纱机因新增接头装置、采用国外进口纺杯头与高配置轴承，使得单位成本略有上升，2017年度，公司高锭数转杯纺纱机销售数量及占比提升带来的成本增加削弱了低锭数转杯纺纱机获得的成本节

省，受此影响，公司转杯纺纱机整体单位成本上升。综上所述，受转杯纺纱机产品销售结构、价格及成本多因素变动影响，公司转杯纺纱机毛利率在 2017 年度略有下降。

2) 代理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结构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贡献率	变动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贡献率	变动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贡献率
剑杆织机	38.30	86.74	33.22	5.88	35.00	78.11	27.34	9.07	28.51	64.08	18.27
倍捻机	30.17	13.25	4.00	-0.96	29.04	17.06	4.96	-0.86	32.98	17.62	5.81
转杯纺纱机				-2.30	47.73	4.82	2.30	-4.19	35.49	18.30	6.49
合计	37.22	100.00	37.22	2.62	34.60	100.00	34.60	4.02	30.58	100.00	30.58

注：毛利贡献率=毛利率*销售比重

2016 年度，公司代理直销模式下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4.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剑杆织机当年销售总额及占比同比上升，且主要新增销售以高毛利的提花织机为主，因此导致公司 2016 年度代理直销模式下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高。

2017 年度，公司代理直销模式下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2.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印度市场增长带动及公司产品在当地渗透程度的提升，本期公司剑杆织机销售总额及占比较上年继续上升，且主要新增销售以高毛利的提花织机为主；因此导致公司 2017 年度代理直销模式下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高。

3) 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结构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贡献率	变动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贡献率	变动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贡献率
剑杆织机	23.71	65.12	15.44	0.29	26.73	56.66	15.15	-7.23	22.38	100.00	22.38
倍捻机	14.25	0.61	0.09	-5.10	31.14	16.64	5.18	5.18			
转杯纺纱机	30.37	33.10	10.05	1.30	36.66	23.86	8.75	8.75			
喷气织机				-0.01	0.32	1.78	0.01	0.01			
其他	55.85	1.17	0.65	0.41	23.17	1.07	0.25	0.25			
合计	26.23	100.00	26.23	-3.10	29.33	100.00	29.33	6.95	22.38	100.00	22.38

注：毛利贡献率=毛利率*销售比重

2016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6.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剑杆织机中高毛利的提花织机销售占比提升；同时；毛利率较高的转杯纺纱机、倍捻机在本年度实现经销模式下突破；受上述因素共同作用，公司 2016 年度经销模式下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高。

2017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本期实现销售的倍捻机主要为低毛利机型，受此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经销模式下毛利率较上年有所降低。

5、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敏感性

(1) 单位售价敏感系数

2017 年度转杯纺纱机毛利对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 目	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转杯纺纱机	售价变动(万元)	-9.53	-4.77	4.77	9.53
	毛利变动百分比(%)	-37.18	-18.59	18.59	37.18
	敏感系数	3.72	3.72	3.72	3.72

2017 年度剑杆织机毛利对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剑杆织机	售价变动(万元)	-2.52	-1.26	1.26	2.52
	毛利变动百分比(%)	-42.21	-21.10	21.10	42.21
	敏感系数	4.22	4.22	4.22	4.22

2017 年度倍捻机毛利对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倍捻机	售价变动(万元)	-0.97	-0.49	0.49	0.97
	毛利变动百分比(%)	-46.72	-23.36	23.36	46.72
	敏感系数	4.67	4.67	4.67	4.67

从以上分析可知,2017 年度,转杯纺纱机毛利的价格敏感系数 3.72,剑杆织机毛利的价格敏感系数 4.22,倍捻机毛利的价格敏感系数 4.67,均大于 1,销售价格波动对毛利影响的敏感度较高。

(2) 单位成本敏感系数

2017 年度转杯纺纱机毛利对成本的敏感系数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10%	-5%	5%	10%
转杯纺纱机	单位成本变动(万元)	-6.97	-3.48	3.48	6.97
	毛利变动百分比(%)	27.18	13.59	-13.59	-27.18
	敏感系数	-2.72	-2.72	-2.72	-2.72

2017 年度剑杆织机毛利对成本的敏感系数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10%	-5%	5%	10%
剑杆织机	单位成本变动(万元)	-1.92	-0.96	0.96	1.92
	毛利变动百分比(%)	32.21	16.10	-16.10	-32.21
	敏感系数	-3.22	-3.22	-3.22	-3.22

2017 年度倍捻机毛利对成本的敏感系数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10%	-5%	5%	10%
倍捻机	单位成本变动(万元)	-0.76	-0.38	0.38	0.76
	毛利变动百分比(%)	36.72	18.36	-18.36	-36.72
	敏感系数	-3.67	-3.67	-3.67	-3.67

从以上分析可知,2017 年度,转杯纺纱机毛利的成本敏感系数-2.72,剑杆织机毛利的成本敏感系数-3.22,倍捻机毛利的成本敏感系数-3.67,绝对值均大于 1,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影响的敏感度较高。

6、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纬纺机		14.14	11.40
慈星股份		43.61	42.61
金鹰股份		35.80	29.13
精功科技		13.52	11.8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77	23.76
泰坦股份	24.40	26.84	27.29

数据来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披露。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经纬纺机、精功科技,但低于慈星股份、金鹰股份,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主营业务品种及规模不同。

经纬纺机纺织机械业务产品分为棉纺机械、织造机械、纺机专件、捻线机械、经编机械、染整机械六大业务单元，其纺织机械业务范围广，种类多，可比性不强。

慈星股份纺织机械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销售模式及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就销售模式而言，慈星股份产品主要采用“自主销售与销售顾问协助销售相结合，公司统一售后服务”的销售模式，其销售顾问协助销售需要考虑支付的销售佣金，因此毛利率会高于其他销售模式，慈星股份销售模式不同于公司直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受此影响，慈星股份毛利率高于公司。就产品结构而言，慈星股份纺织机械类产品主要为电脑针织机械，其产品主要用于毛衫加工及鞋面织物加工，电脑针织机械属于我国针织机械行业快速发展的新兴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受此影响，慈星股份毛利率高于公司。

金鹰股份纺织机械类产品主营桑蚕绢纺成套设备和麻类机械成套设备，其产品主要用于绢丝、绸和各类品支的亚麻纱、亚麻布，以中高支纱及细薄高端面料，受益于下游产品高毛利带动以及其产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金鹰股份纺织机械类产品市场议价能力较强，其毛利率高于公司。

精功科技纺织机械类产品主要为 JGT 系列假捻变形机、JGR 系列转杯纺纱机、HKV141 系列包覆丝机、HKV101 系列络筒机、HKV151 系列花式捻线机、JGW 系列精密络筒机等，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用纱的前道加捻及纱线加工，精功科技主导产品中的捻线机、络筒机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精功科技纺织机械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亦低于公司。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2,566.15	1,648.80	1,157.11
管理费用	5,370.23	4,318.11	4,443.07
财务费用	-136.30	217.94	311.86
期间费用合计	7,800.08	6,184.85	5,912.04
营业收入	67,042.76	43,458.20	35,855.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3.83	3.79	3.2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8.01	9.94	12.3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0.20	0.50	0.87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	11.63	14.23	16.49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16.49%、14.23% 和 11.63%，2017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较低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管理费用规模效应提升以及因会计政策调整原本在管理费用核算的税费支出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57.11 万元、1,648.80 万元和 2,566.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3.79% 和 3.83%，销售费用占比基本稳定。

(2) 销售费用结构比例、增减变动及与业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业务费	1,071.09	41.74	439.25	26.64	362.74	31.35
运输费用	873.80	34.05	418.28	25.37	338.11	29.22
职工薪酬	343.31	13.38	255.79	15.51	177.71	15.36
差旅费	228.17	8.89	249.25	15.12	169.80	14.67
广告宣传费	25.66	1.00	104.48	6.34	82.02	7.09
参展会务费	7.13	0.28	155.62	9.44	6.23	0.54
其他	16.99	0.66	26.14	1.59	20.49	1.77
合计	2,566.15	100.00	1,648.80	100.00	1,157.11	100.00

接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业务费	1,071.09	1.60	439.25	1.01	362.74	1.01
运输费用	873.80	1.30	418.28	0.96	338.11	0.94
职工薪酬	343.31	0.51	255.79	0.59	177.71	0.50
差旅费	228.17	0.34	249.25	0.57	169.8	0.47
广告宣传费	25.66	0.04	104.48	0.24	82.02	0.23
参展会务费	7.13	0.01	155.62	0.36	6.23	0.02
其他	16.99	0.03	26.14	0.06	20.49	0.06
合计	2,566.15	3.83	1,648.80	3.79	1,157.11	3.2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稳定，主要为销售业务费、运输费用、职工薪酬和差旅费，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达80%以上，以下对销售费用主要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1) 销售业务费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销售业务费分别为362.74万元、439.25万元和1,071.09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31.35%、26.64%和41.74%。销售业务费包括境内销售支付给业务员的业务提成、境外代理直销支付给代理商的佣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费与营业收入同向变动，销售业务费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1%、1.01%和1.60%，2017年度占比上升主要系境外销售增长支付给代理商的佣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业务费的构成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金额	境内收入/境外代理直销收入	占比(%)
业务提成	446.16	58,407.87	0.76
佣金	624.93	6,890.77	9.07
合计	1,071.09	65,298.64	
项目	2016年度		
	金额	境内收入/境外代理直销收入	占比(%)
业务提成	286.79	40,103.49	0.72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境内收入/境外代理直销收入	占比 (%)
佣金	152.47	1,762.11	8.65
合计	439.25	41,865.60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	境内收入/境外代理直销收入	占比 (%)
业务提成	268.39	31,379.07	0.86
佣金	94.36	1,242.32	7.60
合计	362.74	32,621.39	

业务提成全部为境内销售支付给业务员的提成,佣金全部为境外代理直销模式下支付给境外代理商的佣金,公司办理对外支付佣金后,凭佣金协议等有关凭证到主管国税部门办理税款代扣代缴,公司向代理商支付佣金的流程为:合同签订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余款在发货前支付或开具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公司收到全额货款(美元)后,按照与代理商签订的佣金协议对支付佣金事宜进行授权审批,财务人员向外汇指定银行提供佣金协议(出口合同)、收账通知(结汇水单)等支付佣金所需资料,经外汇指定银行审核后付汇给代理商佣金(美元)。

报告期内,支付给业务员的业务提成占当期境内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86%、0.72%和0.76%,业务员的业务提成受回款金额、地区分类、销售价格、首付款额度、分期结算等因素影响,故业务提成占当期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变动,但报告期内波动较小,与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支付给代理商的佣金占当期境外代理直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0%、8.65%和9.07%,2016年度、2017年度佣金占境外代理直销收入比重提高主要系发行人支付给印度代理商佣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印度销售占境外销售的比重分别为9.69%、62.54%和77.35%,2015年度印度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经销商赚取利润主要是通过其进销差价,发行人不需要额外支付佣金,2016年下半年开始,受地方政策影响,印度政府限制中间贸易商交易量,主要销售模式由经销模式转变为代理直销模式,代理商赚取利润通过佣金实现,同时,由于2016年度、2017年度印度销售占境外销售比重较高,故佣金占境外代理直销收入

的比重偏高，与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2) 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平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用	873.80	418.28	338.11
营业收入	67,042.76	43,458.20	35,855.00
占比 (%)	1.30	0.96	0.94

运输费用的变动主要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运输频次、运输距离、紧急交货次数等因素导致运输费用波动，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94%、0.96%和1.30%，2017年度运费占比较高主要系销售区域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集中于浙江、江苏、山东、广东等地，2017年度浙江、江苏近距离销售占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43.11%，2015年度和2016年度平均占比为63.15%，远距离销售增长导致运费增加，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3)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343.31	255.79	177.71
营业收入	67,042.76	43,458.20	35,855.00
占比 (%)	0.51	0.59	0.5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50%、0.59%和0.51%，2015年度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与销售业绩挂钩的销售部门管理人员奖金较低所致。2017年度占比较低主要系职工薪酬中固定工资不随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增长所致，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4) 差旅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旅费	228.17	249.25	169.80
营业收入	67,042.76	43,458.20	35,855.00
占比 (%)	0.34	0.57	0.47

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主要为业务员开拓和拜访客户、安装调试人员上门调试、售后服务、参加纺织机械展览会等发生的差旅费，报告期内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47%、0.57%和0.34%，差旅费的发生受客户的区域分布、业务员出差频次、客户需求等影响，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业务开拓和拜访客户频次增加，差旅费呈增长趋势，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3)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

1) 销售费用率的总体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经纬纺机		2.98	3.49
	慈星股份		12.37	13.59
	金鹰股份		2.96	2.89
	精工科技		3.91	3.67
	可比公司平均值		5.56	5.91
	剔除慈星股份后可比公司平均值		3.28	3.35
	泰坦股份		3.83	3.7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公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剔除慈星股份后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慈星股份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职工薪酬和营销网络费偏高所致。与各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则低于慈星股份、精工科技，高于金鹰股份，与经纬纺机相比各有高低。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比较

①与慈星股份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慈星股份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职工薪酬	4,095.16	3.73	3,386.10	4.52
营销网络费	6,470.77	5.89	4,704.91	6.28
运输费	799.96	0.73	450.67	0.60
展览费	441.87	0.40	408.32	0.54
售后服务费	140.56	0.13	127.95	0.17
其他	1,637.72	1.49	1,108.40	1.48
合计	13,586.04	12.37	10,186.34	13.59

由上表可知，慈星股份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职工薪酬和营销网络费偏高所致。

慈星股份的职工薪酬和营销网络费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每年均在 75% 以上。慈星股份营销及售后服务人员较多，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 和 3.73%，发行人销售人员较少，人均销售额较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慈星股份主要依靠营销网络进行产品宣传和推介，报告期内营销网络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 和 5.89%，而发行人主要通过业务员主动拜访、朋友推荐、其他客户推荐、客户主动寻求合作等方式开拓客户，营销网络建设将由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现，因此，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慈星股份，但与其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②与精功科技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精功科技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工资福利费	1,012.26	1.45	900.62	1.38
运输费	478.15	0.69	282.50	0.43
差旅费	364.14	0.52	234.60	0.3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业务费	122.15	0.18	167.68	0.26
广告展览费	190.44	0.27	244.74	0.38
调试服务费	212.75	0.31	261.72	0.40
业务招待费	152.57	0.22	82.99	0.13
三包费	59.28	0.08	126.98	0.19
其他	138.41	0.20	86.21	0.13
合 计	2,730.15	3.91	2,388.05	3.67

精功科技的销售费用高于泰坦股份主要系调试服务费和三包费所致。

精功科技在产品安装调试中产生的服务费较高，而泰坦股份销售产品的安装由自有安装调试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仅产生部分差旅费，不需要额外支付调试服务费。

精功科技售后产生三包费较高，泰坦股份产品质量优，并能在客户发生零星机器故障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极少发生售后维修、换货或退货等的情形，且泰坦股份销售产品无包退包换的协议约定，故无三包费产生。另外，精功科技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占比较高，泰坦股份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占比较小。因此，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精功科技。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443.07 万元、4,318.11 万元和 5,370.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9%、9.94% 和 8.01%。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较低，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管理费用规模效应提升以及因会计政策调整原本在管理费用核算的税费支出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

(2) 管理费用结构比例、增减变动及与业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2,266.87	42.21	1,301.50	30.14	1,417.02	31.89
职工薪酬	1,661.75	30.94	1,274.99	29.53	1,081.92	24.35
折旧和摊销	633.48	11.80	641.24	14.85	639.03	14.38
税费支出	-		152.85	3.54	548.99	12.36
办公费用	68.26	1.27	93.40	2.16	118.58	2.67
差旅费用	149.29	2.78	168.42	3.90	183.99	4.14
招待费用	292.33	5.44	348.04	8.06	187.81	4.23
中介机构费	14.08	0.26	18.88	0.44	43.39	0.98
其他	284.16	5.29	318.79	7.38	222.35	5.00
合计	5,370.23	100.00	4,318.11	100.00	4,443.07	100.00

接上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研发费用	2,266.87	3.38	1,301.50	2.99	1,417.02	3.95
职工薪酬	1,661.75	2.48	1,274.99	2.93	1,081.92	3.02
折旧和摊销	633.48	0.94	641.24	1.48	639.03	1.78
税费支出	-	-	152.85	0.35	548.99	1.53
办公费用	68.26	0.10	93.4	0.21	118.58	0.33
差旅费用	149.29	0.22	168.42	0.39	183.99	0.51
招待费用	292.33	0.44	348.04	0.80	187.81	0.52
中介机构费	14.08	0.02	18.88	0.04	43.39	0.12
其他	284.16	0.42	318.79	0.73	222.35	0.62
合计	5,370.23	8.01	4,318.11	9.94	4,443.07	12.3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体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增强对管理费用的有效管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管理费用控制良好，2016年度和2017年度管理费用占比减少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规模效应提升及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要求将税费支出中归属于2016年5月以后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管理费用项目主要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以及税费支出，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达75%以上，以下对管理费用主要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1) 研发费用

①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2,266.87	1,301.50	1,417.02
其中: 职工薪酬	765.82	805.63	713.74
材料费用	1,248.78	256.75	488.50
折旧及摊销	141.70	148.03	155.40
模具及加工费	39.96	30.63	18.28
其他开发费	70.61	60.47	41.1
营业收入	67,042.76	43,458.20	35,855.00
占 比	3.38%	2.99%	3.95%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417.02万元、1,301.50万元和2,266.87万元, 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及摊销组成。报告期内,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先降后升, 2016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的原因: ①主要是由于2016年下游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研发费用金额总体波动较小, 导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 ②与研发项目数量相关。2015年-2017年新增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4个、1个、3个, 公司2016年在研项目数量减少, 部分项目已经完成研发, 产品投入了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列已趋于成熟, 发行人相应减少了产品研发升级项目, 导致发行人2016年的研发费用有所减少; ③受研发项目进度差异影响, 研发材料领用有所减少, 2016年研发费用下降。

其中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比例较高, 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属智能纺织机械研发项目, 人工工资比例相对较高, 并随着公司研发项目不断研发成功, 提高公司业绩, 2016年研发项目奖励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材料费用先降后升, 主要是新增研发项目数量发生变化, 2015年-2017年新增研发数量分别为4个、1个、3个。其次公司研发项目各阶段投入的材料有所不同, 一般会在研发项目前期阶段集中进行领料, 2017年研发材料领用较多, 主要是研发项目TT858G直驱智能剑杆织机和高效智能转杯纺纱机进入中期样机制造和部件改造阶段, 部分项目多为产品整体研发, 原料投入加大, 特别是电子控制系统零件价值较高, 调试检测试验频率高, 零件损耗相对较大, 导致2017年研发材料金额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

中的折旧摊销金额保持稳定。

②研发费用的数据来源、费用构成、核算方法及研发投入对应的研发项目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就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TT-8001B 新型喷气机(宽幅)	2012.12 -2015.9			74.49
托盘式自动络筒机	2012.1-2015.12			328.1
(TT858 数码)直驱智能剑杆织机	2013.1-2015.10			223.9
TQF-K50 转杯纺纱机	2014.1-2015.12			314.32
TA250A 高温低浴比溢流染色机	2014.1-2015.6			50.87
气流雾化染色设备开发	2014.1-2016.12	5.25	127.73	79.8
TDN128C 倍捻机	2014.8-2015.12			92.83
TZL-C36 单孔式倒筒机	2015.10-2017.12	142.48	266.41	14.22
TT8001BG 新型喷气织机	2015.11-2017.12	290.87	89.14	18.47
TT858G 直驱智能剑杆	2015.11-2018.4	598.11	291.57	212.55
TDN-130 短纤倍捻机	2015.11-2017.6	54.02	112.16	7.47
TQF-K50B 转杯纺纱机	2016.1-2017.12	182.52	414.49	-
TA300D 气液染色机	2017.1-2017.12	179.31	-	-
气动短纤倍捻机	2017.6-2018.12	258.16	-	-
高效智能转杯纺纱机	2017.7-2018.12	556.14		
合计		2,266.87	1,301.50	1,417.0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所发生的费用均在研发支出科目专门核算，月末结转至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科目，研发费用均已经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③研发投入形成的具体成果和对收入的影响

公司研发产品主要有转杯纺纱机、喷气纺纱机、高速剑杆机、倍捻机、印染等系列产品，研发项目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五）新型机械—4、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取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成果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对产品的影响
TT-8001B 新型喷气机(宽幅)	专利(获1项发明、2项外观、5项实用新型专利)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交流伺服电机控制电路 201110399589.3(发明专利) 授权日期 20130417 喷气织机废边卷取装置 201120306061.2 授权日期 20120425 喷气织机电子绞边装置 201120306062.7 授权日期 20120502 喷气织机机尾前罩壳 201130439072.3(外观) 授权日期 20120502 喷气织机机头前罩壳 201130439111.X(外观) 授权日期 20120523 一种喷气织机机架结构 201120475640.X 授权日期 20120711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主轴编码器信号接收电路 201120501044.4 授权日期 20120822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系统电源电路 201120501045.9 授权日期 20120822	研发新产品
托盘式自动络筒机	专利(获4项实用新型) 络筒机输送带运转状态检测机构 201020264838.9 授权日期 20110202 一种络筒机风门机构 201120306054.2 授权日期 20120425 一种纺机用气圈控制装置 201520852186.3 授权日期 20160323 一种纺机旋转气流纺纱器 201520852713.0 授权日期 20160323	研发新产品
(TT858 数码)直驱智能剑杆织机	专利:(获1项外观、5项实用新型专利) 剑杆织机送纬机构 201220272173.5 授权日期 20130206 剑杆织机双卷取机构 201220272181.X 授权日期 20130206 织机传动机构 201410255282.X(发明) 授权日期 20150826 一种剑杆织机的送纬剑头 201420306671.6 授权日期 20141015 一种多臂开口机构 201420307431.8 授权日期 20141015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TT-858) 201530400957.0(外观) 授权日期 20160323	研发新产品
TQF-K50 转杯纺纱机	专利(获7项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纺纱机引纱装置 201320641434.0 授权日期 20140402 一种新型转杯纺纱机排杂装置 201520799571.6 授权日期 20160323 一种斜面套接的排杂装置 201520799572.0 授权日期 20160323 一种电箱 201520852353.4 授权日期 20160323 转杯纺纱机纺纱器给棉轴前轴承支撑机构 201520855931.X 授权日期 20160413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移纱装置上的平移机构 201520852007.6 授权日期 20160413 纺纱器纱线牵伸机构 201520852167.0 授权日期 20160413	产品升级
TA250A 高温低浴比溢流染色机	专利: 一种多环减压式风机密封结构 201420589819.1 授权日期 20150204 一种溢流染色机的十字摆布装置 201420589809.8 授权日期 20150204	研发新产品
气流雾化染色设备开发	专利: 一种染色机的自清洁式过滤器 201420589818.7 授权日期 20150401 一种用于气流染色机上的自动清洗装置 201520852360.4 授权日期 20160518 一种用于染色机上的多功能料桶装置 201520980050.0 授权日期 20160413	产品升级
TDN128C 倍捻机	专利(获4项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倍捻机超喂罗拉定位胀紧装置 201520942269.1 授权日期 20160413 一种倍捻机筒子架阻尼装置 201520942454.0 授权日期 20160413 一种倍捻机移丝杆微调装置 201520942640.4 授权日期 20160413	产品升级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对产品的影响
TZL-C36 单孔式倒筒机	专利(获4项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快插接头保护装置 201520985121.6 授权日期 20160413 一种纱筒传动装置 201520985306.7 授权日期 20160518 一种用于纺机的张力控制器 201520985585.7 授权日期 20160518 一种用于纱线分管的工具车 201520985444.5 授权日期 20160413	产品升级
TT8001BG 新型喷气织机	专利(获1项外观、5项实用新型专利) 防尘罩壳(喷气织机) 201530365974.5(外观) 授权日期 20160120 一种喷气织机废边卷取装置 201520799644.1 授权日期 20160413 一种喷气织机停经架支撑机构 201520980149.0 授权日期 20160413 一种喷气织机用剪纬电子剪刀 201520980070.8 授权日期 20160413 一种喷气织机用双边撑 201520980094.3 授权日期 20160413 一种喷气织机废边纱过丝装置 201520980150.3 授权日期 20160413	产品升级
TT858G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	专利(获5项实用新型专利) 提花织机驱动机构 201520195135.8 授权日期 20150805 一种剑杆织机电子纬纱剪刀机构 201520730787.7 授权日期 20160120 一种卷取压布机构 201520730786.2 授权日期 20160120 一种新型织机经轴的快速连接驱动装置 201520799656.4 授权日期 20160323 电机辅助刹车的刹车片动作检测装置 201520852311.0 授权日期 20160413	研发新产品
TDN-130 短纤倍捻机	专利(获4项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倍捻机超喂轴轴承座 201520985333.4 授权日期 20160413 一种倍捻机挂轮轴总成 201520985002.0 授权日期 20160413 一种倍捻机筒子架结构 201520985245.4 授权日期 20160810 一种用于倍捻机上的纱线上蜡装置 201520985281.0 授权日期 20160518	研发新产品
TQF-K50B 转杯纺纱机	专利(获5项实用新型专利) 转杯纺纱机纺纱器给棉轴支撑后轴承拆卸器 201520852005.7 授权日期 20160518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卷绕张力无级调速机构 201520852029.2 授权日期 20160323 转杯纺纱机的同步带张紧调节机构 201520852124.2 授权日期 20160413 转杯纺纱机的移纱微动杆复位机构 201520852441.4 授权日期 20160413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上的筒纱取下装置 201520985443.0 授权日期 20160518	产品升级

公司根据市场前景、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等制定研发计划,根据研发计划确定研发投入,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创新能力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投入、人才培养,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加快了公司产品升级,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研发形成的专利对公司主要产品起到了核心支持作用,提高了公司业绩。

报告期内,研发升级项目无法测算其对收入的影响,我们只考虑了研发成果形成的新产品对公司收入的影响,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TT858G 直驱智能剑杆机	8,521.95	4,216.53	619.66
(TT858 数码)直驱智能剑杆机			
TZL-C30 自动络筒机	4,166.07	1,980.56	
TT-8001 新型喷气织机	327.86	143.85	165.88
TDN-130 短纤倍捻机	232.12	150.43	-
TA250A 高温低浴比溢流染色机	215.64	-	47.01
合 计	13,463.64	6,491.37	832.55

2) 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税费支出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税费支出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661.75	1,274.99	1,081.92
折旧和摊销	633.48	641.24	639.03
税费支出		152.85	548.9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经营业绩增加，对管理人员的奖金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折旧和摊销主要系办公楼及对应的土地、运输设备等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与营业收入非线性相关，属于固定费用，不会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

报告期内，税费支出2016年度和2017年度税费支出降低主要系根据财会[2016]22号文规定，2016年5月1日起管理费用不再核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2016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共计416.81万元由管理费用转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故当年税费支出金额较小，2017年度税费支出为0。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

1) 管理费用率的总体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经纬纺机		60.83	61.24
	慈星股份		14.44	16.41
	金鹰股份		5.48	5.41
	精功科技		13.46	12.4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55	23.86
	剔除经纬纺机后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13	11.41
	泰坦股份	8.01	9.94	12.3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公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经纬纺机主要从事金融信托及资金投资、纺织机械等业务，其经营规模大、员工人数多、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差异较大等诸多因素导致其管理费用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故剔除经纬纺机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剔除经纬纺机后，2015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2016 年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各公司相比，则低于慈星股份和精功科技，高于金鹰股份，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研发费用	2,266.87	3.38	1,301.50	2.99	1,417.02	3.95
职工薪酬	1,661.75	2.48	1,274.99	2.93	1,081.92	3.02
折旧和摊销	633.48	0.94	641.24	1.48	639.03	1.78
税费支出	-	-	152.85	0.35	548.99	1.53
办公费用	68.26	0.10	93.4	0.21	118.58	0.33
差旅费用	149.29	0.22	168.42	0.39	183.99	0.51
招待费用	292.33	0.44	348.04	0.80	187.81	0.52
中介机构费	14.08	0.02	18.88	0.04	43.39	0.12
其他	284.16	0.42	318.79	0.73	222.35	0.62
合计	5,370.23	8.01	4,318.11	9.94	4,443.07	12.39

与慈星股份管理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慈星股份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研发费	7,753.51	7.06	5,287.92	7.05
职工薪酬	3,867.50	3.52	3,007.13	4.01
折旧/摊销	1,569.15	1.43	1,491.80	1.99
办公费	534.92	0.49	385.11	0.51
税费	257.56	0.23	622.16	0.83
业务招待费	119.32	0.11	138.21	0.18
中介服务费	497.87	0.45	267.85	0.36
差旅交通及汽车费用	310.48	0.28	287.74	0.38
其他	951.23	0.87	814.20	1.09
合计	15,861.52	14.44	12,302.10	16.41

慈星股份管理费用高于泰坦股份主要系研发费用较高所致，慈星股份主营产品为电脑针织机械，作为上市公司，慈星股份利用资金优势等通过收购、参股等方式进行全球技术整合，并形成强大研发团队，对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投入较大。泰坦股份研发团队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培养的研发人才，他们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实际操作能力，能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的需求，更新改进现有产品，改进工艺，并能合理有效地利用现有条件进行研发活动，降低成本并提高效率，故研发费用低于慈星股份，泰坦股份其他管理费用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慈星股份差异不大。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87.17	381.98	544.31
减：利息收入	205.10	149.94	148.41
减：实现的融资收益	161.94	32.60	68.16
汇兑损益	33.435	5.53	-43.20
其他	10.14	12.97	27.32
合计	-136.30	217.94	311.86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7%、0.50%和-0.20%，占比较小。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其中以利息支出为主，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变动主要系各年银行短期借款金额不同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融资收益具体明细如：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限	合同金额	折现率	确认收入金额	长期应收款余额	未确认融资收益	确认融资收益
2017 年度							
盐城市华冠纺织有限公司	3 年	1,534.72	6.15%				0.13
佛山市南海永锦亮纺织有限公司	3 年	3,218.40	4.75%		927.07	56.43	75.21
盐城润银纺织有限公司	3 年	1,190.40	4.75%		746.40	30.89	39.17
临清秋华纺织有限公司	3 年	1,150.00	4.75%		705.00	19.65	30.71
杭州良盛纺织有限公司	3 年	724.80	4.75%	565.34	524.80	37.42	16.72
杭州兴杰纺织有限公司	3 年	290.00	4.75%	214.56	240.00	33.30	
合计		8,108.32		779.90	3,143.27	177.70	161.94
2016 年度							
盐城睦瑞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3 年	1,534.72	6.15%				
盐城市华冠纺织有限公司	3 年	1,534.72	6.15%			0.13	11.69
佛山市南海永锦亮纺织有限公司	3 年	3,218.40	4.75%	2,602.16	2,645.60	131.64	16.97
盐城润银纺织有限公司	3 年	1,190.40	4.75%	943.44	1,046.40	70.05	3.94
临清秋华纺织有限公司	3 年	1,150.00	4.75%	932.54	950.00	50.36	-
合计		8,628.24		4,478.14	4,642.00	252.19	32.60
2015 年度							
兰溪市恒丰纺织有限公司	3 年	463.20	6.65%	-	-	-	3.57

单位名称	年限	合同金额	折现率	确认收入金额	长期应收款余额	未确认融资收益	确认融资收益
兰溪市恒丰纺织有限公司	3年	980.00	6.15%	-	-	-	19.48
盐城睦瑞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3年	1,534.72	6.15%	-	-	-	10.07
江苏双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年	383.68	6.15%	-	-	-	5.48
盐城市华冠纺织有限公司	3年	1,534.72	6.15%	-	874.72	11.82	29.56
合计		4,896.32		-	874.72	11.82	68.16

注 1: 各期折现率按照同期基准利率计算, 长期应收款为各期末扣除坏账准备的余额。

注 2: 公司与盐城睦瑞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 1,534.72 万元合同, 2013 年度收入确认 1,228.68 万元。因合同即将到期, 2015 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7.36 万元, 2016 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3.54 万。

注 3: 公司与盐城市华冠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的 1,534.72 万元合同, 2014 年度收入确认 1,228.47 万元。因合同即将到期, 2016 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5.12 万元, 2017 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05 万元。

注 4: 公司与佛山市南海永锦亮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的 3,218.40 万元合同, 2016 年度收入确认 2,602.16 万元。因部分合同即将到期, 2017 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4.47 万元。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 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24.17	3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75	84.38	94.67
教育费附加	124.75	84.38	94.6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3.92	211.46	
房产税	194.80	154.95	
印花税、车船税及其他	19.22	50.41	
合计	757.44	609.74	226.4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26.47 万

元、609.74 万元和 757.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1.40% 和 1.13%；2016 年 5 月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由管理费用转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故 2016 年度、2017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高。具体税收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及享受的主要财税优惠政策”之“（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的部分。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54.72	1,122.34	1,533.73
存货跌价损失	328.80	326.30	324.02
合计	174.08	1,448.64	1,857.75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构成。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409.11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274.56 万元，主要与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有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分别为 1,533.73 万元、1,122.34 万和-154.72 万元。2016 年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同比减少 26.82%，主要系 2016 年纺机行业有所回暖，公司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账龄较长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相应坏账损失计提金额减少。2017 年度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同比减少 113.79%，主要系下游纺织行业整体复苏后，2017 年应收账款回款持续较好，计提比例较高的长账龄应收账款降低，总体的坏账准备下降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324.02 万元、326.30 万元和 328.80 万元，各期变动较小。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85	87.56	26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	20.28	33.80	31.20

的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34		
合计	131.79	121.36	293.80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是公司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收取的收益,2016年度较2015年度减少175.0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度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和市场利率降低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持有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的股份所产生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享有的联营企业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损益。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为2017年新增的投资企业。

4、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2.72	-	-6.47	472.72	-	-6.4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83.20	-	-	183.20	-	-
合计	655.92	-	-6.47	655.92	-	-6.47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补贴和超比例安置残疾职工奖励资金	6.19			与收益相关
先进印染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开发	40.00			与收益相关
新昌县2016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授权)项目给予经费奖励补助	1.31			与收益相关
新昌县科学技术协会院士工作站奖励经费	10.00			与收益相关
新昌县失业动态和块状经济监测经费补助	0.2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01			与收益相关
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	10.92			与收益相关
省级开拓国际市场资金补	0.91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	29.80			与资产相关
TPF228 喷气纺纱机项目贷款贴息	1.50			与资产相关
高速涡流纺纱机研发与产业项目补助	11.20			与资产相关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项目补助	5.2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自动转杯纺纱机专项补助	5.2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自动络筒机专项补助	4.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1.0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3.54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7.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1.04			

(1) 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31.04 万元，其中：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3.54 万元，具体如下：

1) 2017 年，根据新财社[2017]7 号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发放 2013 年度新昌县福利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超比例安置残疾职工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补助资金 61,920.00 元；

2) 公司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先进印染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开发”项目子课题《印染废气减排关键技术和绿色生产示范》，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关于该项目的课题合作费 100,000.00 元，于 2015 年 4 月收到课题合作费 40,000.00 元，于 2015 年 5 月收到课题合作费 1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课题合作费 160,000.00 元，总共 400,000.00 元。项目组织单位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对改课题进行了验收。公司将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金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400,000.00 元；

3) 根据新财企字[2017]505 号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对新昌县 2016 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授权）项目给予经费奖励补助的通知》，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支付的补助资金 13,100.00 元；

4) 根据中共新昌县委、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天姥英才”计划加快推进“创新强县”战略实施的意见》，公司收到新昌县科学技术协会院士工作站奖励经费100,000.00元；

5) 公司收到新昌县失业动态和块状经济监测经费补助2,000.00元；

6) 根据浙财企[2017]68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文件《关于下达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支付的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40,100.00元；

7) 根据新财企[2017]776号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商务局文件《关于2016年新昌县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分配的通知》，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支付的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109,200.00元；

8) 根据新财企[2017]669号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商务局文件《关于2016年度省级开拓国际市场资金分配的通知》，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支付的省级开拓国际市场资金补助 9,100.00元。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7.50万元，具体如下：

1) 根据浙财教[2013]151号《关于下达2013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1,500,000.00元。根据新科[2014]28号《关于要求兑现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重大科技攻关项目2013年度配套经费的请示》，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150.00万元。根据浙财教[2014]74号《关于下达2014年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150.00万元。根据浙财教[2015]26号《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150.00万元。根据2016年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第41号文件，公司与2016年7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300.00万元。根据浙科验字[2016]236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浙江省科技厅于2016年3月31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873,679.25元，计入2016年营业外收入6,873,679.2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126,320.75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7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298,005.51元；

2) 根据浙财教字[2008]263号《关于下达2008年第三批中央补助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通知》，公司共计收到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75.00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TPF228喷气纺纱机项目贷款贴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7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5,000.00元；

3) 根据浙科发计[2008]110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8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字[2009]234号《关于下达2009年工业转型升级暨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共计收到高速涡流纺纱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112.00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高速涡流纺织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7年度计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12,000.00元；

4) 根据浙财企字[2009]310号《关于下达2009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技术壁垒、企业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9年12月收到财政专项资金52.00万元，该项资金用于TT-828数码高速剑杆织机项目补助。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7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52,000.00元；

5) 根据浙财教[2011]68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5月收到高性能自动络筒机专项补助46.00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7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46,000.00元；

6) 根据浙财教字[2011]68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5月收到高性能全自动转杯纺纱机研制专项补助52.00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7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52,000.00元。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买方信贷风险准备转回	-	10.34	9.97	-	10.34	9.97
政府补助	1.00	805.30	142.68	1.00	805.30	142.68
其他	46.18	38.17	35.62	46.18	38.17	35.62
合计	47.18	853.81	188.28	47.18	853.81	188.2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	750.75	108.98	1.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54.55	33.70	-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来源和依据
关于下拨市级以上“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奖金的通知	1.00			
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		709.72		浙财教【2013】151号、新科【2014】28号、浙财教【2014】74号、浙财教【2015】26号、浙科验字【2016】23、2016年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第41号文件
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		3.30		浙财企【2015】176号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来源和依据
展专项资金				
2015 年度浙江名牌产品和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5.00		新财企字[2016]253 号
新昌县 2015 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经费奖励补助		9.48		新财企字【2016】281 号
新昌县 2015 年度两化深度融合财政补助(资金)		6.00		新财企字[2016]502 号
事业动态和块状经济监测经费		0.20		新财社字[2016]529 号
2015 年新昌县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		5.99		财企字[2016]724 号
新昌县 2016 年度第一批专利申请(授权)项目给予经费奖励补助		10.16		新财企字[2016]726 号
2015 年新昌县推进国际物流发展扶持资金		0.16		财企[2016]789 号
新昌县 2015 年度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3.00		新财企字[2016]509 号
新昌县地税局补助资金		12.94		新地税-减[2016]22 号、新地税发[2016]9 号
新昌县财政局补助资金		7.14		新财社字[2016]645 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6.00	7.50	浙财教字[2008]263 号
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		11.20	11.20	浙科发计[2008]110 号、浙财教字[2009]234 号、新财企字[2009]161 号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5.20	5.20	浙财企字[2009]310 号
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		9.80	9.80	浙财教字[2011]68 号
加快人才引进培养			20.00	新委[2014]6 号
2014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			3.00	新财企字[2015]253 号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2.58	新政发[2013]年 50 号
新昌县 2014 年度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2.00	新财企字[2015]365 号
新昌县 2014 年度新产品等项目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3.00	新财企字[2015]441 号
汽车报废补助			3.70	新环宇[2014]56 号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来源和依据
2014 年度新昌县推进国际物流发展扶持资金			0.14	新财企字[2015]649 号
新昌县 2015 年度第一批专利申请(授权)项目给予经费奖励补助			0.14	新财企字[2015]653 号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补贴			0.61	新环宇[2014]56 号
补助补助失业动态和块状经济监测经费			0.20	新财社字[2015]521 号
调整新昌县二〇一五年度财政支出预算			0.20	新人大[2015]53 号
新昌县非公有制企业党务工作者队伍管理办法			0.46	新委组[2015]70 号
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72.95	财税[2007]92 号
合计	1.00	805.29	142.68	

(1)2017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0,000.00 元,其中: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 元,具体如下:

2017 年,根据绍兴市委组织部组织处文件《关于下拨市级以上“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奖金的通知》,公司收到补助资金 10,000.00 元。

(2) 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8,052,956.60 元,

其中: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507,452.45 元,具体如下:

1) 根据浙财教【2013】15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150 万;根据新科【2014】28 号《关于要求兑现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2013 年度配套经费的请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150 万;根据浙财教【2014】7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150 万;根据浙财教【2015】2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150 万元。根据 2016 年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第 41 号文件,公司与 2016 年 7 月收到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专项

资金 300 万元。根据浙科验字[2016]236 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浙江省科技厅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873,679.25 元,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6,873,679.25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126,320.75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223,504.15 元。;

2) 2016 年,根据浙财企【2015】176 号《关于清算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补助资金 33,000.00 元;

3) 2016 年,新财企字[2016]253 号《关于奖励 2015 年度获得浙江名牌产品和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企业以及制修订标准企业的通知》,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补助资金 50,000.00 元;

4) 2016 年,根据新财企字【关于对新昌县 2015 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授权)项目给予经费奖励补助的通知】,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补助资金 94,800.00 元。

5) 2016 年,根据新财企字[2016]502 号《关于拨付新昌县 2015 年度两化深度融合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补助资金 60,000.00 元;

6) 2016 年,根据新财社字[2016]529 号《关于补助失业动态和块状经济监测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补助资金 2,000.00 元;

7) 2016 年,根据新财企字[2016]724 号《关于 2015 年新昌县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分配的通知》,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补助资金 59,890.00 元;

8) 2016 年,根据新财企字[2016]726 号《关于对新昌县 2016 年度第一批专利申请(授权)项目给予经费奖励补助的通知》,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补助资金 101,600.00 元;

9) 2016 年,根据新财企[2016]789 号《关于 2015 年新昌县推进国际物流发展扶持资金分配的通知》,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补助资金 1,620.00 元;

10) 2016 年,根据新财企字[2016]509 号《关于拨付新昌县 2015 年度技术

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补助资金 30,000.00 元；

11) 2016 年，根据新地税-减[2016]22 号《关于同意减免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和新地税发[2016]9 号《关于同意减免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等 22 家困难企业 2015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公司收到新昌县地税局补助资金 129,447.20 元；

12) 2016 年，根据新财社字[2016]645 号《关于发放 2012 年度新昌县福利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超比例安置残疾职工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补助资金 71,416.00 元。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45,504.15 元，具体如下：

1) 根据浙财教字[2008]263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三批中央补助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通知》，公司共计收到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75 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 TPF228 喷气纺纱机项目贷款贴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60,000.00 元；

2) 根据浙科发计[2008]110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字[2009]234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工业转型升级暨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共计收到高速涡流纺纱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112 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高速涡流纺织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112,000.00 元；

3) 根据浙财企字[2009]310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技术壁垒、企业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收到财政专项资金 52 万元，该项资金用于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项目补助。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52,000.00 元；

4) 根据浙财教教[2011]68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收到高性能自动络

筒机专项补助 46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46,000.00 元；

5)根据浙财教字[2011]68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收到高性能全自动转杯纺纱机研制专项补助 52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52,000.00 元。

(3) 2015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426,831.30 元，其中：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9,831.30 元，具体如下：

1) 2015 年 3 月 25 日，根据新委[201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培养的若干意见》，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

2) 2015 年 4 月 24 日，根据新财企字[2015]253 号《关于对 2014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补助资金 30,000.00 元；

3) 2015 年 6 月 25 日，根据新政发[2013]年 50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意见》印发《新昌县职业培训经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补助资金 25,800.00 元；

4) 2015 年 6 月 19 日，根据新财企字[2015]365 号《关于拨付新昌县 2014 年度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科学技术局补助资金 20,000.00 元；

5) 2015 年 7 月 27 日，根据新财企字[2015]441 号《关于拨付新昌县 2014 年度新产品等项目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补助资金 30,000.00 元；

6) 2015 年，根据新环字[2014]56 号《新昌县黄标车淘汰补助实施管理办法》，公司收到汽车报废补助 36,960.00 元；

7) 2015 年 10 月 25 日，根据新财企字[2015]64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新

昌县推进国际物流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补助资金 1,410.00 元；

8) 2015 年 10 月 29 日，根据新财企字[2015]653 号《关于对新昌县 2015 年度第一批专利申请（授权）项目给予经费奖励补助的通知》，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补助资金 1,400.00 元；

9) 2015 年，根据新环字[2014]56 号《新昌县黄标车淘汰补助实施管理办法》公司收到新昌县环境保护局补贴 6,160.00 元；

10) 2015 年 12 月 12 日，根据新财社字[2015]521 号《关于补助失业动态和块状经济监测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补助资金 2,000.00 元；

11) 2015 年 12 月 18 日，根据新人大[2015]53 号《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新昌县二 0 一五年度财政支出预算的决定》，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补助资金 2,000.00 元；

12)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根据新委组[2015]70 号《关于印发《新昌县非公有制企业党务工作者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补助资金 4,600.00 元；

13) 2015 年 5 月 28 日，根据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子公司福太隆收到税收返还资金 729,501.30 元。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7,000.00 元，具体如下：

1) 根据浙财教字[2008]263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三批中央补助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通知》，公司共计收到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75 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 TPF228 喷气纺纱机项目贷款贴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75,000.00 元；

2) 根据浙科发计[2008]110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字[2009]234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工业转型升级暨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共计收到高速涡流纺纱机研发与产业项目补助 112

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高速涡流纺织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5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112,000.00元;

3)根据浙财企字[2009]310号《关于下达2009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技术壁垒、企业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9年12月收到财政专项资金52万元,该项资金用于TT-828数码高速剑杆织机项目补助。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5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52,000.00元;

4)根据浙财教字[2011]68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5月收到高性能自动络筒机专项补助46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5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46,000.00元;

5)根据浙财教字[2011]68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5月收到高性能全自动转杯纺纱机研制专项补助52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5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52,000.00元。

7、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债务重组损失	187.24	59.91	98.01
对外捐赠	2.24	13.03	18.45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	26.45	38.48
买方信贷预计风险准备	96.99	-	-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70	3.29	42.2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09	7.29
其他	0.01	8.41	60.52
合计	288.18	111.17	264.98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和2017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债务重组损失、买方信贷预计风险准备、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债务重组损失主要系部分

应收账款回收难度较大, 与客户进行协议减价造成的损失。2015 年度滞纳金及罚款支出主要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公司税务自查补缴的增值税滞纳金 38.89 万元、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滞纳金 2.01 万元和交通违章罚款 1.29 万元, 2017 年度买方信贷预计风险准备为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2.22	704.94	22.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17	115.64	493.47
所得税费用合计	1,326.39	820.58	515.64
利润总额	8,516.21	4,510.33	2,226.8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57%	18.19%	23.16%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15.64 万元、820.58 万元和 1,326.39 万元, 所得税费用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3.16%、18.19% 和 15.57%, 波动较小。

(六) 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变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042.76	43,458.20	35,855.00
营业毛利	16,570.05	11,889.55	10,012.45
毛利率	24.72%	27.36%	27.92%
三项费用	7,800.08	6,184.84	5,912.04
三项费用率	11.63%	14.23%	16.49%
其他总成本	931.52	2,058.38	2,084.23
其中: 资产减值损失	174.08	1,448.64	1,857.75
其他总成本因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9%	4.74%	5.81%
营业利润	8,757.21	3,767.69	2,309.98
营业利润率	13.06%	8.67%	6.4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0.99	742.64	-76.71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6%	1.71%	-0.21%
所得税费用	1,326.39	820.58	515.64
所得税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8%	1.89%	1.44%
净利润	7,189.82	3,689.75	1,711.16
净利率	10.72%	8.49%	4.77%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是影响净利润的主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收入变化带来的影响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55.00 万元、43,458.20 万元和 67,042.76 万元。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营业收入逐步上升，主要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的影响，公司利润与营业收入呈现正相关变动。

2、毛利率的变动带来的影响

2015 年度和、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92%、27.36% 和 24.7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带来的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坏账。坏账准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资产减值损失”。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3.46 万元、767.15 万元和 835.73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05%、20.79% 和 11.62%。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

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7.21	219.82	2,29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8.33	-595.77	-1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0.95	-1,061.38	-3,572.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5	-1.74	1.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37	-1,439.06	-1,290.02
净利润	7,189.82	3,689.75	1,711.16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净利润	0.65	0.06	1.3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6.13 万元、219.82 万元和 4,677.21 万元。

2016 年度，纺机行业有所回暖，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但客户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 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8,381.09 万元，期末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尚未解付，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能与销售收入实现同步增长；受 2016 年度销售增长影响，公司本期原材料及劳务采购额增加，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726.30 万元。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减少 2,076.31 万元。

2017 年度，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均小于收入增长幅度，本期收款金额大幅增加，同时受 2017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影响，公司本期原材料及劳务采购额大幅增加，虽然应付票据较上期增长幅度较大，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本期新增 7,017.37 万元，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7 年度增加较大，整体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4,457.39 万元，但低于当期扣非后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5.70 万元，金额较小。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 595.77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717.13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87.56 万元。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4,428.83 万元，主要系三厂区土地被收储收到现金 14,218.42 万元,收到房屋拆迁补偿 664.38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2.39 万元、-1,061.38 万元和-19,340.95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筹资额的净减少和分配股利以及偿付利息导致的现金流出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新增厂房、土地使用权以及购买机器设备等方面的支出。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514.17 万元、717.13 万元和 221.83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的投入增强了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的影响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16]22 号),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2016 年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4,168,145.99 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4,168,145.99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 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 年调增其他收益 1,310,425.51 元, 调减营业外收入金额 1,310,425.51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将原列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此项会计政策采用追溯调整法。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调减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 87,165.00 元, 调减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 151,853.79 元, 调减 2015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64,688.79 元。

除上述变更外,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发行人对外担保和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和“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财务报表中或有事项、债务重组和其他重要事项”。

七、买方信贷情况说明

(一) 业务背景与开展情况

1、业务背景

由于本公司产品单位价格较高, 对客户会形成短期资金压力, 针对上述情况,

公司对经选择的、资信情况良好的国内直销客户支持其以买方信贷的方式支付货款，有效缓解客户暂时性的资金短缺问题，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

2、业务开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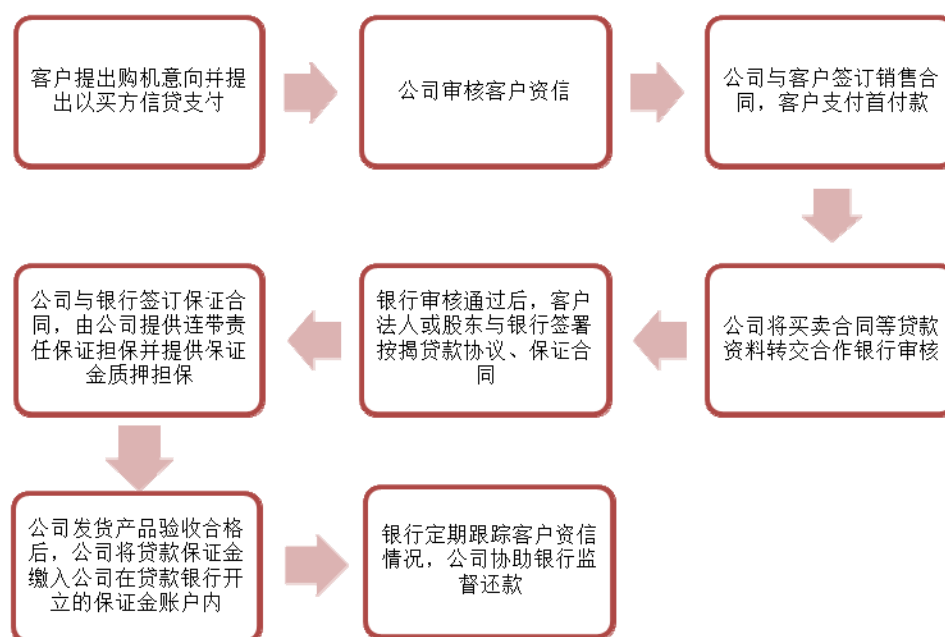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担保余额	5,888.45	1,039.01	1,556.12
存放保证金余额	1,957.50	908.18	1,163.00

公司买方信贷贷款年限主要为1-3年。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一般会要求客户首付比例30%以上，公司也会根据客户资信情况和产品销售的市场情况适当调高首付款比例。报告期内，客户买方信贷贷款的期限全部在3年以内，首付款比例均在30%以上。

(二) 公司买方信贷的具体流程



(三) 公司通过买方信贷方式实现的销售情况

1、买方信贷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模式	收入	占比(%)
----	----	----	-------

期间	模式	收入	占比(%)
2017年度	买方信贷	6,495.21	9.79
	非买方信贷	59,830.81	90.21
	合计	66,326.02	100.00
2016年度	买方信贷	679.35	1.64
	非买方信贷	41,903.74	98.46
	合计	42,583.09	100.00
2015年度	买方信贷	1,183.76	3.47
	非买方信贷	33,677.50	96.53
	合计	34,861.26	100.00

报告期内,通过买方信贷实现的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3.47%、1.64%和9.79%。因此买方信贷业务带来的风险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买方信贷方式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机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杯纺纱机	1,411.20	21.73	86.32	12.71	1,183.76	100.00
自动络筒机	2,422.99	37.30	518.16	76.27		
倍捻机	362.14	5.58	74.87	11.02		
剑杆织机	2,298.89	35.39				
合计	6,495.21	100.00	679.35	100.00	1,183.7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度和2016年度买方信贷以转杯纺纱机和自动络筒机的销售为主,2017年度买方信贷以剑杆织机、自动络筒机和转杯纺纱机的销售为主,主要是由于上述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对客户初期资金压力较大。

(四) 买方信贷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报告期内的还款情况和风险分析

1、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客户资信审核

在资信审核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业务审批程序,对于客户的资信进行调查和评估,在公司认定为商业信誉良好且具备履约能力的基础上,再由公司向合作

银行推荐,由合作银行再次以内部程序进行资信审核。通过严格的资信审核程序,从源头把控买方信贷的业务风险。

(2) 售后跟踪

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对买方信贷客户进行售后回访和跟踪,掌握和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变化情况,对于出现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客户,立即与合作银行联系,与银行共同采取措施以控制风险消除隐患。

(3) 法律维权

客户若无法按贷款协议约定归还贷款本息时,公司可回购设备,并负担银行申请强制执行的有关费用。如果发生公司回购设备的情形,由于回购价格为客户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加算银行申请强制执行的有关费用,回购价格一般远低于设备的剩余价值,客户失信的代价较高,促进了客户忠实履约。对于出现严重违约的客户,公司还与合作银行密切合作,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各自权利。

2、买方逾期还款及公司垫付情况

2017年12月31日,公司买方信贷业务下垫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逾期12月以上	425.80	100.00
合计	425.80	100.00

客户在偿还贷款时,会出现临时性的、未按时根据还款计划向银行还款的情况,此时,公司将履行担保责任,向银行支付客户当期应偿还的金额,在客户后续还款后,公司会收回代垫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5年出现为客户垫付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违约客户	收入确认年份	收入确认金额	违约金额	逾期时间
徐俊	2012年度及2013年度	869.23	170.00	2015.3
张黎明	2013年度	302.56	114.22	2015.5
韩现军	2013年度	258.12	91.29	2015.3
金小安	2014年度	95.73	55.29	2015.9
小计		1,525.64	430.80	

报告期内，受对外担保和民间借贷纠纷等偶然因素影响，四家客户资金周转紧张，未能及时归还银行贷款，公司进行代垫。针对违约客户，公司多次催讨款项，其中与徐俊签订了还款协议，要求其在3年内还清，针对张黎明、韩现军、金小安多次进行催讨无果后，以及徐俊未按进度进行还款，公司已对这四家客户采取法律手段，已进行起诉。

（五）买方信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买方信贷对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买方信贷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见本节“（三）、公司通过买方信贷方式实现的销售情况”。

2、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针对买方信贷代垫款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买方信贷代垫款	425.80	425.80	425.80	425.80	430.80	198.81
坏账准备占比		100.00%		100.00%		46.15%

3、计提风险准备金

公司为买方信贷客户进行担保，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充分考虑客户违约出现的可能性，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

A、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期末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未逾期	逾期 1-3 月	逾期 4-6 月	逾期 7-12 月	逾期 12 月以上
计提比例 (%)	2.00	5.00	20.00	50.00	100.00

上述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过往违约情况并参考其他公司同类业务风险计提比例；

B、针对客户逾期还款且经营不善，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客户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经单独测试，均全额计提风险准备。

4、买方信贷产生的担保损失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买方信贷产生的担保损失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负数表示）-买方信贷预计风险准备	96.99	-10.34	-9.97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买方信贷代垫款		226.99	194.37
小计	96.99	216.65	184.40
利润总额	8,516.21	4,510.33	2,226.81
占比（%）	1.14	4.80	8.28

公司自2010年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以来，除上述四家客户受对外担保和涉及民间借贷等偶然因素影响出现逾期外，未发生过买方信贷逾期的情形。出现违约后，公司在对客户进行担保时，审核要求更为严格，增加反担保措施，避免与对外担保、民间借贷高风险地区客户进行合作，2016年和2017年度公司无买方信贷逾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开展情况总体良好，针对报告期内买方信贷出现逾期的情况，公司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并计提相关风险准备金，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5、买方信贷保证金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将买方信贷保证金归类于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已从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扣除。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买方信贷保证金期末余额	1,957.50	908.18	1,163.00
导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变动	-1,957.50	-908.18	-1,163.00
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	-1,049.32	254.82	536.70

八、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紧紧围绕纺纱机械、织造设备及印染设备的生产销售

开展，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虽然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行业波动的不利影响，收入有所下滑，但自 2016 年下半年始，随着下游行业的逐步回暖并步入整体复苏，公司收入规模和净利润出现回升的趋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管理层认为，凭借在纺织机械领域多年的专业化生产经验，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优势和优质的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在转杯纺纱机和剑杆织机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强的影响力，公司研发的新一代自动络筒机国内技术领先，有望成为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潜力较大。

九、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与合理性分析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分红规划如下：

（一）制定利润分配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按有关规定执行），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则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

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 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相关原则和要求，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现金分红计划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计划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决策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

(三)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四) 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合理性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六)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盈利状况

公司属于纺织机械制造行业,下游市场规模较大,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好,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855.00万元、43,458.20万元和67,042.7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07.71万元、2,922.60万元和6,354.09万元。稳定的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较好的经营业绩为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奠定了基础。

2、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

随着纺织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销售区域，积累了在纺纱机械、织造机械、印染机械领域生产和服务经验，具备纺织机械的生产能力和技术。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进一步提升纺机智能控制系统和高端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建设公司的营销网点及信息平台，保证公司业务的市场扩张和顺利开展。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从而提高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收益。

公司在纺织机械业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融资渠道单一，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仍然较紧。但公司认为，实施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20%的规划符合公司上市后的经营状况，具备合理性。

3、股东要求和意愿

股东的投入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任，公司将通过业务的快速发展为股东投入的资金创造更大的收益，对股东的投入和信任给予更好的回报。股东一方面期望公司通过良好的经营增强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保持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期望得到稳定的投资回报，即对稳定、持续的现金股利的要求。因此，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短期现金分红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满足股东各种利益的平衡。

4、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8.01%。公司制定不低于20%的现金分红比例是充分考虑了当前的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以及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和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

鉴于此，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计划及外部融资环境等相关因素，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上述积极、稳妥的规划，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十、本次募集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一) 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6,2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4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年产 3000 台套纺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和制造建设项目”、“纺织机械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营销网点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时间,新建项目在建设期和投产初期对公司盈利的贡献较小,无法在发行当年即达到预期效益。

受上述主要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因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增长较快而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的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

(二)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目前业务基础上的全面提升和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公司的市场营销和市场反应能力亦将得到加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本次融资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具备实施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开展，与现有业务关系紧密，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技术升级、产能扩张及配套营销网络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性能、研发实力、营销服务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盈利能力。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公司已经构建了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拥有完善的人才选拔、培养、储备及管理体系。公司经过长期的筛选和培养，不仅拥有了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研发人员、复合型的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而且还拥有一支深谙行业动态、专注高端纺机 20 余年的管理团队。公司现有直接从事技术、研发人员 68 人中，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4.17%。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 40 人，拥有高级职称的人员 3 人；营销人员 24 人均具备多年纺机行业丰富的营销经验。综上，公司已为项目做了充分的人才储备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的研发方向，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公司目前拥有国内专利 95 项，掌握了“织机传动机构”、“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交流伺服电机控制电路”、“大扭矩寻纬装置”、“织机变速织造技术”、“槽筒制造技术”等众多关键技术。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并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多个研发课题和项目正在进行，这些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均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公司深耕高端纺织装备制造市场，助力纺织业打造智能工厂，产品以进口替

代为主。公司紧跟世界潮流趋势，能够前瞻把握市场需求，快速布局新产品研发，多项产品形成市场先发优势，并转化成市场领先优势，公司多款产品销量位居行业前列。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近年来一直不断加强对营销网络和营销团队的建设，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 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努力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积累、巩固目前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积极发展转杯纺纱机和高速剑杆织机，重点研发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智能化的新一代高端纺织机械，将公司打造成为纺织设备国际主流供应商。

在坚持技术创新，拓展产品、客户、市场外延的同时，公司着眼于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实现大众市场与细分市场的兼顾。

通过坚持技术创新和加快业务拓展，公司努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与竞争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强化公司议价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坚持现有标准化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将推行更加全面的精细化管理措施，通过认真梳理生产、经营流程的每一个环节，降低各个环节之间的协调成本和能源、资源消耗，通过挖潜改造，进一步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通过优化资本结构，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手段，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薪酬和激励机制，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人力资源的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

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严格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同时，严格募投项目建设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投产发挥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其新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目标

(一) 发展战略

公司以“聚德创新，兴旺家园”为核心价值理念，以“突出主业，做精产业，做强企业，领先行业”为指导思想，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依托，致力于高端新型纺织机械研究与开发的企业。积极实施“驱动创新、自主创新、集成创新”的产品发展战略，瞄准国际一流水平，应用先进前瞻性技术。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中巩固和发展应有的地位。

为适应纺织行业新常态发展态势，深刻理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义，满足下游纺织行业节能减员、高速高效智能纺织等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在十三五规划中，制定了“技术先进、质量满意、价格合理、服务优先”的产品发展战略，抓住下游纺织行业提档升级、设备更新的商机，取得应有的市场份额。

(1) 加快高端纺织机械装备智能化步伐。公司将围绕“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技术改造为依托，以争创品牌为目标，以做强企业为目的”的发展战略，完善现有纺织机械产品架构、加大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力度，强化智能控制系统的软件开发。使公司高端纺织机械的智能化水平接近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扩大国内国际市场的市场份额，为国家建设纺织强国的目标服务。

(2) 积极实施科技体系创新。公司将积极学习国际国内的先进经验，借鉴世界先进技术 in 高端纺织机械上的应用。提高全员品质意识，以制度化、常态化来确保产品制造的每个环节。以优质服务快速反馈满足客户的各项需要。

(3) 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和国际著名品牌，巩固“泰坦”牌纺机在国内国际纺织行业中树立良好的信誉和品牌价值，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高公司在高端纺织机械行业的市场地位，为创建“幸福泰坦、百年泰坦”打好基础。

(二) 主要经营目标

“泰坦纺机，贵在其精”，以其优秀的品质被国内著名的纺织企业所采用。公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面向中国，走向世界的长期发展战略。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公司主要任务是以上述三个突破点为工作重点，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实现公司产品提档升级，确保功能可靠性，为打造“精品纺机”奠定技术及市场基础，力争完成以下经营目标：

第一，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为契机，建设“年产 3,000 台套纺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和制造建设项目”和“纺织机械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两大项目，是公司产品提档升级，满足下游纺织厂实现智能纺织的重要环节。而掌握和运用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和制造，是装备实现智能化的核心，制造和采用精密零件，是高端纺机实现高速高效的关键。同时提升自有产品的竞争力和产品关键核心技术的保密程度。“年产 3,000 台套纺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和制造建设项目”和“纺织机械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在实现满足公司自有纺织机械配套并初步具备对外承接设计生产的能力。

第二，完善营销服务体系。以服务求效益，以服务拓市场，以服务提升销售业绩，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公司通过营销网点及信息平台的搭建，充分做好市场调研和分析，深入了解市场和用户的需求，积极关注同行制造企业的动向，对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时做出反应。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公司也将积极发展纺机电子商务。整合现有的资源，规范和细分工艺档案，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当前发展电子商务的趋势，搭建有效的网络销售平台和信息传递平台，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和品牌价值的提升。

第三，加大技术投入力度，加快产品开发与技术改造。随着市场供求的急剧变化和生产成本的日益增长，必须依托技术创新来促进企业的发展。一方面，要积极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来挖掘和改造现有生产装置的潜力，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投入，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要想尽办法，克服困难，加快产品研发，使“智能化、自动化、连续化、绿色化”为一体的新一代纺机装备投放市场，以占据市场先机。

二、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和未来两年具体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进一步优化整个公司的产品生产布局，丰富产品结构、降低公司内部的运营成本，

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强化市场开拓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总体竞争力。

（一）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条件。本次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将不断完善新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机制，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形成全方位、多渠道的技术研发体系。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三级技术创新开发体系。

公司以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为依托，根据公司十三五产品发展战略，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加大智能纺机研究和开发力度，并围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强智能控制系统。公司将继续坚持“多品种开发，专业性制造，做精现有产品，构思未来产业”的产品发展目标。在纺纱装备领域，计划在现有技术不断提高产品智能化程度，保持公司在 TQF-368 转杯纺纱机领域的领先地位，实现 TZL-C36 单孔式筒机产业化，并探索新的纺纱装备领域。在织造装备领域，加强 TT-858 系列数码高速剑杆织机和数码高速喷气织机的继续研发建设，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并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还将加大研发和固定资产投入，实现纺机智能控制系统和高端精密零部件的自制。公司将以发展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智能化的新一代高端纺机为目标，努力提升“泰坦”牌纺机在中国高端纺织机械领域的市场地位。

（二）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将继续实施“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依托，以服务为手段，以双赢为目的”的战略理念，紧紧抓住纺织行业未来新常态下转型升级的机遇，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固本扶根，做精产品，巩固现有市场地位，积极创新，改进工艺，在高端纺机市场中争取更多份额。

就国内市场而言，公司努力巩固现有市场。服务就是生产力，公司利用上市募集资金的契机加强营销与服务体系的建设力度，提升公司的现有营销网络。浙江、江苏、广东、山东、湖北和河南是中国纺织行业较为发展的地区，以上 6 个省份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 70% 以上份额。为了调节产业结构，实施纺织振兴规划，

加快技术改造,纺织行业采用高端纺织机械装备,实现节能减排、减少用工、提高效率是纺织行业的必由之路。因此在未来3-5年乃至更长时期,浙江、江苏、广东、山东、湖北和河南地区是高端纺机、智能纺机重点需求的区域。为了巩固市场,满足区域要求,谋求长远发展,公司在以上各省份设立7个固定的营销服务中心(浙江省将设立萧绍、温州两个营销中心)。随着中西部地区纺织产业的不断升级,对高端纺机需求也日益显现,孕育着潜在在高端纺机市场的需求。因此公司将设立新疆、重庆2个营销服务中心,迎接中西部纺织产业发展浪潮的到来。同时,在各片区建立配件中心和电气机械服务工程部,设立用户档案,建立客户样板基地,及时掌握客户的需求,迅速处理客户的反馈意见、解决客户使用工艺碰到的难题、缩短客户设备维修停机的时间。

就国际市场而言,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开拓中亚、南美及非洲等市场。从现有市场看,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要产品在东南亚和中东地区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认可度与知名度;未来随着纺织工业投资的进一步加大,公司在这些地区的销量或将能够得到进一步提升。从新兴市场看,目前纺织工业发展的趋势是逐步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大量新兴纺织工业区正在中亚、南美及非洲等地区兴起,这些地区的未来市场空间较大。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在上述地区已经开始被逐步使用。当前正值“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基础设施建设与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契机,国际新兴纺织工业地区的成长将极大拉动中国纺织机械的出口增长。公司计划加大在上述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在印度孟买、越南和土耳其设立三个国外营销服务中心,实现出口增长。

公司将积极引进和培养营销服务人才,完善营销服务激励制度,增强公司的市场营销和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能力,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最终形成一个平台统一、流程高效的健康有序、高效发展的营销与服务体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三)营销网点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三)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人才储备是关键。公司奉行“以人为本,广纳百川,技德兼备,为我所用”的方针,为保障公司快速成长和高效运作,公司将根据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计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不断引进新的

人才,调整人才结构,制定和实施持续的培训计划,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不断完善与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具体包括:

1、公司将不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人才

公司未来几年将重点招聘和任用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人才,充实公司研发、生产、营销及管理等部门的人才配置,促使内部员工良性竞争和主动进步,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和提高的专业技能要求,为公司实施业务发展计划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公司将在科技、金融发达的城市设立办事处和研究所,聘请大专院校的教授和社会专家为顾问,引入现代科技、管理、金融等先进体系,为企业未来的发展战略服务。

2、公司将不断调整人才结构,实施人才培训计划

公司将不断调整人才结构,持续加强员工的职业培育,每年开展技术、文化、科技、信息等的交流活动,鼓励员工和科技人员开展各种形式的深造,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从而满足公司各部门对人才的不同要求。

3、公司将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将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实现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

(四) 筹资计划

在融资安排上,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入资本市场,并在本次发行当年以及未来两至三年内集中精力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高端纺织机械领域的技术领先和市场领先优势,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除此之外,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多方位扩展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资本结构的前提下,综合利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和增发股票等权益融资手段筹集所需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五) 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最

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

1、公司将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决策咨询机构的作用；

2、加强内部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3、完善和规范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建立高效的集团管控体系，保证各项投资的安全，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三、以上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的困难

(一) 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纺织机械行业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对纺织机械行业的鼓励政策没有重大转变，并被较好地执行；

3、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重大不利变动；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6、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上述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外部竞争

随着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企业与国外知名厂商在越来越多的产品市场产生正面竞争，公司虽然在技术、产品、市场、人才、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在资本实力和品牌号召力等方面与国外知名厂商有一定差距，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2、资金方面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充足的资金能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否则将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上市融资后，

将科学、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有效地实施上述计划。

3、管理方面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对公司管理层的运营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公司的人员规模也将有较大扩充，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具有紧密的关系，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一致，是公司现有业务模式的深化与发展。与我国其他纺织机械制造企业相比，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产品、市场、人才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公司是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主要产品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居于同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旨在通过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巩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优势地位并不断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为股东创造更多的财富并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公司上市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在高端纺织机械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品牌形象，从而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

（一）提升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营销服务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以及营销服务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企业规模，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二）避免公司因规模扩张而遭遇财务风险

本次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供了充足的资

金保障，同时公司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财务风险，增加未来融资的灵活性，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一方面，国内、国外的广大客户对作为上市公司的泰坦股份将会更有信心，对公司的产品和品牌亦会有更高的信任度；另一方面，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吸引纺机行业的高端人才和更多的优秀年轻人加入，有利于保持人才队伍稳定，明显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5,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具体募集资金总量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年产 3,000 台套纺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和制造建设项目	公司	6,523.00	6,523.00	06241605054032446972	新环建字【2016】46号
2	纺织机械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公司	8,921.00	8,921.00	06241605054032411497	新环建字【2016】47号
3	营销网点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	3,290.00	3,290.00	06241605054032452432	-
4	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6,800.00	-	-
	合计		25,534.00	25,534.00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 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所需, 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项目批准情况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 其余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均由专业的工程咨询公司编

制了详细的可行性报告。其中，年产 3,000 台套纺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和制造建设项目、纺织机械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营销网点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公司据此筹划了募集资金运用的投入计划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和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批准了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行。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外，其余项目已全部按规定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年产 3,000 台套纺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和制造建设项目、纺织机械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点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已经于 2016 年 5 月在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分别为 06241605054032446972、06241605054032411497 和 06241605054032452432。

同时，年产 3,000 台套纺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和制造建设项目、纺织机械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新昌县环境保护局“新环建字【2016】46 号”和“新环建字【2016】47 号”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项目建设。营销网点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因素，无需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突出主业、做精产业、做强企业、领先行业”经营战略方针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符合纺织工业相关的国家和行业的发展规划：

1、顺应国家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政策导向

装备制造业是为我国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支持的基础性战略产业。我国是装备制造大国，但非强国，因而加快装备制造业的调整和振兴，尤其是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的重要举措。

我国的纺织机械制造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存在基础薄弱、创新能力不强、低端重复建设、高端依赖进口等问题。为此,在“十一五”期间,纺织机械制造业已被列入我国振兴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行业。“十二五”时期更是成为传统纺织产业升级换代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基础和抓手。因此,开发生产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动化、智能化、高速高效、能替代进口的纺织机械设备,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是纺织机械行业“十二五”期间的发展重点,有利于推动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技术进步,促进传统纺织产业技术升级。

在中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之时,“十三五”纺织机械行业将摆脱以往以产量增长和规模扩大为主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加快结构调整的步伐,紧跟世界先进技术发展的潮流,以前沿基础理论与技术研究和优化设计为先导,发展高端纺织机械产品和受市场欢迎的高性价比的实用产品;加快装备制造企业的技术改造,稳步提高国产纺织机械和专用基础零部件的质量与可靠性水平。为纺织工业提供高质量、智能化的新型纺织机械装备,支持纺织产业由劳动密集型、资源消耗型产业转向技术密集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转变。

2、符合政府倡导纺织机械智能化升级的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纺织工业“十三五”规划的基本发展思路是:坚持市场导向、创新驱动、结构优化、绿色发展原则,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利用纺织工业自身产业基础,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建立新的“互联网+”时代和国际化发展的纺织新模式,成为科技、品牌、可持续发展和人才实力都不断增加的世界纺织强国。本次筹资的项目符合纺织制造行业的高技术含量、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符合《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中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信息科技、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创新中心的发展要求;符合从“浙江制造”向“浙江智造”的转型方向;同时也符合《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中提出的全面提升先进制造业竞争力的发展要求。项目投产后,对于解决当地部分人员就业,促进当地社会和谐,带动一批相关企业共同发展,增加地方税收等都具有显著作用,其社会效益明显。

(四)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6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年产3,000台套纺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和制造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产品智能控制器是纺织机械的核心部件之一,本项目拟建设智能纺机控制器研发和生产车间,以生产为本公司纺机产品配套的控制器系统为主,主要目的是为降低成本,提升自有产品的竞争力和产品关键部件核心技术的保密程度。

项目建设地为浙江省新昌高新园区澄潭镇枣园村(2014年工38号A地块),项目占地面积11,447.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000.00平方米。项目年产纺织装备智能控制器3,000台套,以满足公司自有纺织机械的配套为主,并初步实现对外承接设计生产的能力。

本项目已取得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为06241605054032446972《浙江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本项目总投资额为6,523.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893.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3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6,523.00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投产第1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50%,投产第2年80%,第3年达到设计产能。

本项目于2017年4月28日取得了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准予延期一年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延至2018年5月。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发展我国高端纺织机械产品，加快纺机企业的技术提升，稳步提高国产纺机的质量以及智能化与可靠性水平，为纺织工业提供高质量、智能化的新型纺织机械装备。

在中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之时，“十三五”纺织机械行业将摆脱以往以产量增长和规模扩大为主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加快结构调整的步伐，紧跟世界先进技术发展的潮流，以前沿基础理论与技术研究和优化设计为先导，发展高端纺织机械产品和受市场欢迎的高性价比的实用产品；加快装备制造企业的技术改造，稳步提高国产纺织机械和专用基础零部件的质量与可靠性水平。为纺织工业提供高质量、智能化的新型纺织机械装备，支持纺织产业由劳动密集型、资源消耗型产业转向技术密集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转变。

(2) 项目建设有利公司更好把控核心技术和产品质量，提升企业竞争力。

项目产品智能控制器是纺织机械的核心部件之一，本项目以生产为本公司纺机产品配套的控制器系统为主，将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纳入自主研发体系，使公司生产的纺机从数控化走向智能化，改变了简单依靠扩量增产的方式，重新布局了产品的研发格局，掌握核心技术，提高产品档次和产品附加值；同时能降低核心部件的成本和缩短备货时间，提高产品关键核心技术的保密程度，促进公司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的提升，对企业的长远发展极其重要。

(3) 项目建设有利我国纺织机械智能化控制水平的提高，也是我国纺织行业技术升级，促进国内纺织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技术装备水平提升的需要。

我国纺织工业发达，随着国内纺织工业加快结构调整升级步伐，技术装备水平提升已成为众多纺织企业迫切要求。因此，纺织机械智能化控制也是我国纺织行业技术升级，国内纺织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技术装备水平提升的迫切要求。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我国高端轻纺机械设备的自主研发能力，助推“工业 4.0”和“中国制造 2025”的计划的实施，促进强化浙江装备制造业竞争优势，优化节约成本和能源，进而提升纺织行业的综合竞争力，社会效益不容忽视。

3、项目产品方案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纺织装备智能控制器，为本公司纺织机械产品配套为主，主要代表产品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代表产品	年产量			备注
		数量	平均价格	金额	
1	转杯纺纱机控制器	300 台套	9.50	2,850.00	以本公司纺织机械产品配套为主
2	剑杆织机控制器	800 台套	2.50	2,000.00	
3	倍捻机控制器	1,500 台套	0.35	525.00	
4	其他设备用控制器	400 台套	0.50	200.00	
合计		3,000 台套	-	5,575.00	

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各类纺机标准及国家相关电子智能控制器类标准的要求。具体如下：

①GB/T17626.2-2006/IEC61009-4-2: 2001《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②GB/T17626.3-2006/IEC61000-4-3: 2002《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③GB/T17626.4-2008/IEC61000-4-4: 2004《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④GB/T17626.5-2008/IEC61000-4-5: 2005《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⑤GB/T17626.11-2008/IEC61004-4-11: 2004《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⑥GB/T2423.1-2008/IEC60068-2-1:2007《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A：低温》；

⑦GB/T2423.2-2008/IEC60068-2-2:2007《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B：高温》；

⑧GB/T2423.4-2008/IEC60068-2-30:2005《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

试验方法试验 Db 交变湿热（12h+12h 循环）；

⑨GB5226.1-2008/IEC60204-1:2005《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523.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89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30.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
一	固定资产投资	5,893.00	90.34
1	土建工程	3,000.00	45.99
2	智能控制器研发平台建设	900.00	13.80
3	购买工艺设备	566.00	8.6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49.69	17.63
5	场外工程（暂估）	150.00	2.30
6	工程预备费	127.31	1.9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30.00	9.66
	合计	6,523.00	100.00

(1) 土建工程

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已经征用的土地约 11,447.60 平方米（约 17.2 亩），新建两个 3 层轻钢结构生产车间，建筑占地 5,636.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000.00 平方米。其中需包含 2,000.00 平方米的 SMT 标准洁净厂房（空气洁净等级为 100000 级），不含场外工程，估算投资 3,000.00 万元。建（构）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单位造价	金额	备注
1	生产车间一二	17,000.00	3	0.13	2,210.00	
2	SMT 标准洁净厂房	2,000.00		0.395	790.00	在车间一内

(2) 智能控制器研发平台建设

在杭州租赁房屋 1,000.00 平方米左右，建设重点企业研究院智能控制器分院，科研用房租赁费和装修费 550.00 万元，电脑、示波器、检测仪器等设备购

置 350.00 万元；引进 5~7 人的研究团队一个，整个智能控制器分院研究人员达到 15 人的规模。

(3) 工艺设备

项目购置生产装备、测试设备、研发设备 54 台套，共计投资 566.00 万元；形成电路板生产装配线一条及试验测试自动线一条。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一	生产设备	21		331.00	
1	高速插片机	1	20	20.00	西门子/日立/日东
2	锡膏印刷机	3	5	15.00	西门子/日立/日东
3	全自动芯片点胶机	1	10	10.00	西门子/日立/日东
4	贴片机	2	60	120.00	西门子/日立/日东
5	回流焊机	1	20	20.00	西门子/日立/日东
6	波峰焊机	3	20	60.00	西门子/日立/日东
7	高温退火炉	2	15	30.00	西门子/日立/日东
8	高低温老化设备	1	15	15.00	国产
9	多功能喷码设备	1	5	5.00	EPSON
10	超声波清洗设备	1	6	6.00	国产
11	震动测试设备	1	12	12.00	国产
12	全自动剥线机	1	3	3.00	国产
13	打标设备	1	2	2.00	EPSON
14	抗静电真空包装机	1	10	10.00	国产
15	LCR 测试仪器	1	3	3.00	安捷伦
二	EMC/EMI 测试设备	6		120.00	
1	场强干扰接收机	1	20	20.00	罗德/施瓦茨/安捷伦
2	人工电源网	1	20	20.00	罗德/施瓦茨/安捷伦
3	雷击浪涌发生器	1	20	20.00	罗德/施瓦茨/安捷伦
4	静电放电发生器	1	20	20.00	罗德/施瓦茨/安捷伦
5	脉冲群发生器	1	20	20.00	罗德/施瓦茨/安捷伦
6	周波电压跌落模拟器	1	20	20.00	罗德/施瓦茨/安捷伦
三	研发设备	27		115.00	
1	多通道数字示波器	2	3	6.00	安捷伦
2	高压差分探头	1	1.5	1.50	安捷伦
3	数字信号发生仪器	1	2.5	2.50	安捷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4	逻辑测试仪	1	3.5	3.50	安捷伦
5	可编程数字电源	3	1.5	4.50	FLUK
6	数字功率分析仪	1	3	3.00	泰克
7	移动式热成像分析仪	1	7	7.00	RNO
8	测功机(100KW)	1	15	15.00	国产定制专用设备
9	专用频闪仪	1	2	2.00	国产
10	数据采集卡	10	0.5	5.00	华研工控
11	频谱分析仪	1	3	3.00	安捷伦
12	电子安规测试仪	1	2	2.00	安捷伦
13	自动控制分析软件	1	20	20.00	MathWorks
14	电路设计软件	1	20	20.00	Altium
15	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	1	20	20.00	ADS/IAR/Altera
合计		54		566.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49.69 万元、具体内容及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计量基数	单价或取费标准(%)	投资额
1	建设管理费				145.87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万元	4,616.00	1.00	46.16
1-2	建设管理其他费	万元	4,616.00	1.00	46.16
1-3	工程监理费	万元	4,616.00	1.16	53.55
2	建设用地费				654.00
3	可行性研究费				4.00
4	节能评估、审查费	平方米	17,000.00	0.02	3.40
5	勘察、设计费				23.80
5-1	勘察费	平方米	17,000.00	0.04	6.80
5-2	设计费	平方米	17,000.00	0.10	17.00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2.50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万元	4,616.00	0.80	36.93
8	市政公用设施费				209.95
8-1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平方米	17,000.00	1.10	187.00
8-2	白蚁防治费	平方米	17,000.00	0.02	3.40
8-3	新型墙体材料专用资金	平方米	17,000.00	0.10	17.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计量基数	单价或取费标准(%)	投资额
8-4	散装水泥	平方米	17,000.00	0.02	2.55
9	联合试运转费	万元	4,616.00	0.50	23.08
10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万元	4,616.00	1.00	46.16
	合计				1,149.69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第三年开始投产。投产后的第1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50%，第2年达到80%，第3年达到设计产能。预计项目正常年销售收入为5,575.00万元（含税），利税总额3,015.71万元，年销售税金及附加750.22万元，投资利润率34.73%，投资利税率46.23%，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25.59%，税后投资回收期5.92年（含建设期2年），盈亏平衡点42.04%，经济效益较好。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评价指标	数据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5,575.00	
2	年利润总额（万元）	2,265.49	
3	投资利润率（%）	34.73	年利润总额/总投资
4	投资利税率（%）	46.23	年利税总额/总投资
5	生产能力盈亏平衡点（%）	42.04	
6	内部收益率（%）	25.59	
7	财务净现值（万元）	4,372.73	所得税后
8	投资回收期（年）	5.92	
9	内部收益率（%）	32.09	
10	财务净现值（万元）	6,783.86	所得税前
11	投资回收期（年）	5.30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能源供应

项目需用原料主要是PCB基板、CPU、存储器、IGBT、IPM、其他各类电子材料等。本项目的主要原料可在国内外市场采购，市场货源充足，能保证本项目原料供应。

项目需要辅助材料主要是沉银类耗材、沉金类耗材、包装材料等。辅助材料在国内均可供应，货源充足，完全可以满足。

项目正常运行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和水，本项目估算年耗电 32 万度，年耗水 3,740m³。本项目水、电由市政系统供应，项目所在地供电设施完善，电源可靠，供电质量稳定，除夏季用电高峰可能应让电于民，需采取错峰措施外，全工业区内总体供电基本平衡。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浙江省新昌高新园区澄潭镇枣园村（2014 年工 38 号）公司现已征用的土地上实施，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新国用（2015）第 2686 号”，占地面积 48,542.70 平米，该地块共分 A、B、C 三个地块，本项目为 A 地块，占地面积 11,447.60 平米。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经营中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采取有效的防治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产业化和社会化，其污染物的排放均可达到国家标准的规定，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气、噪音，从生产状况分析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建成后，基本无废水排出，仅有少量固体废弃物产生，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建成后，可以通过加强绿化建设，使得区域内的植被覆盖率有所增加，改善该区域的自然环境。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取得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套纺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和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16】46 号），同意项目建设。

9、项目实施计划进度

本项目实施计划分三个阶段进行：

- （1）前期准备阶段：可行性编制及报批，设备的考察、谈判和设备的订货。
- （2）项目实施阶段：签订设备合同，车间建设施工，设备安装。
- （3）竣工验收和生产准备阶段：设备的调试、人员培训，试生产、竣工验收。

初步估计，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左右，从项目开始报批，建设生产厂

房设备采购，到第 25 个月投产，投产第 1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50%，投产第 2 年 80%，投产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2	3-6	7-12	1-6	7-8	9	10	11	12	1	2
1	可研编制及审批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3	建筑施工			■	■	■	■					
4	设备谈判、订货				■	■						
5	技术培训						■	■	■			
6	设备到货、安装								■	■		
7	设备调试、试生产									■	■	
8	全面投入生产										■	■

(二) 纺织机械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购置进口和国产高端生产设备，形成纺织机械的核心和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公司纺织机械的核心和关键零部件将完全在公司内部生产，产品的质量得到保障。

项目建设地为浙江省新昌高新园区澄潭镇枣园村（2014 年工 38 号 B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16,964.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900.00 平方米。项目年产 30.35 万件（套）高端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除满足公司自有产品的配套之外，还将具备初步实现对外承接设计生产的能力。

本项目已取得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为 06241605054032411497 《浙江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8,92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37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8,921.0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投产第 1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50%，投产第 2 年 80%，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准予延期一年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延至 2018 年 5 月。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纺织行业产品结构调整, 促进纺织产品的深加工、提高技术附加值、减少劳动力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随着纺织工业的发展, 纺织装备技术也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近年来我国纺织机械制造企业通过科技攻关、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及合作生产, 产品技术含量明显提高, 特别是浙江省的纺织机械行业, 加快了体制和机制的转变, 在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 技术水平也快速提高, 已成为我国主要纺织机械的生产基地。

但从目前纺织装备总体情况来看, 高档纺机依赖进口的局面尚未彻底改变。因此, 研制生产国产高档纺机已成为国内纺机企业的重点内容。本项目作为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其建设也顺应了我国纺织行业产品结构调整, 改变增长方式的发展要求, 对纺织产品的深加工、提高技术附加值、减少劳动力成本、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本项目的建设对我国高端纺织机械实现国产化、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进而向国际市场出口起到积极的作用。

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 在出口创汇、积累资金、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 纺织工业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但是, 随着经济的发展, 当前科学技术不断进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人们对纺织品的需求量、品种、档次上的要求越来越高, 纺织行业结构性的矛盾逐渐暴露出来, 主要反映在我国纺织工业技术装备落后、整体智能化水平不高、质量稳定性差、人工耗费大等问题。

高端纺织机械在发达国家的使用已很普遍, 发展中国家也正逐步用其来替代传统纺织机械。在我国, 传统纺织机械目前仍承担着主要生产任务, 已不能适应当前的产品结构和技术要求。为巩固和扩大纺织品的出口和提高出口创汇水平, 加快纺织产品的结构调整,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 加快传统纺织机械的更新改造, 开发研制国产高端纺织机械, 以适应国内外市场对提高纺织产品质量要求。此项目作为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其实施能对我国高端纺织机械实现国产化, 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进而向国际市场出口, 起到积极的作用, 同时也对该企业的长远发展极其重要。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作为高端纺织机械配套关键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其产品主要是满足高端纺织机械产品生产需要，主要代表产品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件套)	重量 (T)	销售金额	备注
1	箱体墙板	1,200	336.00	792.00	QT400
2	前横梁结合件	600	132.00	1,080.00	45#
3	打纬座结合件	1,200	36.00	336.00	QT600
4	凸轮传动齿轮	1,200	48.00	516.00	20CrMnMo 锻
5	引纬连接箱	1,200	108.00	264.00	QT400
6	主机墙板结合件	10,800	1,026.00	1,080.00	Q235 热板
7	主机架樑结合件	10,800	288.00	324.00	Q235 冷板
8	主电器插件箱	5,400	97.2	108.00	Q235 冷板
9	纺杯杯头	88,000	71.28	704.00	合金钢 (锻)
10	纺纱器腔体	88,000	154.00	1,320.00	铝合金压铸坯
11	其它	95,100	345.52	1,331.40	QT40045#、Q235 冷板、铝合金压铸坯
合计		303,500	2,642.00	7,855.40	

4、项目投资概算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92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37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2.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
一	固定资产投资	8,379.00	93.92
1	土建及安装工程费用	2,409.00	27.01
2	设备购置费	3,910.50	43.8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38.95	18.37
4	场外工程	240.00	2.69
5	工程预备费	180.55	2.0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42.00	6.08
	合计	8,921.00	100.00

(1) 土建工程

本项新建生产车间三和车间四,车间三为3层轻钢架结构,车间四为2层轻钢架结构,占地8,012.90平方米,建筑面积21,900.00平方米,估算建筑费用2,409.00万元。建(构)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单位造价	金额
1	生产车间三、四	8,012.90	2-3	21,900.00	0.11	2,409.00

(2) 工艺设备

本项目工艺设备选用五轴加工中心、数控折弯机、伺服驱动数控折弯机、高速数控冲床、高速激光切割机、监控采集仪、逻辑分析仪等进口设备及卧式座标镗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机、龙门数控铣床、数控滚齿机、数控蜗杆砂轮磨齿机、立式加工中心、立式数控铣床、数控车削中心、精密动平衡机、齿轮检验检测仪器仪表及材质化验、分析设备、仪器等国产设备。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进口设备					1,682.50
1	五轴加工中心	德国 DMG-50	台	1	260	260.00
2	数控折弯机	德国 TrUBend5130	台	1	210	210.00
3	伺服驱动数控折弯机	德国 BB2512	台	1	120	120.00
4	高速数控冲床	德国 Trupunch2000	台	1	240	240.00
5	高速激光切割机	韩国 ECHO-III	台	1	325	325.00
6	监控采集仪	美国 4200-SCS	台	1	10	10.00
7	逻辑分析仪	美国 TLA-5204	台	1	17.5	17.50
8	配套刀具、刀板、器械	德国、美国	件套	若干		500.00
二	国产设备					2,228.00
1	卧式座标镗加工中心	JTG630	台	1	220	220.00
2	卧式加工中心机	LH-119C830×1100	台	1	130	130.00
3	龙门数控铣床	CNC-5235M×2.3M	台	1	280	280.00
4	数控滚齿机	YS3150500×12 模	台	1	175	175.00
5	数控蜗杆砂轮磨齿机	YK7250500×8 模	台	1	330	330.00
6	立式加工中心	M526	台	4	75	300.00
7	立式数控铣床	E526	台	2	60	120.00
8	数控车削中心	GT-20	台	2	23.5	47.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	数控车削中心	TL-3W	台	1	46	46.00
10	精密动平衡机	YYK-5	台	5	80	400.00
11	齿轮检验检测仪器仪表		批	1		50.00
12	材质化验、分析设备仪器		套	1		130.00
合计						3,910.5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38.95 万元、具体内容及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计量基数	单价或取费标准 (%)	投资额
1	建设管理费				207.29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万元	6,559.50	1.00	65.60
1-2	建设管理其他费	万元	6,559.50	1.00	65.60
1-3	工程监理费	万元	6,559.50	1.16	76.09
2	建设用地费				965.00
3	可行性研究费				4.00
4	节能评估、审查费	平米	21,900.00	2.00	4.38
5	勘察、设计费				30.66
5-1	勘察费	平米	21,900.00	4.00	8.76
5-2	设计费	平米	21,900.00	10.00	21.90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3.00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万元	6,559.50	0.80	52.48
8	市政公用设施费				273.75
8-1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平米	21,900.00	110	240.90
8-2	白蚁防治费	平米	21,900.00	2.00	4.38
8-3	新型墙体材料专用资金	平米	21,900.00	10.00	21.90
8-4	散装水泥	平米	21,900.00	3.00	6.57
9	联合试运转费	万元	6,559.50	0.50	32.80
10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万元	6,559.50	1.00	65.60
合计					1,638.95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第三年开始投产。投产后的第

1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50%，第 2 年达到 80%，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7,855.40 万元，正常年利润总额为 2,421.62 万元，投资利润率 27.15%，投资利税率 37.30%，现金流量中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1.61%，税前 26.83%；税后投资回收期 6.33 年（含建设期 2 年），盈亏平衡点 48.63%，经济效益较好。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评价指标	数据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7,855.40	
2	年利润总额（万元）	2,421.62	
3	投资利润率（%）	27.15	年利润总额/总投资
4	投资利税率（%）	37.30	年利税总额/总投资
5	内部收益率（%）	21.61	
6	财务净现值（万元）	4,923.61	所得税后
7	投资回收期（年）	6.33	
8	内部收益率（%）	26.83	所得税前
9	财务净现值（万元）	6,536.24	
10	投资回收期（年）	5.72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能源供应

项目需用原料主要包括球墨铸铁（QT400、QT600）、合金钢（20CrMnMo 锻）、冷轧钢板（Q235）、热轧钢板（Q235）、铝合金压铸坯、45#规格钢材、合金钢（锻）、包装材料等。项目辅助材料主要包括三元混合气体、液氧、工业清洗剂、冷却润滑油、乳化冷却液等。项目需要原辅材料在国内均可供应，货源充足，完全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项目正常运行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和水，本项目估算年耗电 120 万度，年耗生产、生活用水 4,400 立方米。本项目水、电由市政系统供应，项目所在地供电设施完善，电源可靠，供电质量稳定，除夏季用电高峰可能应让电于民，需采取避峰措施外，全工业区内总体供电基本平衡。项目配置铲车，估算日用柴油 200 千克，年消耗柴油 50 吨。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浙江省新昌高新园区澄潭镇枣园村（2014 年工 38 号）公司现已征用的土地上实施，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新国用

(2015)第 2686 号”，占地面积 48,542.70 平米，该地块共分 A、B、C 三个地块，本项目为 B 分地块，占地面积 16,933.30 平米。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除机械加工工序会产生部分切削废液、表面处理工序会产生部分废水外，没有其它大的污染源，仅产生少量金属废渣、噪音和生活污水。另外，项目在规划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使项目污染治理和项目实施基本同步。项目建成后，可以通过加强绿化建设，使得区域内的植被覆盖率有所增加，改善该区域的自然环境。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取得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纺织机械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16】47 号），同意项目建设。

9、项目实施计划进度

本项目实施计划分三个阶段进行：

- (1) 前期准备阶段：可行性编制及报批，设备的考察、谈判和设备的订货。
- (2) 项目实施阶段：签订设备合同，车间建设施工，设备安装。
- (3) 竣工验收和生产准备阶段：设备的调试、人员培训，试生产、竣工验收。

初步估计，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左右，从项目开始报批，建设生产厂房设备采购，到第 25 个月投产，投产第 1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50%，投产第 2 年 80%，投产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2	3-6	7-12	1-6	7-8	9	10	11	12	1	2	
1	可研编制及审批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3	建筑施工			■	■	■							
4	设备谈判、订货					■	■						
5	技术培训						■	■	■				
6	设备到货、安装								■	■			
7	设备调试、试生产									■	■		

8	全面投入生产									
---	--------	--	--	--	--	--	--	--	--	--

(三) 营销网点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新疆、山东、江苏、广东、浙江温州、浙江萧绍、河南、重庆和湖北 9 个国内大中城市以及印度孟买、越南、土耳其等 3 个国外网点建立营销分部。本项目新增房屋属购置及租赁，不存在新建厂房等建设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为 06241605054032452432 《浙江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290.0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准予延期一年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延至 2018 年 5 月。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的建设是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消化产能的需要

随着纺织行业振兴相关规划和 2020 年实现纺织强国目标的实施，用高端纺机装备纺织行业，迫使纺织行业加快技术改进，调整总体结构，生产高端面料，逐步摆脱“低档面料出口，高档面料进口”的局面。因此智能化、机电一体化、自动化的高端纺机的使用量正在逐年增加。

虽然公司在国内各区域、各地区有所销售，但是营销体系不够完善，销售与服务不够协调，信息反馈不够及时，无固定的网点和配件供应中心，难以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高端装备必须提供精细化的服务，开拓市场必须有高质量的技术服务为支撑。本次完善营销服务中心网络，设立技术服务平台，提供便捷的配件中心，为巩固和发展未来市场的需要是完全必要的。

(2) 本项目的建设是选用全新营销模式，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国内纺织行业在“七五”期间开始引进国际先进纺织机械装备，促进和带动了国内纺织机械改造和升级。通过引进技术，合资建厂，政策鼓励，中国已成为全球纺织机械创造大国，但未摆脱“低端出口，高端进口”的局面。公司作为一家有着研发实力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所研发的高端纺机逐步被用户所接受，

但由于缺乏营销网点,使公司在业务拓展上受到一定的局限,市场规模有待扩大。

选用新的营销模式,有利于及时有效地吸收当地的需求信息,提高企业的市场反应能力,通过建立现代化订单物流及信息处理网络系统,打造先进的市场营销网络系统,使本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提高市场营销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市场管理能力,有效地掌握和影响市场,成为本行业中的市场主导型企业,巩固企业领先地位。

(3)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技术创新的需要

纺织企业的使用要求和改进方案是高端纺机创新的灵感和源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高新技术不断在纺织行业中应用,新材料、差异化材料制作手段不断变化,纺织产品使用领域的扩大,从衣着为主,发展到装饰、工业、军工、航天领域应用,不断给纺织机械带来挑战。纺织机械从机电结合到机电、气、水一体化,目前已发展到数码衔接、光电检测、自动控制的智能化的高端装备。

公司已进入高端纺机的制造行业,必定要迎接挑战,积极创新,所以建立营销服务中心网络是利用各地区营销服务中心的平台,聚集纺织企业的技术人员、工艺员、机修工等优秀人才,听取和交流新装备、新工艺、新技术的使用情况,听取他们的改进意见和新设想,使营销服务中心成为他们沟通的渠道。为公司制定产品发展方向,制订产品标准提供参数。设立营销服务中心网络,充分发挥各地区营销服务中心信息收集、技术服务、营销跟踪等拓展市场的手段,消化产能,增加盈利水平。同时吸收新技术,聚集优秀人才,为公司技术创新服务。所以设立营销服务中心网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3、项目投资概算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29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
一	房屋投资	1,375.00	41.79
1	房屋购置及租赁	1,108.00	33.68
2	房屋装饰装潢	267.00	8.12
二	设备及软件	992.00	30.15
1	运输设备	280.00	8.51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
2	办公设备	162.00	4.92
3	信息平台搭建	550.00	16.72
三	人员招聘费用	428.00	13.01
四	画册制作等营销费用	120.00	3.65
五	其他费用	375.00	11.40
合计		3,290.00	100.00

(1) 房屋投资

公司将在江苏、广东、浙江、河南、湖北购置房屋，其余营销服务中心建设均采用租赁方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营销服务中心名称	房屋购置或租赁		装饰费用	合计
		购置	租赁 (3年)		
1	新疆营销服务中心		18.00	12.00	30.00
2	山东营销服务中心		80.00	20.00	100.00
3	江苏营销服务中心	160.00		25.00	185.00
4	广东营销服务中心	160.00		25.00	185.00
5	浙江温州营销服务中心	120.00		25.00	145.00
6	浙江萧绍营销服务中心	160.00		25.00	185.00
7	河南营销服务中心	120.00		20.00	140.00
8	重庆营销服务中心		45.00	20.00	65.00
9	湖北营销服务中心	80.00		20.00	100.00
10	印度孟买营销服务中心		60.00	25.00	85.00
11	东亚营销服务中心：越南		45.00	20.00	65.00
12	欧亚营销服务中心：土耳其		60.00	30.00	90.00
合计		800.00	308.00	267.00	1,375.00

(2) 设备及软件

本项目需配备的运输设备是办公及售后服务专用车辆，办公设备主要是电话机、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办公家具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新疆营销服务中心	20.00	15.00	35.00
2	山东营销服务中心	15.00	8.00	23.00

3	江苏营销服务中心	20.00	15.00	35.00
4	广东营销服务中心	20.00	15.00	35.00
5	浙江温州营销服务中心	20.00	15.00	35.00
6	浙江萧绍营销服务中心	20.00	15.00	35.00
7	河南营销服务中心	15.00	8.00	23.00
8	重庆营销服务中心	15.00	8.00	23.00
9	湖北营销服务中心	15.00	8.00	23.00
10	印度孟买营销服务中心	60.00	25.00	85.00
11	东亚营销服务中心：越南	30.00	15.00	45.00
12	欧亚营销服务中心：土耳其	30.00	15.00	45.00
合计		280.00	162.00	442.00

(3) 信息平台搭建

信息平台建设主要为构建“企业级 PDM”系统，用于本部与各地营销服务中心的控制、督查和建设快速反馈。增添的无缝集成的、基于 Windows 的、可快速实施的、价格便宜的工作流程管理软件，是纺织机械企业内部从新产品设计到工程更改的工作流程和工程管理软件。能够在员工之间、部门之间、以及企业内部自动地实现工作的流动、任务的流动以及文档的流动。在提供强大的管理和跟踪能力的同时，加快了审批过程和更改过程。信息平台建设主要包括硬件设施、软件设施和客户终端的购买，需投入 550.00 万元。

(4) 人员费用

各营销服务网点配地区经理 1 名，技术服务员及营销人员视各地情况按需配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	合计年薪
1	新疆营销服务中心	3	15.00
2	山东营销服务中心	5	37.00
3	江苏营销服务中心	8	60.00
4	广东营销服务中心	6	45.00
5	浙江温州营销服务中心	5	37.00
6	浙江萧绍营销服务中心	6	45.00
7	河南营销服务中心	3	21.00
8	重庆营销服务中心	3	21.00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	合计年薪
9	湖北营销服务中心	5	37.00
10	印度孟买营销服务中心	5	50.00
11	东亚营销服务中心：越南	3	30.00
12	欧亚营销服务中心：土耳其	3	30.00
合计		55	428.00

4、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管理机构健全，配有经济、技术的高端人才进行项目运作，专业配置合理。企业负责人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项目运作经验，该项目管理团队能够胜任本次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与建成后的运营管理。

5、项目营销模式

本项目的发展规划是建立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全面拓展国内外市场，巩固公司在纺机行业的领先地位。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 12 个营销办事处为核心的统一营销平台，全面提升公司的营销实力。

本项目各营销服务网点采用公司总部派遣地区经理，并在当地通过社会招聘吸收技术和营销人员，总公司授权分区管理的营销模式。由地区经理签订合同，总公司审核、授权并达成任务后，进入产品订单管理、发货管理及售后管理流程。营销团队负责产品销售和人员培训，协调本营销服务网点与总公司等关系，保障营销渠道的畅通。同时保持与客户之间的联系，定期回访，了解客户需求，提供产品专业培训和新产品培训。

6、效益评价

(1) 经济效益评价

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是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重要保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建设全新的营销办事处服务体系，实现业务的区域化、本地化和服务的区域化、本地化，为产品销售和推广提供更及时的技术支持，同时节约技术支持的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的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改善现有营销模式不完善、不系统的现状，吸引更多的优秀技术、管理人才，也可以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工作效率，进

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创造更多的销售机会，不断为公司增加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通过拓展市场领域，推进产品销售，消化新增产能，将在今后企业的营销收入中间接的体现。

(2) 社会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对于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使公司的纺织装备向更广阔的市场中推广，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做出积极贡献。

7、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公司根据巩固已有市场和发展潜在市场两大战略分段实施建设计划，由于浙江、江苏、山东、河南是全国纺织行业发展较为发达的地区，广东又形成了多个专业生产牛仔布的区域基地，因此，第一年考虑以沿海纺织行业发达地区为主，兼顾华中地区，建立浙江萧绍、温州、山东、江苏、广东佛山以及河南六大营销服务中心；第二年在第一年的经验基础上，在纺织行业同样发达的湖北建立网点；同时，逐步拓展西部与东北三省纺机市场，利用新疆棉纺织业的资源优势，开辟新疆营销服务中心，辐射西北地区及俄罗斯、乌兹别克等中亚国家，建立湖北、重庆、新疆三大营销服务中心，此外在印度孟买、越南、土耳其建立三个国外营销服务中心，拓展东亚、欧亚市场。各营销服务中心建设安排进度如下，具体实施进度根据公司项目发展进度而定：

第一年：浙江萧绍营销服务中心、浙江温州营销服务中心、河南营销服务中心、山东营销服务中心、江苏营销服务中心、广东佛山营销服务中心；

第二年：重庆营销服务中心、湖北营销服务中心、新疆营销服务中心、印度孟买营销服务中心、东亚营销服务中心-越南、欧亚营销服务中心-土耳其。

(四)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1、报告期各期募投项目具体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

本次两个募投生产的项目主要是为公司整机产品提供配套。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配套零部件及外协配套零部件的金额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泰坦科技生产	3,654.42	2,438.06	1,500.93
外协供应商生产	21,117.87	12,182.53	11,667.06

报告期内，受限于泰坦科技的生产能力，大部分配套零部件由外协供应商生产。而本次募投生产产品主要为公司整机产品提供配套，因此主要统计公司整机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由于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主要通过提高人员劳动效率、新增生产人员、新建厂房及增加装配设备（电动单梁起重机）来实现。因此，无法准确界定产能，故难以进行产能利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机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
纺纱设备	996	990	100.61	814	851	95.65	787	792	99.37
其中： 转杯纺纱机	394	414	95.17	291	289	100.69	224	238	94.12
倍捻机	547	509	107.47	496	534	92.88	562	554	101.44
自动络筒机	55	67	82.09	27	28	96.43	1	-	
织造设备	738	762	96.85	417	466	89.48	428	506	84.58
其中： 剑杆织机	702	750	93.60	406	431	94.20	411	455	90.33
喷气织机	36	12	300.00	11	35	31.43	17	51	33.33
印染设备	14	12	116.67	3	4	75.00	5	7	71.43
合计	1,748	1,764	99.09	1,234	1,321	93.41	1,220	1,305	93.49

2、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

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达产时间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时间	建成后第一年达产率	建成后第二年达产率	建成后第三年达产率
智能控制器项目	24 个月	50%	80%	100%
精密零部件项目	24 个月	50%	80%	100%
营销网点项目	24 个月	—	—	—

3、分析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本次两个生产性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是提供给公司自用，募投产品产能与整机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1) 智能控制器项目产品产能对应的整机产品数量

募投智能控制器的产能及与整机产品的对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整机产品	1台整机配套智能控制器数量	本次配套产能	平均价格	募投产品收入	对应整机数量	2017年整机销量
1	转杯纺纱机	1	300	9.50	2,850	300	394
2	织造设备	1	800	2.50	2,000	800	738
3	倍捻机	1	1,500	1.00	525	300	547
4	自动络筒机	60		0.19		20	55
5	其他设备	1	400	0.50	200	—	—
合计			3,000		5,575	—	—

上表测算中，1台自动络筒机整机产品对应60套智能控制器，其他设备用的智能控制器主要是机联网产品，在募投产品收入中占比3.59%。

机联网系统可以将设备的实时运行数据通过互联网传输到云平台，通过对实时数据的统计分析处理，提供工艺参数、产量效率、故障报警、操作提醒、远程诊断等服务，新生产的设备在出厂时已陆续具备此功能，而用户原设备想组成机联网，需要对原控制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加装该模块。

(2) 精密零部件项目产品产能对应的整机产品数量

整机产品对应的精密零部件数量如下表所示：

整机名称	所需精密零部件数量				
1台织造设备	箱体墙板	前横梁结合件	打纬座结合件	凸轮传动齿轮	引纬连接箱
	2	1	2	2	2
1台转杯纺纱机	主机墙板结合件	主机架樑结合件	主电器插件箱	纺纱器腔体	纺杯杯头
	约52	约52	约26	416	416

注：转杯纺纱机主流型号如288锭平（锥）筒、320锭平（锥）筒、368锭平（锥）筒、416锭平（锥）筒、448锭平（锥）筒、480锭平（锥）筒、496锭平（锥）筒，其中主要机型为416锭平（锥）筒。

根据上述对应关系，计算出募投精密零部件的产能及与整机产品的对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件套)	备注	销售收入 (万元)	对应整机 产品数量	2017 年整机 销量
1	箱体墙板	1,200	QT400	792.00	600 台织 造设备	738 台
2	前横梁结合件	600	45#	1,080.00		
3	打纬座结合件	1,200	QT600	336.00		
4	凸轮传动齿轮	1,200	20CrMnMo 锻	516.00		
5	引纬连接箱	1,200	QT400	264.00		
6	主机墙板结合件	10,800	Q235 热板	1,080.00	212 台转 杯纺纱机	394 台
7	主机架樑结合件	10,800	Q235 冷板	324.00		
8	主电器插件箱	5,400	Q235 冷板	108.00		
9	纺杯杯头	88,000	合金钢（锻）	704.00		
10	纺纱器腔体	88,000	铝合金压铸坯	1,320.00		
11	其他	95,100	QT400 45#、 Q235 冷板、铝合 金压铸坯	1,331.40	配套织造 设备和转 杯纺纱机	—
合计		303,500		7,855.40		

募投项目达产后，主要配套产品产能对应的整机产品数量汇总如下：

单位：台

项 目	智能控制器项目	精密零部件项目	2017 年销量
织造设备	800	600	738
转杯纺纱机	300	212	394
倍捻机	300	—	547
自动络筒机	20	—	55

由此可见，从 2017 年整机销量及增长率来看，募投生产的为转杯纺纱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配套的智能控制器及精密零部件完全可以内部消化，配套不足部分由外协生产；募投生产的为织造设备配套的智能控制器产能消化能力分析如下：

① 2017 年公司织造设备销量未达到 800 台，项目达到全部设计产能具有一定的周期，随着下游行业的逐步回暖，公司在保持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依靠纺织机械行业的自然增长，募投的配套产品对应的整机产能能够得到消化。

② 目前,国内纺织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为 36.06%,数字化生产设备的联网率为 27.74%。随着“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全面推进,纺织企业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比例将逐渐占据核心地位,从而有效保障产能的消化。

③ 随着全球范围内及区域范围内的产业结构转移,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公司在新的地区市场加大了培育和挖掘力度,新开拓的潜力市场将有利于产能的消化。

④ 公司多年来的持续创新,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质量高、售后服务好,在纺织机械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客户认同度高,主要产品市场销量排名前列,为产能消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⑤ 本项目投资设备具有通用性,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产能可在转杯纺纱机、织造设备、倍捻机、自动络筒机等产品间进行分配,从而有效提高设备的使用率。

⑥ 本项目募投产品将在满足自身整机产品需求外,还可对外销售,有效减少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五) 补充流动资金

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满足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直致力于为下游纺织业的转型升级提供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高效化的机电一体化智能装备。随着“中国制造 2025”和“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的持续推进,以及全球纺织产业的转移和下游消费升级,为纺织机械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为继续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公司需要在产品研发、技术持续创新、高效规模生产、全面营销及技术服务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因此,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产品材料成本中主要由电子控制系统、纺机专件、标准通用件、非标零部件、金属件等构成,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超过 90%。上述原材料材质涉及电子、

钢铁、铝材、塑胶及各材质结合等，随着人工成本的持续上涨及从 2017 年开始钢材等大宗材料的价格逐渐上升，给公司的采购活动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采购按照月结付款的方式，原材料资金需求大。

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比约 90%，公司向国内客户销售产品存在较长的信用期，应收账款占款金额较大，公司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进行运营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55.00 万元、43,458.20 万元和 67,042.76 万元，经营规模逐渐扩大。预计公司业务将持续发展，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预期将进一步增加。而仅依靠经营积累、短期借款等方式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本次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万元，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

公司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附件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方法，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进行测算：

$$\text{营运资金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times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times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text{周转天数} = 360 / \text{周转次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text{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text{存货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存货余额}$$

$$\text{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text{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上述公司，对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实际)	2018 年度 (预测)
----	--------------	--------------

项目	2017年度(实际)	2018年度(预测)
存货周转天数	79.82	79.8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85.11	185.11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99.97	99.97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3.86	3.86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24.72	24.72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50	2.50
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54.27%	12.64%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10.38%	12.70%
上年度销售收入	43,458.20 万元	67,042.76 万元
营运资金量	—	26,389.10 万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461.70 万元
流动资金需求量	—	13,927.40 万元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以上数据仅供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使用,不构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74%, 2017 年 1-9 月我国纺织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64%, 表中 2018 年度的销售收入年增长率按照 12.64%进行预测。

流动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量-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根据测算,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缺口为 13,927.40 万元。

综上,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6,800.00 万元补充部分流动资金需求缺口。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在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具体的业务开展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的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贷款及其他公司日常运营支持。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强化成本费用,使新增资金得到最优化利用,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高端纺织机械装备领域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替代进口;同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营销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增加公司在自主研发和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程度,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 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较大幅度下降。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预计合并资产负债率从发行前的 48.86% 下降至 39.44% 以下，公司偿债风险将大大降低，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 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净资产为 54,683.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54,683.8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可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 对盈利水平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且达到项目预定产能需要一定时间，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以后，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实现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开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以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5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62,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3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357.56 万元。

根据 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62,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025.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6,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02.2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6,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025.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6,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100.00 万元。

二、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

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本条第(六)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分红规划如下：

(一) 制定利润分配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按有关规定执行)，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则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 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相关原则和要求，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现金分红计划

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

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计划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决策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四) 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合理性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属于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人提供及时、准确的服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其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潘晓霄

电话:0575-86288819

传真:0575-86288819

电子信箱:ttdm@chinataitan.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关联交易合同

2016年4月24日,发行人与泰坦大酒店公司签订《贵宾单位消费协议书》,对发行人接受泰坦大酒店公司的会务、住宿等服务进行了约定,包括优惠房价、会议服务价格、有效签单人等。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4月23日。

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与融君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将位于新昌县江南北路116号的房屋3,0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融君科技,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月租金为每平方米14元,合计租金294,000元。

(二)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数量 (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短纤倍捻机	60	2,304.20	2016.12.22
		并纱机	8		
		自动络筒机	16		
		自动络筒机	1	118.00	2018.02
2	杭州钱诚纺织有限公司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	6	147.90	2017.09.15
3	上饶市天缘纺织有限公司	TQF-368 转杯纺纱机	2	239.60	2017.10.10
4	湖北华仁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TDN-128B 短纤倍捻机	52	639.60	2017.10.18
5	嵊州市晓剑纺织有限公司	TT-8001 喷气织机	24	217.92	2017.11.08
6	江阴市舜泰毛纺织染有限公司	TQF-368 转杯纺纱机	3	248.40	2017.11.27
7	湖北妙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TDN-128B 短纤倍捻机	60	732.00	2017.12
8	绍兴红葡萄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	TT-8001 喷气织机	8	192.90	2017.12.28
9	正凯纺织有限公司	TDN-128C 短纤倍捻机	16	147.20	2017.12.29
10	江西百锦纺织有限公司	TQF-368 转杯纺纱机	3	401.40	2017.12.28
11	潍坊市瑞宝纺织有限公司	TQF-368 转杯纺纱机	1	112.00	2017.12.27
12	江阴市圣朗纺织有限公司	TQF-368 转杯纺纱机	2	176.00	2017.12.29
13	江阴市山本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TQF-368 转杯纺纱机	2	170.00	2018.01.03
14	苍南县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TQF-368 转杯纺纱机	4	423.00	2018.01.01
15	新余市新星线业有限公司	TDN-128B 短纤倍捻机	17	196.35	2018.01.14
		伺服	1	9.60	
		TSB-36 并纱机	1	21.30	
16	杭州龙佳纺织厂	TT-96 剑杆织机	10	166.00	2017.11.16
17	陕西常兴新纺工贸有限公司	TQF-368 转杯纺纱机	3	336.00	2017.11.30
18	杭州恒燕纺织有限公司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	10	253.00	2017.11.29
19	南通创程纺织有限公司	TQF-368 转杯纺纱机	1	136.00	2017.12.14
20	桐乡市美格布艺有限公司	TT-828 剑杆织机	6	148.80	2017.12.16
21	闽侯县南港纺织厂	TQF-368 转杯纺纱机	2	209.76	2017.12.27
22	江阴市华尊毛纺织有限公司	TQF-368 转杯纺纱机	2	153.00	2018.01.04
23	南通春秋纺织有限公司	TQF-368 转杯纺纱机	1	102.00	2017.12.31
24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达鸿织造厂	TT-858 剑杆织机	18	567.00	2017.12.26
25	昌邑市鑫强纺织厂	TQF-368 转杯纺纱机	2	188.20	2018.01.14

(三) 采购合同

公司每年会与各供应商就采购合同进行磋商,主要约定采购原材料结算与支付方式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合同对方为公司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货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新昌县上石机械有限公司	1,143.06	2018.01.01
2	新昌县步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602.25	2018.01.01
3	新昌县双步机械有限公司	1,159.44	2018.01.01
4	嵊州市弘基机械有限公司	534.22	2018.01.01
5	新昌县城关明青机械厂	607.74	2018.01.01
6	新昌县三泰机械有限公司	528.80	2018.01.01
7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1,845.04	2018.01.01
8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2,851.22	2018.01.01
9	乐清市宏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40.80	2018.01.01
10	绍兴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	945.70	2018.01.01
11	嵊州市陈新包装箱厂	601.22	2018.01.01
12	嵊州市越泰机械有限公司	654.30	2018.01.01
13	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	668.10	2018.01.01
14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264.54	2018.01.01
15	保定市金桥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328.49	2018.01.01
16	常州市德奥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561.80	2018.01.01
17	东莞市博顺实业有限公司	643.08	2018.01.01
18	浙江亿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30.96	2018.01.01
19	上海和瑞电子有限公司	740.00	2018.01.01
20	上海江天电器电子有限公司	1,501.76	2018.01.01
21	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661.05	2018.01.01
22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5,428.24	2018.01.01
23	新昌泰来机械厂	680.98	2018.01.01
24	宁波众兴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606.97	2018.01.01
25	无锡宏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68.20	2018.01.01
26	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	592.50	2018.01.01
27	新昌县博精鑫科技有限公司	1,120.46	2018.01.01
28	新昌县城关明青机械厂	1,965.17	2018.01.01
29	浙江省嵊州市恒洋纺织机械开发有限公司	1,612.71	2018.01.01
30	聊城市恒丰电子有限公司	654.00	2017.12.16
31	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1,305.00	2018.01.03

序号	供货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32	江苏红叶机械有限公司	855.68	2018.01.03
33	襄阳辰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302.50	2017.12.20
34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1,062.49	2018.01.01
35	浙江锦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82.46	2018.01.01
36	新昌县上石机械有限公司	1,096.38	2018.01.01
37	常州市润泰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645.34	2018.01.01
38	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516.37	2018.01.01
39	无锡亨达电机有限公司	1,109.01	2018.01.02
40	浙江东华信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839.16	2018.01.02
41	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947.06	2018.01.01
42	上海江天电器电子有限公司	1,085.74	2018.01.01

(四) 借款与融资合同

1、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权人	主债权产生期限	抵押额度	合同编号	抵押物
1	交通银行 新昌支行	2017.06.07 - 2022.06.06	2,900.00	0004889	发行人房屋（产权证号：新房地权证 2009 字第 4966-4973 号）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新国用 2010 第 2842 号）
2	交通银行 新昌支行	2017.01.11 - 2022.01.11	6,000.00	0004580	发行人房屋（产权证号：新房地权证 2010 字第 07041 号）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新国用 2002 字第 2540 号）

2、蕴通账户服务协议

2014年3月1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交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账户服务协议》，交行以组合账户为基础，为公司提供涵盖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票据管理等服务，发行人选择了服务项下的票据池服务，同日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账户票据池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可以向交行申请票据托管、票据质押、票据质押项下授信、票据托收及票据信息查询服务。其中票据质押、票据质押项下授信指公司将取得的票据质押背书后给付交行，交行接受所有质押票据组成质押票据池，交行根据

质押票据票面金额核定票据质押额度，向公司提供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

3、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2018年2月27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8）第03598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同日签订的《资产池（票据池）直通车功能开通协议》、《资产池（票据池）短期借款业务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资产池业务协议的组成部分。根据上述协议，浙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合作期限至2020年2月27日。

（五）买方信贷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买方信贷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有效期	授信担保额度	保证金额度
1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2016.9.18-2018.9.18	3,300.00	不低于贷款金额 40%
2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2016.9.18-2018.9.18	2,000.00	不低于贷款金额 100%
3	浙商银行嵊州支行	2017.6.15-2020.6.15	5,000.00	不低于贷款金额 10%
4	浙商银行新昌支行	2017.6.15-2020.6.15	5,000.00	不低于贷款金额 10%

（六）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签订了《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买方信贷业务下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买方信贷情况说明”，以及本节“二、重要合同”之“（五）买方信贷合同”。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泰坦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了结诉讼 24 项,各项诉讼的案由、标的、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 (未计利息)	进展
1	公司	江阴市三联纺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0	已执行部分
2	公司	兰溪市恒丰纺织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165.00	审理中
3	公司	鸡泽县兆锦棉纺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8.00	已判决
4	公司	饶阳县达亿纺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00	已判决
5	公司	鸡泽县明珠纺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1.71	已判决
6	艾达斯	绍兴市永昊针纺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4.00	已判决
7	公司	刘清学	买卖合同纠纷	8.00	已判决
8	公司	潍坊市竞诚纺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8.40	已执行部分
9	公司	山东山鹰纺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0.75	已判决
10	公司	殷国新	买卖合同纠纷	16.00	已判决
11	公司	南通康顺纺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5.00	已调解
12	公司	王剑敏	买卖合同纠纷	10.00	已判决
13	公司	刘钊	买卖合同纠纷	36.50	已判决
14	公司	夏津县鑫龙源纺织有限公司、靳宗龙	买卖合同纠纷	9.00	已判决
15	公司	河南大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程习灵	买卖合同纠纷	36.88	已调解
16	公司	江阴市书香纺织有限公司、方正华	买卖合同纠纷	96.00	已判决
17	公司	江阴市久丰纺织有限公司、汪帮军	买卖合同纠纷	47.00	已调解
18	公司	孙健	买卖合同纠纷	7.00	已调解
19	公司	徐春娟	买卖合同纠纷	40.00	审理中
20	公司	张家港市顺德纺织有限公司、江玉华	买卖合同纠纷	37.50	审理中
21	艾达斯	朱仙海	买卖合同纠纷	32.00	已判决
22	公司	江西德发纺织有限公司、张黎明、姜敏	追偿权纠纷	114.56	审理中
23	公司	衢州市永佳线业有限公司、金小安、张其良	追偿权纠纷	55.4	审理中
24	公司	鸡泽县涪浩纺织有限公司、韩现军、袁金华	追偿权纠纷	91.71	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 (未计利息)	进展
合计				1,355.41	-

(1) 2014年4月22日, 发行人以与江阴市三联纺织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 请求法院判令: (1) 江阴市三联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6万元; (2) 本案诉讼费由江阴市三联纺织有限公司承担。2014年5月19日, 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绍新商初字第336号《民事判决书》, 具体判决如下: (1) 江阴市三联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60,000元, 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2) 案件诉讼费用1,300元, 减半收取, 由江阴市三联纺织有限公司负担。2014年7月29日, 发行人向新昌县人民法院递交《执行申请书》, 请求法院强制执行(2014)绍新商初字第33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支付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江阴市三联纺织有限公司已支付发行人1.5万元, 本案尚未了结。

(2) 2014年11月3日, 发行人以与兰溪市恒丰纺织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 请求法院判令: (1) 兰溪市恒丰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1,118.2万元; (2) 本案诉讼费由兰溪市恒丰纺织有限公司承担。2014年11月4日, 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绍新商初字第1086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冻结兰溪市恒丰纺织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在案件审理过程中, 发现兰溪市恒丰纺织有限公司的行为可能涉及合同诈骗, 故2014年11月13日, 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2014)绍新商初字第1086号《案件移送函》, 将本案移送至新昌县公安局侦查。

为了避免损失, 尽早追回欠款, 2015年2月5日, 发行人(甲方)与兰溪市恒丰纺织有限公司(乙方)、徐俊(丙方)达成三方协议: 鉴于2015年1月30日乙方以给付承兑汇票并通过丙方个人账户向甲方退赃人民币306.2万元, 剩余812万元欠款尚未归还。对此, 甲方以保证金质押的方式协助丙方获得银行贷款712万元, 丙方获得的贷款以付款委托的方式给付甲方, 并由丙方及时还本付息。为减少因甲方向银行缴纳的保证金被银行扣收而再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风险, 乙方以从甲方处购得的80台TT-8001型喷气织机质押给甲方, 丙方再落实经甲方认可的两名保证人, 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在甲方收到712万元, 反担保关

系成立，且丙方或乙方已按与银行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履行合同义务，没有给甲方向银行缴纳的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前提下，甲方放弃要求乙方再行退付剩余100万元的权利。

上述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已收到712万元。发行人、徐俊、兰溪市恒丰纺织有限公司、浙江隆鑫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纺织”）、徐旭和陈风签订《协议书》：徐俊于2015年2月11日向银行贷款712万元，发行人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兰溪市恒丰纺织有限公司以80台TT-8001型喷气织机为发行人提供了反担保，隆鑫纺织、徐旭、陈风为发行人提供了反担保。后因徐俊无力偿还贷款，2015年6月27日，发行人向徐俊提供借款806,976.54元。至2015年10月30日，徐俊仍有7-11月贷款本息901,714.62元未还。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代其偿还了901,714.62元。截至2015年12月21日，徐俊欠银行本息5,737,634.83元，欠发行人借款1,708,691.16元。各方达成一致，发行人替徐俊偿还银行本息5,737,634.83元。兰溪市恒丰纺织有限公司以40台TT-8001型喷气织机作价5,446,325.99元交付给发行人，徐俊向发行人支付30万元。余款170万元由徐俊自2016年1月1日起每月向发行人支付5万，直至还清。兰溪市恒丰纺织有限公司以剩余40台TT-8001型喷气织机为该剩余债务的偿还提供担保。

2017年11月24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绍新商初字第10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诉。

2018年1月22日，发行人以兰溪市恒丰纺织有限公司、徐俊、赵小静关于追偿权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徐俊、赵小静支付由发行人垫付的银行贷款本息人民币16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3.76万元；2、判令兰溪市恒丰纺织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确认发行人对兰溪市恒丰纺织有限公司的已办理抵押登记的80台TT-8001型喷气织机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同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3）2016年6月6日，发行人以与鸡泽县兆锦棉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

鸡泽县兆锦棉纺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 68 万元；(2) 本案诉讼费由鸡泽县兆锦棉纺有限公司承担。同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 年 6 月 27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了 (2016) 浙 0624 民初 206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转入普通程序审理。2016 年 10 月 10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了 (2016) 浙 0624 民初 20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鸡泽县兆锦棉纺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68 万元，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4)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以与饶阳县达亿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 请求法院判令饶阳县达亿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 39 万元；(2) 本案诉讼费由饶阳县达亿纺织有限公司承担。2016 年 8 月 24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6) 浙 0624 民初 21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饶阳县达亿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 390,0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5) 2016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以与鸡泽县明珠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 请求法院判令鸡泽县明珠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 717,063.4 元；(2) 本案诉讼费由鸡泽县明珠纺织有限公司承担。2016 年 6 月 13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 年 7 月 8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6) 浙 0624 民初 21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鸡泽县明珠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 717,063.4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6) 2014 年 11 月 18 日，艾达斯以与绍兴市永昊针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尚欠货款 144 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4 年 12 月 15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4) 绍新商初字第 11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绍兴市永昊针纺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艾达斯货款 1,440,000 元。2015 年 12 月 16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5) 绍新执民字底 248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绍兴市永昊针纺有限公司放置在绍兴市宏晟印染有限公司厂房内的 TAI-250A-2T 型染

色机四台，查封期限为二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7)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以与刘清学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 判令被告支付尚欠货款8万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6年11月25日，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624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刘清学支付发行人8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8) 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以与潍坊市竞诚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 潍坊市竞诚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58.4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6.14万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同日，新县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年1月16日，新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7)浙0624民初3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潍坊市竞诚纺织有限公司银行存款计人民币66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017年2月9日，经新昌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潍坊市竞诚纺织有限公司支付泰坦股份尚欠货款53.4万元，于2017年2月20日前支付10万元，自2017年5月份起至11月份每月月底前支付原告货款3万元，于2017年12月底前支付22.4万元。如潍坊市竞诚纺织有限公司任何一期未按约定足额支付，泰坦股份有权就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高培军、陈京成自愿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协议已作成(2017)浙0624民初389号《民事调解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被告已支付了29万。目前本案尚未了结。

(9) 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以与山东山鹰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 山东山鹰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110.7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5.69万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同日，新县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年1月16日，新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7)浙0624民初3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山东山鹰纺织有限公司银行存款计人民币14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017年2月15日，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624民初388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山东山鹰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 110.75 万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10) 2017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以与殷国新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 殷国新支付尚欠货款 16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3.364 万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同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 年 1 月 10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7)浙 0624 民初 2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殷国新银行存款计人民币 2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017 年 2 月 25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624 民初 2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殷国新支付发行人 16 万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止按年利率 4.35% 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11) 2017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以与南通康顺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 南通康顺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 55 万元及利息 2.592 万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同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 年 2 月 9 日，经新昌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南通康顺纺织有限公司支付泰坦股份货款 45 万元。上述协议已作成(2017)浙 0624 民初 240 号《民事调解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12)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以与王剑敏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 王剑敏支付尚欠货款 10 万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7 年 6 月 20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624 民初 8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王剑敏支付发行人 1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13) 2017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以与刘钊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 刘钊支付尚欠货款 36.5 万元及利

息 3.57 万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7 年 4 月 5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7) 浙 0624 民初 9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刘钊支付发行人货款 36.5 万元，并赔偿发行人自 2014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按年利率 4.35% 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14) 2017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以与夏津县鑫龙源纺织有限公司、靳宗龙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 夏津县鑫龙源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 9 万元及利息 2.61 万元；(2) 靳宗龙对上述货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7 年 6 月 20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7) 浙 0624 民初 9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夏津县鑫龙源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 9 万元，自 2010 年 5 月 21 日起至付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 被告靳宗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15)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以与河南大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程习灵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 河南大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 36.88 万元及利息 3.3192 万元；(2) 程习灵对第一项的货款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017 年 7 月 17 日，经新昌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1) 河南大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泰坦股份货款 36.88 万元，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付 20 万元，余款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付清；(2) 案外人延津县永安纺织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上述协议已作成 (2017) 浙 0624 民初 2276 号《民事调解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16) 2017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以与江阴市书香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 江阴市书香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 96 万元及利息 4.176 万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告申请书》，

申请追加方正华为本案被告(方正华对本案买卖合同的货款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10月30日,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624民初39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江阴市书香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88万元,自2016年9月1日起至付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17) 2017年8月21日,发行人以与江阴市久丰纺织有限公司、汪帮军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江阴市久丰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47万元及利息2.0445万元;(2)汪帮军对上诉货款和利息损失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2017年10月30日,经新昌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1、江阴市久丰纺织有限公司支付泰坦股份货款47万元,于2017年11月10日付5万元,于2017年11月30日付5万元,于2018年3月10日前付5万元,于2018年5月30日前付10万元,于2018年7月30日前付10万元,于2018年10月30日前付12万元。2、汪帮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协议已作成(2017)浙0624民初3966号《民事调解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18) 2017年8月21日,发行人以与孙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孙健支付尚欠货款7万元及利息13.44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7年9月13日,经新昌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孙健支付泰坦股份货款7万元,于2017年10月30日付清,若逾期未付,则泰坦股份有权就未付款项及违约金1万元一并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协议已作成(2017)浙0624民初3968号《民事调解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19) 2017年8月21日,发行人以与徐春娟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徐春娟支付尚欠货款40万元及利息2.699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20) 2017年8月21日, 发行人以与张家港顺德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为由, 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 请求法院判令: (1) 张家港市顺德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37.5万元及利息2.523万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7年8月28日, 发行人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告申请书》, 申请追加江玉华为本案被告(江玉华对本案买卖合同的货款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案尚未了结。

(21) 2017年3月17日, 发行人子公司艾达斯以与朱仙海买卖合同纠纷为由, 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 请求法院判令: (1) 朱仙海支付尚欠货款32万元及利息1.276万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7年7月21日, 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624民初132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朱仙海支付艾达斯货款3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 自2016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案尚未了结。

(22) 2018年1月22日, 发行人以江西德发纺织有限公司、张黎明、姜敏关于追偿权纠纷为由, 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 请求法院判令: 1、请求法院判令张黎明、姜敏支付由发行人垫付的银行贷款本息人民币1,145,620.9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176,139.08元; 2、判令江西德发纺织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同日, 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案尚未了结。

(23) 2018年1月22日, 发行人以衢州市永佳线业有限公司、金小安、张其良关于追偿权纠纷为由, 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 请求法院判令: 1、请求法院判令金小安、张其良支付由发行人垫付的银行贷款本息人民币554,044.6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85,184.35元; 2、判令衢州市永佳线业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同日, 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案尚未了结。

(24) 2018年1月22日, 发行人以鸡泽县涪浩纺织有限公司、韩现军、袁金华关于追偿权纠纷为由, 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 请求法院判令: 1、请求法院判令韩现军、袁金华支付由发行人垫付的银行贷款本息人民币917,093.3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141,003.10元; 2、判令鸡泽县涪浩纺织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同日, 新县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案尚未了结。

2、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诉求标的金额合计为1,355.41万元(不含利息), 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合计0.93%, 其中已判决或调解的金额合计为828.24万元(不含利息), 已执行收回的金额为30.5万元, 正在执行的金额为797.74万元(不含利息)。

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作为原告, 且已判决的案件全部胜诉, 发行人无须支付任何款项。发行人已对上述涉案单位的应收账款作了全额坏账计提, 若无法执行回来,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有负面影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虽然存在24项未决诉讼, 但发行人均为原告, 且发行人已对上述涉案单位的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作了全额坏账计提, 若无法执行回来,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有负面影响, 因此,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其新

赵略

梁行先

陈宥融

吕慧莲

车达明

费忠新

张彦周

王瑾

监事签名:

于克

张明法

鲁国红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宥融

吕慧莲

吕志新

张国东

潘晓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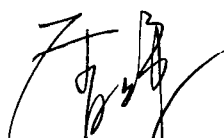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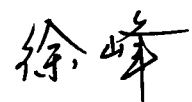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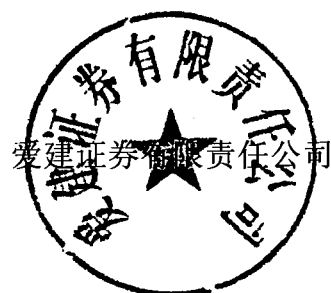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曾 辉


徐 峰

法定代表人：


祝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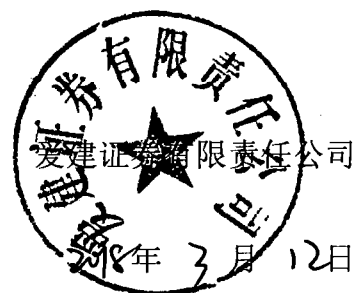
2018年 3 月 1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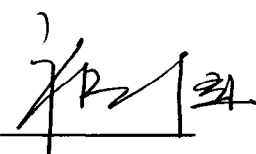
董事长: 

黎作强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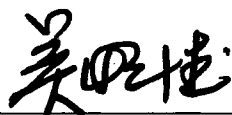
总经理: 
祝 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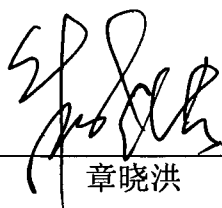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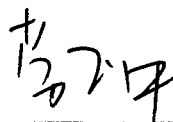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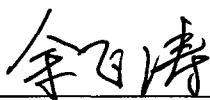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章晓洪



劳正中



余飞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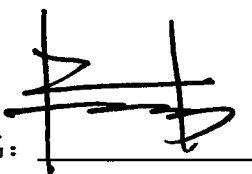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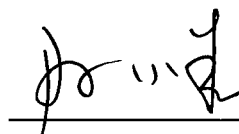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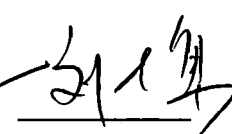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朱伟



陈小金



刘志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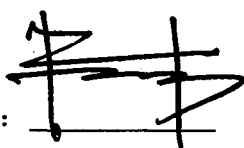


(仅供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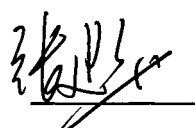
五、承担验资业务及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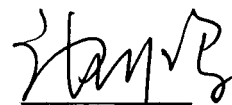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朱伟



张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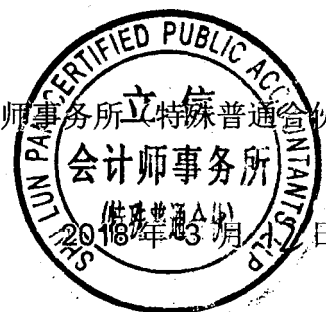
唐吉鸿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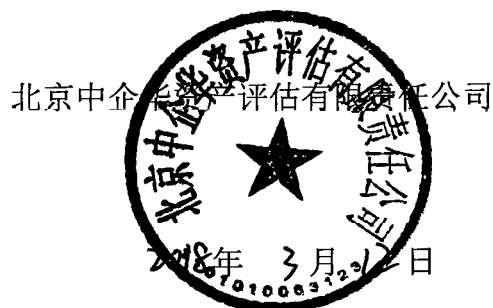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_____
蒋镇叶


张丽哲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权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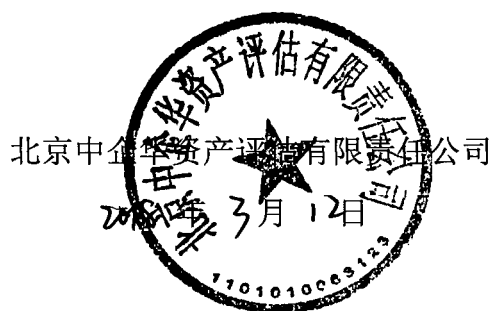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就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签字资产评估师蒋镇叶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权忠光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在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一)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联系人:潘晓霄

电话:0575-86288819

传真:0575-8628881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909

联系人：曾辉、徐峰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6:00

三、信息披露网址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